

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

(核定本)



113 年 6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4
參、現行相關政策方案檢討	1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5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30
一、計畫期程	142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42
三、經費需求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況	16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165
柒、財務計畫	176
捌、附則	200
一、風險管理	200
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211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211
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12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224
附件、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總結論	277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公布施行「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促進農、山、漁村(以下簡稱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於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照顧我國農村及農漁民。
- 二、行政院以「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三大施政方向，在「均衡臺灣」政策方面，非直轄市縣市人口不斷流失，因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各部會共同辦理，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並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使年輕人回鄉，以解決偏鄉人口老化問題，農村再生各期實施計畫亦列為部會創生資源之主要計畫。
- 三、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辦理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廣邀產、官、學各領域代表，提出 73 項具體結論(如附件)，在「永續」方面，推動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創新經營模式，加強城鄉綠色基礎建設；在「安全」方面，建置農產品安全單一權責機關，由農業部門負責管理生鮮及初級加工品業務、推動食農教育理念及立法，認同在地農業價值，支持國產農產品，不浪費食物；在「前瞻」方面，運用智慧科技，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在「幸福」方面，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建立青農創新育成基地及創業專區，引導多元人才投入，完善從農輔導體系、推動農事服務業發展，建構人力調度專責機構及建立農業機具共享平臺，跨域整合人才及資源，平衡農村三生功能、發展綠色照顧，結合相關組織，善用農村熟齡等人力，投入社區產業、鏈結地方創生，建立在地經濟，共創農村青銀及公私協力關係，形成互助支持系統。全民共同攜手打造安全農業、幸福農民、富裕農村三生共構的永續農業。
- 四、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新冠肺炎，COVID-19)對於我國農業及農村受到相當之衝擊，疫情中長期對於規模生產(農糧、養殖及畜牧)、二級農

產品加工及三級體驗農業如：休閒農業等受影響甚是嚴重，故農業及農村的穩定有關經濟社會至關重要。期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於後疫情時代，協助農業經營主體恢復並且再次生產(投入)，全面提升其風險應對能力和競爭力，投入各項農業及農村硬體與軟體之基礎建設，刺激國內農產業內需，同時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穩定農業生產農村生活將發揮重要作用，扶持農民、農民組織及團體與農企業，兼具短期與長期效益，發展永續、安全的農業生產模式，保障自然環境與糧食安全。

- 五、 農業部推動農村再生已完成訂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農村再生整體發展暨第一期實施計畫(101 至 104 年度)、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度)及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分別經行政院以 101 年 9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54091 號、104 年 12 月 22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40066510 號及 108 年 5 月 3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80011958 號函核定，包括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以及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等工作執行項目，全方位推動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整體發展與建設。
- 六、 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農業部組織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農業部，所屬三級機關亦配合組織調整，水土保持局改制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除繼續執行維護國內山坡地、防災工程等水土保持工作的職責，更將以「建構永續發展的農村環境與建設，促進農村更新與整體規劃」為主軸，依循「活力、健康、幸福」的農村發展願景下，本農村再生條例精神，透過農村整體規劃，活化農村土地建物，引導農村土地有秩序發展，營造農村美學地景；輔導培植農村產業及人力，透過綠色照顧、產業創新、休閒農業、文化體驗、技藝推廣、青年參與及食農教育等工作，逐步實現綠色、韌性、文化與全民的永續發展新農村。
- 七、 農業部延續各期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及精進滾動檢討，並依據上開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落實推動地方創生，以及面對新冠疫情對於我國農業及農村

之影響，期解決農、林、漁、牧業(以下簡稱農業)及農村所遭遇問題，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爰研擬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標

(一) 農業部自 99 年「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設置農村再生基金啟動農村再生執行工作，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54091 號函核定「農村再生方針」，農村再生政策目標如下：

1. 提升農村人口質量

為減緩農村人口外流情形，並改善農村勞動人力老化現象，將採取人力培育、高齡生活輔導等方式，以創造農村永續發展利基，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經營。

2. 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配合農村發展需求，優先建構在地參與機制，輔導農村居民善用在地優勢轉型發展創新機，紮實再生發展基磐，增加農村就業機會，逐步協助農村邁向自主及永續經營模式。

3. 提高農村居民所得

輔導農村產業從傳統、小規模之初級產業，逐漸朝向企業化、符合經濟效益之生產經營，並整合社區在地資源進行增值發展與行銷，推動精緻且多元的特色產業，開創小而美的農村經濟。

4. 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依據不同農村需求與特性，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投資必要的軟硬體資源，促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並提供因地制宜的公共設施服務功能，以提升在地生活尊嚴，增進農村居民幸福感。

(二) 同時於前期完成階段性任務下，為加速農村再生政策升級，106 年轉型為農村再生 2.0，目的是在「全民共創人、自然與社會和諧共榮的新農村」之發展願景，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時尚農村。綠色資源及其延展出現的產業與文化傳承，是農村有別於都市的根本差異，而「人」是發展成敗與否的關鍵。農村永續發展願景的根本在於人力資源的提升，透過智慧轉型，鼓勵並創造以農業為核心之產業的活化與創新。在建立以農村為主體的發展價值體系

下，既提供現代公民一個宜居宜業宜遊的生活環境，且使農村成為國家重要自然資源與文化襲產的守護場域。

(三) 農村再生 2.0 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建構不同功能屬性的區域發展網路，且因應社會及氣候變遷的衝擊，透過智慧科技創新與社會創新形塑韌性農村。並且擴大全民、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等不同單位參與，引進新的觀念與活力，強化跨域整合推動平臺(圖 1)，由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推動，扣合生產、生態、生活及夥伴關係，作為引動農村政策及農業政策的引子，與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呼應，以「SMART 賢輩」之重要關鍵元素強化農再行動計畫，著重於小農、食農教育、人力回流、科技、再生能源、地產地消、里山里海精神、高齡健康服務、再生農村傳統智慧及文化傳承等議題(圖 2)，更將包含農村婦女的賦權，強化農村再生各計畫與農業發展計畫，創造漣漪與共振效應，帶動農村發展綜效。在「全民共創人、自然與社會和諧共榮的新農村」之發展願景下，及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依循農村再生方針所訂提升農村人口質量、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提高農村居民所得及改善農村整體環境等政策目標，擬定農村再生發展願景如下：

1. 工作的農村

農村是能夠提供當代社會多元就業機會的環境，在產業發展上係指以農業為核心，延伸包括農產加工、農村服務等六級產業化之活絡農村經濟發展。

2. 生活的農村

農村是提供宜居、便利及科技之生活空間，有別於都市，農村展現了當代社會公民嚮往之生活風格，包括：樂活、慢活等價值的提供。

3. 守護的農村

農村乘載、守護著當代社會所珍視之各類農村文化資源，包括：農業地景、產業文化、自然資源，及相關技術等傳承與襲產。

4. 生機蓬勃的農村

在均衡城鄉發展的基礎下，農村是一個自然資源豐饒，並充滿活力、洋溢希望的社會環境，蓄積臺灣永續發展的基石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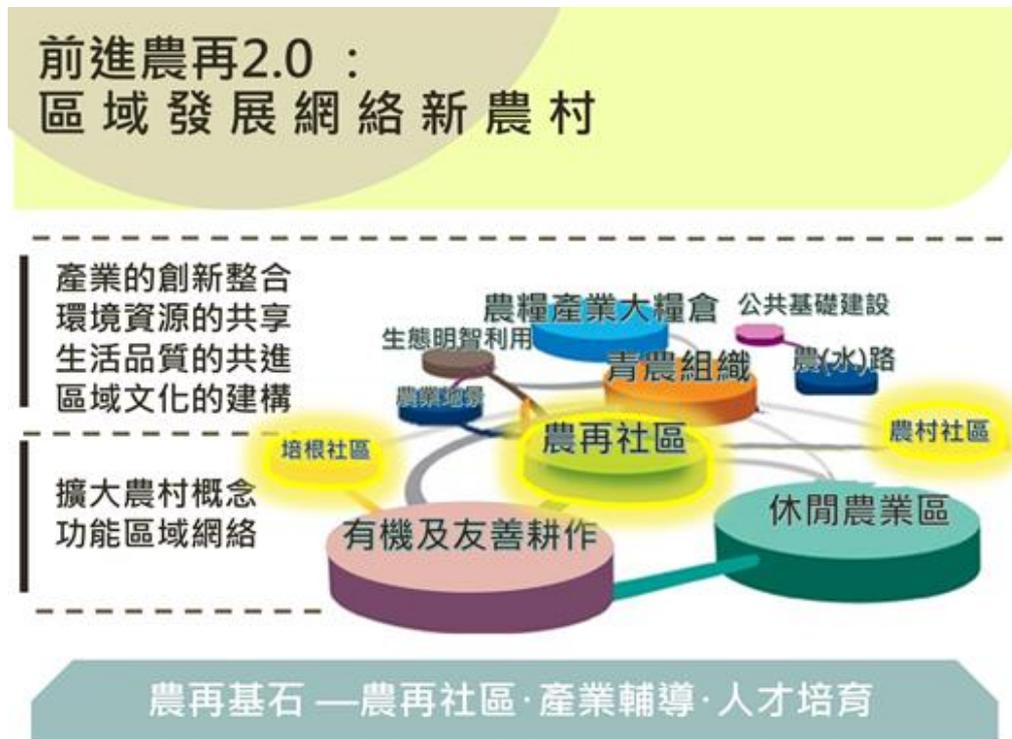


圖 1、農村再生計畫跨域整合，以區域網絡發展新農村



圖 2、農村再生 2.0 計畫推動重要關鍵元素

二、 113 至 116 年度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

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擬定 5 項主要績效指標項目，分別為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創造就業機會數、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及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數等，各項指標定義說明如下：

(一)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人數/年)

青年是農村永續發展的生命力，將針對青年優先導入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等農村再生產業輔導與配套資源，創造可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發展的環境條件與利基，讓青年得以創新的經營模式在地深耕發展，成為農村及農業的生力軍，加速農村人力結構改善。衡量標準將針對包括在地青農輔導、百大青農輔導、學校端培育之公費專班畢業生以及其他推動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輔導等措施吸引青年回流農村或留農投入農業等進行統計，相關工作項目如：「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優化農產業產銷，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等。後續將針對各年度指標達成之性別進行統計及分析分布原因，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依據。

(二) 創造就業機會數(人/年)

透過各類輔導措施，持續改善農業勞動條件，包括透過專業職能訓練、提供農業生產設施與技術輔導及協助、農村產業升級增值、實施農村社區三生建設、引進青年農業人力等措施所新創或促進之各種年度就業人數；同時納入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農村再生，對接我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優化地方產業，鞏固就業機會。衡量標準將針對包括成立各式農業人力團招募本國勞動人力、推動農會經濟事業發展、提升農村產業升級等創造之就業機會數進行統計，相關工作項目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推動農會經濟事業發展，振興農村產業」、「優化農產業產銷，健全農產品

安全體系」、「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計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等。後續將針對各年度指標達成之性別進行統計及分析分布原因，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依據。

(三)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萬人次/年)

推動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地方特色景點、創新農業體驗活動、農村再生社區等資源推廣農業旅遊，吸引遊客前往農村旅遊、體驗農村生活及在地消費等，有效促進城鄉交流及土地永續經營概念，所帶動之年度休閒旅遊人次。衡量標準係針對前開推動項目旅遊人次進行統計，相關工作項目如：「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及市場拓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林產業多元利用發展」、「里山生態社區永續經營」、「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等。

(四)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億元/年)

藉由各項協助農村產業創新經營與增值發展之措施與計畫，輔導農業產銷模式轉型升級與增值，朝向企業化經營、加工、創新技術與銷售通路、休閒體驗服務等多元增值型的農業發展，進而增加或穩定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衡量標準係針對本計畫項下涉及農村產業輔導、休閒農業與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農業旅遊點、田媽媽等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進行統計，相關工作項目如：「推動農會經濟事業發展，振興農村產業」、「優化農產業產銷，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建設休閒農業優質環境」等。

(五)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數(公頃/年)

農村社區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之改善，為農村再生計畫資源投入重點項目之一，以各年農村資源投入，可實質改善或提升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之面積數進行統計。衡量標準係針對有機及友善環境之推廣面積、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模式、改善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農村基礎建設等小型工程改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面積等進行統計，相關工作項目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里山生態社區永續經營」、「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計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模式促進農村生產環境永續發展」等。

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之 4 年目標值及分年目標值詳如下表(表 1)：

表 1.113 至 116 年度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表

績效指標項目	目標值				4 年 目標值	備註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年)	6,701	7,969	7,838	7,638	30,146	4 年目標值為 113 至 116 年度累計值。
2.創造就業機會(人/年)	7,297	9,046	8,807	8,457	33,607	4 年目標值為 113 至 116 年度累計值。
3.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萬人次/年)	4,186	4,576	4,337	4,386	4,372	4 年目標值為 113 至 116 年度平均值。
4.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億元/年)	192	234	222	227	875	4 年目標值為 113 至 116 年度累計值。
5.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公頃/年)	11,412	9,867	9,320	9,220	39,819	4 年目標值為 113 至 116 年度累計值。

參、現行相關政策方案檢討

一、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執行成效(109 至 112 年)

(一)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1. 生產結構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的調整-

(1)農村農糧產業生產結構調整計畫

輔導農村農糧產業結構調整，導入企業化經營及省工智能設備，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包括持續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累計面積達 2 萬 3,043 公頃，及輔導雜糧、特作、蔬果產業設置集團產區 192 處、1 萬 4,402 公頃，朝向集團規模化栽培生產，有效發揮規模經濟效能；推行智慧科技與優質農產業產銷，輔導農民溫網室設施導入智能化自動化設備 751 公頃；及輔導農民購置小型農機 6 萬 7,554 臺、大型農機 3,005 臺、國內新研發農機 39 臺、引進農糧產業適用機械設備 5 臺、輔導育苗場設置省工設備 67 組，及將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納入補助機種，輔導農民購置 27 臺，提升經營效率，紓緩農業缺工。另為完善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輔導建置或改善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平臺(含偏鄉學校)51 處。

(2)農產品增值與打樣整合服務體系建構

甲、 109 年維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等 7 處打樣中心加工打樣服務，並於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及國立中興大學建置 3 處打樣中心。110 年於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建置 3 處打樣中心。111 年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置 3 處打樣中心，並鏈結區域大學與打樣中心建構北、中、南、東加工區域聯盟 4 處，由初級加工串聯高值化產業，協助農民開創多元商機。

乙、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自 108 年開幕至 112 年，累計提供農民加工服務 1 萬 5,935 人次，其中包括加工諮詢服務 1 萬 1,520 人次、加工

打樣服務 4,415 人次與包裝打樣服務 338 件。此外輔導設立初級加工場 57 場、協助加工產品上架 239 件，提升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約 2.6 億元。

2. 農業人才培育-人力培育及企業化經營

(1) 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

辦理農村企業經營輔導、育成輔導及規劃等工作，109 至 112 年 11 月新增輔導 123 家農社企、累計輔導 219 家，其中經統計女性負責人計 82 人，佔 37.44%。協助建立穩定有效率的營運模式，擴大農村產業整體產能與產值，增加青年投入農業，提高農民所得。另辦理農村好物選拔，鼓勵農村社區持續創新研發特色產品並提升品質為農村產業增值，累計選拔 393 件產品，深化共同品牌經營，協助入選好物業者拓展銷售通路、推動農村好物標章授權機制，落實好物產品管理、深化共同品牌影響力。111 至 112 年新增辦理農村好店特色店家經營輔導工作，累計輔導 70 家農店，針對農村在地店家進行經營場域營造及食農體驗空間改善，以促進城鄉交流與地產地消之實踐。

(2) 強化農民策略思維與產業應用計畫

已完成引導 57 個農村社區產銷組織產出商業模式、辦理 12 場次講座論壇，共計 823 人次與會；完成 7 個農業技術課程等成果，並辦理 13 場次訓練活動，共計 486 人次參與訓練，訓練成效分析結果證實能有效提升各分群農友之專業知識，且課程滿意度 90% 達滿意以上。

(3) 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甲、輔導百大青年農民，已遴選第 1 屆至第 6 屆青農計 675 位，協助產製儲銷技術、設施設備與貸款資金、行銷輔導等，第 1 屆百大青農整體產值平均提升 61%、第 2 屆提升 102%、第 3 屆提升 74%、第 4 屆提升 43%、第 5 屆提升 26%。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及服務平臺，帶動群聚合作，輔導 17 個直轄市、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截至 112 年累計有 7,879 位青年農民參加。建置新農育成基

地，辦理設施蔬果、環控菇類及設施花卉等人才培育。執行「實耕者從農工作認定作業計畫」，輔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參加農保，以從農工作證明參加農保共 391 人。

乙、至 112 學年度已與 6 校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累積培育 1,512 名公費生，目前已有 623 位畢業生並投入農業經營，包含自家從農或受雇於農企業機構；持續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2 學年度輔導 13 科別 35 校學生參與職涯探索；持續辦理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至 111 學年度已輔導 10 校大學生及僑外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109 至 111 年各 670、578 及 745 位參與；為穩定新進農民之生活、降低營農風險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措施，截至 112 年累計提供 596 位新進農民準備金。

3. 行銷通路的開發-提升農產品的整體行銷策略及開發新通路

(1) 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及市場拓展

甲、累計核發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 525 家及輔導成立田媽媽農村料理 110 家；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休閒農場年度查核作業，109 至 111 年辦理已取證之休閒農場查核累計 778 家次。

乙、辦理人力職能、青農整合輔導、農遊培訓等共 35 場次，休閒農場自辦及農民學院職能培訓共計 17 場次，自媒體行銷暨線上講堂 23 場；另成功媒合產學合作 215 位及就業 136 位，引進休閒農業生力軍。

丙、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以下簡稱特色認證)制度，通過認證累計達 278 家，辦理特色認證授證典禮、特色認證研討會、場域訪視輔導與不定期稽核及精進輔導，完成 8 語農遊認證網頁翻譯及相關優化，6 款特色認證摺頁印製。109 年推介 13 家經認證之場家，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舉辦之「脊梁山脈旅遊年」輔導訓練及媒合會共 3 場，建立跨業合作；110 至 111 年辦理自媒體行銷培訓線上課程累計達 23 場次，累計輔導 347 家次優化其自媒體行銷，強化場域網路社群能見度與辨識度。

- 丁、112年起除為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食農教育及淨零永續行動，將特色認證制度加入食農指標及永續指標外，亦透過農遊場域食農教育推廣輔導，以休閒農業區(含區內業者)、休閒農場、特色認證場域及田媽媽為輔導對象，辦理線上招生說明會 1 場次、服務資訊整合培訓工作坊 6 場次及標竿場域觀摩工作坊 4 場次，協助帶領業者盤點特色農遊體驗及服務量能，強化食農教育服務素養與內涵，並產出服務資訊以及完成上架至少 200 家農遊場域服務資訊資料並推薦至教育部，提供學校老師參考運用及選擇適當場域辦理食農教育。有效提升農遊場域食農教育商品內涵、服務品質及經營競爭力，讓其成為可持續性發展精進之商品體系，並培育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與農業政策接軌及落實食農教育。
- 戊、農業部輔導之田媽媽長盈海味屋榮登 2022 及 2023 年《米其林指南》之必比登美食推介餐廳，田媽媽王家燻羊肉食坊榮登 2022 年《米其林指南》入選餐廳，透過田媽媽品牌經營精進輔導，有效提升整體田媽媽市場競爭力。
- 己、主題農遊商品包裝，109 年整合臺灣農場趴趴走自由行聯合套票 199 條路線、主題農遊遊程 6 條、漁花特色農遊遊程共 7 條。109 年底以農遊超市打造專屬農業旅遊的電商平臺，設計農遊超市品牌識別，111 年起農業部農業易遊網開發農粉幣電子優惠券功能並結合地方相關大型活動(如：旅展、美食展、茶業博覽會等)，匯聚多方資源，刺激民眾消費並導流至業者實體場域，增加二次消費帶動營收成長。跨域網路通路行銷推廣，包括便利商店(全家、7-11)、電商平臺、購物頻道、旅行業者、網紅等宣傳農場趴趴走及特色認證場域相關農遊商品，輔導超過 700 項主題商品上架農遊超市平臺，辦理滿千送百、最高回饋 20%、旅展及市集等多元行銷，額外帶動增加消費 1.6 億元。
- 庚、針對國內旅行業者，辦理主題農遊體驗踩線團或旅遊業者踩線媒合

累計共 66 場；完成編印或拍攝花卉旅行、漁業旅行、農村廚房及食宿玩買景等宣傳摺頁 3 式及宣傳影片逾 150 支。持續深耕國外(穆斯林、新南向、港澳新馬、中國及東北亞)市場，參與國內外旅展或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主題旅遊說明等多元行銷推廣活動，109 至 112 年 7 月累計逾 106 場次。

辛、109 至 111 年間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109 年透過場域改善雇工獎勵與服務創新、體驗與伴手商品開發、農遊券 1.0 等措施緩解衝擊，仍帶動 2,586 萬人次遊客參與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創造產值 102.33 億元，確實緩解衝擊；110 至 112 年辦理平日團遊獎勵，累計帶動 5,029 團、30.7 萬人次至 252 個農遊場域。110 年帶動 2,226 萬人次參加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創造產值超過 87.94 億元。111 年疫情舒緩，國人及國際農業旅遊人次顯著成長，111 年國內農業旅遊遊客數至少可達 2,774 萬人次，休閒農業年產值為 106 億元。

(2)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計畫

輔導農村地區發展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農糧產業，並強化農業六級產業化發展，活絡農村特色產業經濟。包括輔導花蓮縣、臺東縣等 36 個原鄉部落發展原鄉特色作物、建置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 18 處、輔導開發雜糧加工新產品計 94 項、優化歷屆國產雜糧經典體驗路線，並結合民間及企業資源輔導推動農村米糧產品，共超過 40 家農村企業、110 款農村米糧產品，其銷售據點於全臺超過 9,000 處，銷售總額超過 4.2 億元，國產稻米的使用量約 3,900 公噸，有效帶動產業鏈對農村社區原料供應需求，活絡農村特色產業經濟，增加農民收益；輔導 198 處農產品加工廠改善加工設施，辦理 15 場次衛生安全及加工專業訓練、53 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強化在地特色產品的衛生品質；整合社區在地小農，輔導既有與新設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 130 處，促進農產品地產地消，辦理食育士課程，提升農產品銷售據點第一線從業人員行銷職能，穩定在地客群與服務品質；輔導 36 個農業產銷班，強化經營管理及建立企業

化商業經營模式，並辦理扎根農業講堂訓練 32 場次計 524 人、農業產銷班女性經營管理培訓 7 場次計 67 人，及輔導香蕉、鳳梨、柑橘等 15 項作物組織策略聯盟，整合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休閒，達到 $1 \times 2 \times 3 = 6$ 的加乘效果，並於互利中發揮穩定產銷功能。

4. 適當科技的應用-ICT 及農業物聯網整合應用

(1) 運用資通訊技術(ICT)強化農業發展及推廣

- 甲、完成農業資訊溝通與共享平臺建置，提供農機用油及農業機械耕作媒合等共享服務功能，介接農糧署大宗蔬菜播種量及供苗預警、農產品外銷用藥基準等多項電子化資源，建構農民組織所需的資訊服務。藉由多元主動推播的服務，以簡訊、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主動發布農民所需的資訊，包括農業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防治、農產品交易行情，天然災害救助等資訊。109 至 112 年總計辦理 50 場次農村社區與產銷班系統推廣說明會，推動使用者運用本平臺的資訊服務，累計服務人次逾 778 萬人次。
- 乙、整合農業部各機關(單位)與農民相關聯資料庫，109 至 112 年已導入農林漁牧各產業計 54 項補助資料，完成 78 項新增統計圖表，建構彈性化查詢及應用功能，提供執行農業補助政策所需之數據分析平臺。協助農業部辦理肥料預購、農民生活補助、停灌補償、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等多項政策進行資料勾稽比對，協助相關政策推動與研析，加速申辦效率。
- 丙、制定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空拍作業飛行任務作業流程，組建 UAV 農業應用飛行小組，109 年完成約 8.7 萬公頃農地 UAV 拍攝影像，共產製 129 幅正射影像，提供給中央及地方政府作為農業政策規劃參考；配合停灌措施，完成苗栗地區約 9,300 公頃農地 UAV 影像拍攝，共產製 40 幅正射影像，協助停灌補償作業的判定。110 年完成臺南及屏東水稻區域約 3 萬公頃農地及臺南 3 個埤塘約 1 萬公頃之 UAV 拍攝影像，運用作物圖資及灌溉渠道，協助

轉作及休耕規劃，以利臺南地區農村水資源有效利用。111 年完成桃園、新竹、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地區平地、山坡地約 7.5 萬公頃農地影像拍攝作業，提供辦理轉作輔導、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病害預防管理等相關應用。112 年完成桃園新屋、苗栗苑裡、高雄美濃、臺東關山等地區，一期作水稻不同時期樣態正射影像產製，並配合農作物調查需求，進行南投、雲林、嘉義、臺南地區進行空拍任務，合計完成 7 萬公頃，提供政策規劃運用。

丁、完成「農村社區環境資源與生產力分析資訊平台」服務優化，應用衛星影像判釋繪圖技術，完成 792 個農村社區周遭環境作物資源分布判釋與圖資更新，提供 672 個農村社區環境空間資訊圖資服務與 ICT 應用工具，作為農村社區發展規劃的基礎資訊，並提供農村社區農田生產力及作物適栽分析。109 至 112 年總計辦理 74 場推廣教育訓練，以推動農村活化再生。

(2) 農產品批發市場現代化供銷資訊體系整合計畫

設立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交易資訊平臺，並輔導臺北、桃農、臺中(果菜及花卉 2 處)、豐原、彰化、溪湖、新化、高雄、屏東及臺東等 11 處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導入及更新資訊化設備，以提高市場交易效能，另輔導產地供貨資訊化，協助產地農民團體提升經營效能累計 496 處。

(二) 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1. 農業地景的維護-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

里山倡議維護農村地區生產地景

活化並維護具農村特色之農業生產地景，建構多元、永續及環境友善的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農村發展基礎並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產品競爭力。遴選 30 處里山潛力社區並辦理 COMDEKS(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Knowledge Management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韌性指標分析之社區，累計至 112 年推動 64 社區依據社區生物多樣性等五大面向執行里山生態農村實踐。此外，累計 10 個農村再生社區受到聯合國「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IPSI)肯定，入選精選案例，向國際分享我國於農業發展及農村經營的作法。

2. 友善環境的促進-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1)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鼓勵轉型有機及友善耕作，計輔導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2 萬 4,114 公頃，及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備累計 1,288 件、溫網室設施 18.03 公頃，提升生產效能及產量，並輔導各地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合計達 27 處，面積總計 1,458 公頃，可提供農友進駐經營，發揮產業群聚效益，同時增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達農業環境永續經營。另為拓展有機多元行銷，輔導超市及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243 處、設置 16 處有機農民市集等，獎勵餐飲業者擴大使用國產有機食材，已有 404 家綠食宣言行動餐廳參與，並推動 10 家企業進行員工餐廳轉型綠餐化以開拓外食族群有機消費。另輔導校園有機食農體驗及大學院校、法人團體推廣有機農業活動共 200 場次，讓學童、學生及消費者瞭解正確飲食及有機理念，以培養有機消費新興族群。

(2)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

甲、 109 年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輔導 356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為環境友善漁業，補助漁船主購買符合規範之 AIS 或 VMS，共補助 201 部；推動外海箱網養殖，建置 8 口箱網，提升產業及周邊產值 0.9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 27 人次；補助設施養殖結合綠能室內場 6 場，預計發電量可達 600Kwp/年；協助更換節能增氧設備 374 台，降低用電成本達 3 成以上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580 公噸/年；補助智慧養殖設施 138 件，優化生產管理流程；輔導 170 戶文蛤養殖戶，育成率平均提升達 20% 以上，增加產值約 3,000 萬元。

乙、 110 年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輔導 505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環境友善漁業，減少刺網佈設海域面積 682 公頃；並輔導養殖漁業朝向友善漁業生產環境經營，包括輔導建

置 6 場室內養殖場結合綠能設施示範場，年產電量可達 500 萬度電，另補助 1,821 件節能、省工及智慧化等友善環境資材優化生產管理，降低用電成本達 3 成以上、降低碳排量 1,662 公噸、改善受益之養殖生產面積達 1,183 公頃，帶動民間投資額達 1.2 億元；輔導超過 500 戶養殖漁民正確運用益生菌及水質改良劑營造良好魚塭生產環境，建立良善生產管理模式，提升 10% 以上育成率，產值增益達 4,500 萬元。

丙、 111 年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輔導 493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環境友善漁業，減少刺網佈設海域面積 856 公頃；輔導養殖漁業朝向友善漁業生產環境經營，包括輔導建置室內養殖場結合綠能設施示範場，107 年至今已累計完成 16 場，年產電量可達 731 萬度電；另補助 554 件節能、省工等友善環境資材優化生產管理，降低用電成本達 3 成以上及碳排量 288 公噸，受益生產面積達 665 公頃，帶動民間投資額 0.38 億元；此外，輔導超過 500 戶養殖漁民正確運用益生菌及水質改良劑營造良好魚塭生產環境，建立良善生產管理模式，提升 5% 以上育成率，產值增益達 0.25 億元。

丁、 112 年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已輔導 471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環境友善漁業，減少刺網佈設海域面積 230 公頃；補助節能、省工等友善環境資材申請案件數計 334 件，輔導文蛤、午仔及蝦類養殖漁民計 592 戶，另輔導培訓 342 位漁民建立自行培養光合菌並應用於維持與改良魚塭生產環境，降低藥物使用量及排換水量，移除水生外來入侵種計 6 萬多隻，保護我國生態環境。

戊、 友善轉型輔導部分，長期受人為管理不及近年氣候變遷衝擊加劇影響，導致彰、雲地區文蛤養殖效益逐年下滑人力外流，嚴重影響漁民生計及當地農漁村發展。108 年起集中輔導彰、雲地區文蛤養殖戶轉

型為友善養殖模式，近 3 年輔導成效良好，大量死亡情事之頻度降低，已顯著改善當地養殖生產效益，達計畫設定目標，未來輔導區域將擴及嘉、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並調整輔導種類除文蛤外，規劃新增鱸魚、午仔魚、石斑魚等高密度養殖之品項。

(3)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

共輔導 1,562 場畜牧場改善臭味處理及強化資源再利用，並輔導農民施用禽畜糞肥共 2 萬 8,235 公噸，建立農牧合作模式，改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

(4)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模式促進農村生產環境永續發展

藉由改善傳統耕作方法，推廣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示範推廣及搭配儲備植物診療師輔導，推廣安全用藥觀念，輔導農民栽培管理安全用藥累計逾 2 萬 8,000 人次；施行作物 IPM 累計推廣面積約 5,900 公頃，示範區內每年平均減少農藥使用量 20%，輔導農民作物之農藥殘留檢驗合格率達 95% 以上；辦理農藥風險評估，完成建立我國農藥風險指標與 344 件農藥有效成分之辨識結果及 103 至 110 年農藥風險指標計算，另完成 2,725 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健康安全追蹤分析，未發現代噴人員健康與一般農民有顯著較高風險；另辦理無人機代噴推廣，預估培植無人機專業代噴技術人員達 740 人，推廣無人機施藥示範預估累計達 1 萬 8,000 公頃，可緩解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農產品品質，增加農產品安全，提升農村產業、生產環境與社區生活之品質，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兼顧農民收益。

3. 基礎建設的改善-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提升

(1)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計畫

地方反映農村社區道路年久失修，農村環境因經費不足造成農民通行困難，亦可能影響農民生活便利、青年回鄉意願及農產品生產運輸等問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辦理農村社區道路改善，以確保農村社區交通安全及可及性，提升農村宜居、宜業性及經濟活力。109 至 112 年執行農村

社區內老舊道路更新累計核定 1,270 件，共 816 個村里受益。另針對農村社區環境改善需求，特別就生態敏感區域導入生態團隊協力推動生態檢核作業，109 至 112 年計與 12 家次生態專業團隊(9 家企業、3 家學校)密切合作 40 案協力計畫，積極邀請關注環境及生態的 NGO 及社區公民參與，共導入 3,371 項次輔導，協助評估公共工程對環境生態之影響，並提出相對應的友善方案 613 項。此外，推廣農村友善暖設計，陪伴輔導農村社區指認高齡友善環境需求，提出從單點設施到整體動線、服務之設計規劃，歷年協助共 138 個社區改善無障礙環境與設施，並連續 4 年獲得社會創新採購獎肯定。

(2)優化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

109 年輔導農會完成其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之優化共計 106 處，受益農會會員 30 萬餘人。110 年輔導農會完成其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之優化共計 47 處，受益農會會員 11.8 萬餘人。111 年輔導農會完成其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之優化共計 72 處，受益農會會員 13.9 萬餘人。截至 112 年，核定補助農會優化其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共計 60 處。

4. 土地使用的活化-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

(1)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09 至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 3 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4 區、工程設計 3 區、重劃工程 1 區、測量及地籍整理 1 區。

(2)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區規劃作業

109 至 112 年協助 19 個地方政府盤點轄內農地資源，進行轄內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檢核作業，有效掌握農地使用現況及歷年趨勢，作為農產業政策推動區位及規劃之決策參考；推動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產製儲銷及農村生活之空間綜合規劃，從國土空間落實農業三生共榮規劃作法；依據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總結論及農業發展重點政策方向，並按國土計畫法揭櫫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法，辦理農地利用與管理、農村規劃與發展之綜合規劃、利用管理機

制，並配套辦理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制定等工作；辦理農業綠能整合加值計畫，以增進農業結合綠能之推動成效，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達成農業綠能共享雙贏之政策目標。

(三) 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1. 農村價值的推廣-農村價值的傳承與再建構

農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典範推廣計畫

(1) 農村文化共同輔導平台：

甲、臺灣農村蘊藏多樣且豐富的傳統農村文化，為使農村社區可依個別文化所需而適性發展，農村水保署特建置「農村文化共同輔導平台」，透過平臺系統化盤點調查與紀錄保存「農村文化調查保存」社區，同時透過平臺跨部會從文化角度執行專業分工、分流輔導及資源挹注，深化農村文化底蘊，擴大多元活化應用，協助「農村文化活用輔導」社區傳承創新、應用經營等適性發展。

乙、臺灣農村蘊含豐富的特有傳統文化技藝，農村水保署已優先收錄 50 個具保存價值及紀錄急迫性之農村文化技藝個案，分別出版紀錄於「技藝藏村」、「臺灣農村技藝采風」及「2022 臺灣農村技藝采風」專書。

(2) 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共同辦理「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甲、透過跨部門合作，積極培育農村在地工藝人才，結合在地元素、強化農村特色，發掘農村工藝與傳統技藝，透過文化角度落實發展農村微型工藝並積極培育在地人才。

乙、歷年累計補助培育 6,935 位社區工藝人才、累計輔導 186 個在地工藝社區、9 萬 5,851 人次參與村落藝文體驗活動、辦理 23 場次成果展、設計開發試作產品 5,160 件、參觀展覽逾 26 萬人次。

(3)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簽訂合作協議，辦理「農村再生成果推廣計畫」：

甲、共同建置「農村好物櫥窗」、「農村風情故事屋」及開發「推廣教具」，

合作辦理「優遊農村推廣」、「農村手工藝 DIY 課程」、「農村博覽會」等活動。

乙、農村主題櫥窗累計參觀 20 萬 9,233 人次、推廣 138 個農村文化發展成果、辦理 3 場次農村主題博覽會累計參觀 1 萬 3,505 人次、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636 場，參與 2 萬 4,272 人次。

(4)為樹立臺灣農村典範，激發農村社區居民的向心力，讓社會大眾認識農村，引領農村正向發展，建立每 3 年舉辦的長期性競賽制度，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透過兩階段競賽選拔機制，促進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為臺灣農村最高榮譽選拔機制。於 110 年公布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獲獎社區名單並頒獎，計有 5 金、5 銀、9 銅及 4 優等共 23 社區獲獎，並於 111 年組團訪德交流學習，參訪德國 2019 聯邦金牌「盧卡特」與聯邦銀牌「尼德瓦爾根」、2016 聯邦銀牌「般若德」、2021 邦級銀牌「施魏因海姆」等農村地區，促成屏東縣內埔鄉東片、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及南投縣埔里鎮珠仔山與桃米休閒農業區等 5 個社區，與德國「尼德瓦爾根」、「施魏因海姆」等村簽訂締結夥伴關係意向書，透過更密切互動合作，強化兩國之民間與官方友好關係，讓臺灣農村走入國際，更朝永續農村堅定邁進。

2. 在地經濟的振興-發展具創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1)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

甲、營造休閒農業區特色及友善旅遊環境，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休閒農業區及其輔導單位辦理劃定休閒農業區，截至 112 年累計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104 區，並於 110 年辦理 95 區休閒農業區評鑑作業，核定 6 案休閒農業區硬體整備工作，核定 24 件營造優質農業景觀及提升休閒服務補助計畫，112 年完成休閒農業區劃定先期訪視 16 區，持續推動休閒農業朝向主題化、特色化及區域化發展。另輔導各項產業六級化服務項目(特色產品、農業體驗、導覽解說等)、人員培訓、遊程資源及整合推廣行銷活動結案與經費核銷等工作，累計完成

休閒農業區軟硬體環境之改善或充實 1,252 項、人員培訓或標竿學習 796 場、產業六級化項目 1,128 項、遊程資源與整合推廣行銷活動 755 場次、報章或網路媒體宣傳 2,305 則及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服務累計 668 家業者。

- 乙、109 年度辦理 38 處績優休閒農業區於農業易遊網以「慢遊臺灣農旅行」專題介紹，於農業部官網 Facebook 介紹北、中、南、東臺灣四篇「疫後新生活運動」主題推薦至休閒農業區出遊，並於農業部 2021 水果月曆推介休閒農業區旅遊地圖資訊以擴大宣傳。111 年辦理第 3 屆頒獎典禮，表揚 110 年評鑑績優之 46 區休閒農業區及 61 家輔導單位，並辦理 16 區績優休閒農業區服務品質提升獎勵。112 年推薦 3 處休閒農業區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觀光亮點獎」，以休閒農業結合觀光資源，帶動遊客參與農業旅遊。112 年辦理 2 梯次「績優休閒農業區海外標竿研習」，以提升休閒農業區推動農業旅遊，輔導休閒農業區 21 區及休閒農業區幹部 26 人次赴日觀摩。
- 丙、持續滾動檢討並重新訂定「休閒農業區評鑑作業原則」，對已劃定公告 2 年以上之 95 處休閒農業區辦理實地評鑑工作，並藉此重新檢討休閒農業區劃定及評鑑相關作業規定；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授權農業部得針對組織運作不佳者，評定 60 分以下，隔年續予評鑑，加速退場；另將休閒農場、田媽媽、特色農遊場域等經農業部或法人輔導在案之農遊點，納入休區劃定審查與評鑑內容，確保未來劃定之休區均具農遊體驗特色且為農業業者聚落區域。
- 丁、110 年起建立縣市輔導單位陪伴輔導平臺機制，為完善休區由下而上透過地方政府向農業部申請劃定之準備工作，以系統培訓輔導單位承辦人員並協助經驗傳承、跨域與跨縣市資源整合等工作規劃建議，透過陪伴輔導平臺討論與溝通，確保休區輔導成效。
- 戊、110 年起規範各縣市依產業主題特色或特定目標客群，規劃辦理年度農遊體驗及伴手商品輔導與競賽，相關商品及環境營造須納入在地

核心、產業與農村文化等，以確保產品在地特色與獨特性。110 年開發及優化 25 項伴手產品，創造 8.3 億元伴手產值；111 年遴選 37 項伴手，創造 8.5 億產值。

己、112 年起推動休閒農業區輔導精進，串接鄰近休閒農業旅遊、文化及觀光資源，推動具市場亮點及創新性之主題農遊軸帶，辦理休閒農業示範型輔導計畫，共計輔導地方政府、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打造區域亮點 28 處，活絡地方產業經濟。

(2)推動農村社區體驗加值發展

甲、針對有意發展農村體驗之農村社區業者及組織，導入「優遊農村體驗品質評鑑」制度，以體驗環境建設、行程內容與特色、體驗經營與行銷管理，以及社會責任等 4 大構面進行輔導與評比，針對通過評鑑業者授予「優遊農村」證明，並依評鑑結果分級分眾輔導精進，亦於體驗旅遊市場行銷推廣，有效協助農村開創多元體驗經濟。

乙、累計至 112 年已辦理 5 屆評鑑，其中 112 年共計 183 個單位參與評鑑，通過 77 單位，為歷年最高，至 111 年已進一步協助整合觀光行銷資源，媒合觀光旅遊業或輔導自主定點接待服務，截至 112 年累積推出 588 條以上的農村遊程或體驗活動上架販售或經營，自 111 至 112 年累計帶動遊客數達 73.2 萬人次，帶動經濟產值 16.06 億元。

(3)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產業

甲、109 年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產業：辦理漁村特色產品加工輔導、培育漁村養殖青年農民多元發展、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漁村推動里山里海及地方創生、漁業產銷班推廣輔導與農漁村產業宣傳及形象型塑，輔導 6 區漁會購置加工及其周邊相關設備(施)、8 區漁會開發地區精緻水產品、培育 14 位百大青農、成立 4 個漁青聯誼會，吸引海岸旅遊 1,041.57 萬人次、活化 9 處漁村社區、契作量達 3,300 公噸，創造漁業相關產值 40.43 億元及 607 名就業機會。

乙、110 年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產業：辦理漁村特色產品加工輔導、培

育漁業青年多元發展、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漁村社區發展里海及創生事業、漁業產銷班推廣輔導與農漁村產業宣傳及形象型塑，輔導 6 區漁會購置加工及其周邊相關設備(施)、開發 11 項精緻水產品、培育 12 位百大青農、成立 12 處漁青聯誼會，吸引海岸旅遊 890 萬人次、活化 16 處漁村社區、契作量達 3,600 公噸，創造漁業相關產值 39.72 億元及 785 名就業機會。

丙、 111 年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產業：辦理漁村特色產品加工輔導，培育漁業青年多元發展，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漁村社區發展里海及創生事業，漁業產銷班推廣輔導與農漁村產業宣傳及形象型塑等，輔導 5 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取得登記證，協助漁民(業)團體開發 11 項精緻水產品，培育 12 位百大青農，成立 15 處漁青聯誼會，吸引海岸旅遊 993 萬人次，活化 19 處漁村社區，契作量達 3,900 公噸，創造漁業相關產值 48.96 億元。

丁、 110 年吸引海岸旅遊人次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未達預期效益，農業部漁業署將強化追蹤管考作業，透過適當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狀況，督導各執行單位務必依據核定計畫書辦理，以確實達成計畫設定之目標及績效值。

戊、 112 年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產業：辦理漁村特色產品加工輔導，培育漁業青年多元發展，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漁村社區發展里海及創生事業，漁業產銷班推廣輔導與農漁村產業宣傳及形象型塑等；112 年度輔導 2 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取得登記證，協助漁民(業)團體開發 13 項精緻水產品，預估提高水產品銷售額 1 億元，吸引海岸旅遊 987 萬人次，活化 18 處漁村社區，契作量達 4,200 公噸，新增成立 2 處漁青聯誼會，聯誼會總數達 17 處，會員人數達 942 人。

(4)林產業多元利用發展

甲、 辦理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及林業人才培力相關計畫 113 案，結合工藝、設計，開發 138 項山村商品，創造更多地方產業型態，同時提

供技術輔導及人才培力發展林下經濟，帶動山村經濟收入。

乙、輔導山村社區、部落發展軸線型或區域型生態旅遊共計 93 案，結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步道、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或保護區域等進行區域串聯，擴大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的層面，發展多元合作的夥伴關係。

丙、總計完成相關計畫人才培力近 380 場課程、1 萬 1,143 人次，並推動 125 個山村活化再生、創造 881 個在地就業機會，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約 4,113 萬 5,000 元，確實帶動山村社區綠色經濟發展。

3. 地方知識的產生-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農村發展規劃及實踐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業部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自 107 年起為期 5 年，以跨科際整合方式進行「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調查農村環境、社會、文化之現況與歷史變遷，進行人文社會科學系統性及整合性之觀察、分析與研究。截至 111 年五年期成果完成問卷調查 9,438 份，調查田野地點達 50 個以上，深度訪談超過 4,321 人，完成人類生態志 51 本，彙整田野調查與歷史文件數位化約 20 萬張影像 260 萬字，參考資料 6,000 餘筆。以全面瞭解農村社會文化的在地現況、面臨的挑戰與困境、潛在資源與優勢，及現行政策與措施對農村再生之有效性，省思農村再生政策的資源投入，藉由調查成果，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4. 人力資源的厚植-活化農村發展的人力

(1)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甲、推動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輔導 20 個縣市、210 個鄉鎮農會，109 至 112 年累計辦理四健作業組 2,933 組，共計 8 萬 9,866 人次，並辦理講習訓練 3,309 場，共計 6 萬 7,226 人次，且辦理公共服務 3,597 場次，共計 5 萬 6,240 人次，另外辦理會議紀錄 4,929 場次，共計 9 萬 4,335 人次；成立綠色照顧站 121 站、輔導 243 鄉鎮推動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 1 萬 4,200 場次服務 34 萬 2,083 人次、行動互助

1 萬 4,443 場次計 33 萬 3,314 人次高齡者受惠。

- 乙、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食農教育立法及全民食農教育運動，每年輔導 100 至 150 個單位發展食農教育教案教材課程，109 至 112 年開發 1,258 套，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累計 27 萬 8,343 人次參與。每年辦理宣導人員培訓 7 至 9 場，累計培訓 1,814 人。
- 丙、積極輔導農會轉型開發多元經濟事業，針對有意願發展新興事業之農會所擬定之經濟事業改善計畫或創新經濟事業計畫，擇優給予補助，並組成專家顧問團作為支援後盾，提供發展經濟事業輔導諮詢，改變行銷方式、創造產值倍增，有效協助其經濟事業發展，109 年補助 20 家農會、110 年補助 22 家農會，111 年補助 32 家農會，112 年補助 22 家農會，計創造就業機會 1 千餘人、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12 億餘元。

(2)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

- 甲、109 年辦理農業人力團共 134 團(包含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產業專業團、外役監團、人力活化團及機械代耕團)招募 2,990 人，上工 40 萬 3,234 人日，服務 6,812 家農場，機械代耕服務面積 746 公頃。推動外國人多元運用部分，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自 108 年累計至 109 年底累計審查同意 102 件，核定外籍移工名額計 780 人；農業移工擴大適用對象試辦方案(包含蔬菜、菇蕈、蘭花畜牧飼育、養殖漁業等)，累計核發 1,209 件認定函。
- 乙、110 年辦理農業人力團共 54 團(包含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產業專業團、外役監團及機械代耕團，人力活化團改以兼職農務人員方式，併入各團辦理)招募 1,968 人，上工 30 萬 9,991 人日，服務 5,895 家農場，機械代耕服務面積 2,646 公頃。推動外國人多元運用部分，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自 108 年累計至 110 年底審查同意 138 件，核定外籍移工名額計 981 人；農業移工擴大適用對象試辦方案(包含蔬菜、菇蕈、蘭花畜牧飼育、養殖漁業等)，累計核發 1,350 件認定函。

- 丙、 111 年辦理農業人力團共 55 團(包含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產業專業團、外役監團及機械代耕團，人力活化團改以兼職農務人員方式，併入各團辦理)招募 1,931 人，上工 30 萬 2,252 人日，服務 5,921 家農場，機械代耕服務面積逾 3,000 公頃。推動外國人多元運用部分，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自 108 年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審查同意 164 件，核定外籍移工名額計 1,292 人；農業移工擴大適用對象正式開放方案(包含蔬菜、菇蕈、蘭花畜牧飼育、養殖漁業等)，累計核發 2,659 件認定函。
- 丁、 112 年辦理農業人力團共 47 團(包含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產業專業團、外役監團及機械代耕團，人力活化團改以兼職農務人員方式，併入各團辦理)招募 1,951 人，上工 31 萬 7,113 人日，服務 5,843 家農場，機械代耕服務面積逾 3,000 公頃。推動外國人多元運用部分，自 108 年累計至 112 年累積核定農林牧及養殖漁業計 4,945 件、外展農務計畫 218 件，已聘僱 5,898 名外籍移工於各農業場域工作。

(3)優化農村再生人才培育

- 甲、 鼓勵各地方政府，開設具備農業及農村相關之創新技術應用、先驅觀念導入、經營發展管理等目標導向增能培訓課程，培訓對象不再侷限於農村社區，導入多元創新知識與技能，培育多元專業人才回饋農村，提升農村地區整體競爭力。辦理多元增能培訓，109 至 112 年底提升農村自主能力培訓累計 7,634 人次。
- 乙、 妥善照顧農村高齡者，促進健康老化，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協助農村社區建立模式及執行方案，以建構符合農村高齡者實際之各面向需求，111 至 112 年輔導 165 案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利用農漁村自然元素，結合在地特色食材、文化傳承及綠色景觀療育，營造友善高齡生活的環境，以達協助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的願景。另辦理農村綠照員培訓 168 人次，期讓受補助單位之在地青壯年瞭解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綠陪伴等四大主軸之意涵、專業知識與技能，讓更

多農村高齡者受到完善之照顧。目前 165 個綠照社區中，約 9 成以上參與綠療育課程以女性居多，為關注不同性別者參與之衡平性，於課程設計上，增加除農業園藝外，增加木工、高齡友善環境改善等實作課程，以期利增加男性參與比例。

丙、109 至 110 年以既有經費輔導試辦農村社區綠色照顧。透過 24 個示範社區瞭解辦理農村高齡者服務之資源需求與所欠缺之事項，爰 110 年依據輔導經驗與社區執行需求，研擬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並於 111 年補助 100 案辦理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服務更多農村高齡者，不僅解決高齡者營養均衡問題，透過農業療育提升自我認同，促進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

(4)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

- 甲、為引入青年參與農村公共事務，針對不同對象建立多元管道，形成完整的洄游體系，包括學校老師端之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學生端的大專生洄游農 STAY、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之洄游行動組、青年端的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之青年回留組、社區夥伴端之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及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輔導等，鼓勵各種領域專業人才跨域整合投入農村，參與產業發展、文化技藝傳承、環境永續、體驗教育及共享經濟等議題，從學業到事業，全程陪伴的洄游農村體系，協助青年逐步從認識、探索、發想、走向實踐並且回饋農村，發揮社會影響力創造農村新價值。
- 乙、辦理農村實踐共創計畫，透過大專院校老師以專業課程結合農村為實踐場域，109 至 112 年補助 160 案引動超過 2,220 位大專學生運用自身所學專長，協助農村解決問題，進行創意發想，創新產業加值。
- 丙、由教育層面向下扎根，提供青年參與農村之管道，建立「大專生洄游農 STAY」、「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系列計畫活動，提供多元(非僅農業)領域專業參與農村發展，引進創意及不同專長協助農村社區。109 至 112 年媒合跨領域青年學子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參與及體驗農

村再生 1,524 人，其中大專生洄游農 Stay 共計 36 梯次 496 人參與；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共計 279 隊報名參賽，2,061 人報名，徵選 135 隊，駐村學生 1,028 人。

- 丁、鼓勵青年參與農村公眾事務進而解決農村相關問題，辦理「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關注農村閒置人力活化、農村產業創新營運模式、農村銀髮人口照護等議題，109 至 112 年核定 115 案(聘用 131 人)。
- 戊、109 年起辦理「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以獎勵取代補助，引入外部各領域專家學者協助青年在地深耕，吸引更多青年投入農村，建立社會影響力，解決農村問題，109 至 112 年核定 170 案(洄游行動組 27 案、青年回留組 143 案)。
- 己、推薦農村青年參與關鍵評論網媒體集團所舉辦「未來大人物」選拔，共 7 位(組)得獎。

(四)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1. 社會資本的連結-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的連結

里山生態永續經營

- (1)完成山村永續發展輔導及推動友善生產 67 案、里山資本及山村文化之永續利用 94 案，促進重新建構山村智識體系，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環境。
- (2)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暨示範計畫，累計促成友善農地、棲地面積 2,225 公頃，組成 241 個社區巡守隊巡護淺山環境，營造 1,112 處棲地，進行 921 處棲地生態觀察，保全農業生產地景並提供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
- (3)辦理 81 案培力原住民族自主狩獵管理相關計畫，輔導至少 68 個部落建立自然資源自主管理組織，並完成相關培訓、發放獵人證。
- (4)完成 56 案林業史蒐集紀錄，數位化近 3,800 筆史料編譯稿及地圖繪製、林業史資料，並出版相關影音或書籍，保留珍貴林業歷史記憶。
- (5)完成相關計畫人才培力近 300 場課程、培訓 1 萬 7,409 人次、開發 70 項山村商品，並推動 195 個山村活化再生、創造 1,027 個就業機會，增加

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約 5,480 萬 6,000 元，帶動山村經濟收入。

2. 跨域合作的強化-跨域合作與創新網路的形成

(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常態性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共同輔導推動農村發展，確立農村輔導地方專責窗口及專責人員，由地方政府整合自身資源與規劃政策重點，配合中長期施政主軸，並整合其他施政手段，對農村產生增值發展效果，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呈現轄內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青年等整合發展，促進農村產業活化、生活品質提升，並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帶動農村發展綜效。109 至 112 年創造就業機會達 1,590 人、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857 萬人次。

(2) 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

- 甲、鼓勵全國農村進行區域資源整合，創造區域性或帶狀軸線的主題發展亮點，引導農村產、學、社區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整合並持續投入農村發展。
- 乙、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的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的特性，發揮區域擴散效益，打造區域亮點與產業，創造臺灣農村的新價值。鼓勵全國農村進行區域資源整合，創造區域性或帶狀軸線的主題發展亮點，引導農村產、學、社區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整合並持續投入農村發展。109 至 112 年全國推動累計達 40 區計畫，累計辦理農村社區三生環境改善工程案 637 件、環境改善僱工購料 337 件、農業生產技術案 42 件、軟體實施計畫 746 件(含產業規劃設計、產業行銷推廣、文化保存及活用、生態保育類)案。

3. 夥伴關係的陪伴-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與陪伴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納入地方政府參與農村再生，協助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鼓勵農村社區組織依據居民需求及意願，透過公共參與，凝聚社區認知與向心力，改善社區

窳陋空間環境、各項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如屬社區可自力營造者，優先鼓勵由農村社區居民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提升生活品質，如需高度專業與技術性之公共設施建設，則由公部門規劃推動，以確實達到設施功能及發揮整體性效益，109 至 112 年活化全國 708 農村社區，辦理整體環境改善 1,024 案、公共設施建設 458 案、產業活化 1,620 案、文化保存與活用 384 案及生態保育 198 案。

4. 公私協力的建置-公私協力與網路化機制的建置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協助 22 個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農村再生業務推動及輔導，引動未參與過農村再生社區加入培根訓練，109 至 112 年辦理培根訓練人數 1 萬 6,385 人，輔導 138 個已完成四階段訓練之農村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厚植農村社區自主能力，建立參與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內部常態性討論及自主學習模式，凝聚社區共識，培養社區解決問題之能力，提升社區發展專業技能；累計培訓 2,736 社區，16 萬 6,172 人次參與，已超過全國農村社區半數(64%)。

二、 歷年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成效

(一) 自民國 99 年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實施後，並訂定政策方針「提升農村人口質量」、「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提高農村居民所得」、「改善農村整體環境」等 4 項政策目標。第一期的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101 至 104 年)及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已順利完成，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亦將屆期；回顧開始的培根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活化社區、推動農村產業加值發展、休閒農業、農村旅遊發展及小地主大佃農(大專業農)等計畫推動歷程，潛移默化間已陸續發酵改變臺灣農村活力及風貌。

1. 條例施行前，已啟動透過培根計畫深入社區，讓不同之意見與想法，經由彈性上課引起興趣，配合實作體驗，累積社區之經驗，培植在地人才，凝聚眾人共識，並協助社區居民找回社區的生命力與價值，永續傳承與發展。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各界逐漸認同與支持，農村社區報名培根計畫相當踴躍，至 100 年共有 1,920 個農村社區參與，培訓率約 45%，遠超過原訂目標。
2.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後，推動初期係以建立農村再生整體執行機制與推動體系及紮實人力培育為重點，農村再生推動第一期(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101 至 104 年))基本精神，係為照顧農漁民到整個社區，讓每一個農村社區都能由下而上自主提出個別社區計畫，建構農村再生整體執行機制與基礎，紮實農村社區居民自主與永續發展的軟實力。
3. 鑑於農村再生包含產業、環境、文化及生態等各面向，涉及多元專業與領域，實施地區與對象極為廣泛，隨農村再生社區數增加，推動農村再生各項工作量恐快速倍增成長，檢討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採取跨域合作方式共同推動，以擴大執行能量為當務之急，同時調整第一期計畫偏重在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等，對於整體生態環境建構、文化歷史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面向較為欠缺之問題。第二期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度)期間，除調整投入硬體建設之比例，106 年轉型為農村再生 2.0，透過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

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並擴大全民、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等不同單位參與，引進新觀念與活力，強化跨域整合推動平臺，扣合生產、生態、生活及夥伴關係，以「SMART 賢輩」之重要關鍵元素(圖 2)，在「全民共創人、自然與社會和諧共榮的新農村」之發展願景下，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時尚農村。

4. 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延續農村再生 2.0 精神，以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及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等四大核心軸面做為執行策略，同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政策，以及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 73 項具體結論。推動重點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建構永續發展夥伴關係及活絡農村經濟，輔以友善環境之產業發展策略，期提升或減緩農村人口流失，帶動青年回流，讓農村再生活化。

(二) 農業部推動農村再生各期實施計畫，截至 112 年累計投入 863.75 億元(112 年係以執行數估列)，平均年投入約 66 億元(表 2)，持續強化農村經濟動能，促進農村投資。以下就「提升農村人口質量」、「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提高農村居民所得」及「改善農村整體環境」等 4 項政策目標，於前 3 期資源投入下，對農村發展之實質改變或具體影響：

表 2、歷年農村再生基金投入一覽表

年度	決算數(千元)	備註
100	2,052,988	
101	4,184,592	第一期實施計畫
102	4,065,211	
103	4,282,825	
104	5,173,899	
105	5,035,506	第二期實施計畫
106	4,893,410	
107	6,246,071	
108	9,256,819	
109	12,969,703	1. 第三期實施計畫
110	9,790,166	

111	8,317,653	2.112 年以執行 數估列
112	10,105,873	
合計	86,374,716	平均 6,644,209

1. 提升農村人口質量及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農村人口老化及缺乏勞動力，透過農村再生培訓農業專業人力，協助農村產業經營業者導入商業模式，推動省工及自動化農機，組織農業人力團、農事機耕服務團，提升農村產業產值、改善農業缺工及帶動共享經濟之農事服務業，以創造農村永續發展利基，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經營，與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目標相符，減緩我國城鄉差距問題。農村再生條例施行迄今，同時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累積超過 7 萬 2,500 人、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16 萬 8,000 人(個)。透過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結果顯示，近年新進從農者達 3.2 萬人，可間接推估或評估新農民培育相關工作，具正面執行成效。重點說明如下：

(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推動至今可分為三階段：試辦示範階段、農村再生階段及質量轉型階段，推動過程中也遭遇不同的課題，培根計畫於 100 年之培訓量達到高峰，為解決龐大的開班需求，避免等待期而降低參與意願，導入社區自學機制，除可有效引導社區自行討論並解決問題，培養社區逐步自立自主能力，也帶動居民參與意願及動力；第三階段培根計畫不僅針對基礎觀念之訓練，更重視農村多元發展，增設專業主題性培訓課程，擴大由縣市政府辦理培根計畫，強化各縣市在地特色塑造不同的農村風貌，並藉由地方政府多元管道，引動未參與農村再生社區積極加入，落實照顧全國農村社區。目前全國已有超過 2,700 個農村參與培根計畫培訓，占全國農村數的 64%(圖 3)，並有超過 1,000 個社區已逐年落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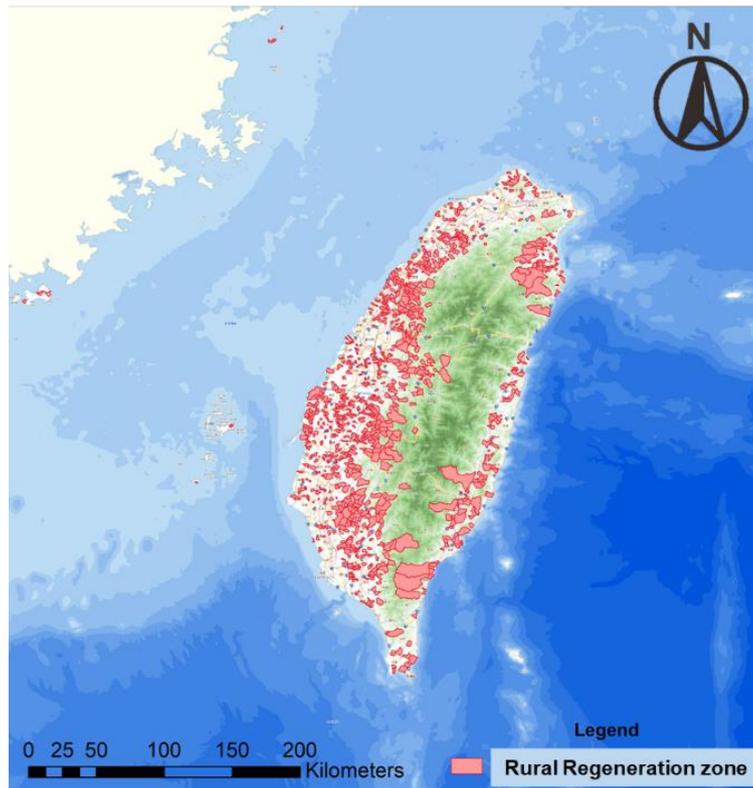


圖 3、全國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訓社區分布圖

- (2) 推動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相關措施，提供多元輔導資源，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迄今累計新農民培育人數超過 1 萬 8,894 人，同時建立分群分級培育輔導機制，輔導婦女、新住民、原住民、退休人員及跨域從農者提供適合之農業職業訓練課程，以完備從農機制，提升留農及返農意願。
- (3) 於推動青年回留農村相關政策，提供機會使非農學院相關科系之青年或學子進入農村認識農業，透過農業以外之跨領域專長之切入點檢視農村內部發生之盲點與潛在問題與解決方案，提供跨領域解決農業困境之契機。透過不同專長青年學子在農村擴展視野的經驗，面對職涯上的發展倘有機會朝農業相關面相延伸，有助農村從傳統型態轉型，提升各方面效率、達到省工節時的智慧農業。
- (4) 積極推動山村發展顧全環境、生態為主的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產業，與國有林周邊的部落、社區等權益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共享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積極培育社區人才，強化社區夥伴關係，並藉由國有林

巡護、落實森林經營管理及生態監測。

- (5)我國農村蘊含豐富的特有傳統文化技藝，除了透過農村再生計畫鼓勵社區自主辦理技藝傳承、文化導覽等研習訓練活動外，更進一步以「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計畫」建構農村文化技藝資料庫，針對保存價值及紀錄急迫性之個案加強調查與紀錄，完整保留農村之傳統技藝風華，相關農村文化技藝透過紀錄產製相關實體書籍、電子書籍、農村文化紀錄和宣傳影片、實體活動展演等，將文化技藝傳遞給民眾，實現常民文化願景。此外，透過政府部門跨域結合，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農村微型工藝產業扶植計畫」，陪伴社區凝聚共識，協助工藝創新與地方發展，輔導在地工藝做為地方特色亮點，截至目前全臺已扶植 186 個工藝社區協會團體進行在地創生與發展，也因應政策推動，112 年度更增加文化探索型、學校扎根型、工藝行旅型及療癒陪伴型，讓工藝更趨親民，讓更多農村社區可將傳統技藝藝術化、產品化。
- (6)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提升農村就業機會，同步導入「增加人力供給」與「減省人力需求」策略，「增加人力供給」包含於重點缺工縣市成立農業人力團以增加國內農業勞動力，同時針對「減省人力需求」部分，積極推動農業機械化操作。依據相關農業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各項措施同步推動後對農業缺工的緩解程度，短缺常僱員工自 106 年之 1 萬 456 人次降至 110 年 4,882 人次，另短缺臨時員工則是從 106 年 14 萬人次降至 110 年 8.9 萬人次，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我國農村經過大量資源投入農村再生後，確實因此改善部分農業勞動力缺乏之現況。相關執行成效如下表：

年度	成立團數	招募人數	服務家數	服務人日	預算數(千元)
106	37	842	1,541	71,217	107,560
107	91(含機械 2)	1,935	4,123	275,760	252,829
108	139(含機械 7)	2,556	5,946	412,987	252,829

109	134(含機械 5)	2,990	6,812	403,234	500,000
110	54(含機械 12)	1,968	5,895	309,991	500,000
111	55(含機械 12)	1,931	5,921	302,252	460,000
112	47(含機械 12)	1,951	5,843	317,113	499,800

(7)106 年起推動金牌農村競賽，吸引全國農村社區踴躍參與，目前已辦理二屆金牌農村選拔，展現臺灣農村新價值及永續發展多元途徑，創造農村新典範。

2. 提高農村居民所得

農業生產是農村據以存在的基礎，透過農村再生政策於農村農糧產業活化、農村休閒產業、社區企業輔導等措施，進一步推展農業創新旅遊，拓展在地經濟的活力，增進農產附加價值，帶動農村旅遊，進而提升居民收入及增加就業機會。農村再生條例施行後，迄今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由前期(101 至 104 年)平均每年達 3,300 萬人次，至近期(109 至 111 年) 平均每年達 4,000 萬人次。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平均每戶農家所得於 99 年 88.5 萬元/戶，至 110 年 117.4 萬元/戶，農業部透過農業及農村再生政策推動下，直接或間接提升平均農家所得。

(1)為利農村農糧產業發展及永續經營，本計畫於生產面辦理集團產區輔導、優化生產環境，及以農產品整體行銷與開發新通路為目標，強調跨領域合作及與消費市場的鏈結，引導生產者改善農業種植符合良好農業規範，及於農業產銷體系中導入智慧科技跨域技術及設備，輔導產地供貨資訊化，串接生產面與市場面，完善產銷機制。補助範圍擴及全國各縣市，具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成效，有助改善農村人力老化，以及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挑戰，減緩農村衰退。

甲、於生產面，輔導農村農糧產業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透過「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土地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大專業農耕作。截至 112 年底止，輔導總經營規模達 2 萬 3,043 公頃，大專業農達 3,635 戶，有效帶動產業區域整合；並透過智慧科技導入自動化、智能化栽培模式，

優化農產業產銷，提升農產品品質，促進農村經濟發展。

乙、透過產銷供應整合鏈，充實集運、配送及儲存等相關設施，提升前端食材品質，增加學校及團膳業者使用國產可溯源農產品使用量，以需求帶動供給；並於農業產銷體系中導入智慧科技跨域技術及設備，輔導產地供貨資訊化，累積輔導 51 處國產可溯源農產品供應平臺，及輔導臺北、桃農、臺中、豐原、彰化、溪湖、新化、高雄、屏東及臺東等 11 處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導入及更新資訊化設備，提高市場交易效能；協助產地農民團體產地供貨資訊化。

丙、透過加工、行銷及食農教育等六級產業化之推動，創新增值特色農糧產業發展，截至 112 年止，輔導雜糧集團產區 90 處、面積 1 萬 1,000 公頃，另以契作雜糧集團產區系統為業務資料基礎，並配合農田坵塊圖資以及契作雜糧空間管理系統，將集團產區、理集貨場資料納入空間資訊，經由該空間系統可瞭解補助成效之空間分布等相關資訊。並輔導農產加工場改善農產加工設施，開發及產製具當地農村特色之安全農產加工品，促進產業增值與升級。109 年起共輔導設置區域型農產加工中心 16 處，改善 198 處農產加工廠加工設施；及於全臺累計輔導超過 130 處之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及農民市集，提供農民多元販售管道，穩定並增加農民收益，截至 112 年底，累計輔導農民直銷站轉型多功能複合經營據點 9 處，提供各項增值服務，吸引消費者支持並選購在地國產農產品。

丁、有系統性地輔導、協助農村產業發展，透過遴選具潛力的優質農業生產或經營主體，輔導轉型公司或合作社之組織型態，強化其企業化經營及創新能量，並引導逐步轉型為社會企業，擴大對社會與環境的影響力，藉著整合社區小農，擴大農村產業整體產能與產值，增加青年投入，提高農民所得。累計輔導 218 家優質農

村企業，協助農村社區企業朝向兼顧農業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品牌行銷推廣、通路擴展等多元化發展，累計至 112 年創造產值達 48.29 億元，促進企業投資達 11.78 億元，提供就業 3,276 人次、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 2,135 人次。

(2)在林產業多元利用發展部分，結合山村傳統文化、智識、工藝，以社區部落為主體，開發森林主副產物的多元應用，輔導部落發展在地特色之產品，創造更多地方產業型態，提供技術輔導及人才培力發展林下經濟，帶動山村經濟收入。同時結合農業部所轄管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等森林遊憩資源，發展整合型生態旅遊，串聯周邊社區、部落之在地友善生產夥伴，藉以提高保護自然資源地區居民之福祉。迄今完成超過 93 案山村、部落發展軸線型或區域型之生態旅遊計畫，藉以帶動在地綠色生態產業，增加原鄉在地就業機會為在地創造經濟收入；共計振興山村之經濟效益約 10 億元，帶動山村部落的休閒、旅遊人數約 73.5 萬人次，累計促進就業人數達 2,964 人。

(3)透過營造休閒農業區特色及友善旅遊環境，強化農業旅遊的競爭力與吸引力，輔導地方政府、休閒農業區及其輔導單位辦理劃定休閒農業區，截至 112 年累計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104 區，加強輔導各項產業六級化服務項目(特色產品、農業體驗、導覽解說等)、人員培訓等事項，持續推動休閒農業朝向主題化、特色化及區域化發展，提升農村居民收入。

(4)綠色照顧政策以「產業發展為目的，健康促進為核心」，運用農業多功能、農業資源推動適合我國農漁村之綠色照顧，從 109 年至今，透過 121 家農漁會及 167 個農村社區的綠色照顧站，已服務超過 80 萬人次的農村高齡者，讓高齡長者獲得妥善的照顧及開啟第二人生，讓青農能安心從農，高齡長者就地健康樂活老化。

3. 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於平衡城鄉人口結構、促進城鄉交流、建構全民農業的政策目的，

營造宜居宜業宜遊的生活環境，為重要的農村發展策略。農村再生條例實施後，強化農村生活機能及公共基礎建設，建構智慧農業及科技農村，除縮短城鄉間的數位落差，同時實踐永續農業及農村生態保育，如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農藥減量、里山地景維護等，落實永續發展、減緩農村衰退及促進糧食安全。農村再生條例施行後，迄今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累計達 2 萬 7,500 公頃。面對日益嚴峻之氣候變遷威脅，農村被視為能夠凸顯韌性特質的空間場域，更須不斷提升農村面對氣候變遷導致氣候異常之衝擊，也突顯農村再生政策之必要性。

- (1) 依照農村社區所轄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的特性，投入適當之軟硬體建設，發揮區域擴散效益，打造區域亮點與產業，創造臺灣農村的新價值。鼓勵全國農村進行區域資源整合，創造區域性或帶狀軸線的主題發展亮點，引導農村產、學、社區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整合並持續投入農村發展。
- (2) 近年結合農村再生政策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及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總計辦理完成 3 區，面積 20.08 公頃，改善區內道路路幅狹窄及排水不良等問題，亦新增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公園及廣場等生活基礎設施，並留設社區活動中心用地，藉此改善聚落生活環境品質，重劃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由 1.436 公頃增加至 6.162 公頃，且透過土地交換分合重新整理 453 筆土地地籍，以改善土地畸零不整情形，並減少共有土地面積及共有人人數，改善土地權屬複雜、利用不易等問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3) 有機及友善農業推動部分，至 112 年國內輔導轉型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2 萬 4,114 公頃，及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備 1,288 件、溫網室設施 18.03 公頃，提升生產效能及產量；並輔導各地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合計達 27 處，面積總計 1,458 公頃，可提供農友進駐經營，發揮產業群聚效益，同時增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達農業環境永續經營。各縣市因立地條件不同之特性，有機農業資源滙注主要於農

村地區，故中南部及花東地區其成長性較高，有助於區域平衡及減緩農村衰退。

- (4) 持續推動淺山地區的友善生產維繫山村的農業地景，營造適宜的棲地，吸引蟲魚鳥獸回歸田間、圳溝，讓農田成為瀕臨絕種動植物的棲地，確保「森、川、里、海」的環境完整性與連結性。此外 110 年起正式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針對石虎、草鴉、水獺、水雉 4 種瀕危野生動物，及水田、水梯田、陸上魚塭、私有保安林 4 類重要棲地，鼓勵並支持居民與生產者良善管理生態環境，扭轉對瀕危物種棲息或侵擾的負面印象，發展兼顧生活與生計的保育措施獲取在地認同。109 年至今累計 2,225 公頃農地採行友善環境耕作，兼顧生態保育與農產安全，幫助農村環境永續發展；1,112 處棲地透過適地性的營造方式，保全農業生產地景，發揚傳統土地利用智慧。透過生態社區培力與輔導，促進人與野生動物和諧共生環境，實踐臺灣里山生態農村，引導臺灣農村邁向人類與大自然和諧共處的願景。
- (5) 友善漁村環境方面，輔導地方政府辦理 3,706 艘刺網漁船轉型，減少刺網在海域布設面積 2,000 公頃以上，減少網具意外流失情形，促進維護棲地環境及保育漁業資源。同時透過輔導推動節能、省工等友善環境資材及漁民建立自行培養光合菌並應用於維持與改良魚塭生產環境，降低藥物使用量及排換水量，保護我國生態環境。
- (6) 優化農業推廣教育場域，有助提升農會辦理各項農業推廣教育量能、提高農民專業知識並改善農村集會品質，期農村基礎建設亦有助促進區域均衡，該計畫 109 至 112 年度，共輔導農會完成其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之優化計 279 處，受益農會會員計 66 萬人次。

三、 農業部綠色照顧政策與衛生福利部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差異分析及推動之必要性說明

(一)為落實 107 年 9 月由總統主持之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略以，鏈結跨域資源形成互助網絡，利用農業多功能契機，結合農業資源及綠色元素，在農漁村推動能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的服務。農業部推動綠色照顧政策(Green care in Agriculture)，係「產業發展為目的，健康促進為核心」，藉由運用農業資源、自然環境等在地綠色元素，協助農民及農村地區高齡者將農業多功能透過知識(教育訓練、組織及社區發展)、資訊(管理決策學習、諮詢及傳播)及技術資源(提升農業技術、經濟事業經營及公共空間改善)傳遞等策略，以提升並強化農業多功能之認同，展現宜居宜業的農村居住空間載體，符合農村再生條例之立法精神。執行單位為各級農漁會及農村社區，重於農業專業及特色之融入。積極就不同農村之資源，針對其農產業、飲食生活、農村文化等傳承有其特殊性及專業性，投以有不同重點細部計畫。

(二)本項政策目的及辦理方式與衛生福利部長照計畫不同者在於，衛生福利部長照計畫主要以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提供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等服務，具量能者可提供喘息服務。為因應 114 年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其中農漁村相較全國高齡化情形又更為顯著，本計畫則將居住在農村高齡人口視為農村重要人力資源，肩負傳承農事經驗、在地文化及農業永續發展的使命。因此在部分特定細部計畫如飲食、療育及照顧等主題，以 65 歲高齡迫切需要者為主，期透過本政策推動，協助農民及農村社區能夠獲得知識、技能並改變行為，而緩和農村人口老化及嚴重流失之現象，同時呼應地方創生政策。

(三)農業部推動綠色照顧政策，係透過農漁會及農村社區辦理，並由農業部內跨單位合作辦理，相關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 「3.4.1 農業推廣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透過農漁會推動之綠色照顧工作，係以產業促進及健康促進為核心，培育農村高齡者成為農村再運用之人力，以達到農業技術、農村文化、農村產業之傳承，並透過農村既有人才培育之輔導機制及資源，結合既有農村青農、家政班及青少年等輔導計畫辦理培訓，並引導高齡者走出戶外，成為農村生力軍。藉由輔導農漁會推動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的服務，並建置綠色照顧站，辦理多元學習課程、搭配供餐服務、關懷高齡者服務、建構在地網絡及改善綠照場域等工作，緩和農村人口老化及嚴重流失之現象，同時呼應地方創生政策，達在地健康老化願景，讓農村不僅是農業生產的場域，農民生活的空間，也是高齡者健康養老的舒適環境。

2. 「4.3.2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長期陪伴農村社區發展，為照顧農村社區高齡者，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等4主軸，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期強化農村社區高齡友善環境、高齡者社區參與及農事體驗等部分資源，妥善照顧農村高齡者，促進健康老化，並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協助農村社區建立模式及執行方案，以建構符合農村高齡者實際之各面向需求，各主軸辦理重點如下：

- (1)綠場域：運用農村社區空間，進行農村社區綠場域營造，優化高齡者從事生產、生活、生態、文化、餐食及學習交流等公共環境場域，透過友善高齡者之場域設計，打造有益健康的綠色場域。
- (2)綠飲食：為推動國產農產品產地消費與三章一Q，融入食農教育，推廣在地家鄉料理或食譜，透過飲食設計推出符合高齡者牙口健康及營養所需之菜單，且結合農作栽種，秉持從土地到餐桌的食安理念，推動共食服務。
- (3)綠療育：利用農業及農漁村在地自然元素與地方特色，融合高齡者健康促進，以農業療育理念為基礎，藉由園藝療育活動操作、種植植栽、手作體驗、簡易加工等課程設計，與農村文化技藝、在地飲食烹飪、農村傳統樂曲、民俗文化、健康運動、休閒體驗等活動規劃，達到高齡者健

康促進的目標。

(4)綠陪伴：就計畫範圍內高齡者進行關懷陪伴服務，透過交流、電訪或到宅關懷，以滿足高齡者精神陪伴的基本需求，提升高齡者人際關係及自然生產環境體驗與互動；依農村社區需求，並得規劃編列人員協助辦理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庶務與陪伴。

(四)農業部所推動的綠色照顧政策，於服務對象、範圍及項目面向，與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確實有所區隔，在實務申請及執行上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農業部辦理「綠色照顧推動示範計畫」，同時要求農漁會綠色照顧站所辦理之多元學習課程及供餐服務，僅限提供給未同時接受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等相關計畫資源之高齡長者，並落實造冊管理，相關場地或服務時間亦須錯開，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發生，並能服務更多在地高齡者。
2.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辦理「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同時要求農村社區提出申請前，應填具「社區資源盤點檢視聲明書」，以確認是否有接受其他相關單位之補助計畫(如關懷據點、C 據點、文建站、長青食堂...等)，並於輔導訪視時，加強查核是否有明確區隔服務對象與時段，亦有蒐集各單位網路公開資訊，將相關計畫之受補助單位地址建置圖資，如有與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所補助之單位相同者，該署將加強稽查是否於執行上，有明確區隔之情形。

(五)綜上，農業部綠色照顧政策係考量農村高齡人口為農村重要人力資源，著重於農業專業與特色之融入，期待透過綠色照顧政策之推動，公私協力合作，協助農民及農村社區能夠獲得知識、技能及行為改變，進而緩和農村人口老化及嚴重流失之現象。服務農村高齡者，踴躍參與農村事務及農事傳承工作，以提升並強化農業多功能，並協助農村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係補足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未能補足之層面，期透過部會間合作與共同推動，以補強農村高齡者所需而欠缺之面向，期健全臺灣農村高齡者服務網絡，強化農業多功能，同時落實對臺灣農村高齡者照顧，確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四、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09 至 112 年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如表 3。

表 3.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業務計畫別	109	110	111	112	合計
1.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經費需求數	141.32	139.41	118.16	145.04	543.93
預算數	97.58	99.68	89.91	133.81	420.98
決算數	129.70	97.90	83.18	※101.06	411.84
2.設施型農業計畫(107 至 110 年度)					
經費需求數	13.88	13.59	-	-	27.47
預算數	13.60	13.59	-	-	27.19
決算數	12.18	14.04	0.16	-	26.38
3.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年至 112 年)」項下工作項目)					
經費需求數	-	8.70	8.70	8.70	26.10
預算數	-	-	8.25	8.25	16.51
決算數	-	8.06	8.20	※8.16	24.42
4.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111 年至 114 年)					
經費需求數	-	-	23.00	23.00	46.00
預算數	-	-	23.00	22.99	45.99
決算數	-	-	14.11	※22.48	36.59
5.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經費需求數	-	-	-	13.70	13.70
預算數	-	-	-	13.70	13.70
決算數	-	-	-	※5.89	5.89

業務計畫別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合計
總計					
經費需求數	155.20	161.70	149.86	190.44	657.20
年度預算數	111.18	113.27	121.16	178.75	524.37
決算數	141.88	120.00	105.65	※137.58	505.11

※112年為執行數。

五、臺灣農村發展問題分析

農業及農村為整體國家發展的基礎，「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對臺灣的工業發展而言，農業為主要的原動力，透過農業推廣體系的運作，農業生產單位面積大幅增加的結果，不僅滿足戰後嬰兒潮世代人口提升的民生需求，大量生產的農產品可供作出口、賺取外匯，成為近代臺灣社會發展最大的支持。農業生產技術的提升，也導引農村大量的人力資源移往工業、都市地區，帶動近半世紀的發展及繁榮。當代臺灣農村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包括：

(一) 忽略農業外溢性價值，農產業成長率的停滯

1. 從社會發展的長期趨勢來看，農村發展的困境始於產業發展的成長下滑：整體而言，農業的重要性自 1960 年代以來一再地降低，根據統計資料歷年農業國內生產毛額自 1967 年的 20.36%，逐年下降至 2018 年的 1.60%(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
2. 傳統從經濟部門、商品的角度及觀點看待農產業，將農村發展概念以都市發展方向做單一思考，忽略農業/農村發展背後對社會價值的關注，疏忽以「人」作為根本的發展，農村發展停滯的現象除反映人力資源的匱乏，如兼業農佔總農業就業人口比重大、農業缺工、從農人口的高齡化等，以農業為主要產業經濟表現所遭遇的發展瓶頸，凸顯了農村發展長期的結構性問題，首要特徵於農業生產年增率處於相對停滯的狀態。自 1981 至 2017 年間農業生產較不穩定，整體而言，平均成長率為 2.295%；相較於其他產業(工業及服務業)農業經濟成長率相對停滯，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農業普查初步統計資料，至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計 83.1 萬家，其中實際從事農牧業 69.3 萬家，因離農情形增加，較 104 年減少 2.8 萬家(3.9%)。

(二) 都市磁吸效應，從農人口的高齡化及缺工

1. 整體國家產業轉型所致農村青壯人口的外移，對農村人口結構帶來長遠而深刻的影響。在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認定標準中，「高齡化社會」的門檻指的是全國有 7% 以上的老年人口(65 歲以上)；而

當全國老年人口佔整體人口的 20%時，即為「超高齡社會」。在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中，我國老年人口的占比(17.18%)已遠達高齡化社會的門檻，對許多以農村為主的縣市而言，老年人口的比率更是緊逼超高齡社會的標準。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儼然成為農村發展的嚴重問題。根據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分析，農牧業經營管理者的平均年齡為 64.4 歲，其高齡程度使其創新機制壓力相較其他產業更為顯著。

2. 農村人口的減少與高齡化之結果，對農村產業(尤其是農業)造成深遠的影響，除導致農業從業人才凋零、後繼者難尋，對於農村社會文化的傳承帶來空洞化的影響。110 年農業統計要覽資料顯示，農業就業人口自 80 年 109.3 萬人，逐漸減少至 110 年 54.2 萬人，僅佔總就業人口的 4.73%；另相較於其他產業，農業從農人口年齡亦明顯偏高。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農業普查初步統計資料，農業就業人口中的兼業農人口所佔比例更高達 74.69%，由此可見農業就業現況亟需深入培養更多專業農，以穩定農業之發展基礎。

(三)城鄉落差擴大，生活機能建設落後都市

1. 隨著農村的人力資源逐漸移往都市與工商業，農村與都市之間的發展距離也開始擴大加劇。城鄉落差的出現，反映了社會發展由農村轉移至都市的價值變遷，也凸顯了資源配置的不均。以網路的配置為例，相較於都市或人口集中的城鎮，許多位處偏遠的農村地區無論是網絡或電信設施仍有所不足，形同在無遠弗屆的資訊社會中被邊緣化。
2. 相較於都市地區，臺灣農村地區面臨了產業發展下滑的困境，生活所需之相關支持系統，如：醫療資源、教育資源、交通便利，及基礎建設等皆顯得不足。農村社區內土地持分所致的產權糾紛，也成為社區內窳陋空間難以解決的原因之一。這些問題，除了對農村居民的生活造成不便，同樣對農村發展所欲吸引外部居民移居就業而言，形同一道無形的門檻，影響人口移入農村的意願。

(四) 自然資源超限利用，農業生產環境和農業地景的破壞

1. 農業生產受益於農業技術的進步，穩定了臺灣的糧食供應，是社會安定重要

的基礎。然而化學農藥、化學肥料的不合理使用，以及鄉村地區農地的非農業使用，也對農村景觀與生態環境帶來負面的影響。竭澤而漁的資源使用模式，土壤的酸化與硬化導致農業生產難以永續的困境，農村田間生態系的失衡，也使農村的田園風光景緻失色不少。

2. 農地的非農業使用，也是威脅著農村環境永續發展的因素。於農地違規興建的工廠與宅邸，導致農地持續流失；從數據觀之，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累計至 110 年底，我國汙染列管之農地場址共計約 1,202.2 公頃。這些問題的出現，造成農業生產環境和農業地景的破壞，也對農村居民的生活品質帶來影響。

(五) 傳統文化及草根知識的農村價值維繫與傳承危機

農村是許多文化襲產的保存空間，包括：農法、產業文化、傳統技藝、民俗活動、語言、在地知識、生活型態等有形與無形的資產，當農村人口面對產業沒落、生活便利性不足等因素而逐漸凋零時，也讓這些傳統文化維繫與傳承的危機浮上檯面。走過經濟結構變遷的歷史階段，透過問題解決(problem-solving)的核心理念，反省並回應在都市、工業高度發展下，所對農業/農村所致負面外部性的影響，成為近代發展議題重要的關注。

六、新時代的農村發展典範

農村發展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體現了對永續發展價值的追求。農村新發展典範的興起，有別於過去對都市生活、文化價值的追求，以及僅重視農業生產技術創新的經濟發展思維，重新強調以農村做為發展的主體，發展具創新意涵的地方產業、營造屬於農村生活的時尚，吸引人口回流、均衡城鄉發展。

環境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的興起，也影響著農村/鄉村地區實行的活動與其相關概念，以農業生產為例，對兼顧經濟發展與生態環境耕作系統的重視，是近代農村產業的顯學；公共政策的在地執行、尤其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zoning)相關事務，也結合了諸如對生態保育、棲地營造、綠色與藍色廊道等議題的重視。

對農村發展啟動機制、夥伴關係的再思考，是農村發展新典範的要件。政府扮演的角色，由指導者逐漸轉型為支持者，在農村發展人力資源提升的基礎下，透過創新治理模式的建置，使農村成為當代社會最具創新能量的實驗室。整體而言，新發展典範是由相互影響、連結的不同要素所構成的，其中關鍵的要素包括：

(一) 農業及農村發展領域另類實踐的興起

在農業多功能與農村社會包容理念的支持下，倡議針對農村地區多樣性經濟活動的社會創新發展與在地實踐。

(二) 由在地專家促成的新科學知識生產

結合在地知識並善用創新科技，發展有助於農村永續發展的農耕技術，以及農村地區農業生產活動與其他資源利用/開發方式的可能組合。

(三) 農耕與農村政策的轉向

減少直接補貼、改善農場競爭力的措施，由補貼為基礎轉向以投資為基礎、擴展農村政策的範圍以納入農耕以外的其他活動，開展出創新治理形式、鼓勵跨領域多元的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

自此，農村發展被視為牽涉多層級(multilevel)、多元行動者(multi-actor)、多重面向(multi-dimensional)的一個進程，回應現代化典範的諸多侷限。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06)所發布的新鄉村發展典範《The New Rural Paradigm》中，提出了新舊兩類農村發展典範的差異(表 4)，並認為農村在經濟發展上的潛力，逐漸由對傳統產業(如農業)的重視，轉移至對農村中各種適意性特徵的發掘，在治理上也日益展現去中心化的特徵。於 2019 年之鄉村政策 3.0《RURAL 3.0》，由公、私及第三部門共同參與，以人為本的鄉村發展，以提升經濟、社會及環境多面向之幸福感。

表 4、農村發展典範轉移

	舊典範	新典範
發展目標	均等化	農村地區的競爭力

	農場收入 農場競爭力	穩定物價措施 未利用資源的開發
關鍵標的	農業	攸關農村內經濟的各式部門
主要政策工具	補貼	投資
關鍵行動者	國家 農民	各層級農政部門 地方上各個利害關係者

資料來源：OECD (2006: 62)

無論是從農村發展政策的典範轉移，或是發展啟動模式的變化，一方面說明不同歷史階段農村面臨之迫切需求；另一方面，農村的重要性與價值也開始受到重視，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因此，當整體社會發展條件提升，須審慎面對當前農村持續浮現的威脅與問題，包括：人口結構變遷所致之人力資本下降、產業發展動能不足、氣候變遷下自然資本破壞難以永續、城鄉差距日益擴大等。

有別於將農村視作發展弱勢地區，並以政策補貼的方式協助現代化發展的運作，在農村多元價值備受重視的當代社會，應進一步將農村地區視作永續發展的重要場域，透過投資的策略促進農村的環境轉型與智慧轉型。在環境轉型的討論上，農村無論是產業發展或文化、社會面向上，皆是維繫、保護國家綠色資源的重要場域。爰鼓勵友善環境耕作，發展低投入、低衝擊適當科技的農業技術，或以綠色資源為主軸推動六級產業化、農村旅遊，是農村發展環境轉型的主流趨勢。

七、臺灣農村發展契機

農村發展之於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包含了永續國土發展、維繫傳統文化、呈現人文與農業地景之美，以及扮演社會安全瓣的角色。儘管在現階段我國農村發展上存在部分待突破的困境，仍應透過農地、農民和農家而表現出綠色資源促進永續發展、糧食安全、休閒、在地產業創新和永續社區環境的具體作為。因此，農村發展所攸關的利害關係人是全體社會大眾，就發展而言，可分別以下面向，探討未來改變的契機，如何在維持農村居民所需生活品質前提下，又可以保留農村特色與都市生活形成區隔，成為具有社會包容性、吸引力與競爭力的空間，是當代臺灣農村發展最重要的任務：

(一) 食安議題的浮現

飲食是社會大眾與農業/農村連結的主要途徑，面對食安議題頻繁出現的風險環境，農村結合生活、生產與生態的多功能特質，是體驗食農教育最適合的場域；消費者對友善環境耕作行為的支持，也是帶動農村永續發展最直接有效的力量。

(二) 慢活風格的追求

農村是許多都市居民的故鄉，面對日益緊湊的生活步調，農村慢活/樂活的生活型態與文化面貌，提供了一般社會大眾親近自然環境、遠離塵囂的生活選擇。透過城鄉交流的良性互動，使農村發展成為全民企盼的共識。

(三) 社區營造的動力

以農村為發展主體的社區意識抬頭，對於農村傳統文化特色與人文/生態景觀維護的重視，在農村創新治理模式的發展下，善用各式網絡關係整合跨域資源，強化夥伴關係營造具有特色的、魅力與競爭力的農村生活與產業活動。

(四) 田園景觀的維護

饒富綠色資源的農村，是最能體現永續發展議題的空間場域。長年以農耕為主軸的產業與生活模式，在農村建構出人—自然—產業和諧共存的田園景緻，是國家發展足跡下的瑰寶，也日益為社會大眾所重視。

(五) 創新農人的投入

農業生產是農村據以存在的基礎，新農民的崛起透過適當科技的使用、對農業生態系統的關注，以及創新產銷模式的建置，是農村人力資源的活水，更是農村發展最為重要的發動機。

(六) 區域品牌的設計

消費者意識的崛起，在多元價值爭鳴的市場中，以農村發展為訴求，透過地產地消、重返自然，增進農產附加價值與產業競爭力。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農村發展所面臨之產業沒落、人口下降、環境破壞、便利性不足等困境，及面臨產業發展、社會文化維繫、生態環境等攸關永續發展的議題，在多功能(multi-functional)價值與新發展典範的導引下，因應生活、生產、生態及夥伴關係等農村發展面向的期待與需求，「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延續第三期計畫核心方向，以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及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等四大核心軸面做為執行策略。

一、執行策略

(一) 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農村發展的訴求，主要是希冀透過資源的引入促成農村新風貌的出現；並透過農村發展推動臺灣農業生產的結構性轉型，進而改變立基於農村生產基礎上的人、物、地、產及景。農業同時有「生產」、「生活」及「生態」的面向，惟三者卻有位階性之差異。生產面作為最基礎的底層，決定了農業整體發展、農民生計的富裕程度，以及農村生態的完整和諧。穩健的農業生產，才能帶領農民擁有餘裕的生活，開創、發展與承繼農村文化、保育農村自然生態資源等，據此，提出以下發展策略重點：

- 生產結構的調整：農業生產結構調整；
- 農業人才的培育：人力培育與企業化經營；
- 行銷通路的開發：提升農產品的整體行銷策略及開發新通路；
- 適當科技的應用：ICT 及農業物聯網整合應用。

1. 農業生產結構調整

要提升農業競爭力，農業政策首應提高專業農的角色與影響力。農產品的競爭力除在於安全衛生及成本效益比(cost-performance ratio，簡稱 CP 值)外，更需擁有全年穩定供貨的能力。供貨品質的穩定亟需週期生產的安排與採收後處理(post-harvest treatment)、冷鏈(cold chain)技術等的改善，而此部分必須提升農戶的專業性。爰針對臺灣農業生產規模的特性，提出得以降低農

業生產成本，同時提升農產品質，進而提高農業競爭力之策略。另為優化產業競爭力，輔導農村社區發展小型農產品加工，強化在地特色產品的衛生品質，亦可強化地方產業的競爭力。

2. 人力培育與企業化經營

在農業生產衰退、農業競爭力薄弱等狀態下，農業人口不斷減少，人力資源的提升及農業後繼者的遞補同顯重要。除整合資源與善用適當科技達到機械省工、解決農業缺工之問題，建立鼓勵友善不同性別青年回鄉及留農之機制，積極提升從農者的農業經營管理及技術，同時強化其策略規劃與組織經營的技能，並培養創新及企業經營能力。後續於返鄉從農或留農後，學習專業的農業技術及管理經營能力，另透過合理化與企業化的經營模式，清楚掌握農業生產之各項環節的成本結構，以及人力、工時的排程技巧，提升農村農民組織經營管理之軟實力並衡平不同性別之參與程度。

3. 提升農產品的整體行銷策略及開發新通路

農場品的行銷必須整合一級生產、二級加工以及三級體驗服務，才能發揮 $1 \times 2 \times 3 = 6$ 的加乘效果。因此農業競爭力提升之時，更應就新的趨勢和領域，協助農村開創新的行銷通路。與此同時需強化相關農業組織(產銷班、社區發展協會、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的環境表現及企業經營能力。發展以農村為基礎的休閒觀光旅遊，強化農業旅遊(agri-tourism)的競爭力與吸引力，為農村帶來更多的旅遊人潮，拓展在地經濟的活力，已是農業及農村政策的重要項目。因此，讓臺灣農村與農業成為全體國民關注的焦點，休閒旅遊與特色農產品創新行銷策略的研擬，是至為重要的關鍵。

4. ICT 及農業物聯網整合應用

近 30 年來，網路改變所處生活世界的樣貌，其所造成的衝擊，不僅是人與人之間溝通互動模式的轉變，同時也衝擊傳統經濟、社會與政治上的治理架構。隨著網路、智慧型手機所創造出新一代的資訊和 5G 等通訊技術的發展，電子商務逐漸取代傳統的零售業，同時擴大了商品交易的規模。而 AR、VR

等虛擬實境技術的發展，也為推展農村觀光旅遊帶來嶄新的運作模式。爰善用現代通訊科技打造智慧農村，既可擴展農村特色產品於商業市場上的能見度，使農民可直接與消費者連結，亦可統整各項農村資訊，加強異業合作拓展農業旅遊實體與虛擬銷售通路，為農村創新產業提供不可忽略的發展方式。

(二) 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面對社會發展價值的轉變與反思，農村發展不但被賦予了維繫農村景觀與生態環境的期待，也在氣候變遷威脅下的風險情境中，被視為能夠凸顯韌性特質的空間場域。農業生產所形成的田間生態系與產業、人文地景，是農村最美麗的風景；氣候變遷下的農村，不僅影響了農民的作物收成，農村居民也同樣要面對極端氣候所致暴雨成澇、乾旱缺水等的生活問題，面對這樣的變遷，不僅要靠個人的認知與行動，同時也需要形成集體的公共實踐。據此，爰提出以下發展策略重點：

- 農業地景的維護：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
- 友善環境的促進：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 基礎建設的改善：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的提升；
- 土地使用的活化：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

1. 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

農村中的農業地景，是人、自然環境與產業和諧共榮關係的呈現。有別於自然地景，農耕地景強調地景是由農業耕作所形成，因此在特性上有其強調環境效益、保護傳統農業地景與農法、以及維繫農村文化的價值。臺灣的農村擁有多元豐富的地貌，在不同農法的操作下，建構出包括：埤塘、梯田、圳溝等景觀，隨著莊稼耕作時序的輪轉，田間風光也隨之變化，形成農村獨有的景致。因此，農耕地景不只是農業經濟生產，也是生活的、文化的或是旅行者的共同基底。農業生產是深具社會價值的公共財，透過合適農法的操作、活化農村休(廢)耕農地，讓農村成為維護、經營全民公共財的守護者。

2. 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在農村發展的進程中，產業永續發展方可帶動地方人力資源的活化；惟為符合永續發展的目的，在操作上應以友善環境、誠信安全、謹慎等概念為原則選用適當科技，使產業發展得以兼顧農村居民生計的滿足及自然環境、社會生活等面向之永續經營。相關產業發展範疇包括：有機/友善環境農業的推廣與技術研發、符合生態及動物福利標準的漁、畜產品養殖體系等。盼能有效解決現代化農業型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回應極端氣候變遷下對農業生產所造成的衝擊，促進農村田園景致的維護，兼顧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態之美，提升農村永續發展之韌性。

3. 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的提升

在平衡城鄉人口結構、促進城鄉交流、建構全民農業的政策目的下，營造宜居宜業宜遊的生活環境，是重要的農村發展戰略。其中，透過農村既有人文、自然景緻、生態環境等資源的活化運用，提升在地生活品質成為展現農村魅力的基礎，也是吸引人口回歸與其他地區民眾來訪、長期居留的一大拉力。良好、具整體性的鄉村規劃必須有軟硬體兩端的相互搭配：在硬體環境層面，旨在強化農村生活機能及公共基礎建設，當中包括縮小城鄉間的數位落差，兼顧農村自然環境特色的維護，及居住安全與便利性；而軟體制度層面的建置，則應以回應當前農村人口結構所面臨的需求為先，包括：強化農村各年齡層福祉、建立妥適之育兒、托育、高齡照護等面向之支持系統，此亦得以提供回流、進鄉之青壯年人力，一個安心、無後顧之憂的友善環境。

4. 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

土地使用計畫之檢討及啟動土地重劃調整農村的空間結構，是農村發展的根本。我國農村的土地使用管制自「區域計畫法」發布，於民國 72 年完成非都市土地之編定，直到今日只有少數的農村有機會進行土地使用計畫的調整，歷經四十餘年，而刻值「國土計畫法」實施調整，過去農村土地使用的編定不符現今需求。應考慮農村社區的產業發展與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包

括產業六級化設施(小型農產品加工廠、鄉村休閒設施、地區型物流與倉儲等)的整備、公共建設的更新與強化，以及友善返鄉民眾的住宅和友善生態環境的設施，都是重要的規劃作業。土地產權的空間分布調整也有其必要性，我國農村因繼承分割、買賣、拍賣、租用等現實，導致農村土地利用的零碎化程度高，徒增窳陋空間及生產者投入產業發展的成本。另外區域性的公共建設用地，特別是道路，開闢過程應配合土地重劃，以避免農地被切割破碎化。

(三) 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農村的發展有其多功能面向，在兼顧在地居民生活及外部(都市)民眾需求之滿足的前提下，如何彰顯農村生活、產業及文化上的獨特性，是農村發展的重要議題，亦為農村產業呈現多元面貌的核心所在。近年來，諸如慢食、慢活、六級產業化、循環經濟等倡議的興起，凸顯農村與都市生活的差異及互補關係、呈現國人對於農村生活價值的嚮往，也開闊了農村產業發展的視野。面對農村普遍人口老化的現象，透過生活品質提升與產業經濟活動多元化等制度性的調整，建構友善移居人口的軟、硬體環境，是促進農村人力回流、安居樂業的政策規劃原則。據此，提出以下發展策略重點：

- 農村價值的推廣：農村價值的推廣與再建構；
- 在地經濟的振興：發展具創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 地方知識的產生：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 人力資源的厚植：活化農村發展的人力資源。

1. 農村價值的推廣與再建構

我國農村有其特有之自然景觀與歷史累積的風俗習慣，實為國家重要的居住空間與資源，也是農村多功能性倡議的基礎。就全球風潮而言，農村生活的閒適性(amenities)，是在地住民引以為傲的資產，也持續是吸引都市地區的民眾來此休閒、體驗、生活乃至定居的重要誘因。顯示農村實存在著獨立於都市、及相對於都市的重要價值。農村生活風格(lifestyle)與多元價值的推

廣，將立基在維持與營造農村優質生活環境的基礎上，如何延展、綜合其既有的多元機能，如糧食、療癒、觀光、教育等，擴展至產業面向，創造具有吸引力與魅力的宜居/移居環境，方能使回歸田園不僅止於詩意，更是生活的一種選擇。

2. 發展具創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在維護糧食安全及糧食主權的前提下，以農業生產並維繫農村優良景緻為核心，開展出更為多元的產業類型，包括：扶植在地小農的地產地消、幫助解決農村/農業發展問題的農村社會企業、能兼顧農業永續發展的休閒農業、發展跨域整合的六級化產業、強調自然資源明智利用的里山里海，以及善用資源增值運用的循環經濟(包含技術創新)等，皆是未來農村產業發展的創新選項。農村多元產業發展的目的，在於打造農村成為一個具有經濟發展前景的生活空間，為有意願留在農村的居民，創造一個兼具吸引力與競爭力的就業環境，讓生活在農村成為一種時代的潮流。

3. 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農村發展的任務，不僅是縮短城鄉間的差距，更要在保留農村自主特色的基礎下，形塑城鄉生活風格的區隔，進而讓農村成為全體國人共同嚮往的生活環境。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的傳承，則成為相互區隔的要件。農村社會之所以迥異於都會生活，在於圍繞農業所延伸產生之風土民情、社會文化、生態地景，以及由此產生的在地知識；面對外部價值的侵滲，這些來自土地的文化底蘊及其公共性價值，有其積極保存與強化的必要性。因此，加強政策規劃與學研單位的合作及交流：從貫時性的歷史變遷脈絡，乃至當代發展前瞻趨勢的比較分析；從跨域跨科際的創新知識發展，乃至於在地草根的傳統知識彙整，都是農村發展所須挹注政策資源投入的核心內容。

4. 活化農村發展的人力資源

面對農村高齡化的衰落與凋零等諸多現象，農村的產業也因為人力不足而式微；農村的人氣更因為年輕人力持續外流而稀微，公共事務欠缺年輕的腦

力關注自然不振。解決我國農村問題釜底抽薪之道，也是當務之急，首在活化在地人力資源並引導人力回歸農村。在地耆老與農村婦女，是傳承農村產業經驗與文化的重要行動者，近年來關於農村「女力」的經營，也在國際間蔚為潮流。因此，新型態的農村女力應用，不再是扮演傳統農業經營勞力供給輔助者，也非刻板農家家庭飲食生活照護者的角色，而應是配合農村六級化產業開展的關鍵角色。農村是一個高度具有社會包容的空間，素來負有「社會安全瓣」的功能，因應整體農村產業的結構性調整，提供更為多元產業型態的就業機會，並針對移居、返鄉的族群建置各種層次的支持系統及聯繫諮詢窗口，是吸引人力回歸的重要規劃方向。

(四) 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人，是農村珍貴的資本，也是推動農村發展最為關鍵的要素。因應整體農村的變貌，關於農村事務的人力資源發展也就相形重要，包括：產業創新與規劃的能力、地方組織運作的能力、綜合規劃與發展的能力、經驗傳承與彙整的能力等。透過社會資本建構跨域整合的運行網絡，及合宜的賦權(empowerment)機制，是轉動農村朝向永續、智慧化發展的啟動器，進而建立農村居民主體性、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據此，提出以下發展策略重點：

- 社會資本的連結：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的連結；
- 跨域合作的強化：跨域合作與創新網絡的形成；
- 夥伴關係的陪伴：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與陪伴；
- 公私協力的建置：公私協力與網絡化機制的建置。

1. 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的連結

農村的永續發展必須展現其有別於都市生活的獨特性，除了對農村地區固有各式文化的發揚與保留外，也端賴連結關注農村各面向議題的外部資源。一方面透過強化農業社會價值及農村文化傳承的學術論述，彰顯當代社會的鄉村性價值；另一方面，透過食農教育的促進與推廣，建立社會大眾與農業/農村議題的連結。在厚實農村社會資本、穩固社會與農村關係網絡的基

礎下，讓全民成為農村發展最堅實的後盾。

2. 跨域合作與創新網絡的形成

從問題解決(problem-solving)的角度思考當代農村發展，面對現今農村與農業所面對的發展問題，需要更多元、靈活的專業作為因應的基礎，包括：農業生產技術、經營管理、科技創新、社會影響評估、環境生態、政策規劃與評估等領域的對話與整合；爰未來的農村發展工作，是一個跨領域、跨科際、強調合作與創新的運作模式。促進跨域合作與創新價值的出現，需要透過平臺機制的建立作為啟動的濫觴，在問題解決的基礎下，農村於當代社會的嶄新價值，可成為被農村內外部居民共同強調的資產，成為國人共同認可、願意投入關注的場域。

3. 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與陪伴

農村既是農業發展的空間，也是一個常民生活的場域，更是一座留存及維繫臺灣傳統歷史文化的博物館。農村所面臨的發展難題，既具有跨領域的特性，也具有不同歷史、社會脈絡下的應然與必然。因此，做為推動農村發展的運作主體，需要以夥伴關係的合作為基礎，扶植農村發展主要行動者具備多元能力的基礎條件。從人力資源發展的角度出發，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須具備的能力包括：對話溝通、協調整合、資源配置、基礎調查等，方可合宜針對在地屬性、問題癥結提出縝密的規劃與發展策略。從時空的格局思考，在地夥伴關係的能力建構是長時陪伴下的成果，其影響層面亦不應侷限於單一社區；爰在運作機制上除既有的社區組織外，應有系統的建置可以發揮區域擴散效應之創新治理機構，為臺灣的農村發展注入源頭活水。

4. 公私協力與網絡化機制的建置

農村政策發展的典範轉移，包含了對多元參與的重視，也強調對於治理觀點的轉換。農村不是一個弱勢需要被幫助的區域，農村是一個可以體現國家形象、永續發展亮點、值得被投資的空間。在治理的形態上，將擷取「由上而下」政策推動外生發展模式，與「由下而上」草根力量內生發展模式的優點，

以網絡化做為公私協力、資源整合的發展模式。網絡化的推動，不僅是異質資源的串聯，亦是透過盤點的過程，讓既有農村發展業務相關之資源得到妥善、有效率的應用。

二、 主要工作項目

(一)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1. 生產結構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的調整

整合創新農業生產的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強化農業六級產業化發展。

(1)優化農產業產銷，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工作項目編號 1.1.1)

甲、 輔導農村農糧產業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

(甲)將農村農糧作物生產至銷售各環節產業鏈，擴大至生產、採後處理、加工、內外銷與行銷推廣等面向，藉由集團合作及農業生產共用設施(備)、共同用藥防治、品質品管及安全驗證等，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促進生產效益與地區產業發展。此外，輔導青年農民或專業農承租農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採集約式耕作經營，依適地適種原則，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或重點發展等作物，充實產銷設備及機械化生產，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經營效能，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乙)推動芻料作物專業化經營，提高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並因應產業需求，輔導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建立區域性全年芻料供應系統，以提升產業產銷價值鏈，並媒合契作，以維國產芻料作物之永續經營，及促進農村社區發展。

乙、 推動智慧科技與優化農產業產銷

運用智慧化科技加速農產業轉型，建構園藝作物從種苗至產品完善生產體系，促進農產業產銷多元通路，推動產業升級與增值，輔導蔬菜、果樹、花卉、特作及種苗等優質農產業設置智慧化環控生產管理、自動化省工栽培、採後處理及自動化包裝等設施(備)，優化生產環境，提升經營效率，提高農產品品質與價值，活絡農村社區經濟。

丙、 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

輔導地方政府、農民團體、果菜市場等經營主體建置或改善國產可溯

源食材供應平臺，透過和農民契作及整合農產品運銷，並充實優化農產品直銷之交易、調度系統、集貨、儲存及運輸等設備(施)，確保穩定安全供應國產可溯源食材予學校、國軍、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同時提升前端食材品質，進而強化飲食安全。

丁、優化農產品批發市場供銷資訊體系整合

優化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交易資訊平臺，提供供銷雙方及相關產銷決策之參考，並持續輔導批發市場交易作業電子化，建置現代化資訊設備及優化網路環境，加強交易資訊傳遞速率，提升市場經營效率及農產品交易數量；另持續推動產地農民團體供貨資訊化，優化生產供貨端資訊化管理作業，並擴大推廣服務，提升農民團體出貨、帳務及批發市場理貨效率。

(2)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1.1.2)

- 甲、農業部整合小農加工輔導措施，以一條龍服務方式協助農民從事區域加工產業發展，相關架構規劃如圖(附圖 1)。
- 乙、本期將延續第三期工作內容，由打樣中心之單點建置連結為區域發展，並擴散為服務網路。故服務體系之重點服務項目包括：
 - (甲) 整合諮詢：市場評估、產品發展、法規諮詢。
 - (乙) 產品開發：打樣測試、試量產、成本分析。
 - (丙) 包裝輔導：公版貼標、公版包裝等。
 - (丁) 媒合平臺：包括原料、代工、通路等。
- 丙、服務體系將以一條龍模式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增值，除延續第三期計畫中對農民之服務外，更將透過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評估各地農村社區之發展定位，客製規劃其適性發展之增值輔導策略。
- 丁、服務體系將成立農產加工專家輔導團，針對具發展潛力之農村社區、產銷班、合作社及農企業，主動輔導方式協助其開發農產加工商品，以促進產品增值方式逐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戊、服務體系將透過區域聯盟發展地方特色禮品，以季節主題由各區成員共同合作發展禮盒商品，並透過學校實習工場及實習商店測試產品市場接受度，以滾動更新產品組合。

己、整合服務中心將進行市場評估及發展加工媒合服務，讓農產加工發展以市場需求為目標，並促進農民、消費者及食品業者之良好對話，以增加農產品上市並持續發展之可能性。

2. 農業人才培育-人力培育及企業化經營

提升各級農業經營者技術、策略規劃與組織經營的技能，培養創新及企業經營能力。

(1)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工作項目編號 1.2.1)

甲、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扶植農村社區在地企業，或鼓勵企業進入農村，以設籍於農村社區或與農村社區有緊密合作模式之企業為限，遴選優質潛力農村社區企業，透過資金補助、專家顧問團輔導與企業經營人才培訓等方式，輔導創新營運模式，以企業經營模式協助解決農村、農業課題，帶動農村社區自主永續發展。另為鼓勵農村社區創新研發特色產品、拓展農產銷售，推動農村好物選拔與推廣，每年遴選採用國產農漁畜原料製造之優質產品，辦理行銷推廣工作，藉由共同品牌經營，擴大銷售通路、提升產品競爭力、活絡農村產業發展。此外，引動農村產業經營者之交流，透過農村企業間定期的非正式互動聯誼，促進區域合作或產業結盟，激發農村產業發展的創意創新。

乙、以農村社區為主體，在歷年農村產業/產品輔導累積之成果基礎上，優先針對具有農村及農漁業元素相關事業之特色產銷據點、場域或店家等營運主體，導入專業諮詢、專案輔導，協助其推動營運空間改善及體驗動線場域優化、農漁產商品陳列改善及場域形象營造等，以加值發揮食農教育功能、促進農村體驗經濟發展、增加在地農產品銷

售據點競爭力、活化利用閒置空間等多元價值。

(2)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工作項目編號 1.2.2)

- 甲、 整合學術資源及地方特色之公費生培訓制度，建構青農即戰力；與農學院校建立合作機制，鼓勵農學院校學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應用所學並獲得農業實作經驗，縮短學訓用落差；擴大辦理農業公費專班及僑外生來臺就讀農業類科，精準培育產業所需之農業接班人。
- 乙、 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學生利用寒暑假至農場職涯探索，培育農業技術人才；結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促進青年返回農村投入農業經營；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農業人才與技術交流，鼓勵學生投入農業工作；推動農場見習與農事教育，媒合農民學院、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等參加農場見習；調查學員結訓後從(留)農意願，瞭解見習學員實習成效，促進農業產業之活化與農村永續發展。
- 丙、 完善從農法規調適、整合諮詢輔導體系及相關資源，提供土地取得、技術輔導、勞動力支援、創業財務協助、市場通路媒合、產品驗證及陪伴支持，以培育專業農民。提供農業經營準備金，幫助新進從農者降低營農風險、穩定經營，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促使青農投入農業。運用農業推廣體系建構青年農民在地輔導團隊，充實在地平臺服務能量，加強青年農民組織化、產銷合作、跨領域研習等輔導，營造良好之交流與互助合作環境，共同促成產業價值鏈之整合或創新，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
- 丁、 為扶植新世代農業經營者，針對返回農村從農者，辦理農業經營管理個案診斷、輔導與區域整合性輔導，協助新進農民穩健經營及輔導農企業化等，逐步擴大經營規模、發展創新加值產業，加速農村人力結構改善。
- 戊、 持續辦理創新育成基地，以加速新農育成，以農業部試驗改良場所分

群分級農業專業訓練及育成中心或設有農業公費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為優先評估設置地點，依據重點產業需求持續辦理創新育成基地，提供完整之軟硬體設施與育成中心輔導資源，協助進駐青年進行產業升級創新技術、栽培與商業模式等先期營運測試，建立長期性農業實習場域，引導多元人才投入，完善從農輔導體系；共組產官學策略聯盟，落實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促進學用合一；推動農業能力鑑定與專業證照制度，提高從業人員專業力，並獲得社會重視。

己、 規劃農業創業示範專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5 條或「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跨部會協調可供利用之土地區位，規劃選址、基礎建設、運作管理、申設機制等工作，協助青農跨越從事一級生產用地取得門檻，設置二級加工與三級服務據點，藉由產業群聚實踐產業六級化之推動目標，區內亦規劃設置生活區域或連接毗鄰地區在地特色農業，提供企業或人才進駐所需生活空間，以創新思維打造具生產、生活與永續之農村。

庚、 因應農地所有權與農業經營權逐漸分離，協助解決青年農民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承租他人農業用地之問題，就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事實予以認定，合於資格條件者，核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後續得據以申請參加農保。旨在保障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之權益，提升青農從農意願、鼓勵青農返鄉，以達到農村永續經營。主要包含受理諮詢、受理申請、書面審查、現地勘查及核發證明文件等工作項目。

辛、 建立分群分級培育輔導機制，輔導婦女、新住民、原住民、退休(伍)人員及跨域從農者提供適合之農業職業訓練課程，導入跨域產業資源，引領潛力發展從農者進駐創業專區，提高群聚效益。

(3)食農教育體驗創新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1.2.3)

甲、 依地區農業特色發展並推動食農教育體驗服務，強化與在地資源之

連結(包含青年農民、農民團體、業者、企業等成員)，串聯產製儲銷(包括銷售場域、通路、餐飲)等對象，鼓勵農民團體、農場、販售場所或相關農業場域，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包括選購、飲食與營養等內容。

乙、對於一般民眾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針對不同對象屬性提出之主題式、季節性之食農教育體驗活動方案，落實全民食農教育、達成農村永續發展。

丙、結合食農教育場域輔導，以食農教育法推動方針為基礎，協助多元場域之活動模組化建置，辦理相關培訓、服務資訊與軟硬體改善、標竿場域學習、多元商品開發及推廣行銷等業務，並發展活動場域之活動操作指引等，將近年多樣的輔導成果，建立可擴散之模組，讓尚未辦理、刻規劃擴增或調整辦理之相關受輔導對象，得以利用在地資源，以食農教育體驗活動模組予以規劃，降低各場域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服務之規劃期程與成本，更能提升食農教育工作擴散性，也能更契合農政部門政策推動方向。

丁、透過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制度，運用既有人力資源並強化培力工作，並針對農民團體既有軟硬體資源，協助更新優化，並活化現有空間，以利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服務，除一般民眾為參與對象外，亦能透過相關空間、場域或設施(備)使用空檔，提供在地民眾多元化服務。

3. 行銷通路的開發-提升農產品的整體行銷策略及開發新通路

由新趨勢和領域，協助農村開創新的行銷通路，強化環境表現及外部效益。

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1.3.1)

(1)發展特色農糧產業

甲、輔導農村地區發展在地特色農糧產業，建構完整雜糧產銷體系，補助購置田間栽培自動省工管理機具、強化採後理集貨處理中心等，推展國產非基改雜糧及特用作物，並運用多樣化行銷策略，辦理國產雜糧

及其製品暨農產品多元行銷活動，推動國產雜糧地產地消。

乙、以農村社區特色米糧產業六級化為核心，整合企業、產銷班、農民團體、社區協會與產業協會等相關資源，藉由提升農村社區稻米品質，推動特色米糧亮點產品量產計畫，協助提升米糧產業競爭力；並辦理復興米食文化運動，透過競賽、公開甄件等方式，鼓勵業者以全國各地農村產製之米穀原料，開發具消費潛力之米食製品，活絡農村產業經濟及永續發展。

(2)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

結合農村社區協會、農民團體、農企業、產銷班或青年農民，設置採收、集貨、貯存或前處理作業場所及農產品加工場，開發及產製具當地農村特色及具市場價值之安全農產加工品，並擴大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及初級加工場輔導，強化冷鏈及加工設施(備)，提升衛生安全觀念及農產加工品生產追溯管理，確保產品品質。

(3)建構農村社區農產品行銷體系發展

強化地產地消，整合農村社區在地農產品，發展直銷站及社區小舖轉型成多功能複合場域，朝向結合在地食材供應在地餐廳、建構食農教育場域，使其多元化經營，提高整體經營據點收益；辦理食育士及據點人員訓練課程，提升農產品直銷據點(農民直銷站、社區小舖、農民市集等)第一線從業人員產銷溝通職能，引導並教育消費者選購、料理在地食材。

(4)產銷創新發展及策略經營

培育農業產銷班經營及輔導人才，開辦農業產銷班扎根農業講堂，透過活化在地農業產銷班轉型及培育產銷班人才，專案輔導建立創新經營模式，擴大在地農產品產銷經營規模；鼓勵產銷班、農企業、通路合作發展農業策略聯盟，使農產品產銷鏈結更加完善，並以打團隊戰方式，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穩定國產農產品行銷，帶動農村經濟發展。

4. 適當科技的應用-ICT 及農業物聯網整合應用

運用資通訊技術(ICT)強化農業發展及推廣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1.4.1)-

- (1)辦理農業資訊溝通及共享平臺，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模式，提供農民團體及農民地域別及作物類別數據分析服務，強化農村社區與農民組織資訊運用，推動農村再生及農村永續發展。藉由多元發布管道自動提供農民、農民團體及農村社區所需相關即時客製化資訊，並提供「農業虛擬博物館」、「農業資訊電子看板」服務協助農業成果資訊推播與分享，以完整建構農村組織間之資訊溝通及共享運作體系。
- (2)以農村社區作為 UAV 協作正射影像拍攝之標的，產製 UAV 正射影像。辦理 UAV 操作訓練課程，強化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UAV 飛手操作技能，建立大型任務協同合作基礎及正射影像的產製。提供農村再生規劃參考，以及中央及地方機關整合業務應用。
- (3)農村社區周遭環境數據蒐集及作物資源分布資訊更新，運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蒐集全臺 75 處農田環境感測數據，並更新現有 802 個農村社區周遭環境作物資源分布資訊，提供農村社區環境空間資訊圖資服務與 ICT 工具，支援農村社區發展、產業發展輔導、觀光旅遊開發等參考，提供農村社區居民規劃未來發展願景。

(二) 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1. 農業地景的維護-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

里山倡議維護農村地區生產地景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2.1.1)-辦理農村地區生產地景維護，以永續的方式將土地利用轉化成「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和海景(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 SEPLS)」，共同探索實踐的改變過程，以達多重惠益目標。以先導計畫產出之里山潛力社區未來實際推動策略為基礎，與社區充分討論後，提出該地區生產地景未來發展之目標，逐年實踐社區里山願景，藉此活化並維護具農村特色之農業生產地景，建構多元、永續及環境友善的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農村發展基礎並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產品競爭力；同時結合長期性的科學調查與生態監控模

式建立，評估農村地區農業經營之人為擾動對生態產生之影響，或相關友善環境農業活動對生態服務之貢獻，在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同時，兼顧農業與生態之永續發展。106年起推動農村里山倡議，協助社區辦理韌性評估，形成操作機制後，內化里山倡議為成為社區發展建構方向之一，依據「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持續推動實踐里山生態農村。

2. 友善環境的促進-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推廣友善環境與動物福利生產標準之經營管理，提倡生態環境與農村經濟的平衡策略，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

(1)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工作項目編號 2.2.1)

- 甲、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提升生產效能及擴大產量，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及自動化，增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
- 乙、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依農村社區發展特性，輔導農村社區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辦理促進區場內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並協助充實必要之產銷設施，以提高經營效率，改善有機農業之生產條件，並提升農產業價值。
- 丙、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配合新農業政策，於農村社區辦理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核予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提供驗證所需費用，獎勵留種、育苗及種苗生產，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輔導相關單位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擴大行銷通路，以符合產銷平衡，並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

(2)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2.2.2)

- 甲、因應淨零碳排政策目標，輔導業者應用節能、友善環境資材及設備，降低生產過程之碳排放量，並有效節約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能，活絡及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強化產業輔導，積極推廣友善養殖及健康管理

生產模式，建立漁民正確生產觀念，提升水產品安全品質；另辦理外來入侵種水產動物移除措施，透過結合在地農漁村社區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強化建立良好觀念，減少任意棄養、放生、放流之情事發生率，保護我國生態環境。透由相關輔導措施逐步引導產業轉型，以達友善環境永續漁村發展之目標。

- 乙、為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輔導我國經營刺網漁業業者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及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刺網禁漁區巡護工作，增進漁民對棲地維護及資源永續之共識，落實生態協調共生之理念，加強漁村社區海洋環境生態保育、資源保護觀念。

(3)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2.2.3)

消費者日益重視環境資源的永續性，農村必須積極轉型兼顧健康、友善環境與生態概念的綠色產業，本計畫以整體農村社區為規劃考量，進行鄰近社區之畜牧場整體改善建設工作，強化其污染防治措施，進一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在地資源，配合沼氣再利用相關工作之推動期程，運用專家技術專業，經由示範、推廣及輔導農村社區畜牧場相關畜牧污染防治，有效提升或改善畜牧場空水廢防制、處理等效能，協助業者提升經營環境品質及善盡環保責任。另針對草食類家畜及家禽等畜牧場，擴大推動禽畜糞再利用，輔導製成肥料供應國內外市場，使農業生產之廢棄資源得以活化利用，創造循環經濟，確保農村環境及畜牧業永續經營發展。

(4)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模式促進農村生產環境永續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2.2.4)

配合「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及「農村再生」政策方向，辦理含 IPM 示範推廣及獎勵、辦理農藥風險指標及評估、儲備植物診療師輔導農民等，藉由改善傳統耕作方法，推廣安全用藥觀念，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農產品品質，以及提升農村產業、生產環境與社區生活之品質。

3. 基礎建設的改善-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提升

在保存農村景觀永續和諧之基礎下，促進地方基礎公共設施升級。

(1)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2.3.1)

- 甲、 考量農村地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不足，於符合急要性、安全性或公益性前提下，協助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包括產業道路、排水溝、休憩空間等設施改善及防減災加強維護等；其中農村社區內老舊道路改善係為確保農村社區居民基本通行需求，提升交通安全性與可及性，進而增加該區域人才回留、產業投資等誘因。又隨著環境與生態保育意識高漲，公共工程應導入環境友善措施，包括對環境及人類的友善，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合相關部會執行生態檢核成果，業研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應依規辦理檢核作業，落實工程生態及節能減碳檢核，並配合實務滾動，同時結合生態及全齡友善等相關 NGO 示範推廣應用於農村再生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營造及維護管理階段，達成友善生態保育及農村人文空間之改善。
- 乙、 持續規劃及研議農村地區住宅改建或興建之協助配套措施(如採補助部分、低利貸款或雙軌併行等)，以協助農村老舊住宅更新或新建，改善農村環境，增進農村美學。

(2)優化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2.3.2)

為輔導農會發揮農業推廣教育及社會服務責任，強化組織運作之功能，提高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辦理之品質，輔導農會結合在地農產業文化特色新(整)建其農業推廣教育場域設施、增設高齡友善無障礙設施(備)或購置農業推廣教育設備等，農會得以利用該等場域辦理農業生產、農村婦女、青年農民、食農教育、農村文化或生活等各項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課程或進行政策之說明，有助各項農業政策(如農藥減半、友善耕作、食農教育、農業保險等)之推廣、改善農村集會品質、提高農村居民農業專業知識與技能、提高農業生產品質與產能及增進消費者對在地農產、農村文化及農村旅遊等的認知；另整合農會休閒旅遊等部門，吸引遊客前往農村旅遊，體

驗農村文化，增進農民收益活絡農村經濟，進而帶動青年返留鄉及增益農村在地經濟。

(3)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工作項目編號 2.3.3)

臺灣農業用水雖占整體用水量 71%，惟取自水庫之水源僅 10%，其餘皆取自地表水或少量地下水。在地表水豐富區域，運用「蓄豐濟枯」策略，將原本川流入海的水資源蓄存起來，調度到其他區域使用，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更可增加水庫蓄存量，在強化農業調適氣候變遷的同時，達到農村保水及藏水於民之目標，辦理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包括北港溪渡槽工程、濁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可恢復濁幹線與北幹線輸送農業灌溉用水功能，以因應農業用水調度所需。

(4)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品質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2.3.4)

農村社區以促進農業發展為主要目標，農漁會扮演提供當地農漁民金融服務的重要角色，惟多數農漁會位處偏鄉，營業廳舍年久失修，硬體設備老舊，因當前金融經營環境日益艱困，農漁會信用部營運相對困難，財務狀況普遍欠佳，對營業廳舍修繕及購置硬體設備需求殷切，藉由補助計畫協助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購置，改善農村金融服務環境，提供農村社區民眾便利之金融服務，提升農村金融服務品質，以改善農村生活機能，促進城鄉平衡發展。

4. 土地使用的活化-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項目編號 2.4.1)

(1)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藉由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及地方說明會瞭解社區土地所有權人需求與意見，並透過整體規劃，建設農村社區道路、溝渠、污水系統、廣場、綠地及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並辦理地籍重新整理，改善地籍不清及權屬複雜問題，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

(2)本農村再生條例精神，以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有計畫性實施結合農

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農村整體規劃，落實完備農村整體環境及公共設施建設。並滾動檢討研擬上位指導原則，作為農村整體建設之依據。

(三)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1. 農村價值的推廣-農村價值的傳承與再建構

發揚農村文化與生活風格，創造具有吸引力與魅力的宜居/移居環境。

農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典範推廣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3.1.1)

(1)農村文化調查與保存

蒐羅國內「農村文化調查保存」社區資料，進行相關文獻蒐集、歷史脈絡調查、耆老訪談、文化產業發展分析，及其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關聯性等資料調查，並依農村文化屬性需求，導入公、私部門輔導資源，提供文化保存重點及建議，制定農村文化調查計畫，進行實地調查紀錄，充實農村文化典藏資料庫。以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為原則，同時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2)農村文化活用與輔導

徵選出「農村文化活用輔導」社區，進行評估與分類，依社區之組織量能、文化屬性、適宜發展方式等不同需求，個別介接相關公務機關、私法組織團體等單位，提供現場訪視、專家輔導、個案發展評估、強化專業知能、場域改善、行銷推廣等多元策略，媒合相關資源導入，建立未來發展之推動方案，協助社區逐步實踐多元適性的發展目標。

(3)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

與文化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下稱該中心)合作辦理「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藉由該中心對於文化研發之專業與涵養，透過雙方資源挹注及輔導協助，共同合作且系統性發展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導入工藝輔導陪伴策略，辦理在地工藝技術培力課程，深耕農村微型工藝人才與技術，提升農村社區之工藝發展條件，培育更多農村在地工藝人才，建

立在地工藝人才之專業職能。

(4) 農村飲食文化傳承與展現

農村飲食文化包含飲食禮儀、在地飲食文化、特色食材、用餐習慣等多種元素，長年發展下來各地已有各自在地的傳統飲食文化，在農村傳承多年的傳統菜色、在地食材、飲食文化等，也多以家庭或農村餐廳為傳播單位，由農村居民世代相傳；為積極傳承與展現農村飲食文化，應依個案組織量能、在地食材、文化屬性、適宜發展方式等不同需求，個別介接不同之部會、單位進行輔導，提供現場訪視、專家輔導、個案文化記錄、發展評估、協助強化專業知能等，媒合相關資源導入。

(5) 典範農村與國際交流之整合行銷推廣

為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向前邁進以及樹立臺灣農村典範使農村社區發展有所依循，透過推廣行銷，促進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合作投入農村發展，激發農村社區居民的榮譽感及向心力，促使農村社區不斷進步、提升農村社區彼此相互學習風氣，營造農村特色風貌，邁向農村多元永續發展之核心目標。並運用多元化行銷方式，展現農村的創意與多元發展方向，喚起社會大眾對農村價值的重視。

2. 在地經濟的振興-發展具創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發展以農村/農業為主體的創新產業，創造六級產業及生態旅遊的經濟收益，吸引人力回歸農村，活絡在地發展。

(1) 建設休閒農業優質環境(工作項目編號 3.2.1)

甲、輔導休閒農業積極整合周邊農林漁牧產業資源，朝向主題化、特色化及區域化發展。推動休閒農業區及農村社區朝自然、文化或生活等在地主題特色發展，進行規劃、設計、輔導及督導農村建設及休閒農業區內公共設施之景觀環境營造。輔導業者區域化發展，並以農、林、漁、牧特色農產業等核心地區，整合周邊農業旅遊及鄰近觀光、文化等產業或旅遊資源，結合其他季節農(漁)業體驗及農(漁)村節慶活動，

營造區域亮點，發展主題商品。

- 乙、完善休閒農場申設及休閒農業地理資訊等相關作業系統，提升地方政府及業者申辦休閒農場之正確性與效率，並套疊各項開放資料進行分析，加值運用休閒農業各項相關資訊。
- 丙、以友善生產為基礎結合生態監測輔導之專業知能，協助休閒農業業者以生態地景分析與複合棲地營造為基礎，在最低擾動性下提升生態可近性，讓生態資源轉換成與在地環境保育成為多元價值，亦提升在地友善生產農產品之實質價格，打造可在地持續性發展之永續生態、友善生產與食農生態系。
- 丁、推動以地產地消、綠色永續、飲食文化傳承並兼顧健康飲食為核心之農村美食田媽媽、料理體驗服務，以實踐食農教育產業化、生活化。輔導業者運用在地農產品及農村飲食文化元素，系統化輔導提升田媽媽班內外場、場域氛圍特色、料理內涵與經營管理，提供遊客綠色餐飲與在地特色料理服務及低食物里程產品。
- 戊、休閒農場安全查核，保障遊客消費安全，輔導休閒農業旅遊場域(含農村社區)取得專業認證或參與專業驗證制度，包含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穆斯林友善餐飲認證、戶外教育推薦及溯源餐廳等認證或推薦，加強推廣 110 年建置之「休閒農場友善服務設施及圖例」，鼓勵農遊業者以全齡通用概念改善室內、室外重要設施，提高場域服務品質及量能，擴增多元客群，另輔導休閒農場改善相關設施通用化時，得結合國產竹林材運用、節能設備，並提升場內資源循環利用效率等，以符永續農業旅遊核心。

(2)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產業(工作項目編號 3.2.2)

- 甲、輔導地方政府、漁會及漁業(民)團體，結合漁村、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溼地、潟湖、潮間帶等生態特色景點，配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漁村傳統技藝，辦理各類具地方特色之產業文化推廣及生態休閒漁業

體驗活動，並規劃開發觀光休閒帶狀廊道，及推動里山里海及地方創生亮點示範漁村，培養漁村產業推廣人才，開創漁特產品伴手禮商品及特色料理，以及強化食農教育與食魚文化推廣。

- 乙、輔導漁業(民)團體設立具地方漁村特色水產品加工場、擴充改善加工及周邊設備(施)提升加工效能、協助開發符合地區性或季節性特色水產品，同時輔導產銷班建立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
- 丙、鼓勵以漁村為主題之文字、影像及聲音等紀錄創作或教材，保存漁村傳統文化，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同時深入採訪報導農村再生及地方創生的漁村相關產業與活動，並製播更多農漁相關節目，讓大眾更瞭解漁業，活化漁村產業。

(3)林產業多元利用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3.2.3)

輔導山村社區、部落以永續方式，經營管理周邊林地或竹林地，強化林產物在地生產、加工、銷售鏈結，提供穩定經濟收入之林產業經營方法。主要透過山村林業技術人才培力、推廣森林主副產物收穫作業機具及技術、生產生活化或精品化之木竹產品、鼓勵並輔導具生產性人工林朝向多元利用、推動山村部落於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之實務操作、建構山村木竹剩餘資材循環利用機制與場域，以及發展區域型或軸線型生態旅遊等工作。有助於發展山村地區林產物微型產業、創造在地資源循環經濟、建構地方經濟樞紐，讓新一代營林者在山村安居，促進山村人口回流，達成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目的。

(4)推動農會經濟事業發展，振興農村產業(工作項目編號 3.2.4)

- 甲、農會係屬具公益性質之社團法人，並依農會法第 1 條及第 4 條所規範之宗旨及法定任務，據以辦理相關事業，並配合推動農業政策及協助青年農民營農所需之產製銷技術、設備、設施等輔導事項。
- 乙、為強化農會財務體質，以增加農會配合農業部及所屬各機關推動相關農業政策之量能，創造最大化之農民福祉，輔導農會結合農村社區

在地資源，推廣及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推動地產地消，加值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以跨域型經濟事業計畫解決產銷調節問題。

- 丙、將逐步輔導農會調整相關經濟事業計畫之配合款比率，並以 113 年度為基準年，逐年調降補助比率及額度上限，俾利農會自主營運機制更加順遂。

(5)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及市場拓展(工作項目編號 3.2.5)

- 甲、以區域核心農業或農村文化特色，輻射擴散整合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包含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田媽媽料理班、農村再生社區、農村酒莊、農業伴手展售點、亮點茶莊、休閒漁村、休閒漁港等)及鄰近觀光、文化等產業，結合季節農業體驗及農村節氣與節慶活動，以及大眾運輸工具、台灣好行、台灣觀巴、自行車或其他綠色載具等交通串接或接駁等方案，以優化縣市轄區內農遊關鍵交通接駁與轉運、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綠色載具充電站及停車空間等必要設施或服務，建立全國四季主題農業旅遊地圖，期成為國內外遊客旅遊目的地最佳選擇。
- 乙、將農業旅遊結合農村再生社區共同發展，以永續食農體驗場域及服務發展輔導策略，針對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內及特色農遊場域認證、田媽媽等辦理食農體驗服務之業者，輔導依客群屬性設計特色體驗活動與其操作內容(課程)，深化活動內涵及強化食農教育服務素養，辦理系列培訓工作坊、觀摩與培訓，除可提供學校老師參考運用及選擇適當場域辦理食農教育，此外，持續推動農業療育環境營造與活動規劃，並與一般觀光休閒產品明顯區隔，強化業者與商品競爭力。
- 丙、持續深化特色農遊場域認證，為確保農遊業者提供之體驗服務內容與環境氛圍具有農業特色內涵，除將持續輔導業者通過或延續認證、辦理稽核外，亦輔導其深化食農教育(含農業產業與飲食文化)體驗內涵，並納入永續指標，以作為深化輔導策略與明確認證指標。另因其

均為業者可對外服務之特色食農體驗商品，同步輔導其上架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成立之「農遊超市」電子票券平臺，以自由行推動食農教育體驗活動。

- 丁、強化農業易遊網與各相關社群網站之資訊豐富度及整合面向，以擴大虛實通路及服務功能，除盤整更新提供休閒農業場域相關素材，並持續更新農遊年曆、區域農遊月曆及推薦食農教育體驗業者名單，提升便利及互動服務，增加行銷效能，推動智慧農遊，輔導增加休閒農業相關場域 WIFI 服務及智慧導覽系統建置，並加強輔導 111 年開發建立之農業易遊網合作業者自訂優惠加贈促銷方案之電子票券服務功能，以利與業者串聯加乘行銷成效，將農業易遊網打造成為全國最大農遊及食農體驗活動資訊與業者優惠加贈促銷票券網站。另辦理休閒農業旅遊產業經濟效益評估工作，作為施政規劃參據。
- 戊、持續整合輔導休閒農業旅遊相關業者服務商品，包含食材旅行、自然學習、健康旅療、特殊客群等旅遊商品及農業伴手上架農遊超市平臺共同販售，進而與網路電商、便利商店、福委會、新興或深度體驗遊程網路平臺及交通運輸業等多元異業通路、跨平臺合作行銷，以拓增多元管道，提升農遊觸及率及擴散度。後續將導入全球旅遊發展趨勢，訂定永續食農體驗場域及服務發展四大策略「場內資源永續利用」、「區域整合共好發展」、「文化帶路價值提升」及「環境資源均衡運用」，引導業者合作串聯並均衡運用在地農村生產、生活、生態及文化元素，打造區域深度體驗商品。
- 己、持續辦理國內外市場推廣，國外市場部分將針對港澳星馬等成熟市場與強化東北亞、新南向國家及拉丁語系等市場，分群分眾辦理推廣活動或展會，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以維持臺灣農業體驗與特色商品能見度及市場熱度，並結合旅行社踩線，以利其包裝商品共同於國際市場多元管道行銷；國內市場部分將針對校外教學代辦業者、教師代

表、企業福委會代表等作為踩線團之重點，同步拓展或擴大親子、銀髮、戶外教育、生態與友善農業主題農遊、生態國宴遊程、食農體驗、環境教育、員工訓練、會議旅遊、郵輪上岸旅遊、療育、穆斯林等市場，並與媒體或社群平臺合作行銷臺灣農遊。

庚、整合相關單位、公私部門資源及力量共同推動跨域平臺，促進橫向聯繫與溝通，實踐區域資源統整與共享。另強化與私部門或第三部門之交流合作，包含輔導全國性之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與其他協會或縣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等合作，促進非公部門積極參與互動，加強直效推廣、互動交流與分工合作，並輔導第三部門自主營運，促進縱向傳達與串連，落實政策執行並扶植社會企業，以達最大綜效。

3. 地方知識的產生-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藉由學術研究，彙整農村在地知識與文化，論述、傳承農村重要文化與價值。

農村發展規劃及實踐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3.3.1)-

辦理農村政策研究及相關示範計畫，加強政策規劃與學研單位的合作及交流，針對農村現況、農村再生與農業創新等問題進行研究，以理解農村的在地現況、面臨的挑戰與困境、潛在的資源與優勢，以及現行農地、農政、農村再生等措施對農村發展之有限性與有效性，從而對相關政策的資源投入、農業多元發展與永續經營等方面進行反思及研擬對策，另辦理相關農業及農村示範性計畫。

4. 人力資源的厚植-活化農村發展的人力

建置活化在地人力資源並引導人力回歸農村的支持系統。

(1)農業推廣在地資源多元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3.4.1)

甲、因應農村人口高齡化，結合農民團體及相關組織，善用農村及社會熟齡等人力，投入農村產業。綠色照顧政策係以產業促進為目的，健康促進為核心，透過本工作項目及「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4.3.2)共同推動，輔導農會及農村社區，就不同對象辦理農村

高齡推廣業務，改善農村高齡者生活，設置綠色照顧站，辦理農村高齡者培力、農業組織互助服務、農村志工輔導工作、場域改善等，又配合高齡者食農教育，以協助取得價格穩定、安全、營養且足夠之糧食等問題。綠色照顧政策為產業及世代的橋樑，提升並強化農業多功能，針對農村高齡者，協助農民及農會能透過知識、資訊及技術資源傳遞等策略計畫執行，翻轉農村人口老化及嚴重流失之現象，並使農村青少年至中壯年留鄉安居，青農安心從農、高齡者重拾舞臺，體現宜居宜業農村，達在地健康老化願景。

- 乙、扶植農村發展主要促進者及參與者具備多元能力，強化農村農家生活生產經營能力，輔導農村家政班組織辦理食農教育推廣、農村巧藝或農業推廣志願服務、農家第二專長培訓、性別平等推廣教育工作
- 丙、推動農村青少年食農教育及鄉土教學等農業教育推廣，結合社區與學校等在地資源，教導青少年農耕、產業、生態、鄉土人文等技能，引導青少年認識家鄉社區、關懷在地、對接國際議題及國內外農產業發展，提高青年回鄉及從農意願；推動青少年農產業服務，建構農村青少年及青年志工網絡，組成四健服務團，協助社區環境整理、農產業服務等工作。引導各級農會運用現有人力資源辦理食農教育推廣，增加農會與社區、學校的合作機會，協助擴展食農教育之理念。
- 丁、落實推動食農教育法，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結合學校教師及推廣教育人力，提供多元食農教育教材，依據不同對象(消費者、學校師生、親子等)、場域(家庭、社區等)辦理食農教育宣導，並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環境及農村文化等辦理食農教育課程或體驗活動，辦理食農教育人才培育及建置資料庫，擴增食農教育推廣量能。

(2)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3.4.2)

透過各類輔導措施，持續改善農業勞動條件及農業勞動力結構，提升農業

收入水準，輔導有意返鄉青年習得相關農業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技巧，希望能提高工資、生產技術、減少人力依賴、增加既有勞動力的附加價值及建立各項良好務農環境，吸引年輕世代進入農業生產與經營行列，為農村勞動力引進新血，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3)優化農村再生人才培育(工作項目編號 3.4.3)

- 甲、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以培訓課程搭配實作方式，加強農村社區人力培育。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辦理，以主動、在地輔導及長期陪伴模式，為社區量身打造培訓課程，配合農閒時間安排專家學者及專業團隊實地深入農村社區，透過多元化方式培訓社區在地人才，教導農村社區居民實際操作社區資源調查紀錄與社區地圖製作、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僱工購料或產業活化等實作技巧，強化社區居民自學機制，引導農村居民自主營造，充分開發與運用農村人力資源，提升社區居民自主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等能力。
- 乙、 為滿足農村再生社區成長發展之學習需求，加強輔導與協助社區居民自主學習意願，提升創新農業、智慧農村、綠色節能、里山倡議、食農教育、產業發展、文化資源、公共建設及景觀生態等專業素養，更開放擴大邀請各領域專家，開設具備農業及農村相關目標導向之多元增能訓練，不限制學員對象，跨社區為農村社區人力加值，真正由下而上實現農村再生計畫發展願景，逐步發展出具地方特色、自主自主的農村社區。
- 丙、 為使農村組織達到專業分工及自主營運模式，進一步開放對參與農村組織經營發展有興趣者，透過導入多元專業培訓資源，依專業分工，分別針對農村發展之建立價值、經營社區、健全財務、整合資源與跨域發展等面向，優化培育個人專業職能，積極培養具備社區公共性意識、農村社區發展經營管理能力之社區在地優良人才，促進社區永續經營管理模式。

丁、為使農村社區強化自我認同及特色發展，擴大結合符合地方發展主題之專業個人與團體，透過交流、座談及個別化輔導等方式，引進多元人才建立長期陪伴關係，延伸農村社區對外合作網絡，建構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各方面發展的支持體系。

(4)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3.4.4)

為鼓勵青年依所發掘之農村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個人、青年組成團隊或與相關組織共同合作方式經營農村，發揮社會影響力，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協助地方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以達青年回留服務農村之目標。並向下推動農村再生教育推廣，鼓勵年輕學子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瞭解農村、農民及農業等，並協助農村社區發展，引導年輕人以新思維及技術投入農村。

(四) 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1. 社會資本的連結-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的連結

建立一般社會大眾與農業/農村議題的連結。在厚實農村社會資本、穩固社會與農村關係網絡的基礎。

里山生態永續經營(工作項目編號 4.1.1)

(1)為促進山村、部落利用傳統文化、生態智識與自然資源，凝聚地方發展山村綠色經濟共識，達成永續經營目標，透過生態社區培力與輔導，鼓勵社區投入友善生產及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暨示範計畫」之獎勵友善環境耕作與維護物種棲息環境等多元方式，減緩野生動物與農民之間衝突，提升民眾保育認同感，營造人與野生動物和諧共生環境。

(2)同時為保存山村傳統文化與生態智識，結合在地社區、部落盤點地方文化與資源，進行蒐集、建檔與傳播推廣等增值應用，作為產業發展以重建山村知識體系，發揮生態系服務功能價值，並為推動回復原住民族之自然資源權利，持續培力部落建立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野生動物資

源共管願景，預期有助於凝聚地方發展共識、營造產業適宜發展環境，促進人口回流，同時兼顧在地經濟收入及山村環境永續發展，強化山村環境、生態及生活之多功能價值。

2. 跨域合作的強化-跨域合作與創新網路的形成

以問題解決整合跨域資源，提出地方自主性的倡議提案，鼓勵城鄉間的多樣化交流形式，以建立緊密夥伴關係。

(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4.2.1)

為促進公私部門資源協助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收整合推動之效，整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機制，擴大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建立多元參與及合作機制，並強化跨域資源整合，共同推動農村發展。由農村水保署統籌訂定制度、協助督導，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分工合作推動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以共同展現農村再生成果。推動各地方政府配合中長期施政主軸、呼應農村再生政策目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策略方向，並整合其他相關施政手段，對農村產生加值發展效果，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呈現轄內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實施多元化及多面向軟硬體計畫。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國土計畫之實施，推動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或就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周邊地區分期分區辦理整體規劃，作為指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定農村再生發展策略之參據。

(2) 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工作項目編號 4.2.2)

為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升級轉型，以開放性、多元化的推動策略，跳脫單一社區發展限制與格局，規劃推動區域農村亮點主軸及發展區域，透過政策引導區域性發展主軸，結合公私部門跨領域合作力量共同推動，依據各地農村區域亮點主軸發展需要，協力投入各項軟硬體實施計畫資源，建立緊密夥伴關係，共同創建農村生機活力、活絡農村經濟，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環境，建立農業典範。區域發展主軸考量地方特色資源及發

展條件，並優先結合重點政策計畫、政策發展重點區或前瞻發展趨勢等方向辦理規劃，區域發展亮點推動主軸得包括下列各項：

- 甲、生態實踐農村：如以里山倡議精神，規劃營造生態農村等。
- 乙、地景藝術農村：如結合農村技藝融入鄉村地景，農村景觀營造等。
- 丙、友善人文農村：如營造對人文友善，高齡友善，環境友善的農村等。
- 丁、節水節能農村：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扎根農漁村能源自主意識，推動農漁村綠能產業化，並透過公私協力建置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多元推動保水防災、綠能、智慧農村等。
- 戊、綠色環保農村：如推動綠保田標章、生物炭等。
- 己、食農教育農村：如結合農村菜園，推廣食農教育等。
- 庚、深度體驗農村：針對有意發展農村體驗之農村社區，辦理農村體驗品質評鑑，依評鑑結果等級及發展需求，輔導與補助農村社區提升遊程服務品質，並整合農村社區串連休閒產業資源、拓展體驗市場通路，打造農村旅遊體驗軸線，推動農村六級化產業等。
- 辛、產業跨域農村：結合具市場利基產業或已具群聚發展規模產業，如鏈結與強化特色產業的研發、生產技術、加工及行銷服務等一連串價值活動等。
- 壬、其他符合農業部政策，或對農村區域發展具創新性整合議題方案等。

3. 夥伴關係的陪伴-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與陪伴

協助社區居民自主解決問題的能力，由地方提出整合農業及地方創新作法及合作關係。

(1)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4.3.1)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9 條至 14 條規定，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社區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鼓勵農村社區組織，自主依據居民需求及意願，參考地方政府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指導，提出願景、實施標的及構想，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再由地方政府以整合性概念共同規劃及建設。

本計畫之推動係以農村再生社區為核心對象，即以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之區域為主要實施範疇，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客家聚落等，以因應生活、生產與生態三生一體規劃及建設需要。執行內容包括「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及「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等項目。

(2)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4.3.2)

- 甲、 農村再生條例之立法精神係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為因應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解決農村經濟活動力衰退、青壯年人口外流、過度疏化、村落活力不足、醫療保健、生活調適、高齡者照護或照顧等高齡化所衍生的問題，爰推動辦理農村社區綠色照顧。以妥善照顧農村高齡者，促進健康老化，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協助農村社區建立模式及執行方案，以建構符合農村高齡者實際之各面向需求。
- 乙、 為提倡農村社區綠色照顧理念，對於農村高齡者之照顧，依需求加強社區參與、文化傳承、飲食營養、心理健康、知識建立、手作課程、運動休閒與友善環境等層面，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 4 面向為主軸，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未來並結合農、漁會綠色照顧站或其他部會之長照據點形成綠色照顧服務網絡。另為配合食農教育創新政策，將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企業合作辦理，運用在地食材，健康料理，以能解決農村營養不均衡或高齡者營養不足等問題。
- 丙、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農村送暖一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僅係為因應國際情勢與疫情，考量物價高漲，影響部分農漁民、居住於農漁村之經濟弱勢家庭或高齡者之生計，爰透過農村送暖計畫給予最直接的溫飽協助，非綠色照顧計畫中「綠飲食」主軸透

過飲食設計結合在地農作，強調土地到餐桌的食安理念，與共食服務之內涵；且農村送暖亦未包括綠色照顧計畫中之「綠場域」、「綠療育」及「綠陪伴」，爰與綠色照顧以培力及照顧農村高齡者，並參與農村事務、投入傳承農業技術及文化等事項，於計畫目的、本質、執行工作及服務對象均不相同。

4. 公私協力的建置-公私協力與網路化機制的建置

鼓勵以創新的方式，促進公私部門的整合，穩定公私協力合作關係。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4.4.1)

鼓勵以創新的方式，促進公私部門的整合，穩定公私協力合作關係。由專案管理輔導團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包括輔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提、陪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社區訪視、諮詢及核銷、辦理績優社區遴選，以及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資源盤點、課題分析與策略規劃、軟硬體預算需求調查、協助擬定培根開課計畫、辦理四階段培根訓練等事務，共同推動農村發展，透過各地方政府轄內資源整合，發揮最大綜效。

三、 分期(年)執行數量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分年數量如表 5：

表 5、各工作項目分年數量表

工作項目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1.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1.1 生產結構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的調整						
1.1.1 優化農產業產銷，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	輔導設置集團產區(累計處)	200	210	220	230	230
	輔導芻料作物類專業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案)	20	20	20	20	80
	輔導設置智慧化設施(備)(公頃)	80	100	100	100	380
	輔導建置或改善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平臺(處)	4	8	8	8	28
	輔導產地農民團體供貨資訊化(處)	50	50	50	50	200
1.1.2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發展	加值打樣案件(案)	220	240	260	280	1,000
	商品化輔導案件(案)	25	35	45	45	150
1.2 農業人才培育-人力培育及企業化經營						
1.2.1 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	家	25	35	35	35	130
	社區	70	100	100	100	370
1.2.2 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人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3 食農教育體驗創新發展	累計食農教育體驗場域(處)	75	150	225	300	300
1.3 行銷通路的開發-提升農產品的整體行銷策略及開發新通路						
1.3.1 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計畫	輔導理集貨場(累計處)	18	19	20	21	21

工作項目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改善農產加工或冷藏設施(備)處數(處)	40	40	40	40	160
	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累計處)	135	140	145	150	150
	輔導產銷班創新經營(班)	15	15	15	15	60
1.4 適當科技的應用-ICT 及農業物聯網整合應用						
1.4.1 運用資通訊技術(ICT)強化農業發展及推廣	系統主動服務(萬人次)	250	260	270	280	1,060
	UAV 拍攝農地面積(萬公頃)	8	10	10	10	38
	農地環境作物資訊更新(社區)	802	802	802	802	802
2. 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2.1 農業地景的維護-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						
2.1.1 里山倡議維護農村地區生產地景	累計社區	15	20	25	30	30
2.2 友善環境的促進-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2.2.1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農戶數	350	350	350	350	1,400
	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處)	2	2	2	2	8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公頃)	21,000	22,500	24,000	25,500	93,000
2.2.2 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	協助漁船轉型艘數	350	350	250	250	1,200
	輔導友善漁業生產環境計畫數	6	8	7	7	28
2.2.3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	畜牧場(場)	250	250	250	250	1,000

工作項目	單位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2.2.4 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模式 促進農村生產環境永續 發展	示範推廣面積 (公頃)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輔導農民 人次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2.3 基礎建設的改善-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提升						
2.3.1 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 間改善計畫	案	250	300	250	200	1,000
2.3.2 優化農業推廣教育訓練 場域	處	50	75	73	67	265
2.3.3 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 施建設	改善渠道長度 (公里)	15	-	-	-	15
2.3.4 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品質 計畫	家	21	21	21	21	84
2.4 土地使用的活化-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						
2.4.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重劃工程區	1	1	2	1	5
3. 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3.1 農村價值的推廣-農村價值的傳承與再建構						
3.1.1 農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典 範推廣計畫	社區數	10	10	10	10	40
	個案數	15	20	20	20	75
	人數	180	200	200	200	780
3.2 在地經濟的振興-發展具創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3.2.1 建設休閒農業優質環境	累計改善休閒農 業優質環境 (區)	10	20	30	40	40
3.2.2 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 產業	振興漁村相關計 畫數	30	45	35	35	145
3.2.3 林產業多元利用發展	案	28	55	44	44	171
3.2.4 推動農會經濟事業發展 ，振興農村產業	案	14	20	20	18	72
3.2.5 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及市 場拓展	累計輔導特色農 遊及食農教育體 驗場域(處)商品 化	100	150	175	200	200
3.3 地方知識的產生-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工作項目	單位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3.3.1 農村發展規劃及實踐計畫	式	1	1	1	1	4
3.4 人力資源的厚植-活化農村發展的人力						
3.4.1 農業推廣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萬人次	30	30	30	30	120
3.4.2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	萬人日	27	30	30	30	117
	公頃	1,800	2,100	2,100	2,100	8,100
3.4.3 優化農村再生人才培育	社區	310	330	307	300	1,247
	人次	1,500	2,000	2,000	2,000	7,500
3.4.4 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	人次	620	600	600	600	2,420
4. 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4.1 社會資本的連結-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的連結						
4.1.1 里山生態永續經營	案	28	55	44	44	171
	合格案件數	700	1,500	1,200	1,200	4,600
4.2 跨域合作的強化-跨域合作與創新網路的形成						
4.2.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縣(市)	22	22	22	22	22
4.2.2 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	亮點區域	36	36	36	36	36
4.3 夥伴關係的陪伴-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與陪伴						
4.3.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縣(市)	22	22	22	22	22
4.3.2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社區	100	100	100	100	400
4.4 公私協力的建置-公私協力與網路化機制的建置						
4.4.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縣(市)	22	22	22	22	22

四、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本計畫由農業部各機關(單位)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內政部土地重處)等，依據專業考量合作共同執行，各工作項目執行步驟及業務分工分述如下：

(一) 執行方法

1. 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1) 生產結構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的調整

甲、優化農產業產銷，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工作項目編號 1.1.1)

(甲) 輔導農村農糧產業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

- A、輔導大專業農租地擴大經營規模，並提供大專業農轉(契)作補貼、設備自動化、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貸款等輔導措施，協助大專業農以企業化經營方式改善農業經營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輔導流程如附圖 2)。
- B、推動蔬果、茶葉及雜糧集團產區規模化生產，由農糧署各區分署輔導轄下農村社區內之產銷班、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擔任營運主體，以契作契銷方式整合在地農糧作物，並從生產、採後處理、加工、內外銷與行銷推廣等面向，藉由群聚效益生產規模化、規格化之安全、優質、可追溯農產品，相關計畫書由農糧署審查，核定計畫後函請相關單位辦理(輔導流程如附圖 3)。
- C、由畜牧團體及各地區農會協助辦理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政策推動，輔導轄區大專業農及一般專業草農研提經營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及轉農業部複審，通過之複審案件，依年度預算額度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函轉相關單位辦理(輔導流程如附圖 4)。

(乙)推動智慧科技與優化農產業產銷

由地方政府輔導農民及種苗業者等填具申請表，連同農戶名冊、通過相關驗證之證明文件、通路之採購契約等資料，送請地方政府轉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審查，經審查評估其實際需求，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核定計畫後函相關單位辦理及副知農糧署(輔導流程如附圖 5)。

(丙)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

A、 建構供應學校及團膳使用國產可溯源農產品計畫

由各地方政府或營運主體研提計畫說明書，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初審，再送農糧署辦理複審，經評估其實際需求，參酌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計畫後函復相關單位辦理(執行流程如附圖 6)。

B、 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國產追溯二章蔬菜計畫

由中華民國農會、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及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等農民團體，研提計畫說明書，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初審，再送農糧署辦理複審，經評估其實際需求，參酌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計畫後函復相關單位辦理(執行流程如附圖 7)。

(丁)優化農產品批發市場供銷資訊體系整合

由農糧署制定計畫及作業流程，輔導批發市場交易作業電子化，建置現代化資訊設備及優化網路環境，提升市場經營效率及農產品交易數量；另持續輔導產地農民團體辦理供貨資訊化作業，優化生產供貨端資訊化管理作業，並擴大推廣服務，提升農民團體出貨、帳務及批發市場理貨效率(執行流程如附圖 8)。

乙、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1.1.2)

以創新、加值、整合為宗旨，由農民或農民團體提出需求後，以專案

方式協助整合諮詢，並啟動一條龍輔導，各項服務流程詳如附(附圖 9 及 10)：

- (甲)整合諮詢：根據對產業之熟悉程度主動聯繫，或經宣傳後接獲農民需求，並透過初次訪談以及引導填寫服務申請書，以確定立案，並評估需求類型。諮詢項目包含：市場評估、產品開發、加工法規、場域申設等。
- (乙)產品開發：包括產品打樣與加工量產，如需求為打樣，依其產品特性及所在區域轉介至打樣中心進行初步測試，後續可媒合至區域學校或代工廠進行試量產。打樣後並接續進行品質檢測及感官品評，以作為是否商品化之參考。
- (丙)專家輔導團：從打樣案件中發掘潛力產品進行主動訪視，或依農友在產品推動過程提出需求，透過專家輔導團在產品開發到市場各階段不同領域專家之專業建議，加速加工產品開發，並提高產品成功商品化比例。
- (丁)包裝輔導：需求來源可能為既有產品或整合服務體系輔導之產品，透過整合服務中心持續開發之公版貼標、公版包裝，協助降低改善產品包裝之門檻與成本、或進行共同品牌行銷。產品成熟後服務體系輔導組合包裝，形成地方特色禮盒。
- (戊)媒合平臺：透過服務體系開發之市場通路管道、或與農業部相關之通路輔導措施如農村好物、農產嘉年華、農良直賣所、鱻魚購等電商平臺及各實體通路，並合作辦理展售活動。

(2)農業人才培育-人力培育及企業化經營

甲、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工作項目編號 1.2.1)

(甲)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申請、審核與輔導均依據「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作業要點」辦理(流程圖如附圖 11)：

- A、 成立專責輔導團隊及專家顧問團：委託具備專業知識與輔導經驗之團隊，結合生產、研發、行銷、人力、財務及創業投資等學者專家成立專家顧問團，提供產業訪視診斷與諮詢輔導。
- B、 企業提案申請：以營運模式與農村社區產業價值鏈緊密連結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合作社者為輔導對象，每年9月辦理說明會，9至10月開放受理報名，前開企業依農村水保署每年公告之申請須知研擬營運計畫書及資格證明書件向農村水保署申請。
- C、 提案審查核定：依據「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審議要點」成立審議小組，外聘專業人士包括財務、市場、管理、加工及農業生產等專家，針對申請企業提案進行資格書面審查，經篩選符合資格者，由農村水保署安排審議小組實地訪視與簡報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為受輔導企業。
- D、 補助營運資金：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補助額度上限則分為初階育成型150萬元、地區經濟型300萬元及精進輔導型300萬元。
- E、 經營管理訓練：針對受輔導企業進行經營管理人才訓練，培育企業人員具備企業化經營及整合、執行政府相關投資、補助計畫之能力。
- F、 育成輔導與經營管理訓練：由農村水保署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專家顧問團、輔導團隊持續訪視，提供受輔導企業營運診斷、諮詢與輔導陪伴；並辦理各項經營管理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化經營能力。
- G、 計畫調整改善：每一個案計畫期程為二年，每年均檢視執行成效，採滾動式檢討，調整改善營運計畫與輔導策略。

(乙)農村特色產業行銷推廣

農村好物選拔對象為使用農村社區在地生產之主原料並在地加工製造之食品類產品，並應依其品項分別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農村好物推動工作包括選拔評選與多元行銷(流程圖如附圖 12)：

A、 選拔評選：

(A)資格審查：檢核申請件之報名資格、包裝食品標示、營養標示與相關檢驗證明。

(B)專家委員審查：透過初選、決選，篩選出優質參賽產品，邀請產官學專家評選，依據地方特色性、商品市場性、商品美味性、與農村社區的密切性及經營主體的發展性等評分指標進行評分，擇優錄取每年「農村好物」。

B、 多元行銷：針對每年錄取之農村好物，依據其市場定位、經營策略，輔導進行加工製程、產品認驗證及通路拓展等精進工作，同時配合國內外大型活動、展售會，各大通路據點設櫃等方式，推廣農村好物品牌。

(丙)魅力農村特色店家經營輔導(推動流程如附圖 13)

A、 辦理對象：農村社區內具有農村及農漁業元素之特色產銷據點、場域或店家等營運主體，且為合法固定服務場域者。

B、 審核方式：由農村水保署各分署徵求提案並進行初審，評估整體效益排定優先順序後送農村水保署複審。

C、 核定：農村水保署複審通過名單，由分署進行後續計畫書核定作業。

D、 計畫辦理：依據核定之計畫經費及工作項目辦理特色店家營運場域之改善與營造作業。

乙、 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工作項目編號 1.2.2)

(甲)學校端人才培育，由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農業職涯探索、

農業公費專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以鼓勵農學校院學生驗證所學、獲得農業實作經驗、縮短學訓用落差等原則研提輔導計畫，送農業部辦理審查，經審查評估其實際需求後，函相關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

(乙)鼓勵新南向國家學生從事農業工作及參與農業職涯探索。透過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民團體、農場、休閒農場、漁業經營者及完成輔導之百大青農，向農業部提出訓練實施計畫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農業部核定為合格見習農場，提供農場見習機會。

(丙)青年農民輔導依農業部公告之遴選規定、資格條件等，由農業部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遴選會議，針對獲遴選的青年農民提供為期2年陪伴式輔導。另由在地青年農民所在地之輔導單位(各試驗改良場所、農民團體、社區大學等)，依當地產業發展及農民實際需求研提輔導計畫，送農業部辦理審查，經審查評估其實際需求，函相關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

(丁)考量新進農民經營初期面對較高的營農風險，為穩定其生活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將針對已取得農業經營場域的新進農民，提供農業經營準備金，幫助其穩定經營，促使青年投入農業。

(戊)持續辦理創新育成基地及農業創業示範專區，由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之分群分級農業專業訓練場域、農學院校規劃提供青農結合技術指導及實務經營訓練場域，研提計畫送農業部審查，經審查評估其實際需求後，函相關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

(己)辦理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事實認定，由農業用地所在地各區農業改良場受理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就個案事實條件，先辦理書面查核，並會同實際耕作者及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合於資格條件者，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

產工作證明文件。

丙、食農教育體驗創新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1.2.3)(執行流程如附圖 14)

(甲)公告計畫研提原則：由農業部依據過往執行成果，召開籌備會議調整各年度計畫執行重點與方向，續公告研提原則由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依期限辦理計畫研提。

(乙)計畫申請：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農民團體、農學校院及各級學校等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依需求至線上系統填寫計畫書內容。

(丙)審查與核定：由農業部彙整相關研提計畫內容，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工作，經審查原則通過但須酌予調整者，應於農業部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補正作業，如不符合申請對象、辦理方式或政策方向之計畫，則予以退件；前述相關計畫將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

(丁)計畫辦理與評核作業：由執行單位依計畫執行，內容包括辦理內部會議、食農體驗活動、人力培育、成果報告等工作，並以相關執行成果建置食農教育體驗活動模組，計畫執行單位須依規定辦理結案相關工作。

(3)行銷通路的開發-提升農產品的整體行銷策略及開發新通路

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1.3.1)

甲、發展特色農糧產業

(甲)發展在地特色雜糧特作產業

由地方政府、農會及各改良場(所)研擬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在地農村社區、部落與農企業結合，以契銷帶動契作生產，發展成為具競爭力及特色農產業之農村社區或部落，相關計畫書由農糧署審查，必要時由農糧署組成評選小組，依所提計畫內容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評選，核定計畫後函請相關單位辦理(輔導流程如附圖 15)。

(乙)發展國產非基改雜糧及特用作物(大糧倉計畫)

由農糧署各分署邀集各雜糧產區之地方政府、農會及各改良場(所)研擬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在地農村社區、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盤點雜糧及特用作物產業之產業鏈缺口，協助建置自動化、省工之田間生產、採後處理、產品理集貨(貯藏)中心等機具設備，以及辦理雜糧栽培示範推廣、雜糧集團產區、大豆基改監測、行銷活動宣導等產業輔導與推廣措施，相關計畫書由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轉農糧署各區分署初審(農民團體得逕送各區分署)後彙送農糧署，經審查評估其實際需求，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計畫後函請相關單位辦理(輔導流程如附圖 16)。

(丙)發展特色米糧產業

鼓勵具產銷規模之食品業者，選用農村米糧原料量產具加值化、具消費潛力及外銷競爭力之米糧亮點產品，並盤點發展米糧產業之關鍵技術缺口及需求，辦理量產化技術諮詢、原料供應媒合、行銷活動宣傳等產業輔導與推廣措施，研提計畫說明書，復由農糧署進行計畫審查與核定(輔導流程如附圖 17)。

乙、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

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區農民團體、農企業、產銷班或青年農民等具農產加工需求之業者研提計畫書，送地方政府初審後函送轄區農糧署分署複審，通過複審之計畫書由分署陳轉農糧署核處，必要時，農民團體得備齊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逕函送所轄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及陳轉農糧署核處(輔導流程如附圖 18)。

丙、建構農村社區農產品行銷體系發展

由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提供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資料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初審彙整後，送農糧署依實際需求及參酌年度預算額度辦理評選，通過評選者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說明書送各區分署核定計畫後函相

關單位辦理(輔導流程如附圖 19)。

丁、農糧產業產銷創新與策略經營

培訓各地輔導人員，導入專業顧問，輔導具發展潛力之標竿產銷班，建立創新經營模式及辦理創新商業經營模式所需教育訓練及工作坊；發展垂直或水平的產業策略聯盟，發揮班際合作，帶動地方發展，透過輔導農業規模化及生產商業化，調整農村生產結構，提高經營效能，促進產銷班、通路商、加工業者、農企業之間合作經營模式。(流程如附圖 20)。

(4)適當科技的應用-ICT 及農業物聯網整合應用

運用資通訊技術(ICT)強化農業發展及推廣(工作項目編號 1.4.1)(架構圖詳如附圖 21)：

甲、建立農業資訊溝通與共享平臺

(甲)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模式，了解農民團體及農民所需相關資訊運用，建立更精準、更有效的資訊服務。

(乙)以數位儀表板方式呈現農村社區資訊，透過圖表及圖資等資料視覺化工具呈現，其資料內容包含農村再生、培根社區、鄉鎮人口結構及規模、農情調查資訊、友善環境耕作業者資訊、農民市集、農村旅遊、各鄉鎮有形文化資產等，可由使用者依實際需求進行篩選，進而產生對應資料之圖形化資訊，以增進使用者使用便利性且具有互動式效果。

(丙)開發作物專區資訊，透過中央氣象署協助產製鄉鎮為基礎的氣象資訊並結合作物栽培曆提供防治建議，完成農業生產專區農業氣象預報點資料。

(丁)維運農業資料開放平臺，定期盤點農業的開放資料集，提升資料品質，活化政府資料，創造資訊加值的契機。

(戊)提供「農業虛擬博物館」及「農業資訊電子看板」服務，彙整農

業部與所屬機關農業施政成果，以及地方縣級農會施政績效，於全國農漁會服務場所與網際網等處宣導。

(己)辦理各項資通訊技術開發服務之推廣活動，協助農民、農民團體及農村社區使用本項建置的成果。

乙、運用無人飛行載具發展農業應用

(甲)以農村社區作為 UAV 協作正射影像產製標的，運用即時動態定位(Real Time Kinematic, RTK)技術發展 UAV 高精度正射影像及 UAV 傾斜攝影現地調查方法，產製地面解析度 10 公分 3 波段正射影像，提供做為農村再生規劃的空間參考。

(乙)辦理 UAV 飛行實務及影像數化培訓，輔導農業部同仁考取「無人機操作證」，提升同仁應用 UAV 協助解決業務的能力，強化 UAV 在農業領域應用的效益。

(丙)運用 UAV 正射影像調查農地種植作物狀況，開發人工智慧影像判釋模組，依農業部業務需要，標繪產製長期作物及特定農地利用形態之土地範圍，供相關業務規劃使用。

丙、農村社區之空間資訊整合更新及圖資應用推廣教育

(甲)蒐集航遙測影像及應用判釋繪圖技術，進行全臺農村社區周遭環境每年三個期作(一期作、二期作及裡作)之作物資源分布調查及圖資更新建置。

(乙)以農村社區環境空間資訊資料庫為基礎，進行資料庫圖資整合更新及農村社區之地形、土壤等資訊資料收集整理，提供環境空間圖資與 ICT 工具，運用於各農村社區的農業生產及開發規劃。並以科學數據為基礎，提供產期預測及施肥建議，利於田間作業者掌握其資訊，協助發展農村優質農業及環境友善耕作，精準資源投入及處理措施，擴大農業生產力。

(丙)辦理農村社區環境空間資訊與 ICT 工具推廣應用教育訓練，培育

社區居民對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及永續經營等技能。

2. 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1) 農業地景的維護-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

里山倡議維護農村地區生產地景(工作項目編號 2.1.1)

為活化並維護具農村特色之農業生產地景，建構多元、永續及環境友善的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農村發展基礎並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產品競爭力，相關軟硬體計畫均依循里山倡議 IPSI 六大關鍵行動面向為準則，即資源不超載使用、資源循環利用、多方參與、注重傳統文化、增加社經貢獻與提昇韌性。執行步驟包括：

甲、輔導對象

(甲) 經農村水保署審定為里山潛力社區，曾辦理 COMDEKS 韌性指標分析之社區。

(乙) 若非屬農村水保署審定之里山潛力社區，但經農村水保署各分署評估，深具里山倡議發展潛力者，亦可向農村水保署提出計畫申請。

乙、提案計畫主題與內容

(甲) 地景/海景多樣性和生態系的保護。

(乙) 生物多樣性(包括農業生物多樣性)。

(丙) 知識和創新(以現代科技協助農業生產)。

(丁) 治理和社會的公平合理。

(戊) 生計和福祉。

丙、提案審查程序

自 106 年起推動農村里山倡議，協助社區辦理韌性評估，歷經多年調整形成操作機制，內化里山倡議使其成為社區發展建構方向，依據「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併同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計畫提案審查。

(2)友善環境的促進-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甲、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工作項目編號 2.2.1)

(甲)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

從事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農企業(限農產加工設備)、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等，逕向所屬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協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等等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彙整申請者需求，送所屬地方政府辦理初審作業，完成後送農糧署各區分署。由各區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改良場所及執行單位依補助規範辦理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函送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依審查結果研提計畫，並送各區分署核定(輔導流程如附圖 22)。

(乙)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業促進區所需之大地工程規劃、農水路、蓄水池、綠籬等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送農糧署當地分署審核。後由農糧署會同分署、區農業改良場、農村水保署或專家學者等單位人員辦理初審後，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書(輔導流程圖如附圖 23)。

(丙)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A、協助有機(轉型期)驗證申請費用

由農民、農企業、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等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機構於年度內統一造冊連同檢驗機構出具之產品檢驗報告書及收據影本，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核定。

B、辦理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

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農業企業機構、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民團體、農場、畜牧場，向所屬有機驗證機構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提出申請，經初審後送所屬農糧署

各區分署複審，經分署審查及抽查後核定（流程圖如附圖 24）。

C、 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

由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及以農業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團體、農企業向當地地方政府提報需求情形，並經當地地方政府彙整後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核，函送農糧署核定。

乙、 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2.2.2)

(甲)輔導養殖產業朝向友善環境模式經營(办理流程如附圖 25)

以補助、自辦或委託專業服務等方式辦理，依下列程序操作執行：

A、 申請對象：地方政府、漁會及漁業(民)團體、國內專業服務或學術機關。

B、 辦理方式：申請單位應至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說明書後，函送漁業署辦理審核。

C、 辦理內容：

(A)節能、友善環境資材補助。

(B)友善養殖生產模式輔導。

(C)外來水生入侵種移除作業。

D、 審查方式：檢視計畫說明書內容是否切合國家發展政策、符合農村再生基金支用項目及農村再生目標，另針對工作項目及預算明細之合理性進行審視，並請申請單位應就計畫之預期效益(執行績效)進行評估與列報，以作為計畫管考之依據。

(乙)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暨海域巡護(办理流程如附圖 26)

A、 辦理對象：已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之地方政府及轄屬經營刺網漁業業者優先辦理，尚未訂定者，移列後續順位。

B、 办理流程：

- (A)相關地方政府調查轄屬有意願配合轉型之漁船(筏)，由漁業人填寫申請書送地方政府造冊。
- (B)相關地方政府統計轄屬有意願配合轉型之漁船(筏)艘數並研提計畫送漁業署核定。
- (C)計畫核定後，由相關地方政府通知漁業人拆除所有漁船(筏)上刺網漁(網、機)具設備，並請漁業人記錄拆除過程(拍照或錄影)，送相關地方政府備查。
- (D)相關地方政府實地勘查漁船(筏)確實已拆除刺網漁(網、機)具設備，並拍照存證。
- (E)漁業人向漁船(筏)主管機關申請註銷漁業執照登載之刺網漁業，屬農業部主管者，由漁船(筏)所在地地方政府核轉農業部辦理。
- (F)漁業執照登載之刺網漁業完成註銷後，由相關地方政府核發轉型輔導金，並告知漁業人倘經查獲從事刺網漁業並經處分確定者，除依相關規定核處外，應追繳漁業人所領之轉型輔導金。
- (G)執行刺網漁業禁漁區巡護：巡護人員於刺網禁漁區執行巡護工作，並填寫「刺網漁業禁漁區巡護日誌」。

丙、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2.2.3)(办理流程如附圖 27)

透過地方政府補助農村社區畜牧場，其補助及審查流程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丁、 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模式促進農村生產環境永續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2.2.4)

辦理含 IPM 示範推廣及獎勵、建立農藥風險指標及風險評估、儲備

植物診療師輔導農民等，藉由改善傳統耕作方法，推廣安全用藥觀念(推動流程如附圖 28)：

- (甲) 推廣作物 IPM 管理模式與辦理作物 IPM 補助措施，每年辦理至少 10 種作物 IPM 管理模式示範推廣，包含農民輔導，辦理教育講習與示範推廣以及推廣效益評估等。
- (乙) 辦理農藥使用對農村環境及人體健康影響評估與監控，建立農藥使用對農村環境及人體健康影響評估模式，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推廣等。
- (丙) 推動儲備植物診療師進駐地區農會等輔導農民執行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等，規劃 110 年聘用 46 位儲備植物診療師，111 至 112 年則每年聘用 100 位儲備植物診療師，包含植物診療師培訓、薪資與工作場域建置等。

(3)基礎建設的改善-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提升

甲、 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2.3.1)(办理流程如附圖 29)

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會同農村社區居民辦理亟需環境改善點位現勘，初步評估其急要性、安全性或公益性後提報農村水保署，農村水保署複評後陳報農業部同意辦理，再由農村水保署核定，各分署據以執行。有關農村社區道路更新農村水保署資源投入前均須辦理實地現勘，依必要性、急迫性、生態檢核難易度、用地取得難易度、是否為其他道路計畫權責等項目綜合評估分為 5 級，優先針對迫切較高且重要之 1、2 級予以協助，如村里進出聯絡要道、聚落區既有巷道、民眾主要聚集活動的通行區域動線。

乙、 優化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2.3.2)

由地方政府輔導轄下各級農會依實際需求，編訂足額配合款之預算後，擬具細部計畫書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就農會所提送計畫之必要

性、預期效益、農會財務情況、專業能力等進行初審後核轉農業部審查，流程如下(如附圖 30)：

- (甲)計畫研提與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輔導農會研提細部計畫。
- (乙)地方政府辦理初審：主管機關擬具初審意見書後併同農會所提細部計畫函送農業部審查。
- (丙)計畫核定：由農業部依計畫審查程序辦理後，函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書，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權責輔導農會確實執行並管控計畫。
- (丁)計畫執行管考與輔導：農會應依核定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與經費核銷作業。

丙、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工作項目編號 2.3.3)

(甲)本計畫有北港溪渡槽工程、濁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等三個主要工作項目。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雲林管理處執行北港溪渡槽工程及濁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嘉南管理處執行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為達成如期如質完工目標，推動方式如下(辦理流程如附圖 31)：

- A、北港溪渡槽工程：採 2 墩 3 跨設計，橋墩與橋臺同步打樁施設，開展多工作面，以加速工進，期能於 113 年底完成本計畫最關鍵基礎設施。
- B、濁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改善幹線渠道，利用改善後隙地，設置多功能調蓄池，蓄存夜間灌溉餘水，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配合灌溉計畫，於斷水期分段同步施工。
- C、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配合灌溉計畫，於斷水期分段同步施工，使北幹線東石支線等灌溉渠道減少滲漏水損失，水資源能輸送至田區有效灌溉以滿足農業生產所需。

(乙)本計畫將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農水署工務

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計畫審議相關事宜，使計畫自核定階段前即進行合理規劃、設計審查，並依三級品管程序，提升工程品質與計畫執行成效。

丁、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品質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2.3.4)

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品質，由農業金融署(以下簡稱農金署)調查農漁會營業廳舍修繕及購置硬體設備需求項目及金額，並依信用部盈餘高低分組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由同意受補助之農漁會研提計畫說明書，經農金署審查評估後，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農漁會於計畫結束後，應將完成辦理之工作內容提交相關結案報告(流程圖如附表 32)。

(4)土地使用的活化-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項目編號 2.4.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執行步驟如下(作業流程如附圖 33)：

- 甲、勘選擬辦地區：由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內社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地方人士或所在公所向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地方政府完成初勘後報請內政部土重處辦理複勘及確認辦理地區。
- 乙、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及按程序辦理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工程、測量及地籍整理等作業，辦理期間應依社區產業及文化特色、居民需求、農村再生計畫發展願景規劃相關公共設施，並召開地方說明會與協進會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委員說明規劃內容，且依其意見調整。
- 丙、內政部土重處不定期前往各地方政府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辦理業務說明，及視地方政府執行作業需要予以指導及協助。

3. 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1)農村價值的推廣-農村價值的傳承與再建構

農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典範推廣(工作項目編號 3.1.1)(流程圖如附圖 34)

- 甲、邀請文化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農村水保署、地方政府等公部門

跨部會組成「農村文化共同輔導平台」，分別推薦農村文化社區，並透過平臺徵選每年輔導之社區名單，依社區發展評估與適性分析，個別介接相關公、私部門相關資源進行輔導，從文化角度執行專業分工、分流輔導及資源挹注，提供「農村文化調查保存」及「農村文化活用輔導」等不同層次的農村文化輔導資源

- 乙、蒐羅國內「農村文化調查保存」社區資料，進行相關文獻蒐集、歷史脈絡調查、耆老訪談、文化產業發展分析，及其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關聯性等資料調查，並依農村文化屬性需求，導入公、私部門輔導資源，提供文化保存重點及建議，制定農村文化調查計畫，進行實地調查紀錄，充實農村文化典藏資料庫。
- 丙、徵選出「農村文化活用輔導」社區，進行評估與分類，依社區之組織量能、文化屬性、適宜發展方式等不同需求，個別介接相關公、私部門進行輔導，提供現場訪視、專家輔導、個案發展評估、強化專業知能、場域改善、行銷推廣等多元策略，媒合相關資源導入，建立未來發展之推動方案，協助社區逐步實踐多元適性的發展目標。
- 丁、與文化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下稱該中心)合作辦理「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藉由該中心對於文化研發之專業與涵養，透過雙方資源挹注及輔導協助，共同合作且系統性發展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導入工藝輔導陪伴策略，辦理在地工藝技術培力課程，深耕農村微型工藝人才與技術，提升農村社區之工藝發展條件，培育更多農村在地工藝人才、並協助建立品牌、拓展行銷。
- 戊、為積極傳承與展現農村飲食文化，應依個案組織量能、在地食材、文化屬性、適宜發展方式等不同需求，媒合相關資源導入，個別介接不同之部會、單位進行輔導與規劃，提供現場訪視、文化記錄、專家輔導、個案發展評估、協助強化專業知能或場域改善等，並透過互動性體驗式教育活動等方式呈現在地飲食文化特色。

己、典範農村推廣行銷：透過活動、廣宣、公關操作、出版等多元宣傳手法，讓全國民眾感受農村再生計畫的成效，促進回到農村生活的行動力。為農村整體形象加分，展現臺灣農村宜居性與未來性，以漸進的方式，改變民眾對於農村過往的印象，農村鮮活自由度、可能性，促進人口回流農村的良性循環，農村生活的利基更加穩固，達成農村再生的願景。

(2)在地經濟的振興-發展具創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甲、建設休閒農業優質環境(工作項目編號 3.2.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內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等條件，評估地方居民的意願與當地組織之健全性後提送規劃建議書，經農業部審查通過後公告劃定為休閒農業區。經檢討 113 年起新公告劃定之休閒農業區，需先訂定為期 3 年之短期發展目標、工作及檢核點，並依檢核點檢核給予 3 年分年期之補助經費，3 年後於「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研提原則」規定僅提供陪伴輔導、專家輔導、診斷、培訓、基層輔導單位與推動組織運作查核及法定休閒農業區通盤檢討經費，以落實休閒農業區自主營運之目標。自 113 年起，各縣市政府及公告劃定至 112 年滿 3 年以上之休閒農業區，倘有其他規劃發展所需經費，則採研提競爭型構想，經遴選通過後始得補助。

(甲)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研提原則，重點工作項目為組織培訓、運作與功能強化、公共休閒農業設施建設或維護等面向(執行步驟如附圖 35-1，簡稱：基礎型)：

A、計畫研提與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轄下輔導機關(單位)及推動管理組織研提年度工作規劃構想。

B、初審：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轄內各申請單位計畫並辦

理初審。

C、提送複審：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為統籌計畫送農村水保署。

D、辦理複審：由農村水保署辦理複審作業。

E、計畫核定：由農村水保署依計畫審查程序辦理。

F、計畫執行管考與輔導：計畫核定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請計畫執行相關單位召開執行規劃會議，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出席，並應於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及核銷。

(乙)休閒農業區競爭型計畫研提原則，研提面向為食農傳承地方認同、產業主題環境營造、淨零碳排綠色實踐及服務優化區域共好(執行步驟如附圖 35-2，簡稱：競爭型)：

A、計畫研提與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轄下輔導機關(單位)及推動管理組織研提工作規劃構想。

B、遴選初審：由農村水保署辦理遴選初審作業，並函知各單位遴選結果。

C、獲選計畫依遴選結果修改研提內容：獲遴選之競爭型計畫構想，於計畫系統內研提計畫，並由農村水保署進行複審程序。

D、計畫複審及核定：由農村水保署依計畫審查程序辦理並核定計畫。

E、計畫執行管考與輔導：工程計畫應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12 月完成驗收及核銷；非工程類計畫項目籌畫及舉辦由執行單位視地方農業產業特性自行規劃，應於 12 月完成驗收及核銷。

(丙)計畫執行管考與輔導：工程計畫應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12 月完成驗收及核銷；非工程類計畫項目籌劃及舉辦由

執行單位視地方農業產業特性自行規劃，應於 12 月完成驗收及核銷。

乙、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產業(工作項目編號 3.2.2)(办理流程如附圖 36)

(甲)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行銷推廣

以補助、自辦或委託專業服務等方式，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漁業產業推廣、慶典文化保存及休閒漁業發展等活動，以促進漁村再生與活動：

- A、申請對象：地方政府、漁會及全國性漁業(民)團體。
- B、辦理方式：申請單位應至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說明書後，函送漁業署辦理審核。
- C、辦理內容：漁村文化保存推廣、漁村傳統技藝培育傳承、漁村生活體驗、休閒漁業遊程規劃、海洋生態旅遊經營與安全輔導、產業推廣人力培育、漁村特色漁產伴手禮開發、在地漁特產品行銷、食農教育、食魚文化推廣、生態保育等。
- D、審查方式：檢視計畫說明書內容是否切合國家發展政策、符合農村再生基金支用項目及農村再生目標，另針對工作項目及預算明細之合理性進行審視，並請申請單位應就計畫之預期效益(執行績效)進行評估與列報，以作為計畫管考之依據。

(乙)漁村社區發展里海及創生事業

- A、申請對象：地方政府、漁民(業)團體、社區發展協會、NGO 及其他專業團體。
- B、辦理方式：申請單位應先送計畫提案至漁業署，由漁業署審查決定計畫內容及經費額度，始於補助，並請申請單位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說明書後，函送漁業

署辦理核定。

- C、 辦理內容：以推動里山里海及地方創生亮點漁村為目標，依人文型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大主軸規劃審查辦理內容。
- D、 審查方式：檢視計畫提案內容是否切合國家發展政策、符合農村再生基金支用項目及農村再生目標，另針對工作項目及預算明細之合理性進行審視，並請申請單位應就計畫之預期效益(執行績效)進行評估與列報，以作為計畫管考之依據。

(丙)培育漁業青年多元發展

以補助方式辦理，並依下列程序操作執行：

- A、 申請對象：漁會及漁業(民)團體、國內專業服務或學術機關。
- B、 辦理方式：申請單位應至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說明書後，函送漁業署辦理審核。
- C、 辦理內容：各地漁青輔導。
- D、 審查方式：檢視計畫說明書內容是否切合國家發展政策、符合農村再生基金支用項目及農村再生目標，另針對工作項目及預算明細之合理性進行審視，並請申請單位應就計畫之預期效益(執行績效)進行評估與列報，以作為計畫管考之依據。

(丁)漁村特色產品加工輔導

- A、 計畫研提與申請：由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輔導推動單位及有意願開發符合地區性或季節性特色水產品之漁業(民)團體研提計畫。
- B、 漁業署針對研提內容及申請補助事項進行審查、核定及補助款撥付，計畫之補助項目與標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

(戊)漁業產銷班推廣輔導

以補助方式辦理，並依下列程序操作執行：

- A、 申請對象：漁會及漁業(民)團體。
- B、 辦理方式：申請單位應至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說明書後，函送漁業署辦理審核。
- C、 辦理內容：強化漁業產銷班，以具備 3 章 1Q 及申請中者為優先，依序補助績優漁業產銷班設置產、製、儲、銷等設施，督導區漁會、漁業團體加強產銷班自有產品商品化與包裝設計為主，增加產品多元性，並透過整合產銷體系及契約生產，發揮擴大溯源水產品品項及提升產銷班設備共用效益。
- D、 審查方式：檢視計畫說明書內容是否切合國家發展政策、符合農村再生基金支用項目及農村再生目標，另針對工作項目及預算明細之合理性進行審視，並請申請單位應就計畫之預期效益(執行績效)進行評估與列報，以作為計畫管考之依據。

丙、 林產業多元利用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3.2.3)(办理流程如附圖 37)

由林業保育署、各分署或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等單位，分批提送林產業多元利用發展相關如林業技術人才培力、木竹產品多元開發及產業化、山村部落推廣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實務操作、輔導具生產性之人工林永續經營、建構山村木竹剩餘資材循環利用機制與場域及發展區域型或軸線型生態旅遊等相關計畫，經林業保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審核結果依規辦理招標或補助核定作業，後續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填列計畫執行情形管考表，列管追蹤及查核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支用情形等，以瞭解

實際執行情形，進而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丁、推動農會經濟事業發展，振興農村產業(工作項目編號 3.2.4)

發展農村社區創新經濟事業，由農民團體整合在地資源，撰擬經濟事業發展構想書，經審查評估後，視其財務狀況等級及營運規模予以不同比例等級之補助。

戊、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及市場拓展(工作項目編號 3.2.5)

為發展國內外農業旅遊，由農村水保署進行跨域、跨業之合作，以強化農旅相關元素及串聯點、線、面到廊帶資源，由各縣市政府、產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或學研單位等提出發展願景，並由農村水保署依實際需求給予補助。

(3)地方知識的產生-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農村發展規劃及實踐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3.3.1)

辦理農村政策研究及相關示範計畫，加強政策規劃與民間團體或學研單位的合作及交流，針對農村現況、農村再生與農業創新等問題進行研究，另辦理相關農業及農村示範性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

(4)人力資源的厚植-活化農村發展的人力

甲、農業推廣在地資源多元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3.4.1)(办理流程如附圖 38)

(甲)農村農家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農村社區高齡者創新學習、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與社區服務，由農民團體、非營利組織等輔導單位，結合農村社區組織如家政班、高齡班、四健會及青年農民等，依當地農家、家政班員、高齡者、青少年之實際需求及服務量能，協助農業部推動農家第二專長培訓、高齡者健康促進及發展綠色照顧服務、青少年食農教育及鄉土教學等農業教育推廣、食農教育推廣等工作，於計畫研提前與輔導單位召開計畫研提規劃會議，針對執行重點進行討論後研提計畫，送農業部辦理審查後，函相關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

(乙)推廣食農教育，由地方政府、農民團體、非營利組織、各級學校等申請單位，依目標對象、實施場域、當地農業特色、景觀環境及農村文化等規劃辦理食農教育推廣工作，研提計畫送農業部審查，經審查評估其執行成效後，函相關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

乙、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3.4.2)

透過農業部與各區農業改良場盤點調查各產業勞動力缺工時間與空間分布，並由各轄區盤點農產業別基礎勞動人數及需求數，依據產業特性辦理各項農業人力團及機械代耕團，以協助各區農產業之缺工問題。相關計畫審查步驟說明如下(推動流程如附圖 39)：

(甲)農業部召開籌備會議訂定各項細部計畫研原則，函各相關單位辦理。

(乙)基層農會或 NGO 團體盤點農產業別基礎勞動人數及需求數，依據產業特性，研提細部計畫，送各地方政府彙整。

(丙)初審：由地方政府或縣級以上農民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彙整轄下基層農會之計畫內容，並進行初審後研提年度計畫，送農業部審查。

(丁)計畫核定：由農業部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

(戊)計畫辦理：依據各細部計畫之工作內容辦理人員招募、講習訓練、人力媒合調度、計畫執行檢討等。

丙、 優化農村再生人才培育(工作項目編號 3.4.3)

(甲)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A、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開課作業程序簡要摘述如下(推動流程如附圖 40)：

(A)申請單位：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或以社區為單元之一定人數社區成員(對社區有熱誠者)。

(B)報名及開課：由農村社區主動報名，透過訪視瞭解社區

需求及特性，再由培訓小組彙整開課評估表，並召開委員會依組織健全度、動員力及參與意願等評估社區各種條件，決定社區開班優先次序、開課班別及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四階段培訓人數所達之等級。

(C)培訓：藉由專業團隊分階段培育農村在地人才，以主動、在地輔導及長期陪伴模式深入農村社區，透過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個案討論、實務輔導等多元化方式，強調自主學習，培育社區居民對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等技巧與智能；關於培訓內容與方式，悉參照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D)實作課程：教導與輔導社區居民實際操作社區資源調查紀錄與社區地圖製作、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等實作課程，讓社區居民從做中學、學中做的體驗式理念中成長，進而培養社區居民由下而上自主規劃營造社區發展之技能。

B、農村再生多元增能訓練與主題陪伴輔導(開課流程詳附圖41)：

(A)為使農村再生計畫落實成為社區長期發展之願景規劃，鼓勵農村社區永續經營發展，更開放擴大邀請各領域專家，透過公私部門跨領域合作，開設具備農業及農村相關目標導向之多元增能訓練，不限制學員對象，不單侷限輔導單一社區，亦非僅以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來協助農村社區發展，跨社區為農村社區人力加值，逐步發展出具地方特色、自立自主的農村社區。

(B)同時為輔導社區長期穩健成長，使農村組織達到專業分工及自主營運模式，針對有興趣參與農村經營發展者，

導入更多元專業職能資源，強調從農村發展的三生及夥伴關係之公私合作及創新理念，分別針對農村發展之建立價值、經營社區、健全財務、整合資源與跨域發展等面向，長期陪伴優化在地發展特色，共同培養具備社區公共性意識、農村社區發展經營管理能力之社區在地優良人才，促進社區永續經營與管理。

丁、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工作項目編號 3.4.4)

(甲)鼓勵青年回留農村(推動流程如附圖 42)

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及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作業程序簡要摘述如下：

A、補助對象：

(A)個人：

a.回游行動組：年滿 18 至 24 歲之青年學子個人，曾參與過大專生回游農 stay 體驗活動、大專生回游農村競賽或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等三項活動之一者。

b.青年回留組：年滿 24 至 45 歲之青年個人。

(B)團體：農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跨域合作為提案組織。

B、獎勵(補助)原則：

(A)個人：

a.回游行動組：計畫為期 1 至 2 年，每年獎勵額度最高核給 30 萬元。

b.青年回留組：計畫為期 2 至 3 年，每年獎勵額度最高核給 80 萬元。

(B)團體：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如下，聘任 45 歲以下青年 1 名每年補助經費以 80 萬元為限、聘任 45

歲以下青年 2 名每年補助經費以 150 萬元為限、聘任 45 歲以下青年 3 名每年補助經費以 200 萬元為限，經費支用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須編列相關配合款。

C、申請作業：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

D、審查方式：

(A)資格審查：由農村水保署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B)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農村水保署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C)複審：農村水保署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

(乙)農村再生教育推廣

A、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作業程序簡要摘述如下：

(A)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課程或專題討論或社團輔導課程為單位，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搭配可實踐專業核心知識之農村場域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課程執行。

(B)計畫內容含開設實踐共創課程、選定合作農村實踐場域及參與成果交流。

(C)審查作業：

a、依據計畫申請情形，由農村水保署邀請相關專家學

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及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b、審查原則包括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目的及推動重點、執行方法與策略之可行性、預期成果之價值性、計畫經費、時程及人力之合理性。

c、計畫考核：得由農村水保署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或訪視等方式進行。

B、大專生洄游農 STAY 計畫，搭配其他青年計畫共同辦理。

C、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作業程序簡要摘述如下：

(A)報名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大學部、研究所均可)，以系(所)為單位，每隊成員 6 至 10 人及主要指導老師 1 人。

(B)報名方式：於「大專生洄游農村」網站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

(C)審查方式：根據報名資料先進行第一階段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團隊需出席甄選會議，甄選駐村團隊 20 隊(備取 5 隊)。

(D)駐村階段：於課餘及暑假期間投入社區，參與協助農村社區公共事務，得依實際情況修改駐村計畫書執行內容及方向。

(E)決選階段評分標準：根據訪視日表現、成果報告書、成果發表會表現進行綜合評分。

4. 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1)社會資本的連結-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的連結

里山生態永續經營(工作項目編號 4.1.1)(辦理流程如附圖 43)

甲、由林業保育署、各分署或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等單位，

分批提送有關生態社區培力輔導、傳統文化與生態智識加值應用與蒐整、輔導原住民族自然資源自主管理及推動友善生產等相關計畫，經林業保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審核結果依規辦理招標或補助核定作業，後續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填列計畫執行情形管考表，列管追蹤及查核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支用情形等，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進而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暨示範計畫」部分，由實施區域之地方政府或林業保育署各分署，依據地區特性擬定給付目標、對象及方法後提送計畫，經林業保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審核結果辦理補助核定作業，並每月填列報表進行管考，以利追蹤及督促計畫進度。

(2)跨域合作的強化-跨域合作與創新網路的形成

- 甲、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4.2.1)(办理流程如附圖 4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研提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由農村水保署召開審查會議，視提案計畫內容得邀請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各部會、學者專家等參與，並通知提案單位派員列席說明，審查通過後，由農村水保署核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以執行。

- 乙、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工作項目編號 4.2.2)(办理流程如附圖 45)

計畫推動體系分為總平臺及區域平臺，總平臺以農村水保署統籌運作為原則，得邀請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各部會、學者專家等參與，以利進行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計畫之諮詢、協調及審查。如有重大協調事項時，視需要由農業部協調處置。區域平臺分為北部區域平臺(臺北分署)、苗中區域平臺(臺中分署)、彰投雲嘉區域平臺(南投分署)、南部區域平臺(臺南分署)、臺東區域平臺(臺東分署)、花蓮區域平臺(花蓮分署)，由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依其轄區範圍統籌運作，並得邀

請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大專院校、農民團體、農村社區企業及非營利團體等相關者參與及協調合作，以利提出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計畫，並以計畫中各項實施計畫之權責單位為執行單位。計畫推動流程如下：

(甲)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選定：由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依據轄區內農村區域性資源條件與發展特色，評估選定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

(乙)計畫研提：由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透過區域平臺之運作，掌握現況及課題、研擬策略，擬訂各項實施計畫，提出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計畫。

(丙)計畫審查：由農村水保署召開總平臺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會議得邀請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各部會、學者專家等參與，以利進行計畫之諮詢、協調及審查。

(丁)計畫分工執行：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計畫經總平臺審查同意後，依各項實施計畫之權責分工，由各權責機關及執行單位執行。

(戊)各項實施計畫其執行內容得包含下列各類：

A、 農業生產技術類：農業生產加工相關技術、設施(備)之研發、試驗、推廣應用、調查診斷、現地輔導及人才培訓等。

B、 產業規劃設計類：

(A)產業經營管理、產品加工與食品衛生安全之診斷、輔導及培力計畫。

(B)產品開發、設計及包裝計畫。

(C)區域產銷網絡整合管理計畫。

(D)生產、集貨及加工處理設施、場所(房)之規劃設計。

C、 產業行銷推廣類：農村產業之行銷、推廣及通路計畫等。

D、 環境條件改善類：

(A)區域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B)水資源保育及再利用設施。
- (C)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D)農村社區友善服務設施及環境營造。
- (E)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F)空間活化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G)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多功能廣場。
- (H)其他經農村水保署認定具有助益者。

E、文化保存與活用類：

- (A)調查規劃：農村文化資源基礎調查，農村文化地圖及相關農村文化之文宣製作。
- (B)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統技術保存，農村文化導覽訓練，農村文化節慶活動。

F、生態保育類：

- (A)農村生態資源調查：認識農村自然資源與生態特色，動、植物資源調查方法訓練，鄉土自然資源調查、巡護人力組訓，生物資源調查。
- (B)農村生態資源保護：農村生態保育，農村生態保育維護。
- (C)農村生態環境教育：生態環境教育講座、研討及研習課程，生態環境導覽解說訓練得辦理生態旅遊概論、生態解說技巧、生態遊程規劃、生態攝影、生態創意產業，農村自然生態教育解說等，以及其他具提升農村生態環境助益之項目。

(3)夥伴關係的陪伴-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與陪伴

- 甲、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4.3.1)(办理流程如附圖 46)

農村社區依法定程序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報送縣市政府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申請資料彙整完成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甲)初審階段，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就申請單位所提報之個案計畫逐案審查，依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及提供初審意見，檢具執行項目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提報農村水保署複審。

(乙)複審階段，由農村水保署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時得視提案計畫內容邀請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各部會、專家學者等參與，並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及說明，審查結果將彙製提報執行項目明細表送提案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丙)計畫核定階段，政府興建部分由農村水保署依複審結果核定；社區自辦部分由申請單位依複審結果擬訂執行計畫書後，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乙、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4.3.2)(办理流程如附圖 47)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每年度 8 至 10 月辦理網路公開徵件：

(甲)提案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完成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

(乙)初審會議：農村水保署各分署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丙)複審會議：農村水保署各分署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且農村水保署派員一同審查，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參與複審審查會議，計畫主持人應親自簡報。

(4)公私協力的建置-公私協力與網路化機制的建置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工作項目編號 4.4.1)(辦理流程如附圖 48)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研提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年度培根開班計畫送農村水保署後，得併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由農村水保署召開審查會議，視提案計畫內容得邀請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各部會、學者專家等參與，並通知提案單位派員列席說明，審查通過後，由農村水保署核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以執行。

(二) 計畫經費執行與目標管控措施

1. 為確保計畫經費執行與目標之達成情形，已針對計畫執行作業之相關層面，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農業部「管制考核系統」等，進行相關進度與績效研考作業，包括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將隨時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或督促執行單位(機關)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相關作業如下：
 - (1)執行進度及工程標案進度月、季報。
 - (2)計畫結束報告。
 - (3)加強計畫實質考核。
 - (4)按季計畫查核項目之追蹤考核。
 - (5)擇定項目辦理計畫實地查證。
 - (6)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工程品質管理規定，農業部訂定「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辦理工程抽驗作業。
 - (7)計畫之年終考評作業，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
2. 訂定績效指標，預先辦理年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配合計畫執行檢討，力求年度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

3. 辦理年度計畫檢討與修正，以符合環境變化與業務之需求。

(三) 業務分工與執行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分工，涉及之業務職權與專業面向甚廣，為有效推動各項工作，由農業部各業務單位、所屬機關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積極配合推動，以分工合作模式辦理，詳細分工內容，詳如表 6：

表 6. 業務分工一覽表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1.1 生產結構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的調整	畜牧司、農業科技司、農糧署、農業部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
1.2 農業人才培育-人力培育及企業化經營	畜牧司、農民輔導司、農糧署、漁業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
1.3 行銷通路的開發-提升農產品的整體行銷策略及開發新通路	農民輔導司、農糧署
1.4 適當科技的應用-ICT 及農業物聯網整合應用	資訊司、農業試驗所
2.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2.1 農業地景的維護-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2.2 友善環境的促進-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畜牧司、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
2.3 基礎建設的改善-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提升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
2.4 土地使用的活化-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3.1 農村價值的推廣-農村價值的傳承與再建構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3.2 在地經濟的振興-發展具創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農民輔導司、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3.3 地方知識的產生-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綜合規劃司
3.4 人力資源的厚植-活化農村發展的人力	農民輔導司、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
4.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4.1 社會資本的連結-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的連結	綜合規劃司、畜牧司、農民輔導司、
4.2 跨域合作的強化-跨域合作與創新網路的形成	農糧署、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
4.3 夥伴關係的陪伴-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與陪伴	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試
4.4 公私協力的建置-公私協力與網路化機制的建置	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

五、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說明

本計畫項下 34 項工作項目，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及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詳如表 7：

表 7. 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說明一覽表

工作項目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相關說明
1.1.1 優化農產業產銷，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	1. SDG 2 消除飢餓。 2. SDG 13 氣候行動。	1. 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加遽，為穩定作物生產，優化設施內生產環境，導入天窗、微霧降溫、內外遮蔭、循環扇等環境調控設備及自動化肥培管理系統，提升農產品品質及產能，並有助強化適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等災害的能力。 2. 推動學校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落實地產地消，及透過更高效的產銷配送，減少農產品運輸的碳足跡，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1. SDG 11 永續城市。 2.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3. SDG 13 氣候行動。 4. SDG 15 陸地生態。	妥善利用休耕或廢耕地種植生長週期快速、且固碳能力較佳的芻料作物，可協助移除在大氣中的二氧化碳，達到負碳之效果。
1.1.2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發展	1. SDG 1 消除貧窮。 2.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以國產加工品牌建構及通路拓展，在初級加工產品輔導開發及包裝設計上將納入減碳考量。
1.2.1 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	1.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2. SDG 10 減少不平等。	支援農村社區生產活動，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同時優化農村創新經營能量，協助解決農村社會問題。
1.2.2 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 青農培育相關工作，將融入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並鼓勵青年農民朝向具永續性的生產模式進行農業經營。 2. 相關措施規範中，引導青農之經營模式，如農業經營準備金資格條件與相關農產品驗證制度相符合等。

工作項目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相關說明
1.2.3 食農教育體驗創新發展	1. SDG 2 消除飢餓。 2.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以依地區農業特色發展並推動食農教育體驗服務，強化與在地資源之連結，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教育民眾永續消費及永續生產模式，另辦理食農教育課程、零飢餓及食農體驗活動，針對不同對象屬性提出之主題式、季節性之食農教育體驗活動方案，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1.3.1 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計畫	1. SDG 2 消除飢餓。 2. SGD 5 性別平等。 3. SGD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 推動大糧倉計畫，透過鼓勵水稻田轉作雜糧以減少水稻田面積，藉以減少每公頃的用水量及甲烷排放量，達到減少碳排、環境友善及農業永續發展的目的。 2. 利用多元加工形式增加農產品保存期限，降低食物(農產品)浪費，增加資源有效運用；近年氣候變遷造成農作物豐歉事件頻繁，加強農產品開發加工，有助因應產銷調節及增加產業調適能力。 3. 建構農村社區農產品行銷體系發展，促進生產端與消費地連結，透過讓消費者「看見農民的臉」，增加地產地消的消費量，減少農產品運輸的碳足跡，促進地區農業永續發展。
1.4.1 運用資通訊技術(ICT)強化農業發展及推廣	SGD 9 永續運輸。	運用多元工具的數位服務，以電子化方式提供民眾、農民團體、農業機構相關資訊，節省紙本列印及人力遞送的成本，達成減碳的功能；另可運用 UAV 協助現地作物調查並可深入山地坡地等人員不易到達區域，有助於農業土地、森林綠地碳匯功能調查、評估，量化農地碳匯資產。
2.1.1 里山倡議維護農村地區生產地景	1. SGD 6 環境品質。 2. SGD 15 陸地生態。	活化並維護具農村特色之農業生產地景，建構多元、永續及環境友善的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農村發展基礎並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產品競爭力。

工作項目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相關說明
2.2.1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1. SDG 2 消除飢餓。 2. SDG 3 健康福祉。 3. SDG 5 性別平等。 4. SDG 6 環境品質。 5.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6.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7. SDG 13 氣候行動。 8. SDG 14 海洋生態。 9. SDG 15 陸地生態。	1. 從事有機農業不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可有效減少碳排放量，另於種植生產過程，透過施用有機質肥料亦可增加土壤碳匯效益。 2. 依行政院所核定第二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本部農糧署預計至116年目標推動有機農業面積至2萬5,500公頃，預計每年可增加土壤有機碳約達3萬600公噸之CO ₂ 當量(按每年投入等量有機質(約400kg 氮)25年達平衡之土壤有機碳增率進行計算)。 3. 配合食農教育法及淨零碳排政策推動，本期計畫將加強配合淨零碳排政策，鼓勵並輔導銷售據點減塑，改變銷售型態；及擴大農民直銷站消費模式，以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的方式，有效縮短農村生產者與消費者兩端的距離，減少食物里程及中間流通成本，有效節能減碳，並增進消費者購買在地農產品。
2.2.2 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	1.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2. SDG 14 海洋生態。	1. 輔導漁民應用節能、綠能及智慧化友善漁業環境資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並降低養殖風險，利於養殖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2. 刺網漁法作業方式簡單且省能源，以及捕獲物種多樣，為臺灣沿近海主要作業漁法之一，占漁船艘數之40%，但刺網材質不易腐爛，倘纏繞礁岩棲地環境，將嚴重影響生態棲地環境，或意外流失棄置形成幽靈漁具，影響漁業資源利用，因此，輔導刺網漁業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之釣具類漁業，保護棲地環境，有利於漁業資源永續。
2.2.3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	1. SDG 11 永續城市。 2. SDG 13 氣候行動。 3. SDG 15 陸地生態。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農業，並協助推動畜牧產業淨零排放，強化推動農村社區內畜牧場禽畜糞發酵處理、源頭減廢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工作項目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相關說明
善及資源利用計畫		減少甲烷等溫室氣排放。
2.2.4 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模式促進農村生產環境永續發展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農業，持續減少化學農藥使用，減少化學農藥對農村環境與人體健康等危害風險，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促進永續農業發展。
2.3.1 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計畫	1. SDG 2 消除飢餓。 2. SDG 9 永續運輸。 3. SDG 11 永續城市。	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環境，改善偏鄉生活機能、交通安全及可及性，提升農村宜居、宜業性與經濟活力；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鄉村與基礎建設之永續目標。
2.3.2 優化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	SDG 4 教育品質。	以優化農會農業推廣教育場域，提高農會辦理農村婦女、青年農民、食農教育、農村文化或生活等各項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課程或進行政策之說明，確保各項農業政策之推廣、改善農村集會品質、提高農村居民農業專業知識與技能、提高農業生產品質與產能及增進消費者對在地農產、農村文化及農村旅遊等的認知。
2.3.3 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	SDG 9 永續運輸。	參考相關工法(如減少土方開挖量，並盡可能達成土方平衡、減少外運)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另於濁幹線渠道沿線腹地植樹，營造藍色與綠色廊道，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2.3.4 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品質計畫	1. SDG 11 永續城市。 2.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農漁會信用部營業據點遍及全國農漁村，透過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品質計畫，汰換未符合節能減碳之硬體設備，將永續發展概念結合金融專業，共同推動農業永續。
2.4.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SDG 9 永續運輸。 2. SDG 11 永續城市。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就整體效益、節能節水、減廢再利用、低碳創意作為、植生綠化等策略，落實節能減碳理念，建構優質永續之公共建設。

工作項目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相關說明
3.1.1 農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典範推廣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2. SDG 11 永續城市。 	<p>透過農村文化、技藝的盤點調查、紀錄保存與輔導活用，進而發展農村微型工藝產業並培育在地人才，促使農村文化得以於社區傳承創新、永續經營，邁向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自然遺產以及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之永續發展目標。</p>
3.2.1 建設休閒農業優質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2.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p>推動永續農業旅遊，輔導休閒農業產業提供綠色、在地、多元友善的旅遊模式與主題商品，提升產業價值、促進農村文化與經濟發展。</p>
3.2.2 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 3 健康福祉。 2. SDG 4 教育品質。 3. SDG 5 性別平等。 4.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5.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6. SDG 14 海洋生態。 	<p>透過漁村社區陪伴輔導，支持重點漁業慶典活動，協助漁民、漁會及漁村在維持漁業基礎生產的同時，將所掌握的漁業技能與產業知識轉化為有助於民眾體驗及認識漁業的軟實力，用生態、保育及知識的角度運用資源，達到漁業多元經營的目標。</p>
3.2.3 林產業多元利用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1 消除貧窮。 2. SDG3 健康福祉。 3. SDG4 教育品質。 4. SDG5 性別平等。 5. SDG6 環境品質。 6. SDG7 可負擔能源。 7. SDG8 就業與經濟成長。 8. 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9. SDG13 氣候行動。 10. SDG15 陸地生態。 11. SDG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p>包含輔導具生產性之人工林永續經營與多元利用林產物並發展相關產業，向國內消費大眾推廣合法生產的低碳國產材，輔導農民轉型友善生產、開發林下產品，促進國內森林產業永續經營，有助於推動減碳議題，本期計畫持續加強發展森林主副產業，加強新植造林，促進林業永續經營發展，推廣減碳相關議題，善盡地球公民責任。</p>

工作項目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相關說明
3.2.4 推動農會經濟事業發展，振興農村產業	1.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2. SDG 9 永續運輸。	輔導農會結合農村社區在地資源，推廣及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推動地產地消，加值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並以跨域型經濟事業計畫解決產銷調節問題並永續發展。
3.2.5 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及市場拓展	1.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2.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整合永續食農體驗、休閒農業區、特色農遊場域、田媽媽等，運用在地農村生產、生活、生態及文化元素，打造區域深度體驗商品與永續農業旅遊，提升產業價值、促進農村文化與經濟發展。
3.3.1 農村發展規劃及實踐計畫	SDG 11 永續城市	相關申請計畫依其性質，鼓勵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之概念。
3.4.1 農業推廣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1. SDG 2 消除飢餓。 2.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透過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於農村青少年輔導之作業組，或家政班運作之班會、講習及聯繫會報中，納入農業永續發展之議題，並鼓勵使用在地農產品發展在地特色，或相關教材資源結合在地農特產品，落實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降低食物里程與碳排放。
3.4.2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將透過各類輔導措施，如於重點缺工縣市成立農業人力團培育本國人力，增加人力供給；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移工協助不足之勞動力缺口；積極推動機械代耕及農事服務，減省人力需求，提升農業收入水準；創造就業機會數，培育並穩定提供農業勞動力；改善耕作模式，減省農業勞動力需求，健全農業基礎環境。
3.4.3 優化農村再生人才培育	SDG 4 教育品質。	為滿足農村再生社區成長發展之學習需求，導入多元專業培訓資源，優化培育個人專業職能，積極培養具備社區公共性意識、農村社區發展經營管理能力之社區在地優良人才。
3.4.4 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	1. SDG 4 教育品質。 2.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3. SDG 10 減少不平	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讓青年發掘農村在地資產及潛在需求，提供關懷、陪伴及活化農村的服務機會，提高青年留農意願，

工作項目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相關說明
	等。	與社區共榮進而吸引更多青年回留，為當地帶來長期環境及經濟效益。
4.1.1 里山生態永續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 3 健康福祉。 2. SDG 4 教育品質。 3. SDG 5 性別平等。 4. SDG 9 永續運輸。 5.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6. SDG 15 陸地生態。 7. SDG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保存山村傳統文化與生態智識，結合在地社區、部落盤點地方文化與資源，作為產業發展以重建山村知識體系，發揮生態系服務功能價值；持續培力部落建立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野生動物資源共管願景，營造產業適宜發展環境，兼顧在地經濟收入及山村環境永續發展。
4.2.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 2 消除飢餓。 2. SDG 9 永續運輸。 3. SDG 11 永續城市。 	推動各地方政府配合中長期施政主軸、呼應農村再生政策目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策略方向，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引導轄內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加值發展，實施多元化及多面向軟硬體計畫。
4.2.2 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 2 消除飢餓。 2. SDG 9 永續運輸。 3. SDG 11 永續城市。 	鼓勵全國農村進行區域資源整合，創造區域性或帶狀軸線的主題發展亮點，打造區域亮點與產業，引導農村適性發展，配合投入產業、文化、環境改善等各項軟硬體建設，呼應提高鄉村基礎建設、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鄉村等永續發展目標。
4.3.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 2 消除飢餓。 2. SDG 9 永續運輸。 3. SDG 11 永續城市。 	以農村再生社區為核心，因應生活、生產與生態三生一體規劃及建設需要，協助社區執行內容包括「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及「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等工作，落實農村活化永續發展。
4.3.2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 1 消除貧窮。 2. SDG 2 消除飢餓。 	推動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等4面向農村綠色照顧工作，與其他部會之長照據點形成綠色照顧服務網絡，呼應充實長期照顧體系之永續發展目標。此外，結合食農教育創新政策，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企業合作

工作項目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相關說明
		辦理，運用在地食材，健康料理，解決農村營養不均衡或高齡者營養不足等問題。
4.4.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SDG 4 教育品質。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以培訓課程搭配實作方式，加強農村社區人力培育，強化社區居民自學機制，引導農村居民自主營造，充分開發與運用農村人力資源，提升社區居民自主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等能力。

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如下(摘錄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學習。
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產業發展，並加速創新。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六、性別平等推動相關說明

農業部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持續提升農村婦女參與農村公共事務之能力，藉由相關計畫女力講座、女力主題行銷，鼓勵、引導農村婦女投入各項農村事務經營，同時引導女性及青農留農，藉由多元政策，包括技能培育、農業貸款、農業保險、小型農機開發、青農農機補助等多元政策，吸引人才回流農村。計畫執行期間，將加強參與者、受益者性別統計，並持續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相關計畫。

(一)農村婦女的賦權

1. 為增加農村婦女的賦權，提升女性於農會擔任決策層級之比例，辦理農會4年一度屆次改選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等宣導，講習內容包含性別培力課程，除培育農會人員專業職能外，更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鼓勵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提高農會決策階層之性別平等意識。
2. 透過地方政府補助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均納入性別平等議題，於農村再生過程深入社區進行宣導，透過社區居民由下而上，建立農村再生共識過程，於農村社區導入性別平等相關內涵，並同時達成農村再生之目的。藉由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提供農村婦女學習產業、文化、旅遊、環境改善、綠色照顧、組織經營等社區發展知能之機會，提升其參與農村事務的能力和自信心。

(二)田媽媽品牌經營精進輔導

1. 田媽媽品牌經營輔導迄今已逾20年，主要係輔導農村婦女培育副業技能，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早期因應921震災等天然災害，輔導農村弱勢族群以家政班方式加入田媽媽品牌經營，加上近年因應COVID-19疫情，市場及消費習慣改變及二代回鄉傳承經營，田媽媽亟須改善營運場域、調整產品及服務方式，並於前期計畫輔導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引導品牌經營接軌市場，差異化個別經營者之主題特色，強化市場競爭力、

型塑地方風土特色。

2. 推動以地產地消、綠色永續、鄉土傳承的健康飲食為核心之農村美食，輔導田媽媽品牌穩定經營、落實品牌精神於產品服務，規劃辦理行銷推廣、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二代青年培訓，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透過個案採訪撰文、拍攝形象照、通路媒合活動、設計新制服等方式，取得行銷素材，持續經營粉絲，加強各田媽媽之品牌印象及市場能見度。截至 112 年累計輔導成立田媽媽計 110 班，班員數 768 人，並於 111 年完成 97 班田媽媽經營績效評鑑作業，完成田媽媽體質檢測，並辦理陪伴輔導、社群媒體經營及各式實體行銷活動(如績優田媽媽頒獎典禮暨通路媒合活動、希望廣場常態展售、其他節氣主題行銷活動等)，提升田媽媽品牌能見度。為持續打造田媽媽品牌經營，落實產業營運成效，以辦理培訓課程參與人數為目標值，並透過田媽媽品牌稽核及個案輔導等方式，持續追蹤輔導成效，以提高田媽媽市場競爭力。

(三)培育家政班員生產、生活經營能力

農業部透過農會家政班運作，強化班員能力，串接如食農教育、高齡照顧等政策議題，另於班會講習訓練及聯繫會報等活動中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工作，內容包含性別平權宣導、性別意識培力、婚姻關係、性平與民法及習俗、家事共同分擔與子女共同養育等課程，同時針對農村婦女幹部及指導員辦理講習訓練，持續推動農會家政班生產、生活經營能力。

(四)女力的經營和女力的應用

1. 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提升農村婦女參與農村公共事務之能力外，也藉由相關計畫女力講座、女力主題行銷，鼓勵、引導農村婦女投入各項農村事務經營。
2. 輔導農會家政班會講習訓練及聯繫會報等活動中，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工作，內容包含性別平權宣導、性別意識培力、婚姻關係、性平與民法及習俗、家事共同分擔與子女共同養育等課程，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3. 為經營農村女性農友加入農業產銷班，學習農業管理及行銷等知能，每年度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專班」2場次，宣導性別平等，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電商、財務、商業模式等課程，支持女性學習多元知識，提升農業女性參與度，促進女性產銷班班員決策權。
4. 透過辦理漁村婦女技能培育課程計畫，培育當地婦女發展漁村特色技藝及漁村副業經營培訓，並依照婦女之就業意願，提供有關漁產品行銷、漁村技藝傳承、漁產特色料理推廣及漁村休閒發展等相關就業環境。
5. 輔導山村社區發展多元綠色產業型態，強化森林主副產物多元開發利用，並致力於保存傳統山村生態智識與文化，提供山村婦女工作及參與地方(部落)事務機會，並借重女性生活經驗以紀錄保存傳統生態智識與文化。

(五)農村女性從業人口偏低及其貢獻

農村女性從業人口偏低，主要係農事工作多為共同經營協力運作，惟政府各項補助或輔導措施之申請人多以該農戶之一人(多為男性)為代表，爰女性從業人口與正式統計資料允有落差。為引導女性及青農留農，藉由多元政策，包括課程訓練、農業貸款、農業保險、小型農機開發、青農農機補助等多元政策，吸引人才回流農村。餘補充說明如下：

1. 有關農民專業訓練課程學員性別比、農村青少年輔導性別比、運用農村人力推動農漁會綠色照顧站點服務對象性別比及農業旅遊業者從業人員性別比等四面向，符合女性從業人員逾三成之性別結構，農業部將持續檢討性別結構，儘量顧及不同性別從業人員所為之貢獻。
2.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 111 年農村領航獎選拔專管計畫推動第三屆農村領航獎，從 253 位報名者，選出 30 位農村英雄(含男性 22 位及女性 8 位)，並將獲獎者之多元貢獻及經驗匯集成《吹往未來的在地風》專書，宣導其致力發掘及推廣農村的在地特色外，並橫向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持續深化農村再生成效。
3. 自 106 年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至 112 年計輔導 205 家農村

社區企業，其中企業核心團隊主要經營者共計 321 人，其中男性比例 56%，女性比例 44%，共 47 對夫妻共同經營，顯見計畫提倡農村女力多元參與，對提升農村婦女參與經營具有助益。

4. 漁會甲類會員係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民眾，112 年甲類會員共 38 萬 2,395 人，其中男性 18 萬 6,688 人、女性 19 萬 5,707 人，亦即女性佔 51%，女性從業人口並無偏低情形。
5. 山村社區部分，從事工作常涉及山村、部落等山區及野外區域，戶外工作相對較多且體力負擔較大，推估此為男性工作者較女性多之主因。111 年統計資料中，創造就業機會男女人數比為 404：271，女性從業人口約佔 40%，已大幅提升女性比例，且隨著產業發展的多元型態，與消費者溝通或組織間串聯、工作輔助等非典型工作內容，多係由女性擔任。

(六)性別目標

性別目標	現況值	關鍵績效指標 (含各年度目標值)	衡量標準
當學年度畢業之農業公費專班學生從農人數，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112 年畢業之農業公費專班學生計 193 人，包括女性 74 人(38%)、男性 119 人(62%)。	每學年度畢業之農業公費專班學生從農人數，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農業公費專班學生畢業後從農之任一性別比例。
鼓勵女性參與相關農業專業訓練，衡平不同性別之參與程度。	參考 111 年產銷班札根農業講堂男性及女性參與比例為 62%：37%。	相關農業專業訓練及產銷班課程，每年參與之男性與女性比率不低於 1/3。	參與相關農業專業訓練及產銷班課程中，參與之男性與女性比率不低於 1/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4年期(113至116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1. 本計畫係為具體落實「農村再生條例」，照顧全國農村社區及農漁民，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所需經費依「農村再生條例」第7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支用，修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辦理，或視實際執行情形由公務預算或其他預算來源辦理。
2. 農村再生基金之支用項目，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其支應用途如下：
 - (1)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 (2)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 (3)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 (4)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 (5)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 (6)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 (7)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 (8)管理及總務支出。
 - (9)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3. 農村再生基金之編列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逐年編列撥充基金，其來源含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4. 本計畫之經費主要來源為農村再生基金，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必須專款專用於農村活化再生發展事項外，並依據各農村不同時期之發展需求與運作能量覈實使用，如當年度未能執行完畢，其賸餘款可留存基金，作為後續年度之使用。該基金依法於 10 年內編足 1,500 億元基金，無基金賸餘款須繳回國庫之規定，可配合各年度各農村社區發展之進度逐步推動落實，不僅可避免農村社區急就章的提出建設需求，同時可保障起步較晚之農村社區需求，確保各項軟硬建設之品質與成效，讓我國農村社區能真正循序發展與永續經營。

(二) 計算基準

表 8、經費估算基礎說明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1.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95.435
1.1 生產結構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的調整				27.548
1.1.1 優化農產業產銷，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	輔導設置集團產區(累計處)	230	1. 輔導農村農糧產業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 (1) 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每年 500 公頃，補助大專業農購置生產所需農機設備，以及農會辦理大專業農租賃農地媒合簽約造冊、租賃農地勘查、績效獎勵及營管中心計畫等工作，每年約投入 1.3 億元；輔導集團栽培每年約 7,000 公頃，每公頃約投入 1 萬元。4 年共約投入 7.86 億元。 (2) 持續輔導大專業農與一般專業草農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每年編列 0.245 億元，補助專業草農與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購置生產設備(施)，節	24.888
	輔導芻料作物類專業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案)	8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輔導設置智慧化設施(備)(公頃)	380	<p>省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能與產業競爭力。</p> <p>2. 推動智慧科技與優化農產業產銷：推動蔬菜、果樹、花卉及種苗產業溫網室等生產設施導入智能環控、肥培管理等自動化省工栽培管理設備，輔導農產業導向自動化生產，設置採後處理及自動化包裝等設施(備)，推動園藝產業升級與增值，提高農產品品質與價值，合計推動 380 公頃，每公頃約投入 250 萬元。4 年共約投入 9.25 億元。</p>	
	輔導建置或改善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平臺(處)	28	<p>3. 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p> <p>(1) 輔導建置或改善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平臺共 28 處，每處投入約 500 萬元(包括分級包裝設備、冷藏設備、冷藏車、堆高機、電腦及資訊設備等)，4 年約投入 1 億元。</p>	
	輔導產地農民團體供貨資訊化(處)	200	<p>(2) 每年國軍採用蔬菜需求數量初估 1.45 萬公噸，按產銷履歷蔬菜目標量 53%(7,685 公噸)每公斤價差補助 10 元費用為 0.7685 億元；有機(含轉型期)目標量 12%(1,740 公噸)每公斤 30 元費用為 0.522 億元，計價差補助約需 1.2905 億元，另供應與採購單位之宣導觀摩與查核督導等相關費用 0.0195 億元。共計每年 1.31 億元。4 年共投入 5 億元。</p> <p>4. 優化農產品批發市場供銷資訊體系整合：優化交易資訊平臺及優化供貨資訊化平臺 0.15 億元/年；建置供貨資訊化每年每單位約投入 100 千元，每年 50 處共投入 0.05 億元/年。</p>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1.1.2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發展	加值打樣案件(案)	1,000	<p>1.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推動 1 億元，由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以一條龍輔導模式連結打樣中心與產學研加工量能，辦理農村農產加值人才培育、區域加工發展及產品行銷等工作。其中包含加工種子人員培訓、講座、工作坊、潛力產品輔導追蹤、媒合平臺建置維運及成果發表與展售等，每年規劃經費為 2,500 萬元(含專職人員 4 名及虛實整合服務系統串接各打樣中心人員 10 名)。</p> <p>2. 農產加值打樣服務推動 0.94 億元，農業部至 110 年底已建置 10 處打樣中心，提供各地農民初級加工打樣服務。為延續相關加工打樣服務，各打樣中心維運經費以 235 萬元/年規劃，故每年規劃經費為 2,350 萬元。</p> <p>3. 農產加值打樣區域聯盟推動 0.72 億元，為發揮區域特色及整合輔導綜效，鏈結 6 所區域大學與打樣中心建構北區、中區、東區及南區等 4 個區域聯盟，各區域大學經費以 300 萬元/年規劃，故每年規劃經費為 1,800 萬元。</p>	2.660
	商品化輔導案件(案)	150		
1.2 農業人才培育-人力培育及企業化經營				38.180
1.2.1 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	家	130	<p>1. 新增辦理農村社區特色店家經營輔導，依申請內容核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進行營業場域改善及 35 萬元辦理經營優化輔導，受輔導店家配合款不得低於總經費 50%。113 年輔導 70 社區，約 0.6 億元，114 至 116 年每年輔導 100 社區，每年約 1.35 億元。</p> <p>2.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採分級補助，分為初階育成型、地區經濟型，補助上限分別為 150 萬元、300 萬元，且均需負擔總經費 50% 以上之配合款。113 年輔導 25 家農社企，約 0.5 億元，114 至 116</p>	8.630
	社區	37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p>年每年協助約 35 家農村社區企業，每年約 0.7 億元。</p> <p>3. 農村社區企業、農村好物業者經營管理輔導陪伴(生產、加工、研發、品牌、行銷與跨域協作媒合等)，並辦理北部、中苗、彰投雲嘉、南部、花蓮及臺東 6 區域特色產業與產品商品化輔導，以及農村好物品牌推廣、通路拓展與配合大型展售活動，每年 0.3 億元。</p> <p>4. 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1.58、2.35、2.35 及 2.35 億元，合計 4 年需求 8.63 億元。</p>	
1.2.2 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人	12,000	<p>1. 辦理新農民培育學校端輔導措施，包括農業公費專班學生補助前 3 年每年 11.5 萬元、第 4 年補助學雜費 5 萬元為限；獎勵高中生從農，鼓勵學生進行職涯探所最高 3 年 9 萬元；並透過各校農業推廣委員會協助輔導措施；各項工作每年約投入 1.45 至 1.9 億元。</p> <p>2. 辦理新農民培育職場端輔導措施，包括農民學院、見習農場、育成基地等培育，相關所需費用以辦訓單位之軟硬體建置為主；各項工作每年約投入 1.5 至 2.05 億元。</p> <p>3. 持續建立在地青農交流平臺、實際耕作者認定，辦理各屆次百大青農輔導與遴選工作等；各項工作每年約投入 0.6 至 0.85 億元。</p> <p>4. 綜上，每年預計培育新農民 3,000 人，平均每人約投入 14.56 萬元。</p>	17.500
1.2.3 食農教育體驗創新發展	食農教育體驗場域(處)	300	<p>推動食農教育體驗服務，依地區農業特色發展，強化與在地資源之連結，鼓勵農民團體、農場、販售場所或相關農業場域，結合食農教育場域輔導，協助多元場域之</p>	12.05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活動模組化建置，辦理相關培訓、服務資訊與軟硬體改善、標竿場域學習、多元商品開發及推廣行銷等業務，每年新增輔導75處，累積300處。	
1.3 行銷通路的開發-提升農產品的整體行銷策略及開發新通路				28.412
1.3.1 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計畫	輔導理集貨場(累計處)	21	<p>1.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p> <p>(1) 輔導社區發展特色雜糧產品，每社區30萬元×15~20處=500萬元/年；輔導集團耕作團隊，每集團150萬元×50處=7,500萬元；輔導農糧產業理集貨每處600萬元×21處=1.26億元；及雜糧食農教育每場20萬元×20場=400萬元/年，每年約投入2至2.5億元。</p> <p>(2) 輔導國產稻米加工及食品相關業者強化品牌形象、研發亮點產品，每廠約投入300萬元，共輔導約48廠(每年約輔導12至13廠)，4年約投入1.5億元。</p> <p>2. 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p> <p>(1) 生產改善：輔導改善農產品加工場建置產程設備(設施)，提升農產加工品安全與品質，每場約投入200至400萬×40場/年=0.8-1.6億元；改善初級加工場充實初級加工設備(設施)170萬×15處=2,550萬元。</p> <p>(2) 輔導訓練：輔導、查核及協助加工場產程優化50處×18萬元=900萬元；辦理初級加工場安全管理訓練6場次×60萬元=360萬元；辦理農產加工技術實務訓練60萬元×3場次=180萬元。</p> <p>(3) 推廣行銷：輔導開發創新加工品及後續行銷項目15項×60萬元=900萬元；</p>	28.412
	改善農產加工或冷藏設施(備處數(處))	160		
	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累計處)	150		
	輔導產銷班創新經營(班)	6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p>輔導取得產銷履歷加工品驗證 10 萬元×35 項=350 萬元；辦理蔬菜、雜糧特作及水果加工產業行銷項目，協助建置完善產業供應鏈，預計辦理 50 項農產品(產業/單位) ×100 萬元=0.5 億元。</p> <p>(4) 以上，每年約投入 2 至 2.9 億元。</p> <p>3. 建構農村社區農產品行銷體系發展 建構在地銷售農產品據點，每年度預計辦理 60 至 70 案，每年約投入 0.3 億元；發展在地直銷站及社區小舖轉型成多功能複合場域，每年預計輔導 2 至 4 處，每年約投入 0.25 億元；提升農產品直銷據點第一線從業人員產銷溝通職能，及配合食農教育法及淨零碳排政策推動，設計相關措施引導據點執行，每年約投入 0.1 億元，以上每年所需經費約 0.65 億元。</p> <p>4. 農糧產業產銷創新與策略經營 (1) 產銷班創新經營輔導、辦理扎根農業講堂、輔導青年農民與輔導產銷班轉型，每年約輔導 35 處，每年所需經費約 0.35 億元。 (2) 辦理策略聯盟統籌示範計畫，每聯盟約投入 700 萬元，每年約 15 個聯盟，每年約需投入 15×700 萬元=1.05 億元。</p>	
1.4 適當科技的應用-ICT 及農業物聯網整合應用				1.295
1.4.1 運用資通訊技術(ICT)強化農業發展及推廣	系統主動服務(萬人次)	1,060	1. 建立農業資訊溝通與共享平臺，含系統平臺建置與營運，數據分析與資訊整合，資訊介接與多元發布，維運共用業務資訊服務、虛擬博物館與農業電子看板，	1.295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UAV 拍攝農地面積(萬公頃)	38	辦理資訊平臺推廣，計投入 0.535 億元。 2. 運用無人飛行載具發展農業應用，含技術研發、UAV 拍攝、人員培訓、影像數位、產製正射影像及影像判釋模組等，計投入約 0.36 億元。	
	農地環境作物資訊更新(社區)	802	3. 蒐集航測影像及應用判釋繪圖技術，辦理全臺 802 個農村社區周遭環境每年三個期作之作物資源分布調查及圖資更新建置，提供農地環境空間資訊圖資服務與 ICT 工具服務，辦理教育訓練，計投入 0.4 億元。	
2.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138.241
2.1 農業地景的維護-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				0.200
2.1.1 里山倡議維護農村地區生產地景	累計社區	30	農業生產地景維護，包含農業設施基礎改善，友善環境農業設計及農耕方式改善作為等，分年累積社區數分別為15、20、25、30，估計每年每社區投入20至50萬元，113至116年經費需求分別為0.05、0.05、0.05及0.05億元，合計4年需求0.2億元。	0.200
2.2 友善環境的促進-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62.308
2.2.1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農戶數	1,400	1. 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每單位約投入 100 萬元。(本項前期計畫規劃輔導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農戶數合計 15,300 戶，每戶 2 萬元，共計約 3 億元，原係按預估總經費除以全體有機驗證戶之平均值所設算。惟實務上農民實際搭建溫室或購置農機具設備，其市價遠超過上開數額，爰依過去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輔導計算方式以符有機產業實際需求，推估 113 至 116 年有機農業增加之規模及經費需求，每年預計輔導 350 戶，惟實際輔導農戶及金額仍須視申請之項目，並依補助基準覈實補助。) 2. 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每處約投入 1 億元，共 8 處約需投入 8	50.228
	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處)	8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	93,00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耕作面積(公頃)		億元(每處面積基本門檻至少 10 公頃，最高無上限，土地使用權須 10 年以上，並按實際面積所需經費覈實補助)。 3.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每公頃約投入 3 萬元。	
2.2.2 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	協助漁船轉型艘數	1,200	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暨海域巡護，每年平均所需 0.675 億元，4 年所需經費總計 2.7 億元： 1. 規劃每年轉型 300 艘，每艘 20 萬，共需 6,000 萬元。 2. 目前已有 16 縣(市)劃設刺網禁漁區，巡護工作每縣市 45 萬，共需 720 萬元。	5.579
	輔導友善漁業生產環境計畫數	28	輔導養殖產業朝向友善環境模式經營，依所規劃辦理工作項目估算，113 年度所需經費為 0.609 億元，114 年度所需經費 0.87 億元，115 至 116 年每年所需經費 0.7 億元，4 年總計 2.879 億元： 1. 每年預估補助漁民購置應用節能、友善環境資材 600 件，以每申請案平均補助 5 萬元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為 0.3 億元，4 年小計 1.2 億元。 2. 每年預計輔導 370 戶養殖漁民轉型友善環境生產模式，每戶平均輔導所需費用約 10 萬元，每年所需經費為 0.37 億元，4 年小計約 1.479 億元。 3. 辦理移除琵琶鼠、大理石紋螯蝦及魚虎等水生外來入侵種作業，預估每年移除 5 萬隻以上，每年所需經費為 0.05 億元，4 年小計 0.2 億元。	
2.2.3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	畜牧場(場)	1,000	輔導鄰近農村社區畜牧場設置或修繕以下設施，強化污染防治效能，以整體改善環境：畜禽舍或牧場周圍除臭設施(5 萬元)、堆肥舍修繕更新(10 萬元)、禽畜糞或死廢畜禽快速處理設備(50 萬元)、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8 萬元)、兩廢水分離系統(15 萬元)、畜牧場風扇系統馬達加裝變頻器(2.6 萬元)、節能照明設備(2 萬元)等，估計每	1.204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場 1 年約投入 17 萬元。	
2.2.4 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模式促進農村生產環境永續發展	示範推廣面積 (公頃)	6,000	1. 推廣作物 IPM 管理模式與辦理作物 IPM 補助措施，每年辦理至少 10 種作物 IPM 管理模式示範推廣，每種作物執行內容包含建立作物 IPM 指引、農民輔導、辦理教育講習與示範推廣及評估推廣效益等，約需 3 萬/公頃，預估累計推廣 6,000 公頃。113 年需求 1,927 萬 2 千元，114 年需求 4,260 萬元，115 至 116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 3,365 萬元，4 年共需投入 1 億 2,917 萬 2 千元。	5.297
	輔導農民人次	32,000	2. 為推動儲備植物診療師進駐地區農會等伴隨式輔導農民作物有害生物管理，每年聘用 100 位儲備植物診療師，包含植物診療師培訓、薪資與工作場域建置等，每位儲備植物診療師約投入 90 萬元，並增設自償機制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10% 經費，113 年需求 6,892 萬 8 千元，114 年需求 8,525 萬元，115 至 116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 6,800 萬元，4 年共需投入 2 億 9,017 萬 8 千元。 3. 為減少農藥危害，改善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影響，將建構化學農藥對環境及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體系，補強本土環境預測模型缺口加以精準評估農藥使用對環境風險，並建立我國農藥人體及環境健康影響整合型資料，做為智慧化管理農藥使用，113 年經費 2,450 萬元，114 年需求 3,315 萬元，115 至 116 年每年需投入 2,635 萬元，4 年共需投入 1.1035 億元。	
2.3 基礎建設的改善-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提升				70.401
2.3.1 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計畫	案	1,000	農村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每年約 200 至 300 案，每案約投入 200 至 800 萬元，預估 4 年投入 39.255 億元，並視情	39.255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形予以調整。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9.25、12.75、9.29 及 7.29 億元，合計 4 年需求 39.255 億元。	
2.3.2 優化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	處	265	預估新建 1 處場域，補助金額為 800 至 1,200 萬元，整建 1 處場域(含設備購置)，補助金額為 100 至 300 萬元，以 113 年補助新建 10 處、整建 40 處，所需經費約 2.1 億元；114 至 116 年每年新建 15 處、整建 60 處計算，每年約需 3 億元。	10.694
2.3.3 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	改善渠道長度(公里)	15	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113 年編列 20.2 億元。	20.200
2.3.4 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品質計畫	家	84	每年編列 0.063 億元，補助 21 家農漁會，合計 0.252 億元，合計補助 84 家次，平均每家次投入 30 萬元。	0.252
2.4 土地使用的活化-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				5.332
2.4.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重劃工程區	5	每年按地方政府提報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需求，補助辦理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工程(含測量及地籍整理)等作業，並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業務、協助社區勘選擬辦地區，113 年需約 1,120 萬元、114 年需約 1 億 3,200 萬元、115 年需約 1 億 9,000 萬元及 116 年需約 2 億元。	5.332
3.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95.264
3.1 農村價值的推廣-農村價值的傳承與再建構				5.050
3.1.1 農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典範推廣計畫	社區數	40	1. 農村文化調查保存：農村文化調查保存與訪查紀錄，每社區輔導推動經費約 150 萬元，每年預計投入 0.15 億元。 2. 農村文化活用輔導：農村文化傳承創新與活化應用，每案輔導推動經費約 200	5.05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個案數	75	萬元，113 年預估投入 0.18 億元，其餘每年預計投入 0.2 億元。 3. 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每人輔導推動經費約 25 萬元，113 年預計投入 0.45 億元，其餘每年預計投入 0.5 億元。	
	人數	780	4. 農村飲食文化傳承與展現：個案依其量能及需求，個別介接不同之部會、單位進行紀錄與輔導，每案輔導推動經費約 200 萬元，113 年預計投入 0.12 億元，其餘每年預計投入 0.2 億元。 5. 建立典範農村進行國際農村交流及整合行銷推廣，每年預計投入 0.25 億元。 6. 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1.15、1.3、1.3 及 1.3 億元，合計 4 年需求 5.05 億元。	
3.2 在地經濟的振興-發展具創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35.051
3.2.1 建設休閒農業優質環境	累計改善休區機能條件(區)	40	1. 依據休閒農業區劃定數、評鑑成績及周邊鄉鎮市區資源整合、連結，以 111 年底已劃定 104 處休區(預計 112 年達 125 區)計，每區每年輔導(含競爭型計畫)經費合計 3.695 億元。 2. 完善休閒農場申設及休閒農業地理資訊等相關作業系統，提升地方政府及業者申辦休閒農場之正確性與效率，加值運用休閒農業相關資訊，本項工作項目預計投入 0.1 億元。 3. 推動農村建設之景觀環境營造，結合國產竹林材運用、節能設備及友善設施通用畫，提升場內資源循環利用效率，以符永續農業旅遊核心。本項工作項目 4 年投入 3.6 億元，預計休閒農場逾 400 家受惠。 4. 推動以地產地消、綠色永續、鄉土傳承的健康飲食為核心之農村美食，推動農	8.02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p>村地方料理及商業模式，以農村料理廠家約 125 家計，4 年預計投入 0.625 億元。</p> <p>5. 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各為 1.575、2.25、2.12 及 2.075 億元，合計 4 年需求 8.02 億元。</p>	
3.2.2 推動地方創 生振興漁村 產業	振興漁 村相關 計畫數	145	<p>1. 辦理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行銷推廣活動，113 年度所需經費為 0.941 億元，114 年所需經費 1.16 億元，115 至 116 年每年所需經費 0.93 億元，4 年總計經費 3.961 億元(平均每年約 1,000 場次，每場次投入約 10 萬元)。</p> <p>2. 辦理食農(魚)教育及食魚文化推廣相關活動，113 年度所需經費為 0.3 億元，114 年所需經費 0.6 億元，115 至 116 年每年所需經費 0.3 億元，4 年總計經費 1.5 億元。</p> <p>3. 每年輔導開發漁特產品及建置區域性加工廠或初級加工場，113 年度所需經費為 0.15 億元，114 年所需經費 0.2 億元，115 至 116 年每年所需經費 0.14 億元，4 年總計經費 0.63 億元。</p> <p>4. 輔導漁村社區發展里海及創生事業，型塑漁村亮點特色，113 年所需經費為 0.1 億元，114 年所需經費 0.3 億元，115 至 116 年每年所需經費 0.21 億元，4 年總計經費 0.82 億元。(平均每年輔導 10 處，每處 20 萬元)。</p> <p>5. 辦理培育漁業青年多元發展計畫，113 年度所需經費為 0.2 億元，114 年所需經費 0.23 億元，115 至 116 年每年所需 0.2 億元，4 年總計經費 0.83 億元。</p> <p>6. 輔導漁業產銷班推廣，強化產銷組織生產調控，113 年度所需經費為 0.1 億元，114 年所需經費 0.3 億元，115 至 116 年</p>	8.581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每年所需 0.22 億元，4 年總計經費 0.84 億元。	
3.2.3 林產業多元 利用發展	案	171	辦理如林業技術人才培力、木竹產品多元開發及產業化、推廣山村部落發展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輔導具生產性之人工林永續經營、建構山村木竹剩餘資材循環利用機制與場域、發展區域型或軸線型生態旅遊等相關計畫，預計 113 年執行 28 案、114 年執行 55 案、115 及 116 年各執行 44 案，平均每案投入約 193 萬元，4 年共計辦理 171 案，經費約需 3.3 億元。	3.300
3.2.4 推動農會經濟事業發展，振興農村產業	案	72	針對財務困難或屬偏鄉地區之農會，視其財務狀況等級及營運規模優先予以輔導補助，4 年預投入推動農會發展經濟事業 7.13 億元，預估達成案數 72 案以上。	7.130
3.2.5 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及市場拓展	累計輔導特色農遊及食農教育體驗場域(處)商品化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農教育體驗場域培訓推廣，導入創新及深度食農主題體驗商品、商品化推廣行銷，並帶動各縣市發展特色農業、示範主題軸帶，提供教育單位及民眾多元食農教育場域選擇，為場域提升知名度及增加收益，4 年預估特色農遊及食農教育場域達 200 處(未含潛力業者)，4 年投入約 3.695 億元。 2. 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及辦理多元推廣活動，以農業易遊網、輔導營運之農遊超市及結合異業通路銷售平臺，進行跨國、跨域及跨業之優惠推廣及共同行銷，並透過各項聯合宣傳及國際旅遊精進作為，拓展農旅亮點市場。促進休閒農場及農遊場域約 2,000 處之市場能見度，預計每年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媒合會等相關宣導，4 年預估投入 4.325 億元。 	8.020
3.3 地方知識的產生-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8.437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3.3.1 農村發展規劃及實踐計畫	式	4	以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團體等，進行農村政策分析、研究或執行示範性計畫，平均每年投入 2.1 億元。	8.437
3.4 人力資源的厚植-活化農村發展的人力				46.726
3.4.1 農業推廣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萬人次	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工作，培養農村青少年認同及參與農業及農村，輔導農會推動特色農村家政；直轄市及縣(市)農會每項輔導工作補助約 30 萬元、基層農會每項輔導工作補助約 10 萬元；各項工作每年約投入 1.5 至 2.4 億元。 2. 運用農漁村在地人力資源，投入綠色照顧及高齡者輔導工作，落實在地老化；綠色照顧站包括開辦費、固定辦班費約每年 30 萬元、關懷高齡者費用每月約 4 至 8 千元、相關經費場域申請及供餐服務等；各項工作每年約投入 1.15 至 1.65 億元。 3. 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落實食農教育法及全民食農教育運動，輔導發展教案教材課程；提供各機關、團體及法人等創新提案，每案約 15 至 30 萬；各項工作每年約投入 0.35 至 0.6 億元。 4. 綜上，每年服務人數為 30 萬人；平均每萬人次約投入 1,385 萬元。 	16.617
3.4.2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	萬人日	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增加人力供給相關計畫，預計 4 年投入 14.3 億，平均每年投入 3.58 億元，平均每萬人日約投入 1,200 萬元。 2. 辦理減省人力需求相關計畫，預計 4 年投入 3.5 億，平均每年投入 0.875 億元，平均每公頃約投入 6 萬元。 3. 上述兩者間，將視實際情形調整經費運用比例。 	17.824
	公頃	8,10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3.4.3 優化農村再生人才培育	社區	1,247	1. 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育政策擬定及實務操作課程，預計每年投入 0.3 億元輔導 80 社區，4 年計 1.2 億元。 2. 辦理農村再生多元增能訓練，預計 113 年至 116 年度每年投入 0.3 至 0.45 億元，4 年計 1.535 億元。 3. 主題陪伴 50 社區，優化農村發展，預計 113 年投入 0.1 億元，餘每年投入 0.15 億元，4 年計投入 0.55 億元。 4. 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0.7、0.9、0.85 及 0.835 億元，合計 4 年需求 3.285 億元。	3.285
	人次	7,500		
3.4.4 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	人次	2,420	1. 鼓勵青年回留農村計畫，預估 4 年輔導計 480 人次，每案經費及補助費約投入 125 萬元，4 年計 6 億元。另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要求受補助對象應編列配合款為總計畫經費 30% 以上，並逐年提高配合款(第一年 30% 以上、第二年 40% 以上、第三年 50% 以上)。 2. 農村再生教育推廣計畫，推動年輕學子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瞭解農村、農民及農業等，並協助農村社區發展，預估 4 年輔導計 1,880 人次，113 及 114 年度預計分別投入 0.8 億元，115 及 116 年度預計分別投入 0.7 億元，4 年計 3 億元。 3. 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1.5、4.6、3.6 及 3.6 億元，合計 4 年需求 13.3 億元。	9.000
4. 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103.342
4.1 社會資本的連結-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的連結				9.90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4.1.1 里山生態永續經營	案	171	<p>1. 辦理生態社區培力與輔導、推動山村友善生產、重建山村傳統文化與生態智識及增值應用、培力部落建立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等相關計畫部分，預計 113 年執行 28 案、114 年執行 55 案、115 及 116 年各執行 44 案，平均每案投入約 193 萬元，4 年共計辦理 171 案、經費約需 3.3 億元。</p> <p>2. 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暨示範計畫，113 年新增之示範計畫將優先以重點區域推動後方逐步擴大，以 1.4 億元估列，114 年編列 2 億元、115 及 116 年各編列 1.6 億元，4 年共計 6.6 億元；平均每年經費約 1.65 億元，年均細部經費估算基礎如下：</p>	9.900
	合格案件數	4,600	<p>(1)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以石虎、水獺、水雉、草鴉等瀕危或重要物種為保育標的，推動農地友善管理、農戶自主通報與社區巡護監測工作，預計核發獎勵金約 2,700 萬元。</p> <p>(2)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以水梯田、水田、陸上魚塭、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等重要棲地為保全對象，鼓勵農友進行友善農地管理、棲地營造及棲地成效紀錄等工作，預計核發獎勵金約 2,400 萬元。</p> <p>(3)補助/委託縣市政府、林業保育署各分署、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本案所需業務費用，包括案件受理、宣導、查核、檢驗、監測等工作，所需經費約 3,150 萬元。</p> <p>(4)新增物種/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示範計畫(1 億元)：</p> <p>A. 每種給付標的以 820 萬元估算，</p>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p>以 5 種物種概估需獎勵金約 4,100 萬元。</p> <p>B. 補助/委託縣市政府、林業保育署各分署、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所需業務費用，包含案件受理及宣導、查核、檢驗、監測、物品、雜支等業務費，考量推動初期需投入較多輔導人力，搭配操作試驗、調查監測等工作，爰以與獎勵金投入相當費用估算，並視實際需求調整，每年約需 4,150 萬元。</p> <p>(5)執行期間將視執行情形適時檢討擴大或調整保育對象及實施區域，以符實際需求。</p>	
4.2 跨域合作的強化-跨域合作與創新網路的形成				51.517
4.2.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縣(市)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縣市 4 年約投入 1,000 至 8,000 萬元，並視提案及執行情形予以調整，4 年約需 11.5 億元。 2. 規劃每縣市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或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每案 200 至 300 萬元，114 至 116 年推動 22 縣市約需 1.8 億元。 3. 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1.5、4.6、3.6 及 3.6 億元，合計 4 年需求 13.3 億元。 	13.300
4.2.2 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	亮點區域	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規劃、計畫管理及整合行銷專案每年約 25 案，每案約 400 至 500 萬元。 2. 農村社區三生建設每年約 150 案，每案約投入 200 至 600 萬元，並視情形予以調整。 3. 補助在地組織及團體執行軟硬體實施計畫，每年約 200 案，每案約 10 至 50 萬元。 	38.217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4. 農業技術合作計畫，每年約 10 案，每案約 40 至 150 萬元。 5. 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7.587、10.21、10.21 及 10.21 億元，合計 4 年需求 38.217 億元。	
4.3 夥伴關係的陪伴-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與陪伴				38.025
4.3.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縣(市)	22	依每縣市轄內農村再生社區數 4 年約投入 0.1 至 2.5 億元，4 年需 30.025 億元，並視提案及執行情形予以調整。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5.6、9.5、7.91 及 7.015 億元，合計 4 年需求 30.025 億元。	30.025
4.3.2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社區	400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案件執行期程以 2 至 3 年為限： 1. 預計 113 至 116 年每年輔導補助 100 社區(即為每年度新增 30 至 50 社區)，每社區每年約補助 100 至 150 萬元。 2. 透過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輔導，每年合作約 5 案，每案 150 萬元。 3. 透過農村水保署各分署及地方政府協助綠場域環境改善或相關輔導，每場域或每案平均 200 至 300 萬元，約 20 案。 4. 每年為規劃研究、委託辦理及輔導陪伴 8 案，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 5. 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2、2、2 及 2 億元，合計 4 年需求 8 億元。	8.000
4.4 公私協力的建置-公私協力與網路化機制的建置				3.900
4.4.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縣(市)	22	1. 每縣市 4 年約投入 1,000 至 2,300 萬元，22 縣市 4 年需 3.90 億元，並視提案及執行情形予以調整。 2. 每年編列 0.08 億元辦理全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整合、串連、考核與管理，擴大施政綜效。 3. 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0.9、1、	3.90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1 及 1 億元，合計 4 年需求 3.9 億元。	

三、 經費需求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況

- (一) 本計畫第四期經費需求約為 432.282 億元，包括農村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95.435 億元、農村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138.241 億元、農村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95.264 億元及農村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103.342 億元，各工作項目實施所需經費分年經費需求詳如附表(表 9)，含過去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於實際執行時控管於計畫內或基金剩餘可運用數額內辦理。另農村再生推動涉及跨部會、跨域之溝通與合作事項，未來得視合作目的、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配合推展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事項，以共同促使農村再生工作更臻完善。
- (二) 本計畫項下之工作項目如涉及補助地方政府事項部分，將確實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由各地方政府配合編列預算辦理。另本計畫屬補助地方政府、農業團體或農村產業經營者等性質者，將本互利共享原則，鼓勵民間、企業等等共同投入，以擴大計畫效益、減少政府支出及提升農村再生基金運用效能。

表 9. 計畫各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1.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19.345	26.660	25.600	23.830	95.435
1.1 生產結構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的調整	5.688	7.640	7.310	6.910	27.548
1.2 農業人才培育-人力培育及企業化經營	7.620	10.650	10.340	9.570	38.180
1.3 行銷通路的開發-提升農產品的整體行銷策略及開發新通路	5.792	8.020	7.600	7.000	28.412
1.4 適當科技的應用-ICT 及農業物聯網整合應用	0.245	0.350	0.350	0.350	1.295
2.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45.625	35.554	30.114	26.948	138.241
2.1 農業地景的維護-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	0.050	0.050	0.050	0.050	0.200
2.2 友善環境的促進-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13.175	18.371	15.881	14.881	62.308
2.3 基礎建設的改善-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提升	32.288	15.813	12.283	10.017	70.401
2.4 土地使用的活化-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	0.112	1.320	1.900	2.000	5.332
3.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19.543	27.050	24.870	23.801	95.264
3.1 農村價值的推廣-農村價值的傳承與再建構	1.150	1.300	1.300	1.300	5.050
3.2 在地經濟的振興-發展具創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7.041	10.290	8.990	8.730	35.051
3.3 地方知識的產生-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1.827	2.610	2.000	2.000	8.437
3.4 人力資源的厚植-活化農村發展的人力	9.525	12.850	12.580	11.771	46.726
4.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19.687	30.310	27.120	26.225	103.342
4.1 社會資本的連結-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的連結	2.100	3.000	2.400	2.400	9.900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4.2 跨域合作的強化-跨域合作與創新網路的形成	9.087	14.810	13.810	13.810	51.517
4.3 夥伴關係的陪伴-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與陪伴	7.600	11.500	9.910	9.015	38.025
4.4 公私協力的建置-公私協力與網路化機制的建置	0.900	1.000	1.000	1.000	3.900
合計	104.200	119.574	107.704	100.804	432.28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農村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 (一) 擴大農糧產業經營規模，提升產業經營效率，預期輔導大專業農擴大承租 2,000 公頃農地，有效發揮規模經濟效能，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產業競爭力，整合在地農村社區、友善耕作土地面積及穩定在地生態及農村安定發展。
- (二) 擴大農糧產業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預期輔導雜糧、特作、蔬果產業設置集團產區 230 處，有效整合在地農村社區特色農糧產業，推廣種植特色雜糧作物及特色米糧產業增值，帶動產業鏈對農村原料供應需求，提升農村米糧產業規模與產值 2 億元。
- (三) 輔導農民導入自動化生產設施(備)380 公頃，導入農民使用自動化省工及智能化環控設備，有效改善作物生長條件，減少病蟲害防治用藥使用，並有助導入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強化農作物與生產環境健康安全，維持農村環境安全，保障農友及消費者健康，有助穩定農業生產及收益，並減少農業勞力付出，創造青農留農或返鄉從農利基，吸引青農返鄉從農留農。
- (四) 完善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體系，預期全臺 22 縣市之國中小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比率可達 97%，有機及產銷履歷食材登錄比率 8%。確保學校午餐國產可溯源食材穩定安全供應，除強化校園食材可追溯性外，藉由消費驅動生產，同時鏈結生產者收益及食安需求，共創家長學童、農友漁民及食農教育之多贏；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國產農產品消費安全信心，農業部輔導推動國軍副食採用國產可追溯二章蔬菜產品，以確保國軍官兵食的安全。
- (五) 持續優化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交易資訊平臺，輔導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導入及更新資訊化設備，增加市場農產品交易數量，以提高市場交易效能，另輔導產地供貨資訊化，可協助產地農民團體提升經營效能，預計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200 個就業機會，進而穩定農民收益，帶動農村發展。

- (六) 持續輔導大專業農與一般專業草農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可漸進式調整產業結構，並促進農地有效利用，協助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承租農地，預計輔導專業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案 80 件以上，輔導改善專業農民生產設備(施)100 件，提升產業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及提高國產芻料品質及供應量，減少進口牧草需求，降低畜牧業生產成本。
- (七) 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利用國產原料製作加工產品，促進農村產業增值發展，並逐步提升產製品質，增加農村特色產品販售通路與銷售實績，預期可達效益包括：協助農民進行加工打樣 1,000 案、輔導加工打樣產品形成商品 150 案、增加農民及農村經濟產值約 5 億元、設置農產品加工示範點，使有意申請農產加工場之農民作為參考或學習之借鏡、發展農產增值商品化輔導模式，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活化全臺農村產業聚落社群。
- (八) 扶植農村在地企業或引入企業合作發展，並鼓勵農村社區持續創新研發特色產品，促進農村產業增值發展，逐步提升產製品質，同時推動農村社區在地農產推廣據點之營造與改善，增加農村特色產品販售通路與銷售實績，帶動農村經濟發展，預計吸引青年留鄉或返鄉達 280 人次、創造就業機會達 980 人、經濟產值達 10.56 億元。企業透過計畫資源導入新設備、生產模式或概念，成為產業觀摩或學習對象，或成為類似區域加工中心之身分，協助周邊企業打樣代工，擴大計畫效益。
- (九) 以企業經營結合在地產業鏈發展模式，支持農村社區產業發展，並引導企業關注農村、農業議題，以企業資源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落實在地自主發展。
- (十) 透過在地農產推廣據點之營造與改善，鏈結農產品在地認同，以差異化優勢提高農業競爭力，並減少食物運送里程，提高糧食自給率，同時達成淨零排放、友善環境及食農教育等目標，4 年預估可協助改善 370 個社區在地農產品推廣據點，帶動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 8,000 人次。藉由農村社區在地農產推廣據點之營造與改善，促進全民共同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吸引城

鄉交流，普及全民從生產端到消費端之食農教育相關知識。

- (十一)推動社區農產業永續經營人力培育，提升從農能力，鼓勵農學院校學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擴大辦理農業公費專班及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促進青年返回農村投入農業經營；輔導縣(市)農會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及服務平臺，協助青年永續穩健在地經營農業，計每年培育新農民 3,000 名以上。
- (十二)推動食農教育體驗服務，依地區農業特色發展，強化與在地資源之連結，鼓勵農民團體、農場、販售場所或相關農業場域，結合食農教育場域輔導，協助多元場域之活動模組化建置，辦理相關培訓、服務資訊與軟硬體改善、標竿場域學習、多元商品開發及推廣行銷等業務，每年新增輔導 75 處，累積 300 處。
- (十三)輔導產製具農村特色及附加價值之農產加工品，建構在地小型農產加工打樣場域，開發及產製具當地農村特色之安全農產加工品，促進產業增值與升級，發展農村經濟，吸引青年農民返鄉，提高農業產值，創造就業機會。
- (十四)輔導辦理農產加工技術及衛生安全實務訓練，加強業者加工技術、品質管制及人員衛生安全相關知識，確保消費者權益；抽樣檢驗監測農產加工原料及產品品質，建立業者重視衛生安全觀念，確保消費者食安權益。
- (十五)建構農村社區農產品行銷體系發展，輔導地方政府、農民團體等單位整合農村社區在地小農，提供新鮮、安全及優質在地農產品，預計至 116 年完成 150 處銷售據點，可增加農產品銷售通路，農產品銷售額預計達 9 億元。透過提升第一線從業人員溝通職能，以消費者飲食生活需求切入，培養消費者農業素養，讓消費者支持在地國產農產品，並懂得選購當令農產品。透過鏈結農企業、加工廠、通路之合作關係，各產業互助互利，打造穩定共生之商業經營模式，提升農村經濟穩定性，並促進性別平衡，支持青年農民及女性加入農業產銷班，培訓農業產銷班女性專業管理知能，鼓勵積極參與農業事務，彰顯性別平衡於農業之貢獻。

- (十六)透過鏈結農企業、加工廠、通路之合作關係，互助互利，打造穩定共生之商業經營模式，提升農村經濟穩定性；並促進性別平衡，支持青年農民及女性加入農業產銷班，培訓農業產銷班女性專業管理知能，鼓勵積極參與農業事務，彰顯性別平衡於農業之貢獻。
- (十七)建立農業資訊溝通與共享平臺，促進農村社區資訊運用，利用數據分析提供即時資訊，促進其生產環境的改善，奠定農村活化的基礎，協助農村社區及農民團體整體發展。運用各類資訊推播管道，宣導農村再生執行成果，喚起民眾對農業的重視，行銷臺灣農村，每年提供農民、農民團體及農村社區所需相關即時推播資訊服務逾 250 萬人次。
- (十八)因應大規模農業資源調查業務需求，整合農業部無人機資源，建立「農業無人機飛行任務協作機制」，藉由 UAV 進行影像拍攝，針對農村社區重要作物項及農地利用類型進行判釋及圈繪，提供農村發展規劃及農業設施管理等應用，每年應用 UAV 拍攝農地面積逾 8 萬公頃。
- (十九)提供全臺 802 個農村社區周遭環境每年三個期作之作物資源分布資訊，協助農村水資源管理、生產計畫、產業分析與調整、產業輔導、擴大農業作物栽培規模等業務應用，運用於各農村的農業生產及開發規劃的基本資訊，以科學數據為基礎，協助發展精準農業及智慧農村，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擴大農業生產力。

二、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 (一) 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友、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農業產銷設施(備)，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俾利提升有機農業競爭力。擴大有機及友善農戶經營面積，每年成長 1,500 公頃，並建全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及產銷體系，輔導農民生產有機農產品，創造消費者與生產者雙贏局面。
- (二) 輔導轉作友善漁法，深植棲地及資源保育之理念，配合漁村產業活動政策

之推廣，帶動漁村社區永續經營，建立在地資源管理的能量，強化漁村資源維護的意識及漁村社區自主管理能力。刺網漁船轉型預計每年減少刺網在海域布設面積 100 公頃，促進漁業資源復育，提高漁民收益。

- (三) 導入學研能量建立無用藥、減廢、減排、低物染之養殖模式，維護生態友善環境，有效提升水產品品質並維護國人飲食安全。4 年預估節省 600 萬度用電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248 公噸，協助受補助漁民降低用電成本 3 成以上，並帶動民間投資額達 1.8 億元以上。
- (四) 提升魚塢對環境變動之耐受性，大幅降低養殖生物暴斃之可能性，強化產業對氣候變遷衝擊之韌性，同時降低產業用電需求，提高水資源循環利用率，友善環境，永續漁村及產業發展。營造良好魚塢生產環境，預估受益面積可達 3,500 公頃，平均育成率提升 5% 以上，產值增值效益達 2 億元以上，活絡當地漁村經濟。
- (五) 推動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可改善農村居住環境、品質及衛生，4 年預計協助 1,000 場以上毗鄰農村社區畜牧場強化臭味防制、廢水處理效能及廢棄物處理技術，改善農村社區內、外環境品質。推動果菜園農民與畜牧場跨域合作，輔導農民設置簡易自製堆肥發酵設施及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預定累計去化禽畜糞約 5.3 萬公噸，以取代未發酵禽畜糞及化學肥料之使用，改善及維持地力。
- (六) 藉由改善傳統耕作方法，推廣 IPM 示範推廣及搭配儲備植物診療師輔導，推廣安全用藥觀念，每年輔導農民 8,000 人次，預估輔導農民累計達 3.2 萬人次；每年施行作物 IPM 推廣面積 1,500 公頃，預估推廣面積累計達 6,000 公頃，每年平均減少農藥使用量 20%，輔導農民作物之農藥殘留檢驗合格率高達 95% 以上，增加農產品安全，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兼顧農民收益。
- (七) 協助農村地區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期使農村居民安居樂業。透過農村空間的友善化，將可維護農村生物多樣性，提升對在地農村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農村旅遊體驗遊客之服務品質。每年約協助 200 至 300 案，共

約 275 個村里受益，4 年可協助約 1,000 案，創造就業機會 2,160 人次及環境改善面積預估達 1,962 公頃。農村社區內老舊道路更新可確保農村社區基本通行需求，提升交通安全性與可及性，增加該區域人才回留、產業投資等誘因。

(八) 透過補助農會新(整)建其推廣教育設施或購置設備，以優化其農業推廣教育場域，提高農會辦理農村婦女、青年農民、食農教育、農村文化或生活等各項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課程或進行政策之說明，有助各項農業政策(如農藥減半、友善耕作、食農教育、農業保險等)之推廣、改善農村集會品質、提高農村居民農業專業知識與技能、提高農業生產品質與產能及增進消費者對在地農產、農村文化及農村旅遊等的認知；整合農會休閒旅遊等部門，吸引遊客前往農村旅遊，體驗農村文化，增進農民收益活絡農村經濟，進而帶動青年返留鄉及增益農村在地經濟。

(九) 推動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使農村整體基礎生產設施，如農水路、水資源調蓄及調度設施等更趨完善，可提供量足質優的灌溉用水，充分滿足農業生產所需，進而使農產品之質與量均能提升，農民收益穩定提高，營造富足農村環境。另北港溪渡槽附設水圳綠道之自行車道，可串聯濁幹線與北幹線自行車道，吸引民眾至雲嘉南騎乘自行車飽覽農村風光，體驗農村社區農村生活，開創農村體驗商機與經濟產值，強化地域活化功能與促進農村產業多元發展。此外，因灌溉用水充足後，可減少地下水抽取而減緩地層下陷之虞，水資源輸送減少滲漏損失等社會成本，另夜間餘水蓄存以增加水資源調度，可回饋國家整體水資源運用最佳化。完工後預期受益灌溉面積達 8,500 公頃，每年減少 500 萬噸輸水損失，並增加 1,100 萬噸水庫存蓄量。

(十) 輔導農漁會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品質，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建置友善金融服務環境及設備，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可引導農漁會擴大資本支出計 84 家(以每年 21 家預估)，提升農村整體環境感到滿意之社區數占總社區數之 60%以上(以每年 21 家農漁會轄區所在總社區

數預估)、增加自動化金融服務及交易量 14 萬筆(以每年增加 3.5 萬筆預估)。

- (十一) 透過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整體規劃整合生態、景觀、生活、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等元素，建構社區發展願景，建設兼有產業、人文、自然生態及地方特色之農村，辦理地籍重新整理，改善地籍不清、權屬複雜問題，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提供青年返鄉從事農業之住宅用地需求，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維護農村風貌及紋理，促進農村活化再生。

三、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 (一) 跨部會從文化角度執行專業分工、分流輔導及資源挹注，依個案發展評估，提供專業知能強化、場域改善、行銷推廣等多元策略，媒合相關資源導入，辦理農村文化專業知能與技術培育課程，深耕農村文化多元適性發展，培育約 800 位農村文化多元人才，自主協助社區逐步實踐多元適性發展目標。提升農村社區之文化發展條件，建立在地農村文化多元人才之專業職能。
- (二) 透過推動典範農村保存及推廣，樹立臺灣農村新典範，利用多元整合行銷方式，展現臺灣農村宜居及未來性，改變民眾對於農村過往的印象，促進人口回流農村的良性循環，提升農村再生施政整體形象。
- (三) 透過「農村文化共同輔導平台」系統化的調查與完整的紀錄保存，重現及保存先民利用環境資材的智慧與技藝，加以傳承與展現，讓更多人瞭解臺灣農村文化的進程，從而認同農村技藝的核心價值與其所代表的時空背景。
- (四) 推動以地產地消、綠色永續、飲食文化與鄉土傳承的健康飲食為核心之農村美食田媽媽，落實食農教育產業化、生活化。
- (五) 結合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特色農業旅遊認證場域、食農體驗場域、農村廚房、深度農遊體驗業者、地方特色景點等資源推廣休閒農業與農村建設景觀營造，吸引遊客前往農村旅遊、體驗農村生活及在地消費，有效促進城鄉交流及土地永續經營概念，促進青年回鄉工作、增進農村人口成長；透過辦理建設休閒農業優質環境與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及市場拓展等兩項重要工作

項目，串聯相關資源，可帶動休閒農業及農村產業內食宿遊購育及農產相關業者，預計創造超過 92 億元農業旅遊產值。

- (六) 輔導建置漁產區域加工場及開發漁特產品，提高加工量能，加速推動漁業六級化，增加產業附加價值及創造就業機會；另導入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系統或產銷履歷、CAS 等農產品標章，提升產品安全衛生品質及優質形象。
- (七) 強化輔導漁業產銷班，提升漁民企劃與規劃能力，透過整合產銷體系及契約生產，並輔導產業參加水產品認證、改善生產、加工、集貨及運銷設施，誘導漁民加速升級，達到經營管理改善，增加競爭力。
- (八) 培育漁業青年多元發展計畫，引導青年返鄉從事漁業之經營，結合產業價值鏈建立與創新，輔導青年漁民逐步擴大規模，或跳脫純粹生產面，成為創新增值發展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員，活絡漁村發展，並促進產業競爭力。同時凝聚地方漁業青年，協助青年交流學習及互助成長，吸引在學、各行業業者投入水產產業，帶動產業發展。
- (九) 保存推廣漁村特有傳統文化，永續產業發展，鼓勵漁村住民(包括高齡者、新住民及婦女等)成為漁業推廣人力，從人的角度活絡漁村社區，以「少年紮根、中年推廣、老年傳承」理念延續漁村發展脈絡。
- (十) 漁村旅遊推廣及在地漁特產品開發行銷及建立品牌，活絡漁村經濟，提高漁業產值，增加漁民收入，促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
- (十一) 推廣食農教育及食魚文化，增加大眾對漁業瞭解及改變社會觀點。
- (十二) 農村再生連結地方創生，建立在地經濟及鄉鎮品牌，共創農村及公私協力關係，形成互助支持系統，並吸引人力回流，同時提倡產業發展及環境維護共存共榮，永續漁業發展。
- (十三) 預計透過執行林產業多元利用發展相關計畫，進行地方綠色經濟產業的開發、輔導與扶植，帶動山村生態旅遊，協助山村居民學習專業技能及創造就業機會，預期每年平均可提供 325 個以上工作機會，提供山村居民穩定收入來源，進而促進山村人口回流，並能兼顧延續山村社區或部落傳統精神，

實踐綠色經濟資源永續利用經營目標。

- (十四)輔導建構在地農業產業平臺或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 72 案次以上(以 113 年 14 案，114 年 20 案、115 年 20 案、116 年 18 案為最低案數預估)，創造年產值 14.26 億元以上(以 113 年 2.8 億元、114 年 4 億元、115 年 3.9 億元、116 年 3.56 億元預估)。
- (十五)持續深化食農教育及永續食農體驗場域及服務發展輔導，導入創新及深度食農主題體驗商品、商品化推廣行銷及開拓多元通路與客群，提升對臺灣風土與農業之認同；帶動各縣市發展特色農業、食農體驗與食農教育示範主題軸帶，提供教育單位及民眾多元食農教育場域選擇。
- (十六)轉型增值發展休閒農業與食農體驗活動，協助經營規模較小之農民，以少量多樣化全年生產方式，輔導從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並將體驗服務商品化與整合推廣，創造農業增值效益，縮短產地至餐桌之距離與小農難以規模化生產之劣勢，促進農村永續經營，實質增加農民收益。
- (十七)吸引帶動團體及自由行遊客至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為業者創造經濟效益，發展成為國民旅遊體驗經濟的亮點。預計 113 年起參與農業旅遊人次至少可達 2,300 萬人次，並額外帶動每年 50 萬人次之團體遊客及自由行遊客至場域消費，為場域提升知名度及增加收益。
- (十八)培育家政班員生產、生活經營能力及改善農村社區高齡者生活，輔導農漁會設置綠色照顧站，每年 2,000 班；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作業研習，每年輔導 200 個單位，共計輔導農村地區之家政班員、高齡者、青少年及社區志工 30 萬人次。
- (十九)以農業人力團作為農業勞動力調度體系之操作基礎，並搭配機械代耕團導入省工農機具，透過人機共享概念，穩定輸出勞動力支撐產業缺口，優化就業環境與穩定農業就業條件，引導青年返鄉投入農業就業，培育成為專業技術人才，並活化農村勞動力的參與。預計每年提供 22 至 32 萬人日之勞動力供給，媒合 2,000 個就業機會，逐步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二十)透過農村再生增能優化培育農村發展人才，引導農村居民自發性的參與地方公共事務，4年預估持續輔導培植1,247社區，積極培養具備社區公共性意識、農村社區發展經營管理能力之社區在地優良人才累計7,500人次，促進社區永續經營管理模式。引動社區自主學習力，針對社區在地特有產業、生態及文化等進行專業深度培訓，創造多元化社區體驗及經濟產值，進而凝聚在地社區認同感。

(二十一)透過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讓青年發掘農村在地資產及潛在需求，提供關懷、陪伴及活化農村的服務機會，在實際體驗、學習與服務的過程中，瞭解農村內涵、提升青年自我能力，並提高青年留農意願。輔導2,420人次青年回到農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青年以專長發展農村事業，創造經濟產值1.56億元。除維持社區居民原有生活型態，同時因青年帶來社會收益回饋予社區，如社區供餐、學童課輔、照顧弱勢、環境整理，增加居民工作機會，與社區共榮進而吸引更多青年回留，為當地帶來長期環境及經濟效益。

四、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一)透過執行有關生態社區培力輔導、傳統文化與生態智識加值應用與蒐整、輔導原住民族自然資源自主管理及推動友善生產等相關計畫，凝聚地方發展山村綠色經濟共識，建立綠色產發展基礎，協助山村居民學習專業技能及創造就業機會，預期每年平均可提供325個以上工作機會，提供山村居民穩定收入來源，進而促進山村人口回流，並能兼顧延續山村社區或部落傳統精神，實踐綠色經濟資源永續利用經營目標。另透過「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暨示範計畫」之獎勵友善環境耕作與維護物種棲息環境等多元方式，預期每年平均可改善友善農(棲)地面積約240公頃。

(二)推動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預估4年可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達200公頃、創造就業機會達1,000人，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800萬人次，引導縣市政府銜接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規劃農村再生

策略，指導縣市內農村區域公共設施、產業發展等軟硬體建設等合理配置與發展。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帶動地方創生，青年回留農村。

- (三) 強化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及擴大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臺之運作，將可有效協助亮點農村社區整體均衡發展，發揮部門資源整合綜效，並提高農村再生社區居民幸福感，創造就業機會 2,160 人次、環境改善面積預估達 1,202 公頃、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 240 萬人次。
- (四) 透過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補助農村社區投入「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等項目，預估 4 年可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達 2,000 公頃、創造就業機會達 1,200 人、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 400 萬人次。
- (五) 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預估照顧農村高齡者 2,400 人、改善高齡友善設施 200 處、創造就業機會達 120 人，促進農村社區高齡者社會參與，使其在地健康老化。
- (六)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預估 4 年累計活化全國農村 1,600 社區，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依農村發展需求訂定，非屬向受益者收取代價或民間投資，辦理相關小型公共建設與設施均無償供公眾使用，未涉及營運，非為可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當代價或有其他經核定之財源，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亦無一定營運期間或特定營運主體屬非自償率基金計畫，原則不計算自償率，受補助對象多以農民、農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政府等，且本計畫有助於穩固糧食安全及農村安定，維繫國人重要戰略資產，協助相對弱勢、亟需輔導協助之農村社區，培植農村在地人才、改善基礎生活環境，本不具資本投資性質，難以全部用具體金額衡量自償率，屬性較難以建置自償性。

惟為減少政府支出，本計畫整體檢討部分工作項目，計有 6 項可先行試辦建置財務回饋機制並落實推動，如項下「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發展」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以維護修繕型工程的有價廢料變賣收益回饋基金等等詳如附表(表 10)，預估自償經費 0.387 億元(自償率 0.09%)，以開拓財源，提升財務自償率。

農村再生基金財源除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外，持續加強各項產業增值發展補助型計畫，促進民間資源共同投入與回饋，對於具直接或間接產業活化效益性質之補助型計畫，鼓勵民間自籌配合款或採受益者付費、回饋原則等，擴大農村再生基金投資效益。如推動農村生產環境(道路)改善及生活空間改善等公共設施工程所需土地皆由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所擷節的農村再生基金土地徵收費用高達 65 至 90%，推計每年為國庫擷節約 14 至 72 億元財務成本負擔。同時考量如何擷節財務支出、提升基金運作增值效益，並透過農村再生產業增值發展，輔導農村創業成功者財務回饋，以利農村再生基金循環運用。

鑒於政府資源投入係為產業永續經營以維持基礎農業生產，提供農村基本支持，為促進農村產業經濟，確保農民收益，本計畫各項計畫及補助(貼)投入均經審慎評估必要性，依必要之條件排定優先順序，秉擷節經費原則辦理，執行中依各計畫規定亦有追蹤進度等查核機制，並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施政計

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確實執行計畫考核機制，滾動檢討修訂相關補助項目及規範，相關補助計畫，將落實分級制度，逐步調整補助比例及退場機制，擴大計畫效益及提升農村再生基金運用效能，以達計畫推動目標。

表 10、各工作項目財務計畫說明表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 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1.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1.1 生產結構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的調整		
1.1.1 優化農產業產銷，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p> <p>(1)強化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整合施政資源，有計畫性的輔導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等以集團化、農商合作生產方式，導入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優化生產環境，發揮規模經濟效能，提升資源加乘效益，以擲節政府財政支出。</p> <p>(2)藉由一、二、三級產業之推動，創造營收或利潤，直接或間接回饋至社區發展，再投資於農村社區做為產業發展資本，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經營發展。</p> <p>(3)依中期計畫推動目標執行情形，研議逐年調降補助額度比例，回歸市場機制(國軍副食二章蔬菜補助規劃於 116 年前完成退場)。</p> <p>(4)滾動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追蹤掌握計畫執行進度，進而優化輔導策略與精準支出，以達擲節政府資源、減少資源重複之目的。</p> <p>(5)補助購置設施(備)，可促進民間參與投資。</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p> <p>A、 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確保糧食安全，本計畫加強輔導建置偏</p>	<p>1. 總經費：24.888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p> <p>(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18 億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鄉學校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平臺，讓偏鄉學童享有同等飲食照顧；並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穩定農民收益。</p> <p>B、鼓勵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保障農民收益，並增進農地有效利用。</p> <p>C、應用智能化、自動化生產設備，優化作物生產環境，加速農業增值升級，提高青農返鄉從農及紮根在地意願。</p>	
1.1.2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發展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 本計畫前期執行期間，執行經費均控制於年度預算內並有賸餘；將持續以擲節原則辦理。</p> <p>2. 財務回饋策略 (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建立專案輔導制度，透過會員年費回饋基金，因計畫屬農民輔導性質，故預估自償率偏低。 (預估自償經費：100人*10千元/年費*4年=4,000千元=0.04億元)</p> <p>(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如受輔導農民/團體申請商標授權產生之授權費用收入，或因受益於輔導成果而有捐贈回饋，將回饋於基金。</p>	<p>1. 總經費：2.66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04億元/自償率 1.5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億元 (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072億元</p>
1.2 農業人才培育-人力培育及企業化經營		
1.2.1 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 (1)依據受補助對象之規模與特性，設定初階育成、地區經濟、精進輔導等分階段輔導類型，依據輔導進程，受補助對象不得編列常態性營運支出，避免政</p>	<p>1. 總經費：8.63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府資源成為企業補貼工具；並為受補助對象設定退場機制，經查核未通過者不得再延續或申請計畫。</p> <p>(2) 規範受補助單位應編列 50% 自籌款，民間自籌財務資源預估投入 3 億元。</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p> <p>A、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規範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書提出與社區結合之回饋方案，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包括認養維護社區公共設施、長期定額捐助社區公益事務等，可減少政府常態性經費支出，回饋價值約 0.13 億元。</p> <p>B、 魅力農村特色店家經營輔導：訂定回饋原則，受輔導店家需建立在地農漁產品或體驗銷售專區，協力推廣社區生活、生產、生態、文化特色，4 年預計成立 370 個銷售專區，以櫃位租金每月 1 萬元估算，回饋價值約 1.05 億元。</p>	<p>3. 配合款：</p> <p>(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p> <p>(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3 億元</p>
1.2.2 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p> <p>透過新農民培育學校端與職場端相關措施，培育多元農業人才，有助於各項措施執行效能之提升，相關補助亦皆訂有方案或審查流程，以明確給付對象，並於每年度或每期措施推動前，通盤檢討是否有須調整之內容，以利精進各項措施之執行；另部分措施設有配合款，青年農民須自付部分費用(如青年農民創新加值提案須百分之五十配合款)，有產業再投資之效果。</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p>	<p>1. 總經費：17.5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p> <p>(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72 億元(與 3.4.1 農業推廣在地資源多元發展合併</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無。</p> <p>(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透過相關措施所培育之新農民，可作為相關措施推動之合作對象，如見習農場之指導員、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之職涯探索農場、各區在地業師或群聚輔導對象等；透過農業部培育之農民，運用其產業經營經驗，協助其他新進農民產業發展；另外，育成基地與分級分群農業訓練設施設備等建置，亦作為後續年度新農民培育之基礎，培訓青農更多元與在地化的農業發展，提升區域農耕水平，創造更多留農人口。</p>	<p>計算為 0.72 億元)</p>
<p>1.2.3 食農教育體驗創新發展</p>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透過食農教育體驗服務推動，協助整合在地資源，串接各場域服務功能，有利整合整體產業資源，並以模組化推動有利減少辦理期程與成本，讓各別計畫執行互有關聯，且跨年度成果得以累積；另外，相關補助亦皆訂有方案或審查流程，以明確給付對象，並於每年度或每期措施推動前，通盤檢討是否有須調整之內容，以利精進各項措施之執行</p> <p>2. 財務回饋策略： (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無。 (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透過輔導並強化各項輔導單位所需相關資源，建置相關活動模組，並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工作，有助於未來私部門自主推動與成果擴散。</p>	<p>1. 總經費：12.05 億元 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 3. 配合款： (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 (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26 億元</p>
<p>1.3 行銷通路的開發-提升農產品的整體行銷策略及開發新通路</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1.3.1 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計畫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p> <p>(1) 確保基金使用對象及運用方向符合計畫標的，避免資源重複投資及浪費，透過公開遴選方式，由專家學者評選適合之輔導對象，與在地農村企業、民間單位公私協力合作，促進農村加值化發展及提升國產米糧消費，並分級設定補助比例，有效運用基金資源。</p> <p>(2) 輔導執行單位有效運用經費，提高計畫效益，嚴格審查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以擲節政府經費，並落實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之補助比率規定。</p> <p>(3) 逐年降低補助經費，輔導產業自主。(依據「農糧署輔導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說明」，農糧署輔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村社區小舖、農民直銷站與農民市集設置與經營，補助經費以2至3年為限，第4年起，倘經評估仍有補助需求，以不超過15萬元為原則)</p> <p>(4) 鼓勵農村社區結合地方特色產業，透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結合農村社區，規劃設置場域或利用舊有建築物等，成為行銷或推廣與銷售該社區農特產品據點，避免過度興建硬體公共建設，後續由營運主體及社區居民主動維護管理，擲節政府相關財務支出。</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A、 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加強輔導農產加工加值，並輔導受補助單位提高原料契作或收購價格，增加</p>	<p>1. 總經費：28.412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億元(或千元)/自償率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億元。 (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15.14億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農民實質收益。</p> <p>B、鼓勵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設立「惜食專區」，提供價格親民的良品國產食材，發揮愛物惜物讓食材零浪費。</p> <p>C、提升行銷活動整體效益，串連地區產業文化、休閒與地景等，創造商機並增加就業機會。</p> <p>D、鼓勵產業整合及發展策略聯盟合作模式，在競爭又相互學習的組織文化下，帶動整體產業發展。</p>	
1.4 適當科技的應用-ICT 及農業物聯網整合應用		
1.4.1 運用資通訊技術(ICT)強化農業發展及推廣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 各工作項目於執行前皆妥善規劃，於執行期間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檢討進度及執行情形，並藉由召開審查會議，吸取專家意見調整各工作項目內容，滾動式增修相關數位服務及功能，以達成公共數位化服務效益，以及培育社區居民對農村社區整體規劃能力，協助推動農村活化再生，以期投入經費轉化成加值效益。</p> <p>2. 財務回饋策略： (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 (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運用資通訊技術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農地空間資訊，提供農民經營時必要資訊服務，作為生產計畫、產業調整、病蟲害防治等相關措施參考，提升農民經營成功的機率。持續進行農地環境作物資源分布資訊更新，支援政府施政決策的應用。</p>	<p>1. 總經費：1.295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 (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 億元。</p>
2.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2.1 農業地景的維護-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		
2.1.1 里山倡議維護農村地區生產地景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p> <p>(1)補助型軟體類計畫主要針對地景/海景多樣性和生態系的保護、生物多樣性(包括農業生物多樣性)、知識和創新(以現代科技協助農業生產)、治理和社會的公平合理及生計和福祉，建構多元、永續及環境友善的農業生產環境之加值效益。</p> <p>(2)針對補助型計畫亦規範受補助單位應編列 10 至 30% 自籌款，獎補助資源之投入亦就各階段輔導重點及受補助對象發展程度滾動調整。民間自籌財務資源預估每年投入 0.04 億元。</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已完成之生產地景改善，由社區自主維護管理，降低農村再生基金維運成本負擔。</p>	<p>1. 總經費：0.2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無。</p> <p>(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04 億元。</p>
2.2 友善環境的促進-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2.2.1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p> <p>(1)推動產業與學研界進行合作，透過跨領域的配合，逐漸帶動投入有機相關產業之研發風氣，達到擷節政府資源、減少資源重複投入。</p> <p>(2)健全有機農業產銷資料庫，掌握產銷優劣勢，進而優化輔導策略與精準支出，以達擷節經費之目的。</p> <p>(3)活化農民團體及非政府組織(NGO)等團體之在地能量，協助在地農民轉營有機及友善耕作，擷節政府在有機農業相關教育宣導的財務支出。</p>	<p>1. 總經費：50.228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2 億元。</p> <p>(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10 億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4)設置網站平臺，以減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投入有機農業之摸索期及提高主管機關管理驗證機構之效率。</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辦理有機農機具、溫(網)室補助及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等，透過農友、團體或地方政府自籌款之投入，以擴大有機產業規模及競爭力。</p>	
2.2.2 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p> <p>(1)財務加值：相關資材補助措施，均要求漁民出列至少 1/2 配合款項，評估每投入 1 元可帶動產體產業鏈 1.5 倍金流挹注。</p> <p>(2)擷節策略：計畫執行時將秉持擷節運用為原則，妥善規劃運用每筆經費，執行效益不佳之計畫即輔導退場，將經費轉移支持有顯著成效或具創新性之其他計畫，以發揮最大效益。</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漁業署為引導漁民定期施用益生菌協助維持魚塭良好養殖環境，透由學研單位於雲林、彰化等地建立菌體工廠，定期發放益生菌及電解水等友善環境資材供漁民使用，目前運作模式已逐步上軌道，後續將研議轉由在地漁民團體、學研單位或民間單位承接經營，並將回歸使用者付費模式，將益生菌等資材販售所得 10% 回饋基金。</p> <p>(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無。</p>	<p>1. 總經費：5.579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12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2.15% (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032 億元。</p> <p>(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1.80 億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2.2.3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	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補助農民設置畜牧污染防治設備 50%，引導畜牧場自主投入至少 50%。 2. 財務回饋策略： (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屬補助購置設施(備)，無規劃自償機制。 (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無。	1. 總經費：1.204 億元 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 3. 配合款： (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 (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1.42 億元。
2.2.4 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模式促進農村生產環境永續發展	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定期滾動檢討計畫項目，並聚焦農村經濟、生活與生態面向之內容，針對已完成階段性目標之項目則停辦，修正執行內容，除調減經費亦增列計畫預期績效，強化計畫之效益評估。 2. 財務回饋策略： (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無。 (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推動儲備植物診療師進駐地區農會」項目，受補助單位需投入 10% 配合款。	1. 總經費：5.297 億元 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 3. 配合款： (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113 年 0.0689 億元，114 年 0.0852 億元，115 至 116 年 0.068 億元/年，4 年合計 0.29 億元。 (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 億元。
2.3 基礎建設的改善-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提升		
2.3.1 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計畫	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1) 農村生產環境(道路)改善及生活空間改善等公共設施工程所需土地皆由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所擷節的農村再生基金土地徵收費用高達 65 至 90%，使相同的預算擴大及加速改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大幅減少農村再生基金財務成本負擔。推計每年為國庫擷節約 14 至 72 億元財務成本負擔。	1. 總經費：39.255 億元 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075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19%(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 3. 配合款： (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2) 農村生產環境(道路)改善及生活空間改善等公共設施工程對於農業生產經營、農產市集販售及體驗旅遊經濟具有維持及增益效益，亦有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空間而有促進健康之效益，以及維護生態多樣性棲地與物種之保育等加值效益。</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以維護修繕型工程的有價廢料變賣收益為主要的財務回饋機制。</p> <p>(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改善後的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皆要求由農村社區組織及居民自主維護管理，每年減少約 2 至 5%(0.04 至 0.16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維運成本負擔。</p>	<p>(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 億元。</p>
<p>2.3.2 優化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p>	<p>1. 財務加值及撙節策略： 補助農會優化其農業推廣教育場域，有助各項農業政策(如農藥減半、友善耕作、食農教育、農業保險等)之推廣、改善農村集會品質、提高農村居民農業專業知識與技能、提高農業生產品質與產能及增進消費者對在地農產、農村文化及農村旅遊等認知，有助提升整體農產業效益。</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無。</p> <p>(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相關工作補助農會執行時，該農會亦須編列配合款，同時依農會財務狀況進行分組，對於財務狀況較差的農會，才提供較多的補助(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至財務狀況較佳的農會，則降低補助比率及補助上限，或考量其財務較佳，而不予補助，已就政府資</p>	<p>1. 總經費：10.694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 (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3.565 億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2.3.3 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	<p>源有效運用層面，予以考量。</p>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1)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113年編列 20.20 億元。 (2)辦理農田水利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工作，因受益者為雲、嘉二縣農民，未向農民收取相關費用。另設施完成後，維護費用不足部分，將由農水署雲林及嘉南管理處自行籌措營運基金，本擷節經費原則辦理。 (3)後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發包後將加強控管預算及辦理工程督導，兼顧品質並提升工程預算執行率。</p> <p>2. 財務回饋策略： (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為無營利性質，營運期間無現金流入，無自償機制。 (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完工後預期受益灌溉面積達 8,500 公頃，每年減少 500 萬噸輸水損失，並增加 1,100 萬噸水庫存蓄量，減少地下水抽取而減緩地層下陷之虞，水資源輸送減少滲漏損失等社會成本，有效減輕夜間餘水蓄存以增加水資源調度，可回饋國家整體水資源運用最佳化。</p>	<p>1. 總經費：20.2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 (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 億元。</p>
2.3.4 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品質計畫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補助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購置，進而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品質及增加友善金融的無障礙服務設施。為充分運用補助經費，使經營困難之農漁會信用部獲得補助，爰依信用部盈餘高低分組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就獲利較佳之信用部，須自付較高比率之配合款或</p>	<p>1. 總經費：0.252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不予補助。另相關工作補助農漁會執行時，該農漁會亦須編列配合款，因此有產業再投資之效果。</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補助農漁會執行時，該農漁會亦須編列配合款，因此有產業再投資之效果。</p>	<p>(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252 億元。</p>
2.4 土地使用的活化-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		
2.4.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p> <p>(1) 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後可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另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抵費地盈餘留供社區建設之用，減輕後續維運成本負擔。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時，該府亦須編列配合款，4年地方政府預計投入配合款約 1.11 億元。</p> <p>(2) 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9 條規定，抵費地標售、讓售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費用外，抵費地標售款之餘款，依規定供社區後續建設使用，可節省政府後續相關建設經費支出，又重劃後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亦擲節公共設施土地徵收費用。</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重劃後政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該用地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土地折</p>	<p>1. 總經費：5.332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1.11 億元。</p> <p>(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06 億元(土地所有權人)。</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價抵付(抵費地)，擷節土地徵收費用。	
3.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3.1 農村價值的推廣-農村價值的傳承與再建構		
3.1.1 農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典範推廣計畫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藉由「農村文化共同輔導平台」，依個別社區脈絡調查與發展評估，媒合不同之公務機關、民間組織團體等，從文化角度執行專業分工、分流輔導及資源挹注，4年預計配合款約0.15億元。</p> <p>2. 財務回饋策略： (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 (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A、透過跨部會合作，依農村文化社區之量能及其需求，分別介接不同之公務機關、法人組織團體等進行輔導，媒合相關資源導入，擷節政府相關財務支出。 B、推廣農村文化存用合一，促進民眾購買及使用農村文化創意產品，並推廣參與沉浸式農村文化體驗及深度導覽旅程等衍生性經濟行為，提升農村居民所得、就業機會等經濟效益。</p>	<p>1. 總經費：5.05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億元(或千元)/自償率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12億元。 (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03億元。</p>
3.2 在地經濟的振興-發展具創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3.2.1 建設休閒農業優質環境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1) 結合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特色農業旅遊認證場域、食農體驗場域、農村廚房、深度農遊體驗業者、地方特色景點等資源推廣休閒農業與農村建設景觀營造，吸引遊客前往農村旅遊、體驗農村生活及在地消費，有效促進城鄉交流及土地永續經營概念，促進青年回鄉工作、增進農村人口成長；透過辦理</p>	<p>1. 總經費：8.02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億元(或千元)/自償率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13億元(本計畫將參酌行政院</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本項與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及市場拓展等兩項重要工作項目，串聯相關資源，可帶動休閒農業及農村產業內食宿遊購育及農產相關業者，預計創造超過92億元農業旅遊產值。</p> <p>(2)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辦理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對已劃定公告2年以上之休閒農業區辦理實地評鑑工作，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未滿六十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結果仍未滿六十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p> <p>(3)為落實休閒農場查核機制，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休閒農場年度查核作業，僅就無查核無缺失且無重複申請補助者予以補助，同時以休場申設系統、行政考評機制等給予各縣市政府補助。</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輔導休閒農業區推動組織建立財務自償機制，預計每年度輔導5個休閒農業區建立財務自償機制，逐步輔導其自主營運並提高民間團體配合款之自償率，以減少補助經費挹注。4年經費預估8.02億元，民間自籌財務資源預估投入至少0.96億元。</p>	<p>主計總處公布之財力級次訂定相關補助要點，供地方政府做為編列配合款之依據。</p> <p>(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83億元。</p>
3.2.2 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產業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 審查計畫時，採分級及競爭性補助原則，依據前一年度執行績效調整下年度計畫核定額度，並適時動態調整補助額度，如舉辦活動類型計畫，考量帶動效益績效較</p>	<p>1. 總經費：8.581億元 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002億元/自償率0.02%(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短期，對漁村及產業發展長遠助益較為有限，調減該類型計畫經費，避免基金快速耗竭</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行銷，除鼓勵民間自籌財務資源投入外，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逐步向參與遊程或體驗活動之民眾酌收費用，經輔導成熟之單位，如後續再向漁業署申請計畫包含具收益項目時，其收益項目之淨收益 10% 回饋基金。</p> <p>(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無。</p>	<p>3. 配合款：</p> <p>(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6 億元。</p> <p>(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1.6 億元。</p>
3.2.3 林產業多元利用發展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p> <p>(1) 藉由林業保育署各分署或林鐵處與山村社區、部落合作，除農再基金投入外，透過地方團體協助整合及串聯當地資源，共同促進地方經濟或生態旅遊發展，有助於發揮資源加乘效果。</p> <p>(2) 有關擷節部分，各計畫執行期間，皆有定期通盤檢討並滾動式調整相關補助措施，如提案審查階段採逐案審查方式，檢討提案內容及效益是否相符，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執行情形，針對效益較低之計畫即不予核定或停止辦理，爾後如計畫發展具成熟穩定達永續發展，將評估適時退場，將資源挹注其他計畫，以期經費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無。</p> <p>(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無。</p>	<p>1. 總經費：3.3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p> <p>(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 億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3.2.4 推動農會經濟事業發展，振興農村產業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輔導建構在地農業產業平臺或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 72 案次以上(以 113 年 14 案，114 年 20 案、115 年 20 案、116 年 18 案為最低案數預估)，創造年產值 14.26 億元以上(以 113 年 2.8 億元、114 年 4 億元、115 年 3.9 億元、116 年 3.56 億元預估)。</p> <p>2. 財務回饋策略： (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 (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加強產業加值發展補助型計畫，促進民間資源共同投入與回饋本計畫，申請單位自籌配合款資源預估投入 1.85 億元。</p>	<p>1. 總經費：7.13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 (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1.783 億元。</p>
3.2.5 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及市場拓展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為吸引帶動團體及自由行遊客至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為場域提升知名度，每年帶動超過 2,300 萬人次參加農業及農村旅遊，創造遊客數與經濟效益，進而發展成為國民旅遊體驗經濟的亮點，同時整合各公私部門對農業產業之鏈結網絡，以計畫整合或媒合資源有系統性地運用經費，發揮施政加成效果。</p> <p>2. 財務回饋策略： (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 (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透過輔導並強化各項農業旅遊所需相關資源，提升其經營體質與服務量能以銜接旅遊市場，扶植其朝向自主發展。</p>	<p>1. 總經費：8.02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009 億元 (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019 億元</p>
3.3 地方知識的產生-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3.3.1 農村發展規劃及實踐計畫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全面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協力推動農村再生，有計畫性分配運用農村再生基金，對農村產業、文化、生態、整體環境等面向投注之資源，以示範計畫整合施政資源，發揮施政加成效果。</p> <p>2. 財務回饋策略： (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主要以示範計畫辦理，無自償性機制。 (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無，以請申請單位依相關補助要點規範，以編列配合款項之方式，降低政府支出。</p>	<p>1. 總經費：8.437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422 億元。 (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422 億元。</p>
3.4 人力資源的厚植-活化農村發展的人力		
3.4.1 農業推廣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p>1. 財務加值及擷節策略： 農業推廣工作係提供農民、農村青少年及家政班班員等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並助於農業部各項措施執行效能之提升，相關補助亦皆訂有方案或審查流程，以明確給付對象，並於每年度或每期措施推動前，通盤檢討是否有須調整之內容，以利精進各項措施之執行；相關推廣工作補助農會執行時，該農會亦須編列配合款。</p> <p>2. 財務回饋策略： (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無。 (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透過相關措施所輔導之農民、農村青少年及家政班班員等，可作為其他輔導措施所運用的人力資源或志願服務人力；如輔導農漁會投入綠色照顧工作，多透過前述輔導對象協助相關工作推動；相關工作並非以自償性等作為首要評估指標，而希望透過相關系統性教育，吸引青年投入農業經營並</p>	<p>1. 總經費：16.617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 (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 (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72 億元(與 1.2.2 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合併計算為 0.72 億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且在地發展相關事業，著重於農村地區發展，另外，綠色照顧輔導3年期滿之農會，為減少基金支出，協助農會自主營運、其他外部資源整合及建立使用者的收費機制等，大幅降低補助經費，以確保永續經營。</p>	
3.4.2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 預計吸引雇主提高農業聘僱薪資，預估投入20億元，可帶動產業自籌資源投入35億元。</p> <p>2. 財務回饋策略： (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 (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機械代耕團部分，農機具補助經費已設計依據KPI達成比率之差異，設定階梯式補助比率，並以編列配合款方式，使執行單位投資所需設備。農業人力團計畫屬性雖較難建立財務回饋及投資機制，後續仍將持續調整計畫內容，以達節流之效。</p>	<p>1. 總經費：17.824億元 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億元(或千元)/自償率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 3. 配合款： (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億元。 (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億元。</p>
3.4.3 優化農村再生人才培育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 藉由團隊輔導及資源挹注，依社區發展評估，個別媒合不同之機關、企業、組織團體等進行資源導入，提供不同層次的輔導與協助，其中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4年預估0.038億元。</p> <p>2. 財務回饋策略： (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 (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活化在地人力，促進社區自主關懷，擲節農村再生基金支應農村人力發展，農村社區經過培根課程訓練，根據自</p>	<p>1. 總經費：3.285億元 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億元(或千元)/自償率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 3. 配合款： (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038億元。 (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億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身條件提出發展願景，進而強化在地組織自主運作，並投入農村社區事務，成立如環境志工隊、社區食堂、老人關懷送餐、社區關懷據點、社區清掃或關懷活動等策略，逐步減少農村再生基金對農村人力之補助。</p>	
<p>3.4.4 鼓勵青年回 留農村協助 農村發展</p>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p> <p>(1) 為擲節基金支出，以配合款比例逐年增加之方式促進青年及合作之組織創造永續經營之營運模式，如第 1 年 30%、第 2 年 40% 及第 3 年 50%，自籌配合款 4 年預估 1.17 億元。</p> <p>(2) 透過跨域合作，依青年之量能及其需求，分別介接不同之機關、企業、組織團體等進行輔導，媒合相關資源導入，擲節政府相關財務支出。</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導入青年多元專業，協助解決農村社區問題，鼓勵有想法、有意願進入農村的青年學子或回鄉青年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新計畫構想，實質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p>	<p>1. 總經費：9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p> <p>(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1.17 億元。</p>
<p>4. 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p>		
<p>4.1 社會資本的連結-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的連結</p>		
<p>4.1.1 里山生態永續經營</p>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p> <p>(1) 藉由林業保育署各分署或林鐵處與山村社區、部落合作，除農再基金投入</p>	<p>1. 總經費：9.9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外，透過地方團體協助整合及串聯當地資源，共同促進地方經濟或產業發展，有助於發揮資源加乘效果。</p> <p>(2)各計畫執行期間，皆有定期通盤檢討並滾動式調整相關補助措施，如提案審查階段採逐案審查方式，檢討提案內容及效益是否相符，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執行情形，針對效益較低之計畫即不予核定或停止辦理，爾後如計畫發展具成熟穩定達永續發展，將評估適時退場，將資源挹注其他計畫，以期經費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無。</p>	<p>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16 億元。</p> <p>(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 億元。</p>
4.2 跨域合作的強化-跨域合作與創新網路的形成		
4.2.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p> <p>(1)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地方政府，將本於提高自償率之精神，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財力級次訂定相關補助要點，供地方政府做為編列配合款之依據，估算 4 年地方政府配合經費負擔約 0.57 億元。</p> <p>(2)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工程所需土地由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擲節農村再生基金土地徵收費用。</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A、 透過計畫整合地區產業發展或</p>	<p>1. 總經費：13.3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57 億元。</p> <p>(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 億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青年培育，以減少個別輔導或媒合資源成本。</p> <p>B、加強縣市農村總合計畫與個別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之串連，以年度執行計畫資源搭配投入縣市農村發展重點工作，減少資源投入。</p>	
4.2.2 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p> <p>(1) 農村社區三生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工程所需土地皆由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所擲節的農村再生基金土地徵收費用高達 65 至 90%，使相同的預算擴大及加速改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大幅減少農村再生基金財務成本負擔。推計每年為國庫擲節約 14 至 72 億元財務成本負擔。</p> <p>(2) 農村三生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營造，以及補助型軟體類計畫對於農業生產經營、農產市集販售及體驗旅遊經濟具有維持及增益效益，亦有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空間而有促進健康之效益，以及維護生態多樣性棲地與物種之保育等加值效益。</p> <p>(3) 針對補助型計畫亦規範受補助單位應編列 10 至 30% 自籌款，獎補助資源之投入亦就各階段輔導重點及受補助對象發展程度滾動調整，對於已補助 3 年以上的計畫也逐年降低補助額度或提高自籌款額度。民間自籌財務資源預估每年投入 0.28 億元。</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 以維護修繕型工程的有價廢料變賣收益為主要的財務回饋機制。</p> <p>(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p>	<p>1. 總經費：38.22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1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26%(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p> <p>(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1.12 億元。</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改善後的農村社區三生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及自辦環境改善計畫皆要求由農村社區組織及居民自主維護管理，每年減少約2至5%(0.04至0.16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維運成本負擔。	
4.3 夥伴關係的陪伴-在地夥伴能力的建構與陪伴		
4.3.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p> <p>(1) 引導農村社區以設施減量精神，利用僱工購料方式營造環境、活化利用閒置空間，擲節農村再生基金硬體建設支出。同時鼓勵農村社區結合社區景觀生態、在地技藝、歷史人文與特色產業，善用閒置空間，採節能減碳工法避免過度興建硬體公共建設。</p> <p>(2) 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工程所需土地由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擲節農村再生基金土地徵收費用。</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 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已針對相關工程之衍生性收入(廢棄物變賣、罰金等)納入財務回饋，後續將逐步要求計畫活動之門票收入或其他收益亦將一併納入回饋。</p> <p>(2) 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p> <p>A、 導入社會企業及民間團體認養方案助達成擲節政府相關財務支出。</p> <p>B、 已完成之公共設施由社區號召志工自主維護管理，降低農村再生基金維運成本負擔。</p>	<p>1. 總經費：30.025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05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17%(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 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 億元。</p> <p>(2) 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55 億元。</p>
4.3.2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p> <p>(1) 該計畫相較於其他部份長照計畫，尚有配合款機制，非全額補助，亦有擲節農村再生基金。</p>	<p>1. 總經費：8 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 億元(或千元)/自償率 0%(直接回</p>

工作項目	財務計畫說明	4年總經費、配合款及自償經費
	<p>(2)計畫執行可減緩高齡者失能失智情形，可間接降低龐大的醫療支出、輔助平衡長照服務資源，以達擲節政府資源。</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可引入企業贊助與資源投入或社會服務，善用企業社會責任協助社區高齡者照顧。</p>	<p>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56億元。</p> <p>(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億元。</p>
4.4 公私協力的建置-公私協力與網路化機制的建置		
4.4.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p>1. 財務加值及擲節策略： 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地方政府，將本於提高自償率之精神，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財力級次訂定相關補助要點，供地方政府做為編列配合款之依據，估算4年地方政府配合經費負擔約0.48億元。</p> <p>2. 財務回饋策略：</p> <p>(1)自償機制規劃(直接回饋基金)：無。</p> <p>(2)其他非自償機制之回饋策略： 透過在地協助、輔導協助，直接解決社區各種課題，減少溝通成本。另透過計畫有效引導地方政府資源投入，減少無效或單一資源規劃。</p>	<p>1. 總經費：3.9億元</p> <p>2. 預估自償經費(直接回饋基金)：0億元(或千元)/自償率0%(直接回饋基金/總經費)。</p> <p>3. 配合款：</p> <p>(1)地方政府預估投入配合款：0.48億元。</p> <p>(2)其他申請單位預估配合款：0億元。</p>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背景資料

1. 計畫概述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如下表)，並審視本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本計畫之影響，以及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等變動。

表 11、計畫概述表

計畫目標	使農村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生活環境，及國家重要自然資源與文化襲產的守護場域： 1. 工作的農村：農村是能夠提供當代社會多元就業機會的環境，在產業發展上係指以農業為核心，延伸包括農產加工、農村服務等六級產業化之活絡農村經濟發展。 2. 生活的農村：農村是提供宜居、便利及科技之生活空間，有別於都市，農村展現了當代社會公民嚮往之生活風格，包括：樂活、慢活等價值的提供。 3. 守護的農村：農村乘載、守護著當代社會所珍視之各類農村文化資源，包括：農業地景、產業文化、自然資源，及相關技術等傳承與襲產。 4. 生機蓬勃的農村：在均衡城鄉發展的基礎下，農村是一個自然資源豐饒，並充滿活力、洋溢希望的社會環境，蓄積臺灣永續發展的基石量能。
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
計畫經費	432.282 億元
計畫書下載網址	-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依據本計畫之全生命週期，分析各類主要具體影響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下表)。

2.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表 12、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計畫規劃
B	先期作業及概算編製
C	補助事項審查及自辦計畫簽辦
D	撥款及結餘款繳回
E	執行與控管

(二)辨識風險

參考過去計畫執行經驗，分析過去、現在及未來可能衍生之問題，辨識各項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經費執行及內容達成之風險項目編號列表，同時簡述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包括原因與影響範圍)、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綜整如下表。

表 13、風險項目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推動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確認相關團體、產業等意見	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效益性及執行期程評估，規劃時未掌握相關權益人意見、標的團體感受及法令規章限制，致實際執行困難。	於計畫及措施推行之前確實蒐集及掌握相關地方政府、農民及產業團體等等之意見及需求，如透過說明會，讓各界能了解推動緣由及初衷，並於計畫推動時能依據規劃期程確實配合辦理。	期程目標
A2:未充分評估相關執行機關(單位)執行量能	推動新興或延續性計畫前未充分評估相關配合機關及團體實際執行量能，導致向各單位說明配合事項時出現人力不足及配合款問題，須耗費大量時間協調以取得執行共識，致延誤執行。	規劃新興或延續性計畫及推動措施前，頻繁與各配合機關保持緊密聯繫，說明推動緣由及待配合事項，定時召開推動會議以確實掌握推動意願及執行能量。	期程目標
A3:因政策及現況調整措施	受政策層面及時事現況廣泛影響，因具不確定性，進而改變原有施政目標及方向，需因應改變而調整施政措施。	與有關單位溝通協調後調整措施，以符合需求。	期程經費
B1:通知地方政府或其他其他申請單位等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	新興或專案核定之補助計畫，因補助事項通知未即時及政策決定時間倉促，致執行階段遭遇地方納入預算程序或其他等問題，影響計畫執行。	年度補助事項性質如屬延續性計畫者，業請地方政府預為規劃因應。如屬一次性者，則按報核流程同步處理。	期程經費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B2：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無法精確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精確瞭解地方實際需求，或檢討前期實際成效與狀況，致無法準確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	每年度均依據執行率及執行績效，作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審議之依據，執行率不佳或成效未彰者之計畫刪減經費或輔導退場。	期程 經費
C：受補助單位所提補助延遲或計畫審查之時程延宕	受補助單位所提補助延遲獲核定補助項目時程過遲，致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時程未充足。	加強宣導補助計畫研提期程，及縮短計畫審查時程。	期程 經費
D：地方政府或其他申請單位受補助計畫退場機制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於相關管考規定明訂執行嚴重落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改善、績效不彰或配合措施未依限完成者，將緩(停)撥補助款，致影響整體執行效率。	各申請單位補助計畫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相近，如已獲得其他單位類似內容之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並確實辦理績效評核。	期程 經費
E1：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辦理補助事項追蹤管考工作，或對於受補助單位提出之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亦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執行。	要求各業務機關(單位)，每季確實填報各計畫執行進度，對於未依計畫規劃期程確實執行之單位提出改善通知。	期程 經費 目標
E2：受補助單位計畫未按原核定內容推動	地方政府及其他申請單位執行計畫時，未按原核定內容確實執行，偏離原推動規劃。	每季辦理計畫考核，適時監督，如未依規劃期程推動之單位將通知改善，請相關受補助單位適時調整及提出改善說明。	期程 經費 目標

(三)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計畫參酌歷年計畫之情形，建立本計畫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表14、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4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1	不太可能	4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表 15、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3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3年	目標未達成10%~30%	經費增加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1年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表 16、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1:推動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確認相關團體、產業等意見	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效益性及執行期程評估，規劃時未掌握相關權益人意見、標的團體感受及法令規章限制，致實際執行困難。	於計畫及措施推行之前確實蒐集及掌握相關地方政府、農民及產業團體等等之意見及需求，如透過說明會，讓各界能了解推動緣由及初衷，並於計畫推動時能依據規劃期程確實配合辦理。	期程目標	2	1	2
A2:未充分評估相關執行機關(單位)執行量能	推動新興或延續性計畫前未充分評估相關配合機關及團體實際執行量能，導致向各單位說明配合事項時出現人力不足及配合款問題，須耗費大量時間協調以取得執行共識，致延誤執行。	規劃新興或延續性計畫及推動措施前，頻繁與各配合機關保持緊密聯繫，說明推動緣由及待配合事項，定時召開推動會議以確實掌握推動意願及執行能量。	期程目標	2	2	4
A3:因政策及現況調整措施	受政策層面及時事現況廣泛影響，因具不確定性，進而改變原	與有關單位溝通協調後調整措施，以符合需求。	期程經費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有施政目標及方向，需因應改變而調整施政措施。					
B1：通知地方政府或其他申請單位等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	新興或專案核定之補助計畫，因補助事項通知未即時及政策決定時間倉促，致執行階段遭遇地方納入預算程序或其他等問題，影響計畫執行。	年度補助事項性質如屬延續性計畫者，業請地方政府預為規劃因應。如屬一次性者，則按報核流程同步處理。	期程 經費	2	2	4
B2：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無法精確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精確瞭解地方實際需求，或檢討前期實際成效與狀況，致無法準確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	每年度均依據執行率及執行績效，作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審議之依據，執行率不佳或成效未彰者之計畫刪減經費或輔導退場。	期程 經費	2	1	2
C：受補助單位所提補助延遲或計畫審查之時程延宕	受補助單位所提補助延遲獲核定補助項目時程過遲，致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時程未充足。	加強宣導補助計畫研提期程，及縮短計畫審查時程。	期程 經費	2	1	2
D：地方政府或其他申請單位受補助計畫退場機制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於相關管考規定明訂執行嚴重落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改善、績效不彰或配合措施未依限完成者，將緩(停)撥補助款，致影響整體執行效率。	各申請單位補助計畫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相近，如已獲得其他單位類似內容之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並確實辦理績效評核。	期程 經費	1	1	1
E1：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辦理補助事項追蹤管考工作，或對於受補助單位提出之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亦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執行。	要求各業務機關(單位)，每季確實填報各計畫執行進度，對於未依計畫規劃期程確實執行之單位提出改善通知。	期程 經費 目標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E2:受補助單位計畫未按原核定內容推動	地方政府及其他申請單位執行計畫時，未按原核定內容確實執行，偏離原推動規劃。	每季辦理計畫考核，適時監督，如未依規劃期程推動之單位將通知改善，請相關受補助單位適時調整及提出改善說明。	期程經費目標	1	1	1

2.評量風險

依據前述2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並決定以風險值R=2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該處均予以處理。

表 17、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表 18、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A3	A2、B1
輕微 (1)		D、E2	A1、B2、C、E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	--	-------------	-----------	-------------

極度風險：0 項

高度風險：0 項

中度風險：2 項(22.2%)

低度風險：7 項(77.8%)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計畫各執行單位依據過去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新增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再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原屬中度風險之「A2：未充分評估相關執行機關(單位)執行量能」及「B1：通知地方政府或其他申請單位等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等兩項將可降為低度風險。

表 19、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A1：推動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確認相關團體、產業等意見	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效益性及執行期程評估，規劃時未掌握相關權益人意見、標的團體感受及法令規章限制，致實際執行困難。	A1：推動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確認相關團體、產業等意見	期程目標	2	1	2	無	2	1	2
A2：未充分評估相關執行機關(單位)執行量能	推動新興或延續性計畫前未充分評估相關配合	A2：未充分評估相關執行機關(單位)執行量能	期程目標	2	2	4	規劃計畫時，委請研究單位協助事先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機關及團體實際執行量能，致向各單位說明配合事項出現人力不足及配合款問題，須耗費大量時間協調以取得執行共識，致延誤執行。						評估相關機關執行量能，並作為計畫規劃時之參考依據。			
A3：因政策及現況調整措施	受政策層面及時事廣泛影響，因具不確定性，進而改變原有施政目標及方向，需因應改變而調整施政措施。	A3：因政策及現況調整措施	期程經費	1	2	2	無	1	2	2
B1：通知地方政府或其他申請單位等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	新興或專案核定之補助計畫，因補助事項通知及時及政策決定時間倉促，致執行階段遭遇地方納入預算程序或其他等問題，影響計畫執行。	年度補助性質如屬延續性計畫者，請地方預為規劃因應。如屬一次者，則按報核流程同步處理。	期程經費	2	2	4	延續性計畫於前一年度年末即函請各單位先行規劃即預先規畫下年度工作項目，及準備研提計畫資料。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B2：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無法精確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精確瞭解地方實際需求，或檢討前期實際成效狀況，致無法準確算年度經費需求。	每年度均依據執行率及執行績效，作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之依據，執行不佳或未彰顯成效之計畫刪減經費或輔導退場。	期程經費	2	1	2	無	2	1	2
C：受補助單位所提補助延遲或計畫審查之時程延宕	受補助單位所提補助延遲或計畫項目過遲，致補助單位執行時程未足。	加強宣導補助計畫及縮短計畫審查時程。	期程經費	2	1	2	無	2	1	2
D：地方政府或其他申請單位受補助計畫退場機制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於相關考訂嚴重於限內改善、績效不彰或配合措施未依限完成者，將(停)撥補助款，致影響整體執行效率。	各申請單位補助計畫期程等相近，如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並確實辦理績效核。	期程經費	1	1	1	無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E1：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辦理補助事項追蹤管考工作，或對於受補助單位提出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亦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執行。	要求各業務機關(單位)，每季確實填報執行進度，對於未依計畫期程執行確實之單位提出改善通知。	期程經費目標	2	1	2	無	2	1	2
E2：受補助單位計畫未按原核定內容推動	地方政府及其他申請單位執行計畫時，未按原核定內容確實執行，偏離原規劃。	每季辦理計畫考核，適時監督，如未依規定期程推動之單位將通知改善，請相關受補助單位適時調整及提出改善說明。	期程經費目標	1	1	1	無	1	1	1

表 20、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A3		
輕微 (1)	D、E2	A1、A2、B1、B2、C、E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

高度風險：0 項

中度風險：0 項

低度風險：9 項(100%)

(五)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1. 自主監督

- (1)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計畫執行狀況，瞭解執行過程中風險環境之變化，並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 (2) 計畫管控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即時召開會議溝通協調。
- (3) 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2. 外部監督

- (1) 配合計畫三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逐級督導。
- (2) 不定期進行實地計畫查證及進度訪視事宜，即時瞭解現況並研商策進作為。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計畫研擬人員、計畫管控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本計畫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計畫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計畫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計畫之信任，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 1.對外溝通原則: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慎訂溝通策略，並善用多元溝通管道以瞭解地方需求。
- 2.對內溝通原則:上級對下級要做風險政策之宣達、下級對上級相關風險發生即時匯報、各單位分享風險管理經驗及相關危機處置作為。

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本計畫係為落實「農村再生條例」，透過政府編列經費辦理農村整體性規劃建設，提升農村生產、生活及生態品質，促進農村再生活化，提升農村整體發展，發展願景為「全民共創人、自然與社會和諧共榮的新農村」，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時尚農村，無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 工程執行機關之人力配合

由於農村建設工程為小型工程佔大多數，故件數眾多，但其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項目仍不可缺，需相當之人力、物力方克其功，因此執行之地方政府宜調整人力，提高執行能力，減少保留工程。今後應加強協調各執行機關就體制內適度調整人力支援，務求減少工程保留款，如期完成年度計畫。

(二) 加強工程施工品質抽驗及督導

為提升各縣市工程施工品質，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加強工程品質施工抽驗，確保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三) 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與稽核工作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 條所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需辦理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與稽核工作等。

(四) 借重地方政府之資源以利相關政策之推展

部分執行工作項目由地方政府整合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及休閒農業相關產業團體，依據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等條件，據以提送相關計畫構想，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提送農業部，為發揮跨部門共同合作之治理，仍需借重地方政府之資源，以發揮施政效果。

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計畫主要辦理提升農村在地競爭力、農村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改善、農村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及農村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之提升，促進農村活化再生，使臺灣農村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生活環境，及國家重要自然資源與文化襲產的守護場域，對象為全國農村社區之全體居民，並無設定特定性別使用條件，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低。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表 21：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表21、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p> <p>一、計畫研擬階段</p> <p>(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p> <p>(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p> <p>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p> <p>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p> <p>二、計畫研擬完成</p> <p>(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p> <p>(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p> <p>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p> <p>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p>			
<p>計畫名稱：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至116年度)</p>			
<p>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p>	<p>農業部</p>	<p>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農業部綜合規劃司、畜牧司、農民輔導司、農業科技司、資訊司、農糧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p>

		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金融署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等。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落實符合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為妨礙法規對人民支基本保障。 2. 本計畫主要辦理提升農村在地競爭力、農村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改善、農村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及農村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之提升，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對象為全國農村社區之全體居民。期望使臺灣農村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生活環境，及國家重要自然資源與文化襲產的守護場域。 3. 本計畫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提供農村婦女學習產業、文化、旅遊、環境改善、綠色照顧、組織經營等社區發展知能之機會，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與 CEDAW 第 14 條、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相關；推動農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典範，發揚農村文化與生活風格，以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為原則，同時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與「教育、媒體與文化」項目相關；改善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促進地方基礎公共設施升級，導入友善環境設計理念，打造友善人文的基礎設施及農村環境，回應多元使用者的基本需求，與「環境、能源與科技」策略相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規劃者 本案於計畫研擬作業，參與之業務女性主管及同仁，女性比例超過 1/3。 2. 服務提供者 本計畫係依農村發展需求訂定之，相關執行策略、分年經費等，並未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措施或方案。 3. 受益者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農民、農村居民擴及國內全體民眾，無受益對象之區別，且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情況，相關措施或計畫均兼顧憲法、法律對於人民之基本保障，

(<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並符合相關規定，滿足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無設定特定性別使用條件，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低期望。

4. 其他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如下：

- (1) 農業部於整體農業產業措施作為均配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進行性別資料的建置、統計與分析，如農業部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項下，就產銷班班員組成即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另畜牧場登記等管理系統如填列有身分證字號者亦可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 (2) 根據農業統計視覺化查詢網資料顯示農業就業人口男女性別比率分別約為72%及27%，而農業部111年辦理的農民專業訓練課程中，參與之男性與女性比率分別約為71.81%與28.19%，大致吻合農業從業性別比率情況。
- (3) 專案輔導青農性別統計，第6屆青農輔導男女錄取人數比率為84.90%與15.10%。
- (4) 查有機農友組成多數以家庭經營方式從事有機生產，而驗證申請登錄以男性代表居多，爰依家庭經營成員夫妻換算男女比率應符合性別平等。
- (5) 輔導縣市農會成立之在地青農聯誼平臺女性所占比率約為21.34%。
- (6) 農業公費專班112年畢業生計193人，性別比例統計男性119人，女性74人，各占61.66%與38.34%。
- (7) 112年農村青少年輔導計2萬3,632人次，性別比例統計男性1萬1,806人次，女性1萬1,826人次占50.04%。
- (8) 112年運用農村人力(家政班員、農業志工等)協助推動農漁會綠色照顧，各站點服務對象計22萬4,709人，性別比例統計男性4萬8,087人，女性17萬6,622人占78.6%。
- (9) 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之學員性別分析，111年計4,781人參與，其中女性學員2,766人(佔57.85%)。
- (10) 經查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已建置有從業人員性別統計項目，目前全國登記有案之畜牧場及飼養場計有18,068場，其中負責人(主要管理人)之男女比例約85:15，顯見畜牧業從業人口因涉及動物照護及飼育作業，仍屬戶外勞動型工作，自然呈現以男性為主之性別分布樣態。
- (11) 自106至112年計輔導205家不重複農村社區企業，其中主要決策者(非必為負

	<p>責人)及密切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企業聯繫事務者共計321人，其中男性比例為56%，女性比例為44%，其中共47對夫妻共同決策經營。</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p>	<p>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與討論均有注意提供不同性別充分參與的必要性；於計畫內透過相關產業團體辦理之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亦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p> <p>2. 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及特定性別參與情形，執行過程中亦會注意受益者性別比例，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參與機會。</p> <p>3. 本計畫職業性別隔離及參與不足情形：</p> <p>(1) 農事工作多為共同經營協力運作，惟政府各項補助或輔導措施之申請人多以該農戶之一人(多為男性)為代表，爰女性從業人口與正式統計資料允有落差。如養殖漁業目前仍屬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導致男女比例長期失衡，且因產業型態為小農家族經營模式為主，女性雖有實際參與生產經營事實，惟對外申辦相關措施或填寫漁場負責人時，主要多以男性為代表登記，亦是導致統計數字男性比例遠高於女性之原因之一。</p> <p>(2) 第1屆百大青農女性比率僅5%，藉由農業部持續精進農民及農業保險相關措施，讓農民福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提高營農保障，打造安定的從農環境，1至6屆平均百大青農女性比率已提高至17%，農業部將持續改善農業缺工並同步規劃農業勞動力之減省，打造女性亦可安心從農之環境。</p> <p>(3)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女性比率約25%，經檢視現行就讀公費專班女性學生比率約30%，且各校於報名錄取率上，並無有特定性別差異之情事，且農業公費專班招生，分為筆試、書審、家庭訪視及面試，皆無設定性別類的評分項目。農業部將持續瞭解農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期間，是否有設定影響性別參與差異之評分項目。針對漁業署辦理漁業公費專班計畫，公費生招生作業並無性別門檻或性別優勢，惟該計畫係為培育漁業人才投入漁業，又漁業現場工作多屬體力勞動，爰整體女性參與比例較低。</p> <p>(4) 農業人力團招募及錄取農務人員協助</p>

<p>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落實招募及錄取農務人員時不限制性別，同時鼓勵女性成為農務人員，參與農務工作。110至112年期間，農業人力團每年約2,000人在職，其中女性農務人員約佔900人左右，佔比45%。</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141頁。</p> <p>□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p> <p>(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141頁。</p> <p>□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將根據計畫實施進程，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實支年度將輔導、培訓女性，以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等經費，納入計畫預算編列。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1. 農村婦女的賦權

- (1) 為增加農村婦女的賦權，提升女性於農會擔任決策層級之比例，辦理農會4年一度屆次改選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等宣導，講習內容包含性別培力課程，除培育農會人員專業職能外，更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鼓勵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提高農會決策階層之性別平等意識。
- (2)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透過地方政府補助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均納入性別平等議題，於農村再生過程深入社區進行宣導，透過社區居民由下而上，建立農村再生共識過程，於農村社區導入性別平等相關內涵，並同時達成農村再生之目的。藉由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提供農村婦女學習產業、文化、旅遊、環境改善、綠色照顧、組織經營等社區發展知能之機會，提升其參與農村事務的能力和自信心。

2. 田媽媽品牌經營精進輔導

- (1) 田媽媽品牌經營輔導迄今已逾20年，早期因應921震災等天然災害，輔導農村弱勢族群以家政班方式加入田媽媽品牌經營，加上近年因應COVID-19疫情，市場及消費習慣改變及二代回鄉傳承經營，田媽媽亟須改善營運場域、調整產品及服務方式，並於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輔導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引導品牌經營接軌市場，差異化個別經營者之主題特色，強化市場競爭力、型塑地方風土特色。
- (2) 本期計畫持續推動以地產地消、綠色永續、鄉土傳承的健康飲食為核心之農村美食，並輔導田媽媽品牌穩定經營、落實品牌精神於產品服務，規劃辦理行銷推廣、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二代青年培訓，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透過個案採訪撰文、拍攝形象照、辦理通路媒合活動、設計新制服等方式，取得行銷素材，俾持續經營粉絲，加強各田媽媽之品牌印象及市場能見度。截至112年累計輔導成立田媽媽計110班，班員數768人，並於111年完成97班田媽媽經營績效評鑑作業，完成田媽媽體質檢測，並辦理陪伴輔導、社群媒體經營及各式實體行銷活動(如績優田媽媽頒獎典禮暨通路媒合活動、希望廣場常態展售、其他節氣主題行銷活動等)，確實田媽媽品牌能見度。
- (3) 為持續打造田媽媽品牌經營，落實產業營運成效，以辦理培訓課程參與人數為目標值，並透過田媽媽品牌稽核及個案輔導等方式，持續追蹤輔導成效，以提高田媽媽市場競爭力。

3. 培育家政班員生產、生活經營能力

農業部透過農會家政班運作，強化班員能力，並串接如食農教育、高齡照顧等政策議題，另於班會講習訓練及聯繫會報等活動中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工作，內容包含性別平權宣導、性別意識培力、婚姻關係、性平與民法及習俗、家事共同分擔與子女共同養育等課程，同時針對農村婦女幹部及指導員辦理講習訓練，持續推動農會家政班生產、生活經營能力。

4. 女力的經營和女力的應用

- (1) 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提升農村婦女參與農村公共事務之能力外，也藉由相關計畫女力講座、女力主題行銷，鼓勵、引導農村婦女投入各項農村事務經營。

	<p>(2) 同時輔導辦理農會家政班會講習訓練及聯繫會報等活動中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工作，內容包含性別平權宣導、性別意識培力、婚姻關係、性平與民法及習俗、家事共同分擔與子女共同養育等課程等性別平等推廣教育工作。</p> <p>(3) 為經營農村女性農友加入農業產銷班，學習於農業管理及行銷等知能，每年度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專班」2場次，宣導性別平等，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電商、財務、商業模式等課程，支持女性學習多元知識，提升農業女性參與度，促進女性產銷班班員決策權。</p> <p>(4) 透過辦理漁村婦女技能培育課程計畫，培育當地婦女發展漁村特色技藝及漁村副業經營培訓，並依照婦女之就業意願，提供有關漁產品行銷、漁村技藝傳承、漁產特色料理推廣及漁村休閒發展等相關就業環境。</p> <p>(5) 輔導山村社區發展多元綠色產業型態，強化森林主副產物多元開發利用，並致力於保存傳統山村生態智識與文化，提供山村婦女工作及參與地方(部落)事務機會，並借重女性生活經驗以紀錄保存傳統生態智識與文化。</p> <p>5. 女性從業人口仍然偏低，不到三成，是否貢獻被低估</p> <p>農事工作多為共同經營協力運作，惟政府各項補助或輔導措施之申請人多以該農戶之一人(多為男性)為代表，爰女性從業人口與正式統計資料允有落差。為引導女性及青農留農，藉由多元政策，包括課程訓練、農業貸款、農業保險、小型農機開發、青農農機補助等多元政策，吸引人才回流農村。餘補充說明如下：</p> <p>(1) 有關農民專業訓練課程學員性別比、農村青少年輔導性別比、運用農村人力推動農漁會綠色照顧站點服務對象性別比及農業旅遊業者從業人員性別比等4面向，符合女性從業人員逾三成之性別結構，農業部將持續檢討性別結構，儘量顧及不同性別從業人員所為之貢獻。</p> <p>(2)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111年農村領航獎選拔專管計畫推動第三屆農村領航獎，從253位報名者，選出30位農村英雄(含男性22位及女性8位)，並將獲獎者之多元貢獻及經驗匯集成《吹往未來的在地風》專書，宣導其致力發掘及推廣農村的在地特色外，並橫向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持續深化農村再生成效。</p> <p>(3) 自106年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至112年計輔導205家農村社區企業，其中企業核心團隊主要經營者共計321人，其中男性比例56%，女性比例44%，共47對夫妻共同經營，顯見計畫提倡農村女力多元參與，對提升農村婦女參與經營具有助益。</p> <p>(4) 漁會甲類會員係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民眾，112年甲類會員共38萬2,395人，其中男性18萬6,688人、女性19萬5,707人，亦即女性佔51%，女性從業人口並無偏低情形。</p> <p>(5) 山村社區部分，從事工作常涉及山村、部落等山區及野外區域，戶外工作相對較多且體力負擔較大，推估此為男性工作者較女性多之主因。111年統計資料中，創造就業機會男女人數比為404：271，女性從業人口約佔40%，已大幅提升女性比例，且隨著產業發展的多元型態，與消費者溝通或組織間串聯、工作輔助等非典型工作內容，多係由女性擔任。</p>
3-2參採情形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 農業部推動農村再生各項計畫，持續提升農村婦女參與農村公共事務之能力，藉由相關計畫女力講座、女</p>

	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力主題行銷，鼓勵、引導農村婦女投入各項農村事務經營。同時引導女性及青農留農，藉由多元政策，包括技能培育、農業貸款、農業保險、小型農機開發、青農農機補助等多元政策，吸引人才回流農村。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年 11月 9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楊依凡 職稱：技士 電話：02-2312-6304 填表日期：112年2月5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顧燕翎 服務單位及職稱：交通大學退休教授
 -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2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2月21日至112年2月23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顧燕翎 交通大學退休教授 專長領域：女性主義理論、婦女運動史、性別政策研究人—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本計畫係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之延續，受益對象涵蓋從事農業之所有性別和年齡之人口。第三期實施計畫成果顯著，無論在提升農村生活品質或振興地方產業方面皆有具體成效。</p> <p>在性別部分建議可酌予加強：</p> <p>P3計劃目標包含農村婦女的賦權，請增列婦女賦權的具體步驟和評估標準。</p> <p>P11-12行銷策略部分提到透過田媽媽品牌經營精進輔導，有效提升整體田媽媽市場競爭力。重點是在提升個別經營者的競爭力，與過去田媽媽的集體經營模式差異何在？目標有什麼不同？績效如何評估？</p> <p>第三期實施計畫的預期效益P152(七) 培育家政班員生產、生活經營能力，未有評估成效，亦未列第四期預期效益，是否有政策上之考量？</p> <p>第三期和第四期實施計畫有關活化農村人力資源篇章都提及女力的經營和女力的應用，但具體方法不清楚。整體而言，在正式統計中，女性從業人口仍然偏低，不到三成，是否女性貢獻被低估？期待農業部檢討改善。</p>
<p>(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顧燕翎</u>_____</p>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表 2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 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前期執行至112年，於計畫書第參章節含前期截至112年執行成果，後續俟前期計畫屆期後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本計畫係依農村發展需求訂定之公共建設案，屬非自償性基金，尚不適用財務策略規劃之檢核項目。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及「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之適用對象。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經費主要來源係農村再生基金，係依農村發展實際需求編列，得不受經常門經費比例之限制。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未涉及土地徵收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等土地取得事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辦理地區視其辦理面積及規劃內容，如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需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環評作業。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未涉及。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非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楊信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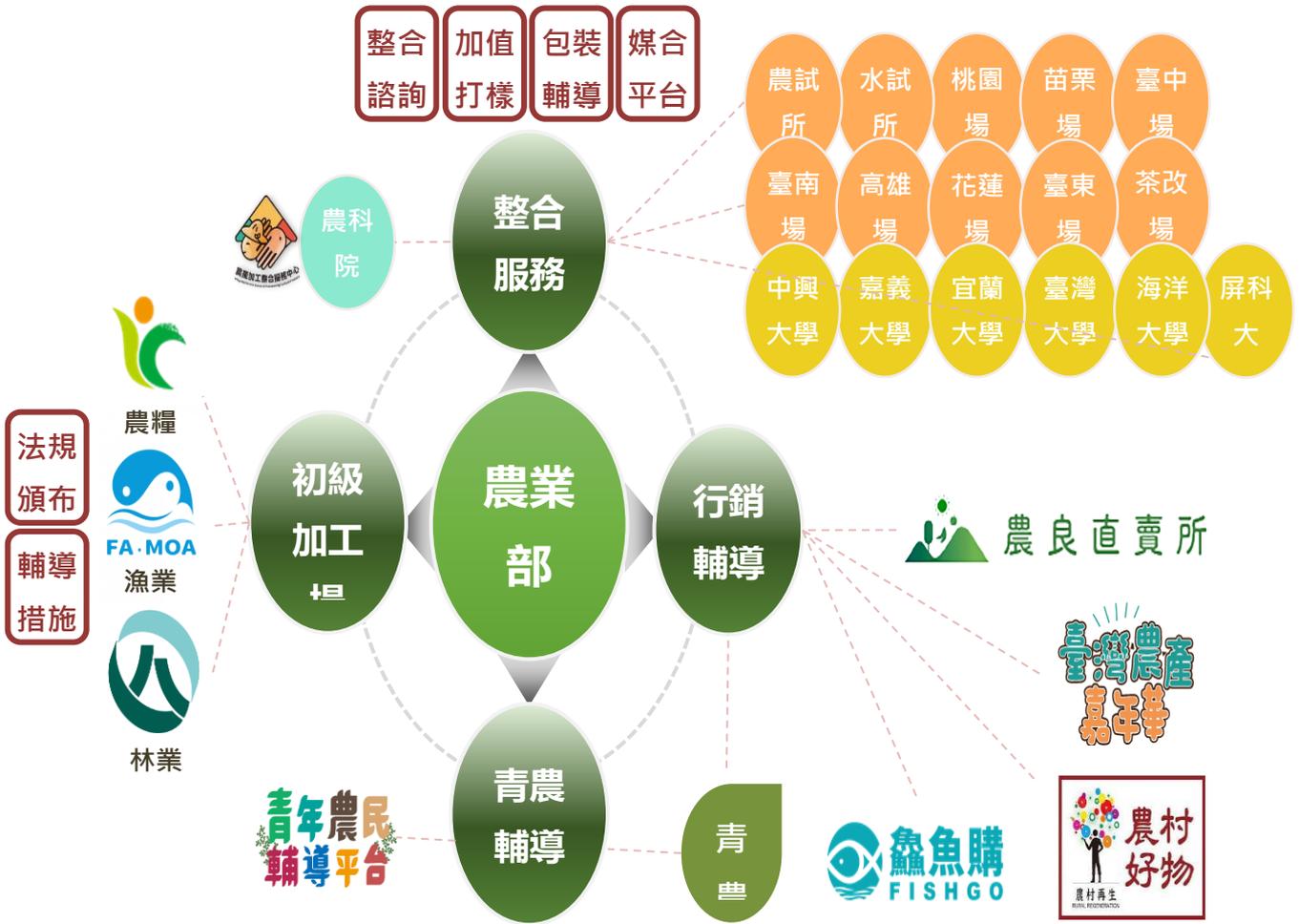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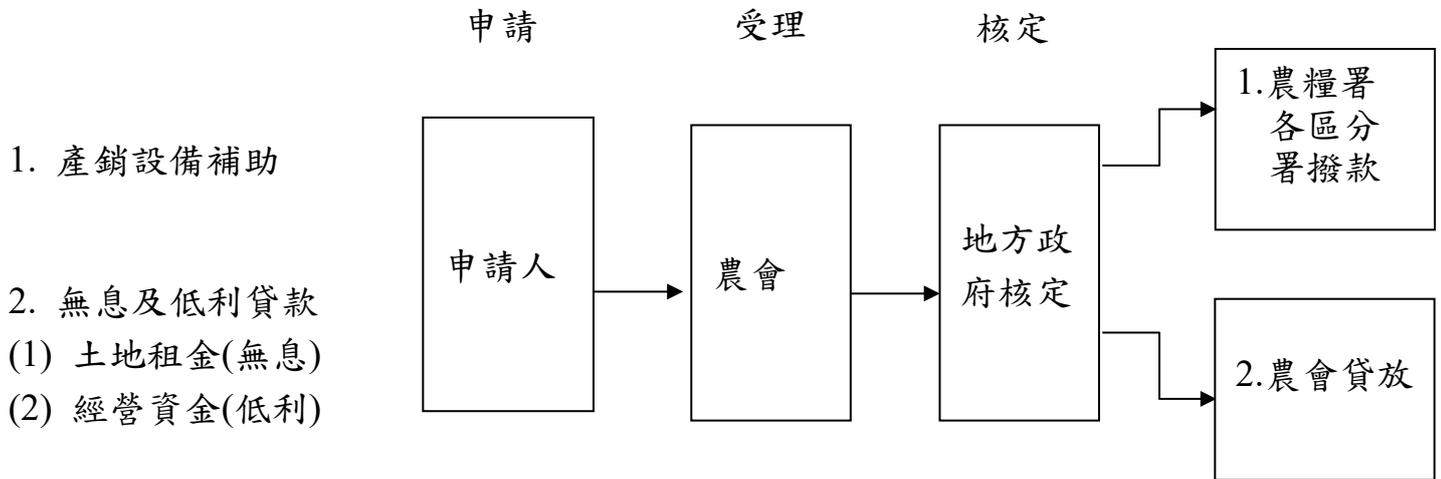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附圖1.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發展架構圖



附圖2. 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輔導流程圖



附圖3. 推動蔬果、茶葉及雜糧集團產區規模化生產

農糧署訂定審查條件及評審標準

1. 營運主體為農友由當地農民團體、公所彙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
2. 營運主體為農民團體者得逕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明文件、通路之採購契約等資料函送所轄地方政府。
3. 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擔任受理單位，並函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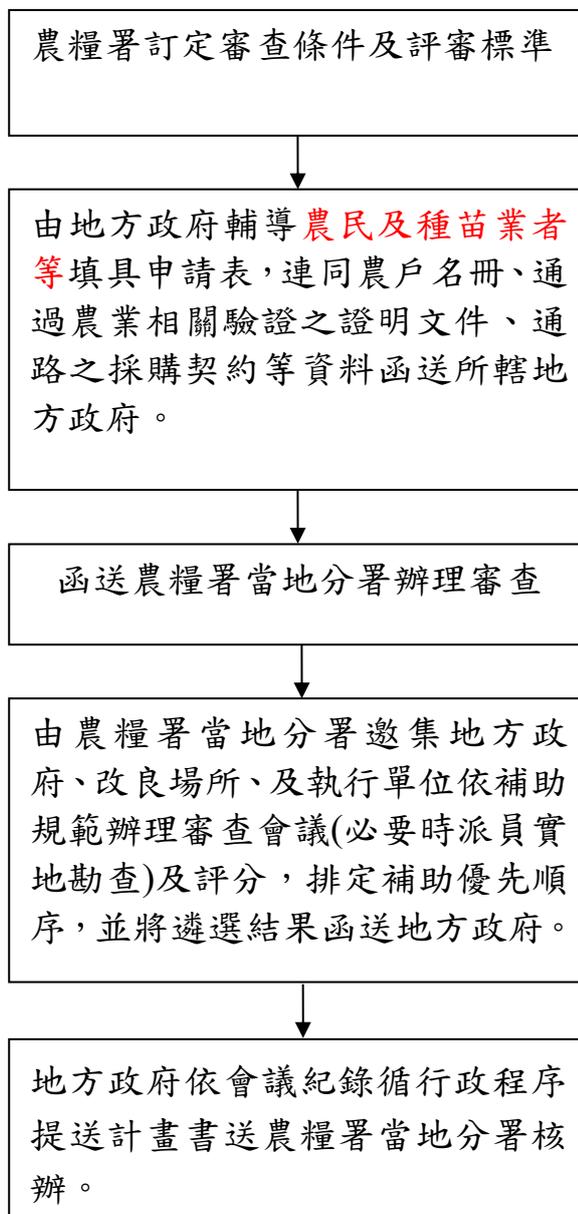
1. 由營運主體所在地分署邀集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學者專家、試驗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申請通過、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2. 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農糧署分署受理後，邀集土地所在地分署、營運主體營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試驗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通過、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納入輔導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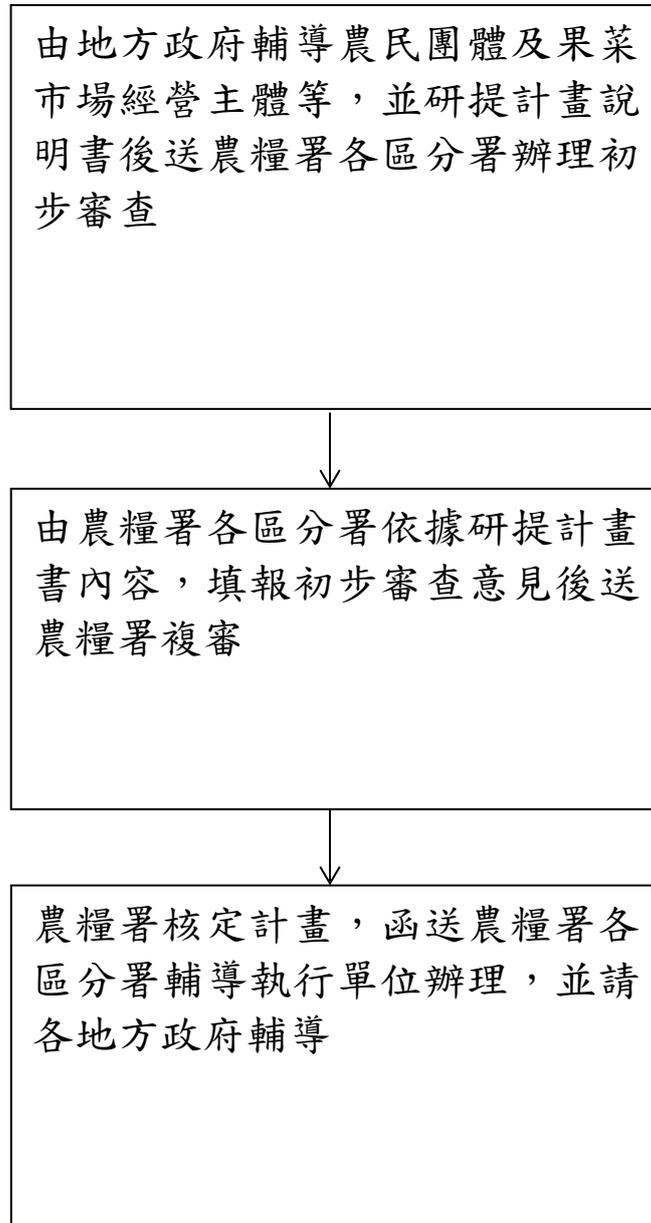
附圖4. 芻料作物類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經營計畫書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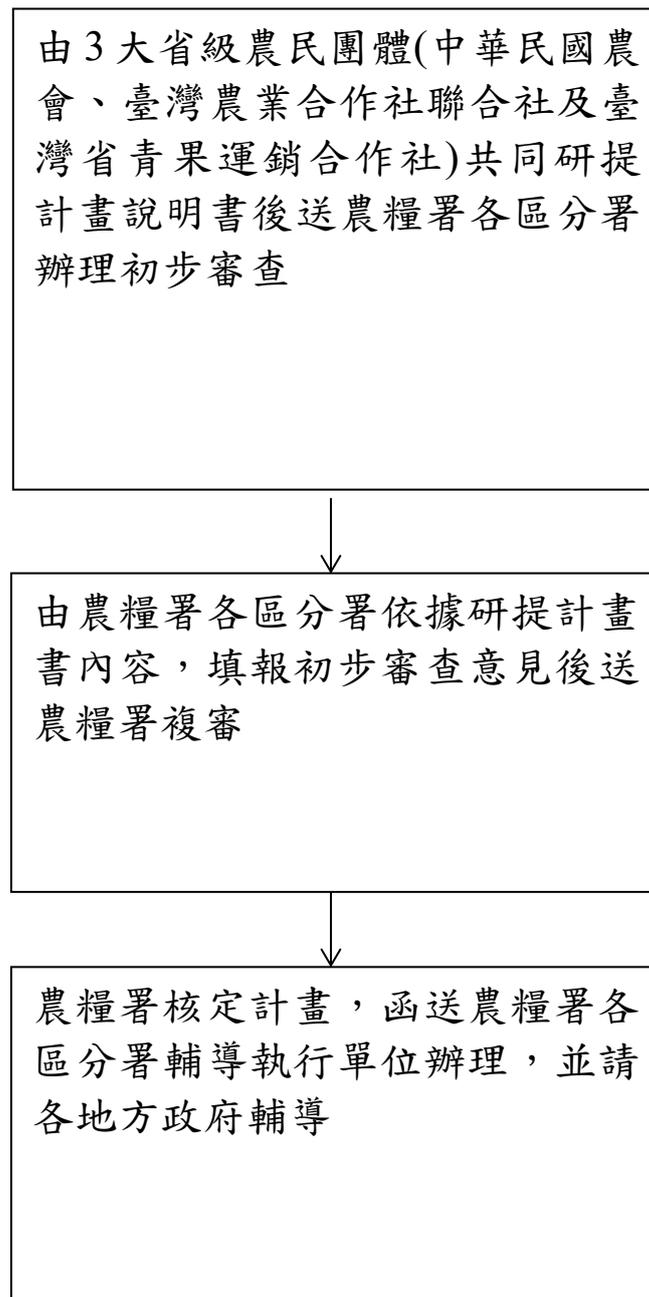
附圖5. 推動智慧科技與優化農產業產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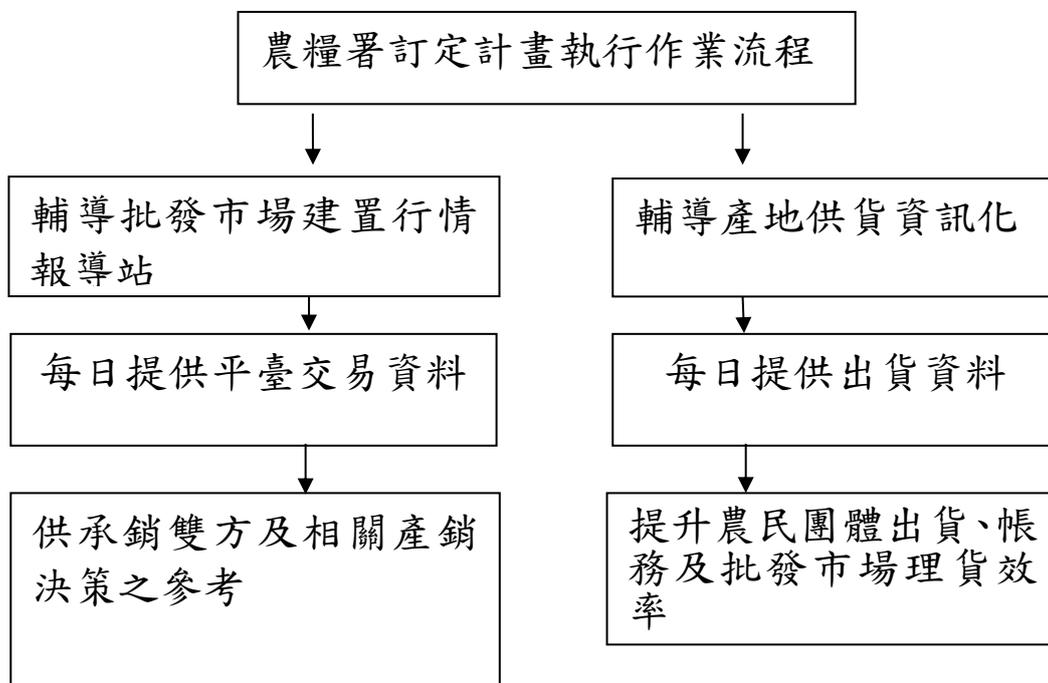
附圖6. 建構供應學校及團膳使用國產可溯源農產品計畫



附圖7. 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國產追溯二章蔬菜計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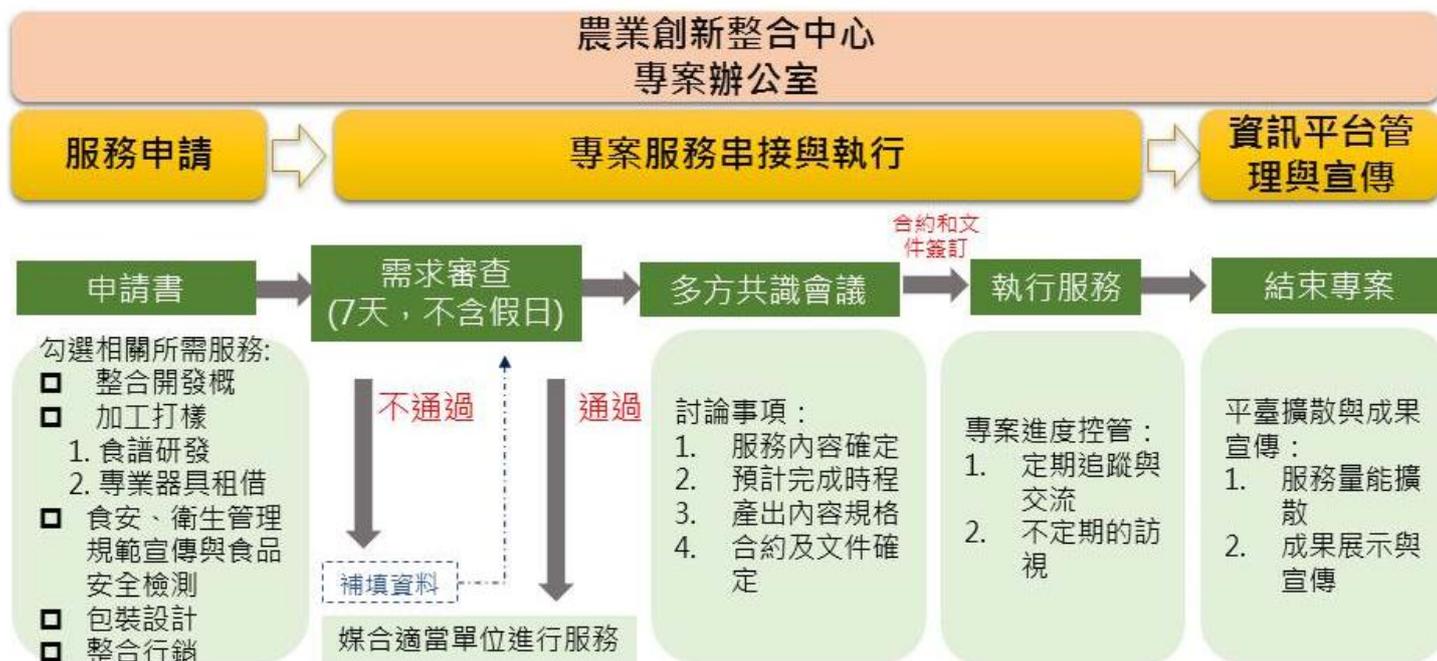
附圖8. 優化農產品批發市場供銷資訊體系整合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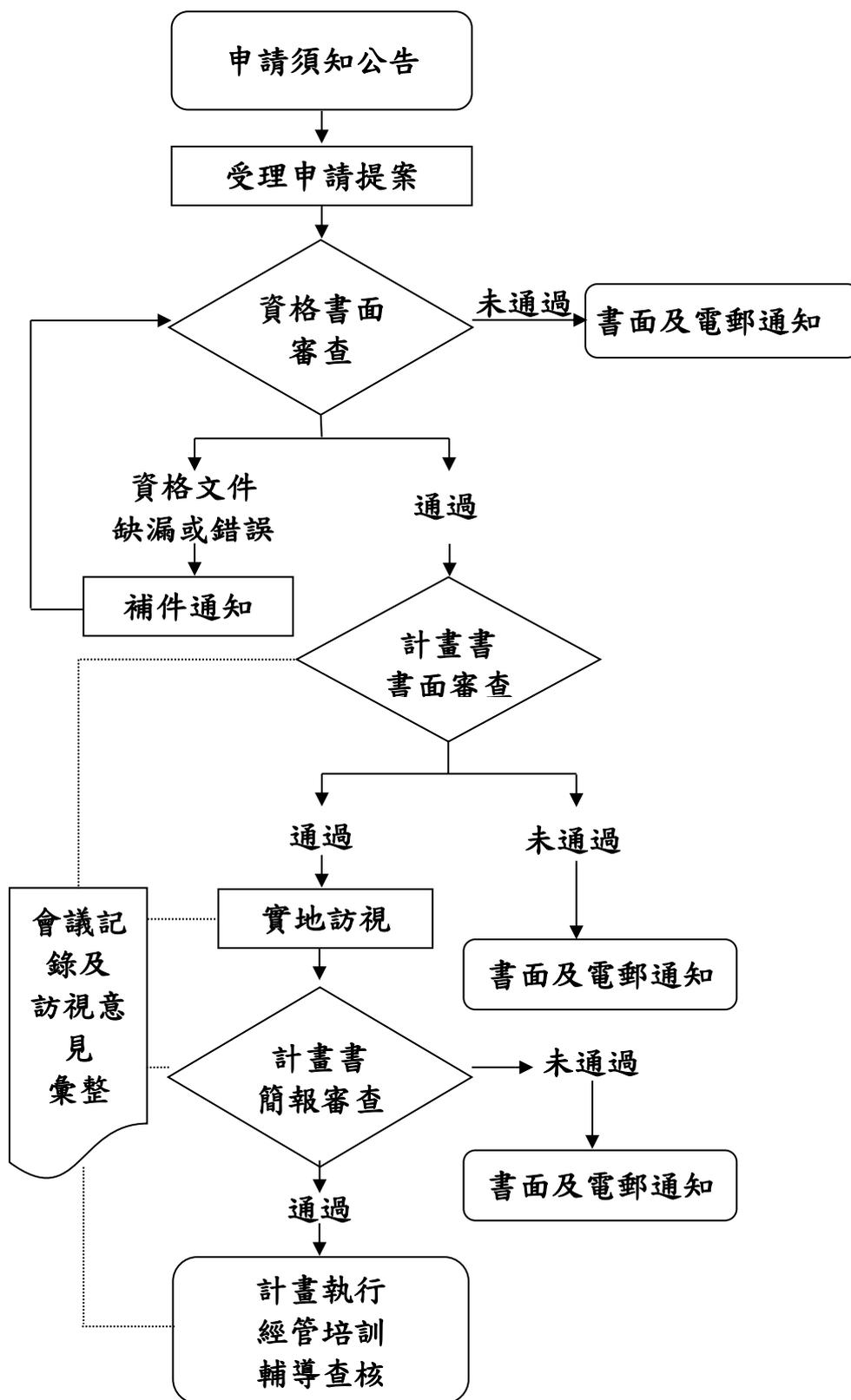
附圖9.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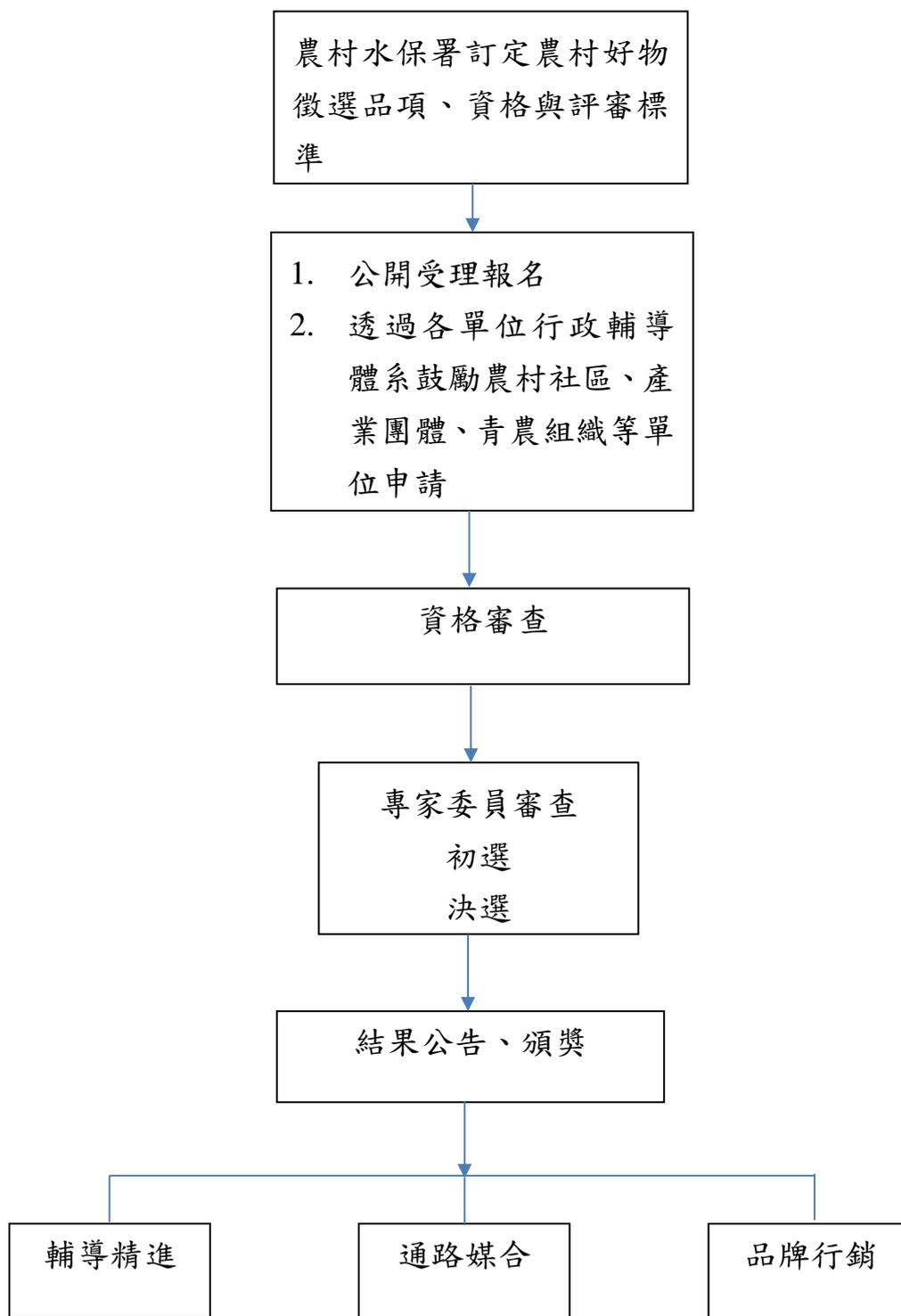
附圖10.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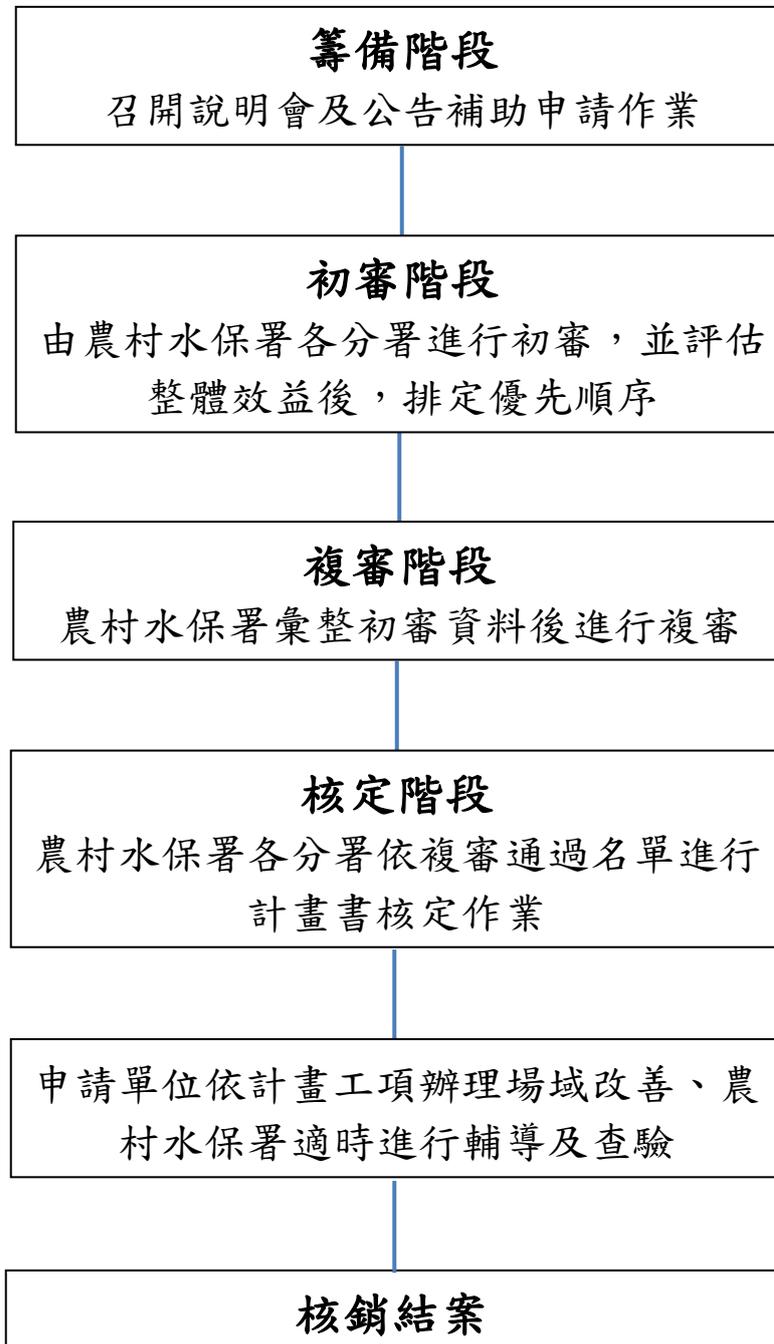
附圖11. 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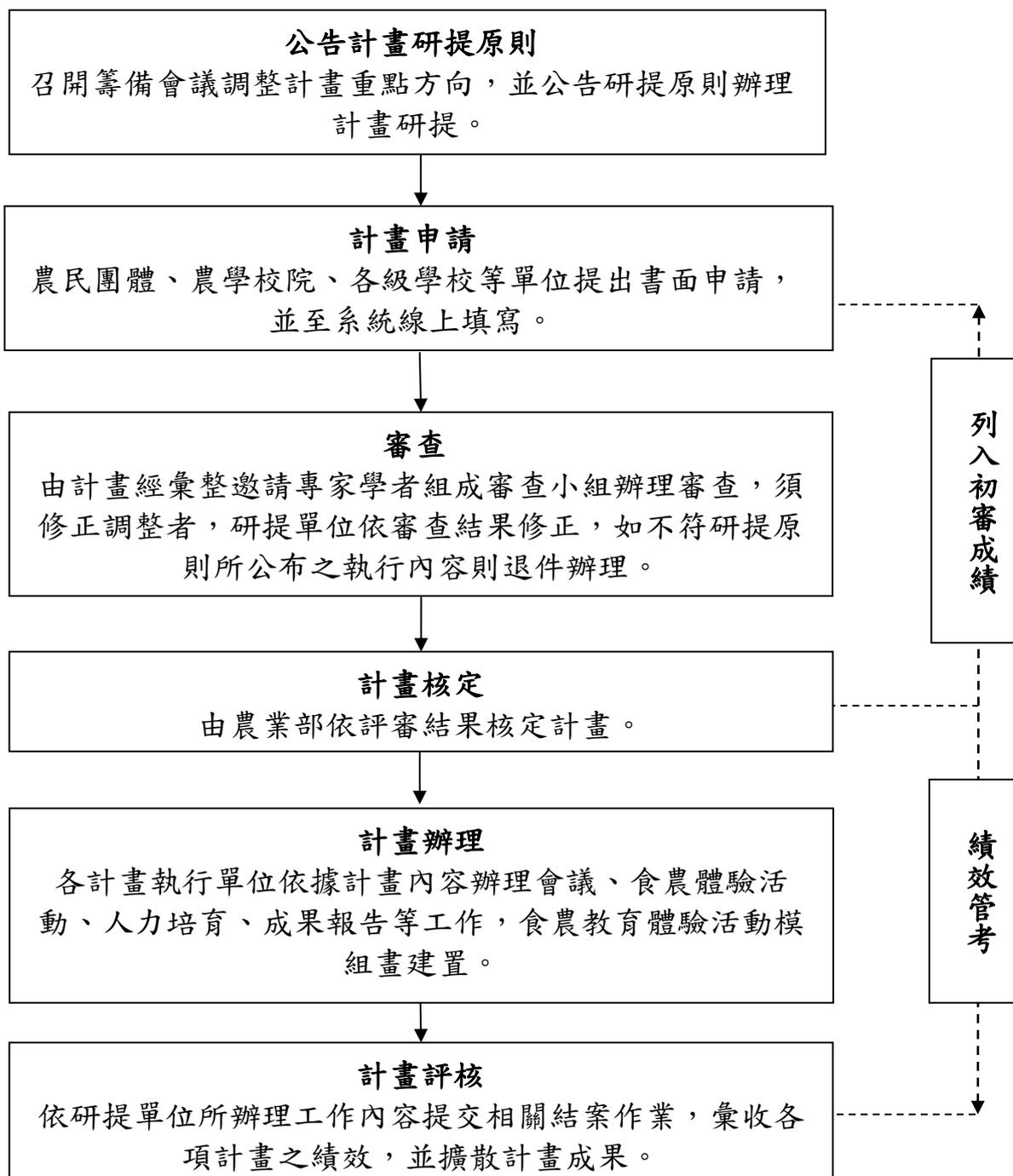
附圖12. 農村特色產業行銷推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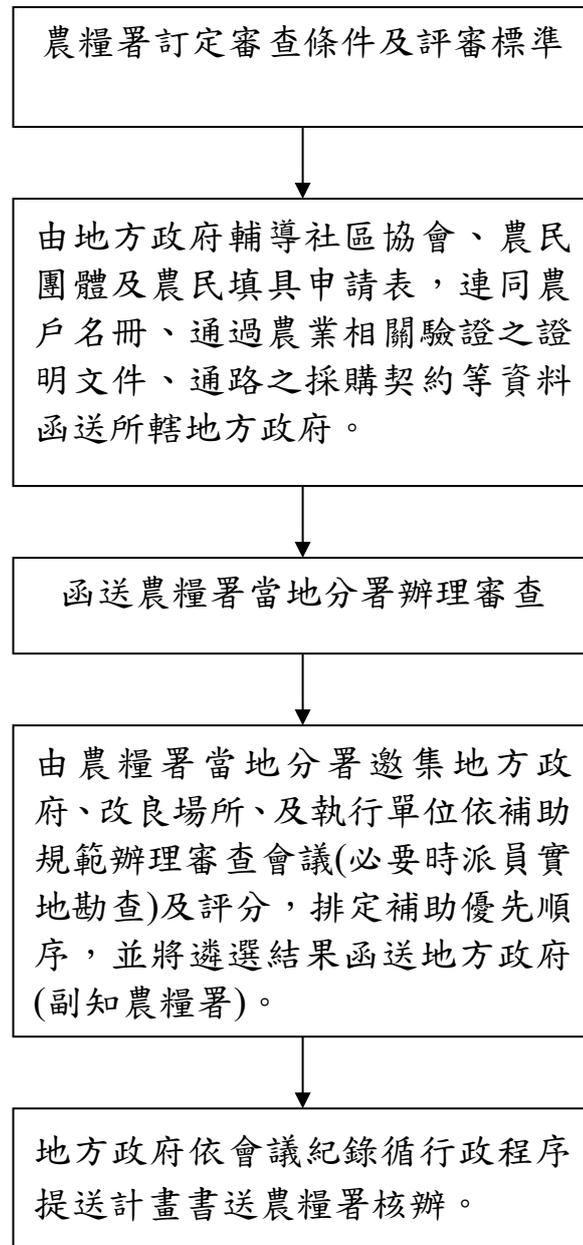
附圖13. 魅力農村特色店家經營輔導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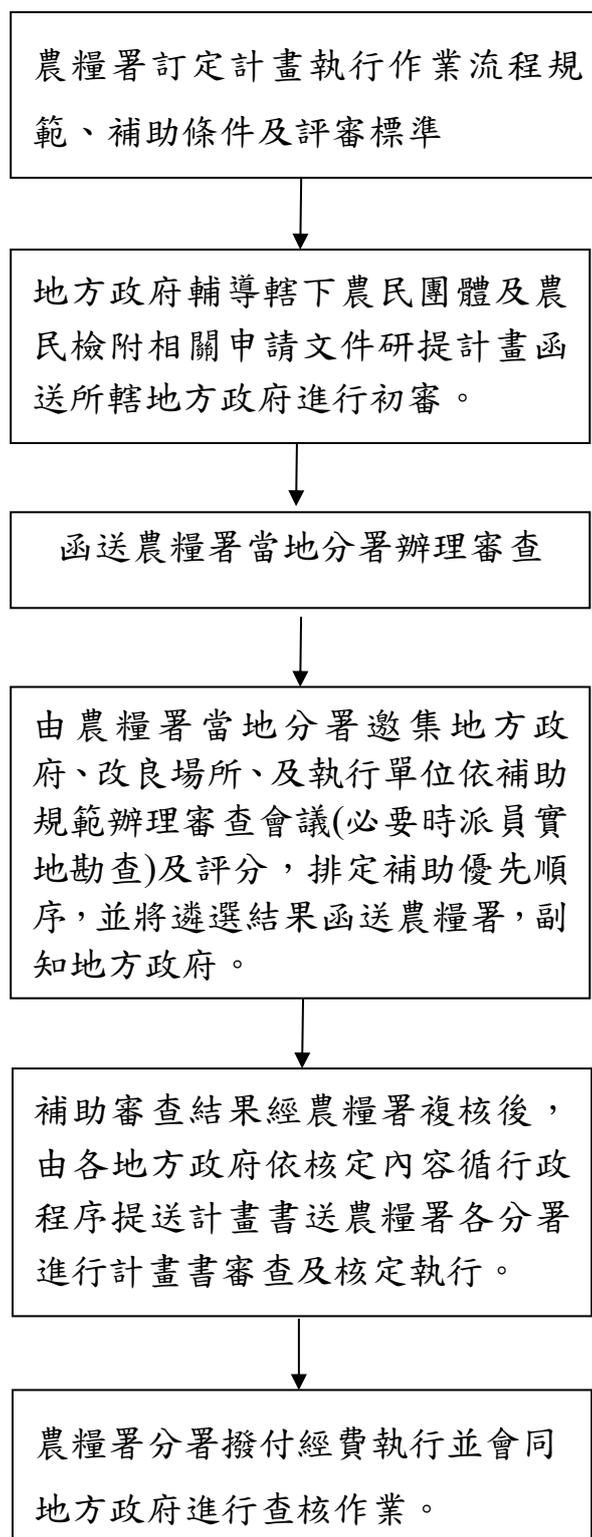
附圖14. 食農教育體驗創新發展補助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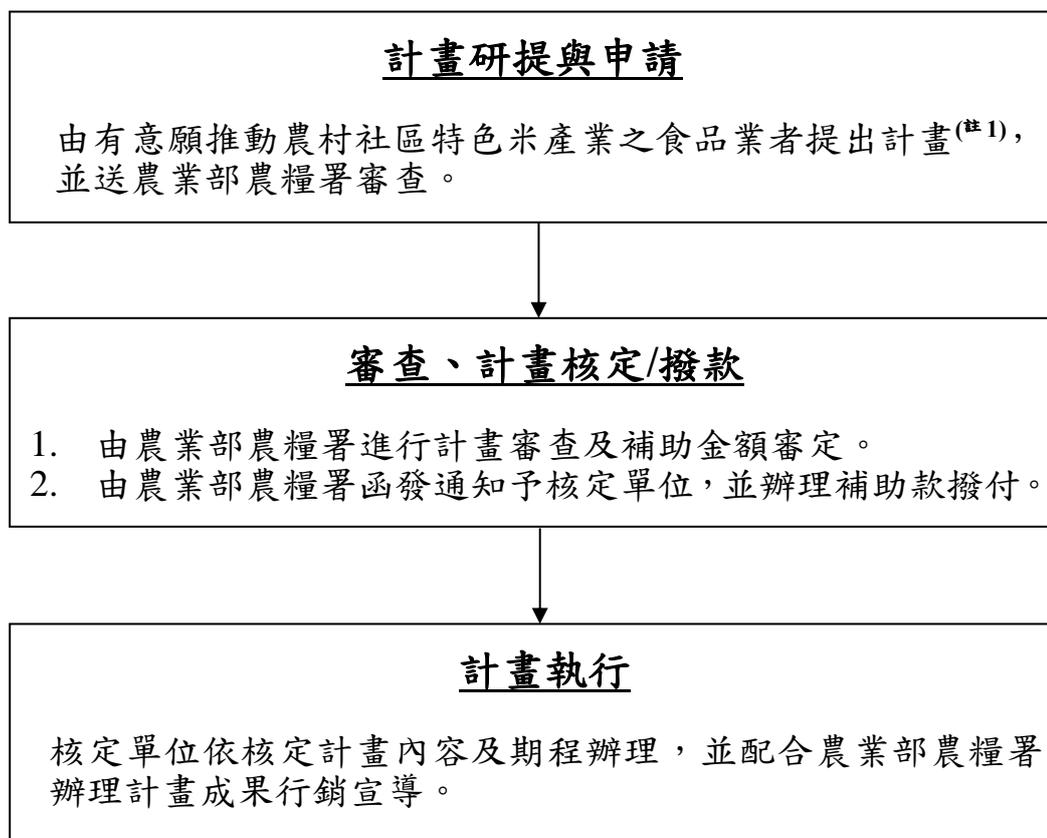
附圖15. 發展在地特色雜糧特作產業流程圖



附圖16. 發展國產非基改雜糧及特用作物(大糧倉計畫)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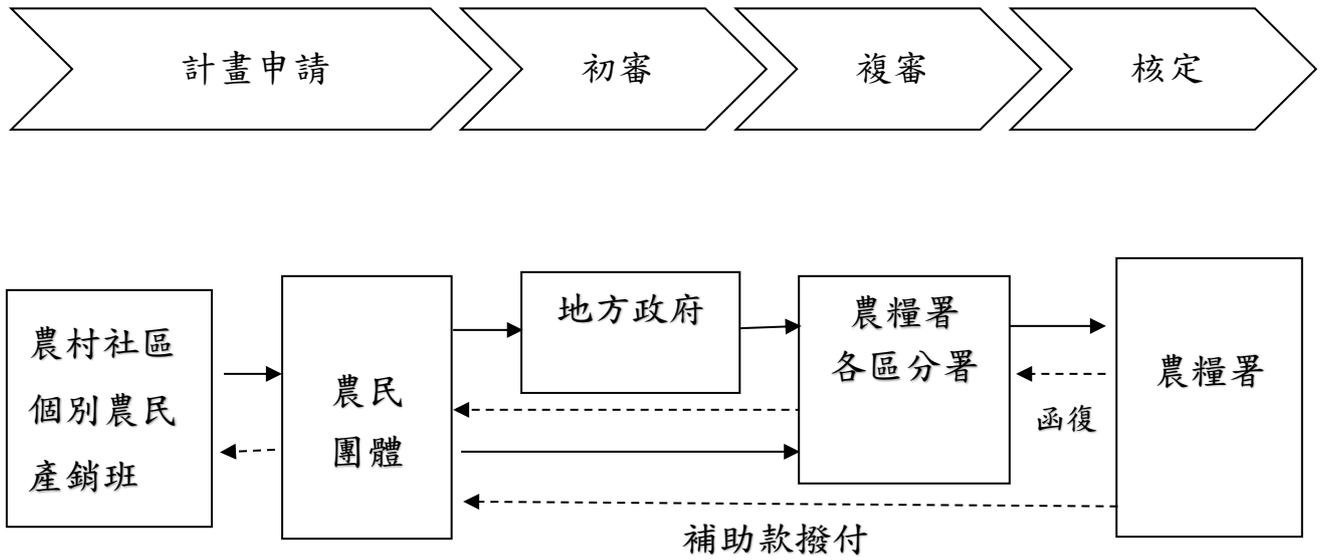
附圖17. 發展地區特色米糧產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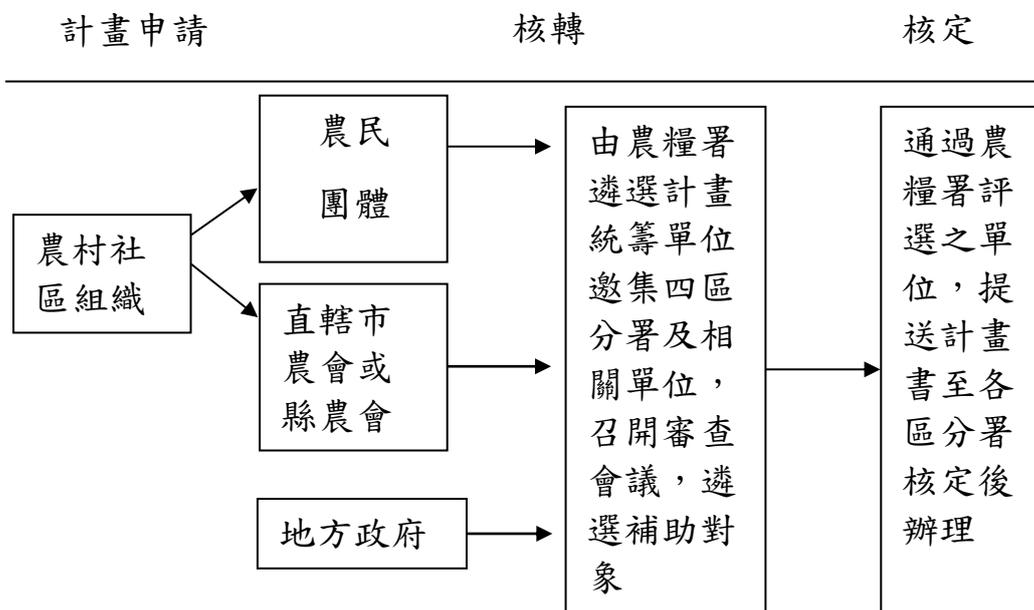
【註1】計畫研提業者應具完整之產品開發、量產、上架銷售行銷經驗與能力，並選用農村米糧原料量產具增值化、具消費潛力及外銷競爭力之米糧亮點產品。

【註2】研提計畫的申請補助內容：輔導農村社區推動特色米產業之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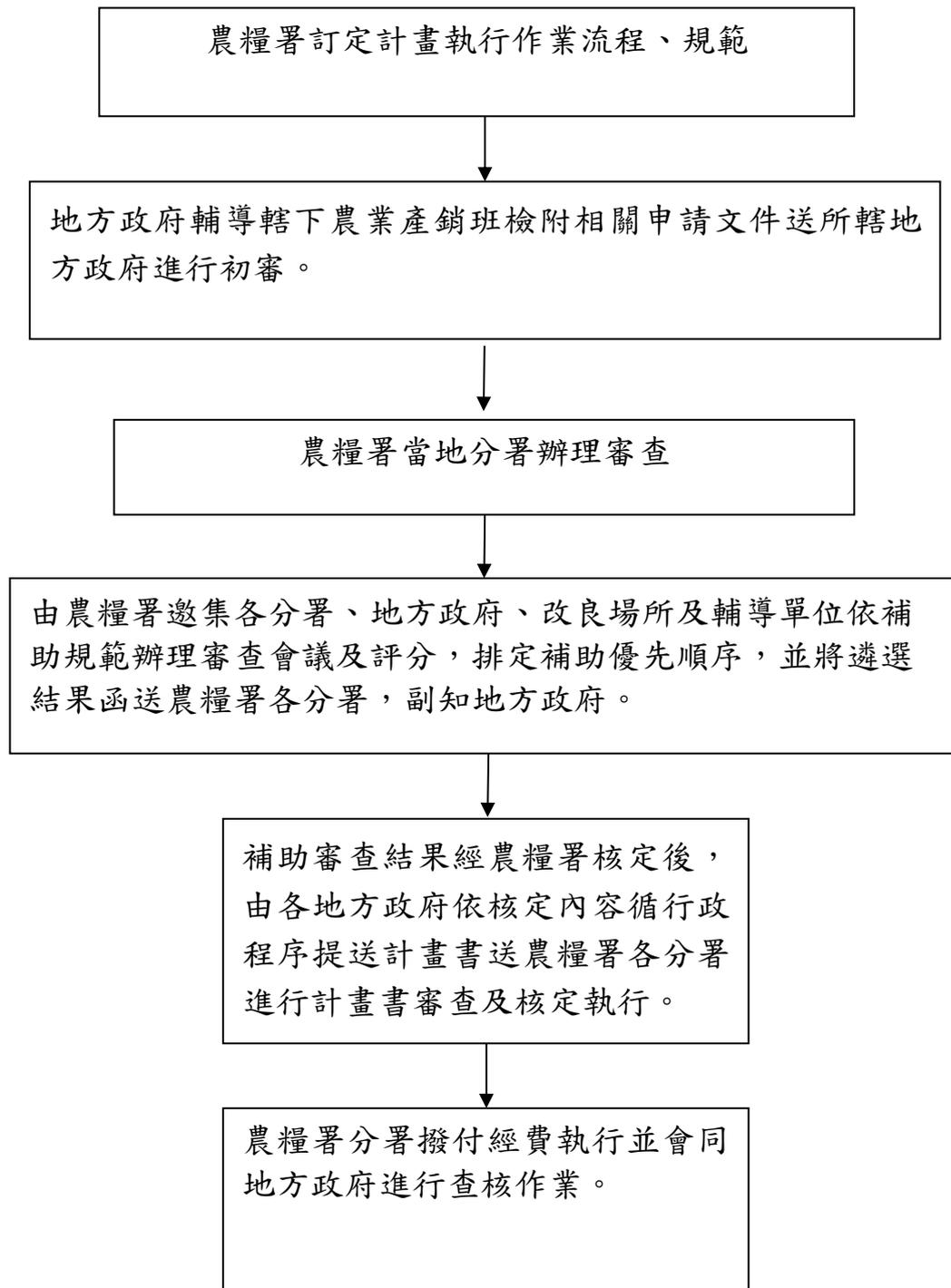
附圖18. 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輔導流程圖



附圖19. 建構農村社區農產品行銷體系發展計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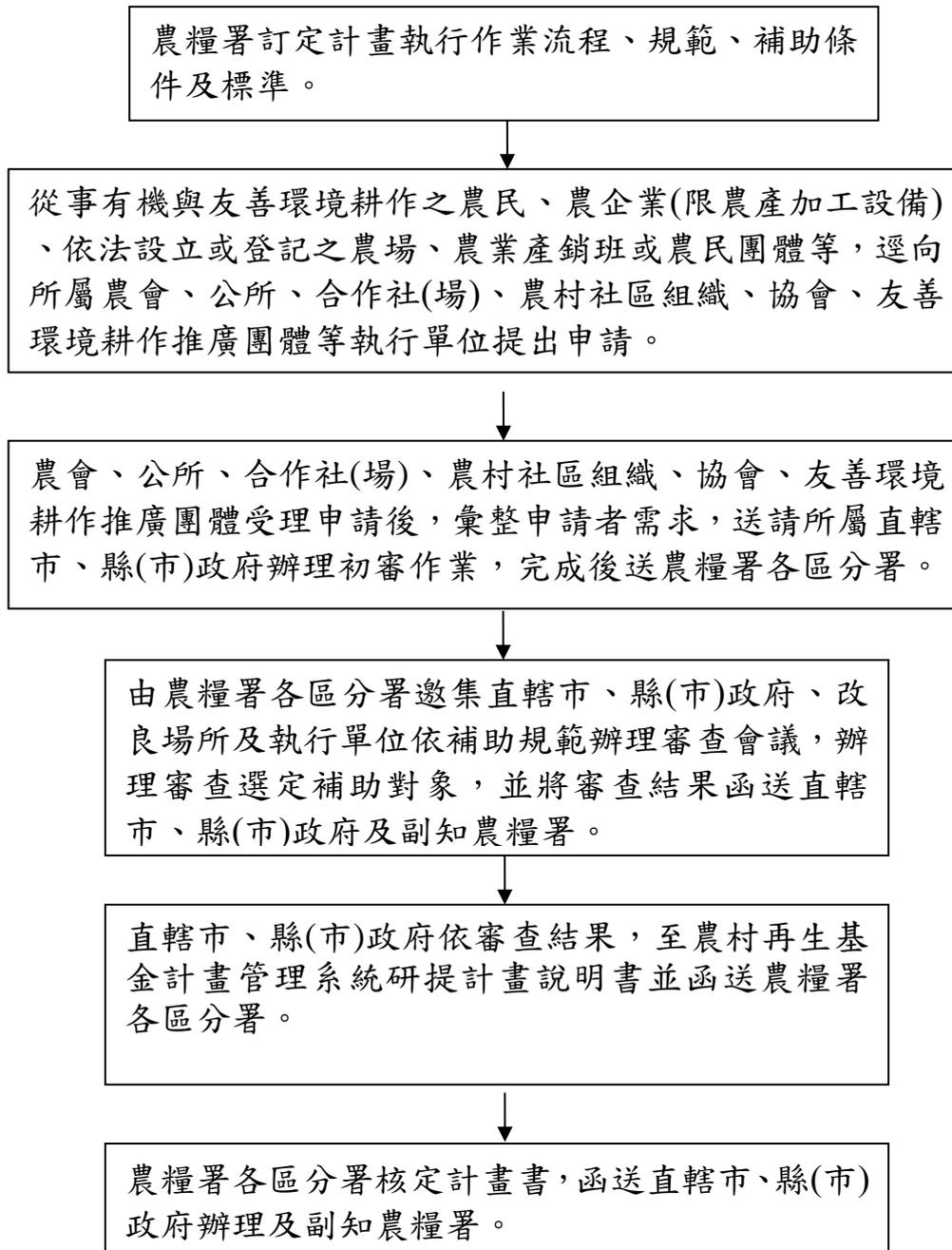
附圖20. 農糧產業產銷創新與策略經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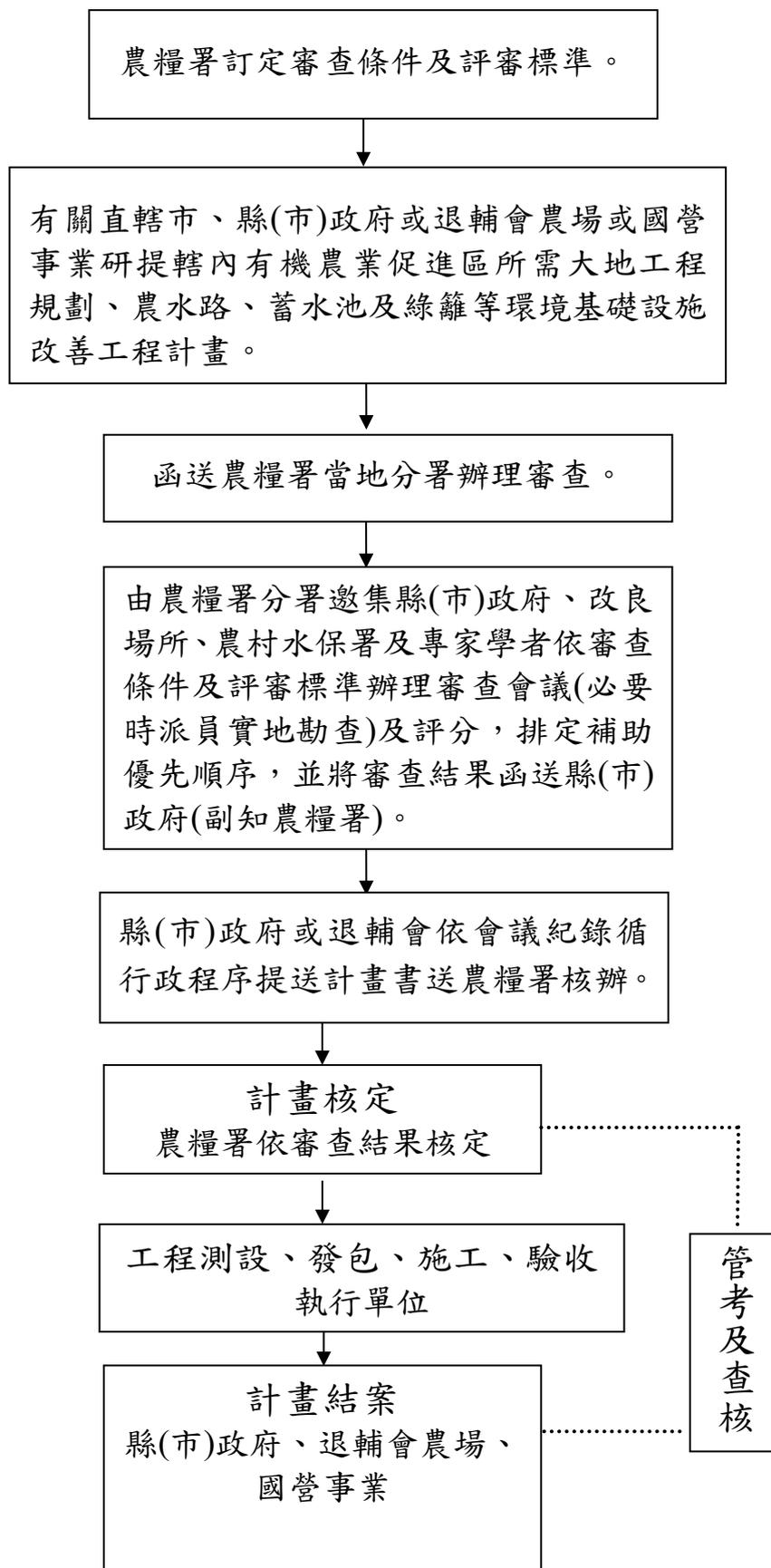
附圖21. 運用資通訊技術(ICT)強化農業發展及推廣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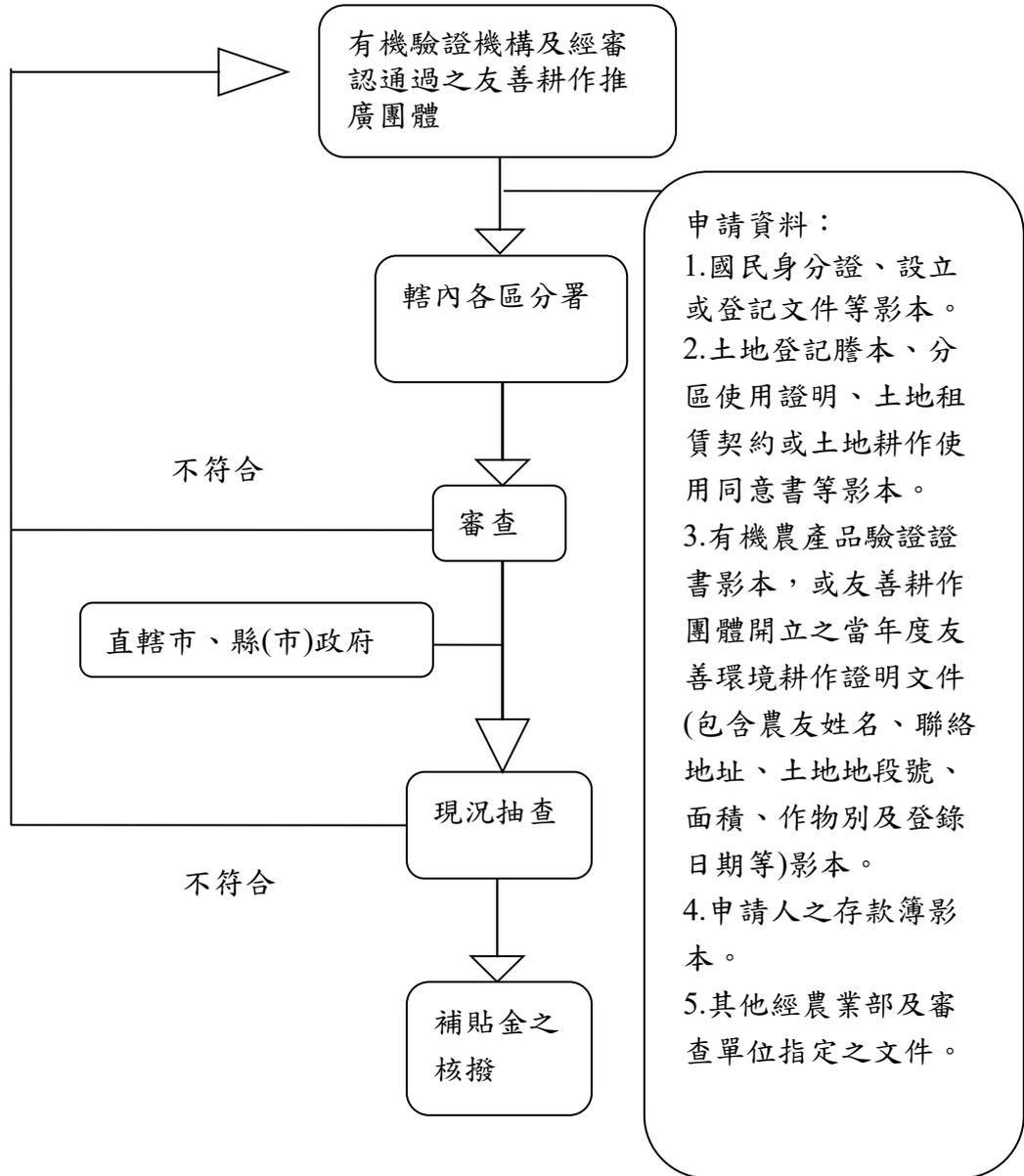
附圖22. 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輔導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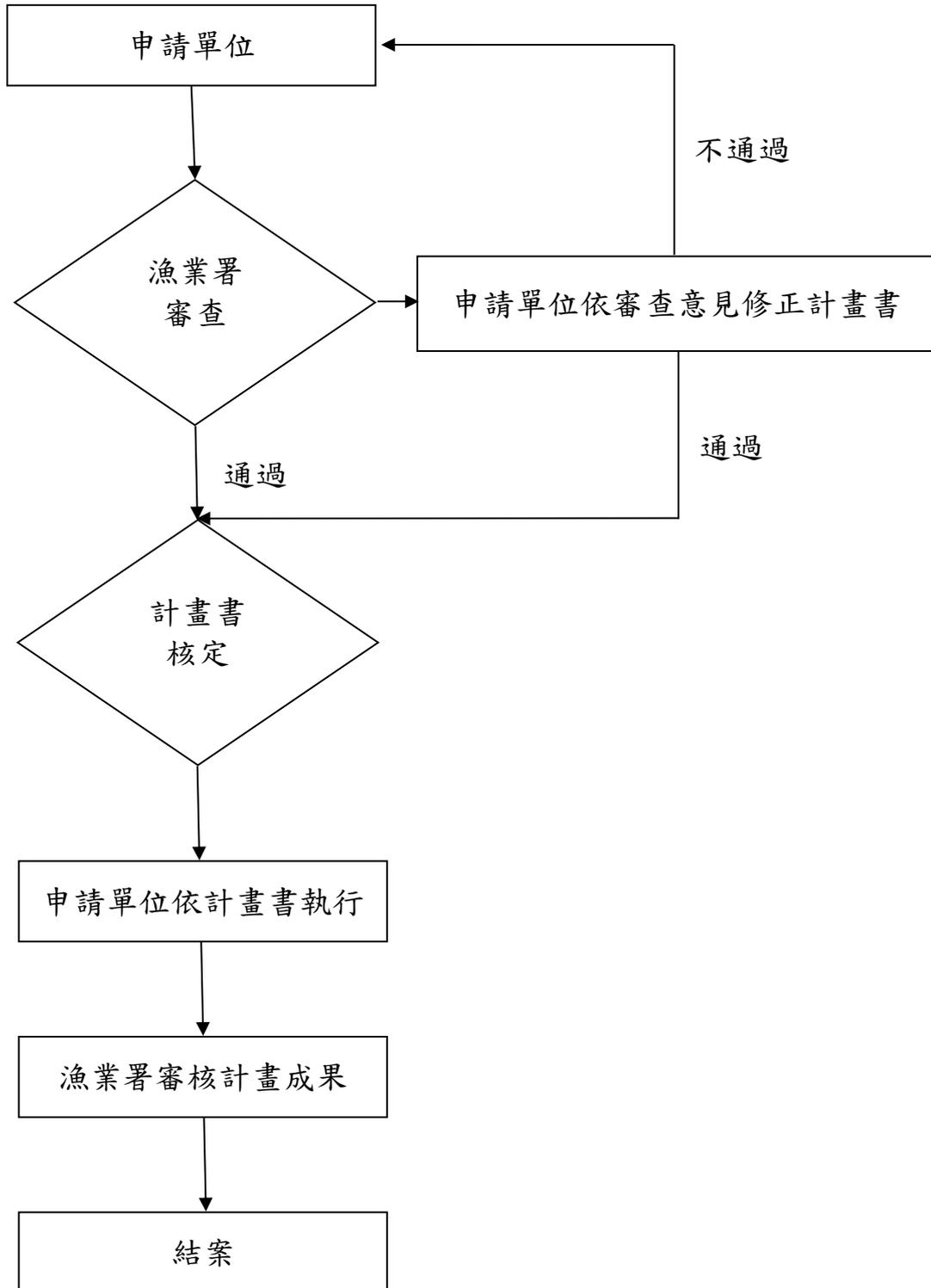
附圖23. 輔導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流程圖



附圖24. 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流程圖



附圖25. 輔導養殖產業朝向友善環境模式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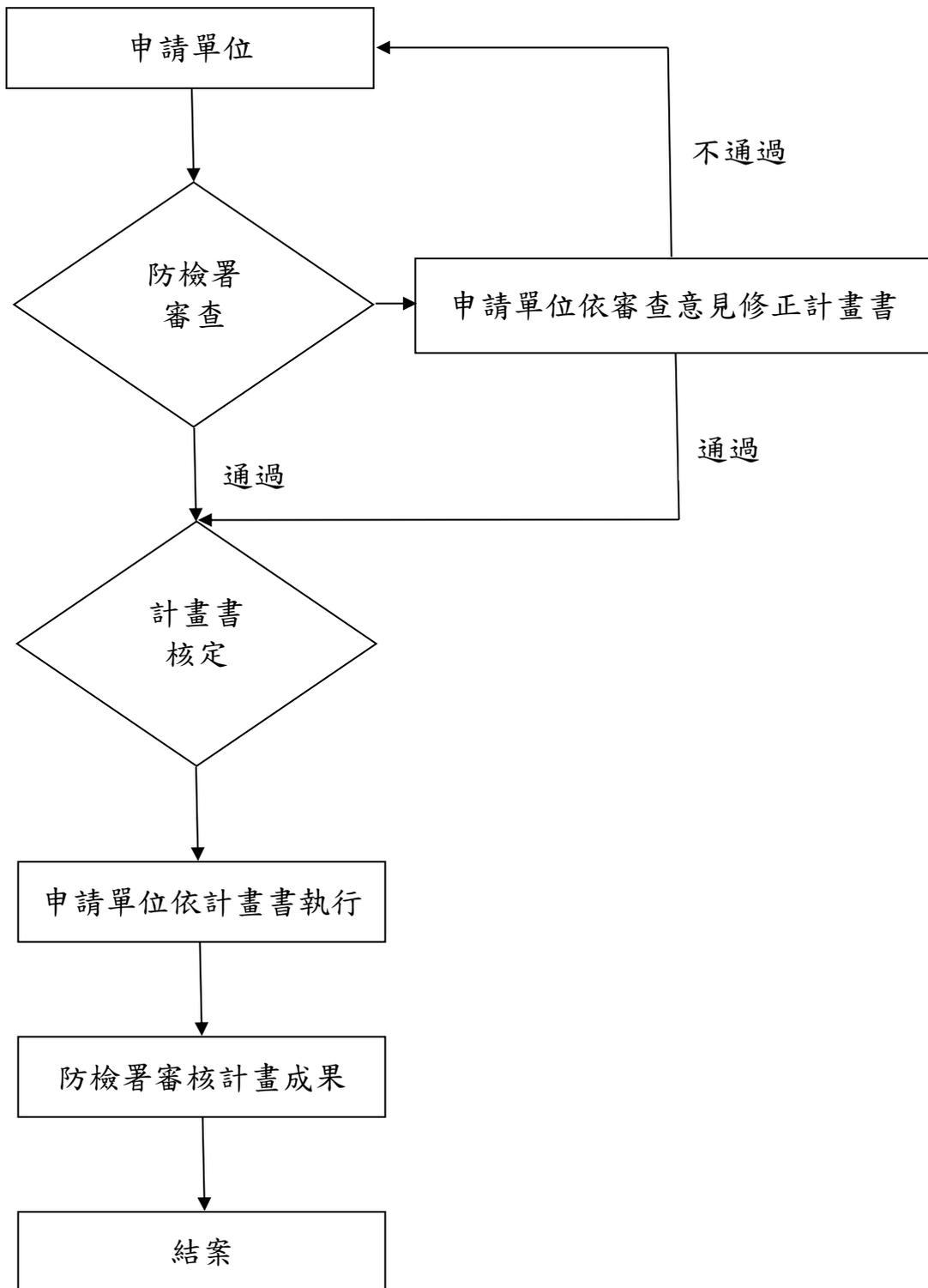
附圖26. 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暨海域巡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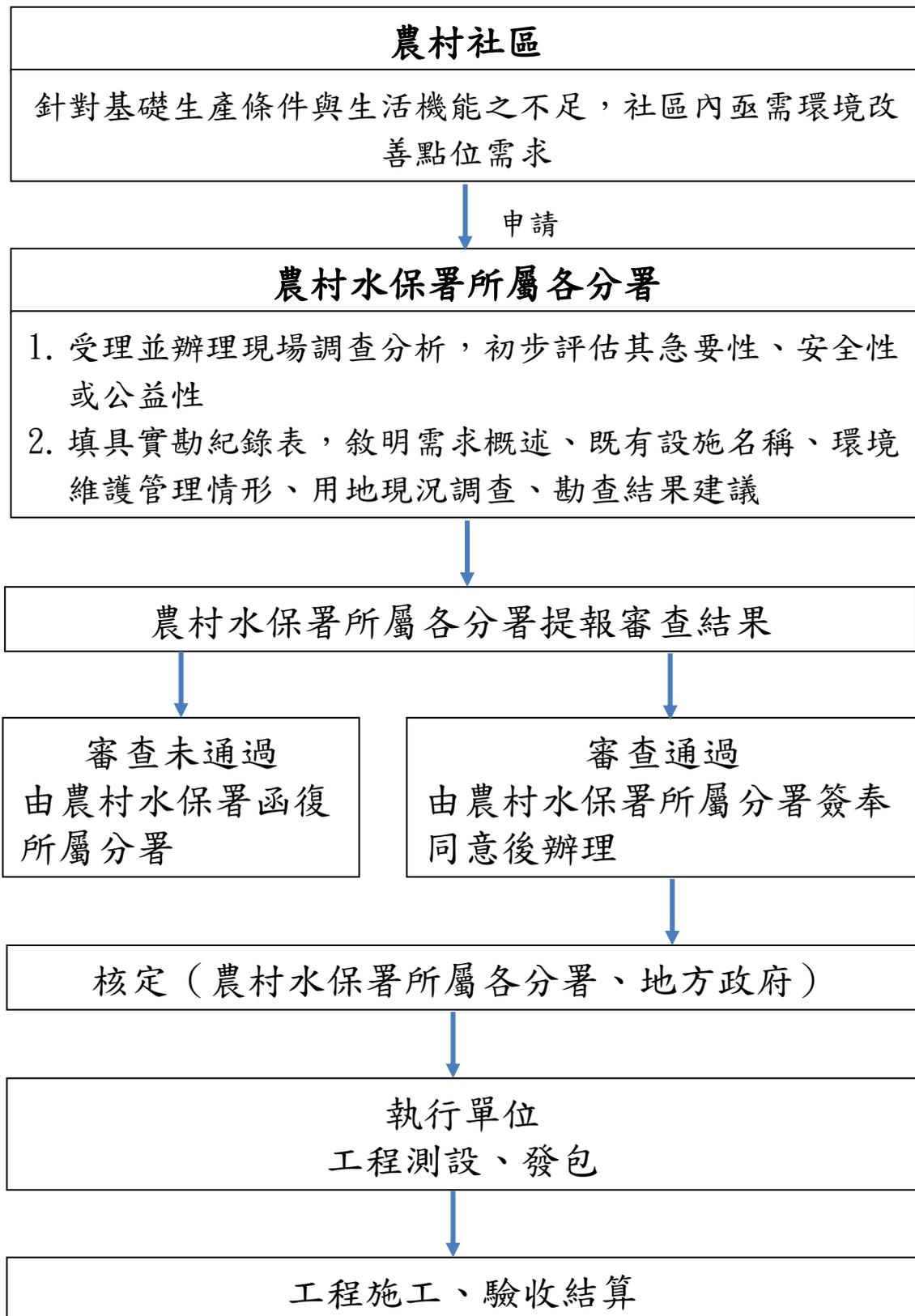
附圖27.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書審查流程

地方政府補助 → 農村社區畜牧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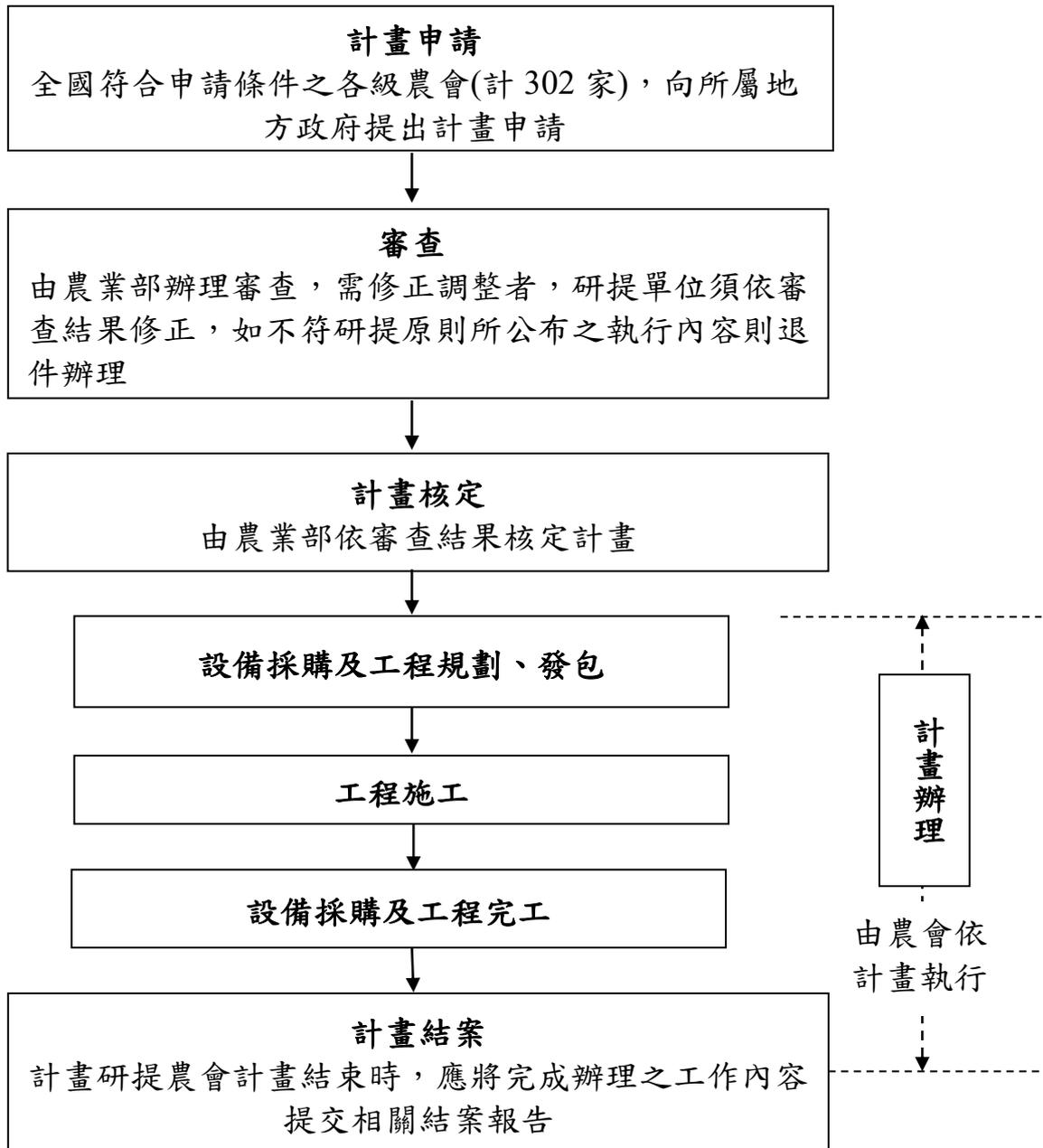
附圖28. 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模式促進農村生產環境永續發展
計畫審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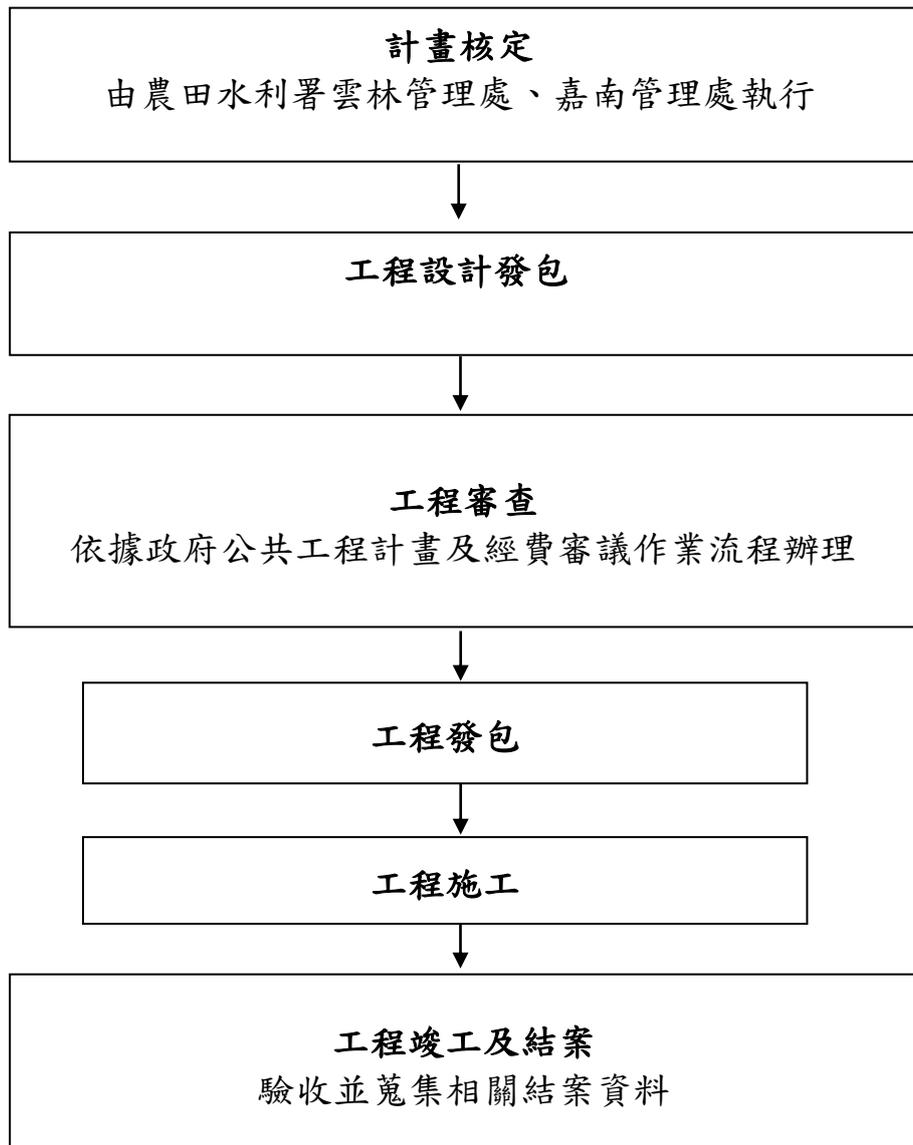
附圖29. 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計畫推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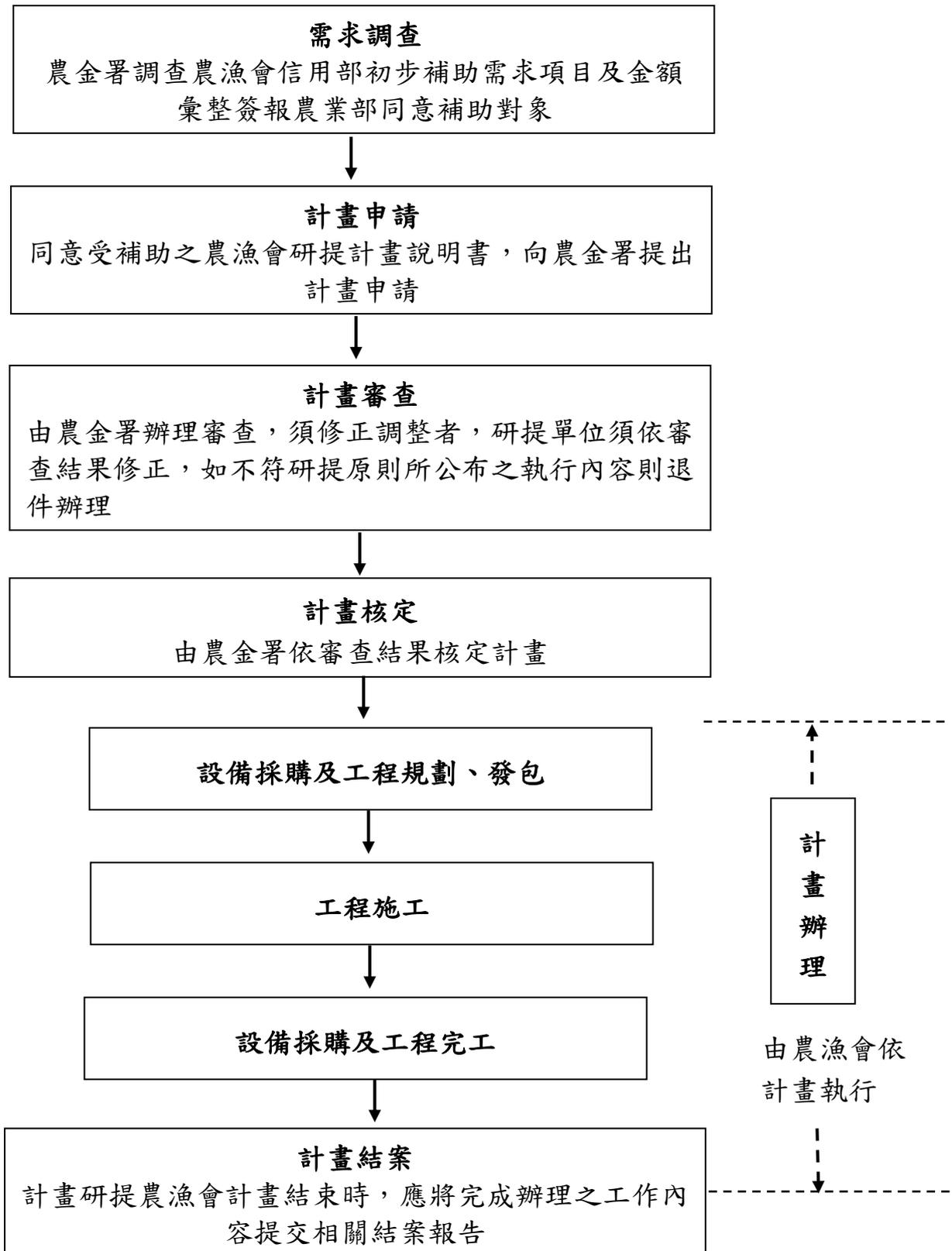
附圖30. 優化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計畫補助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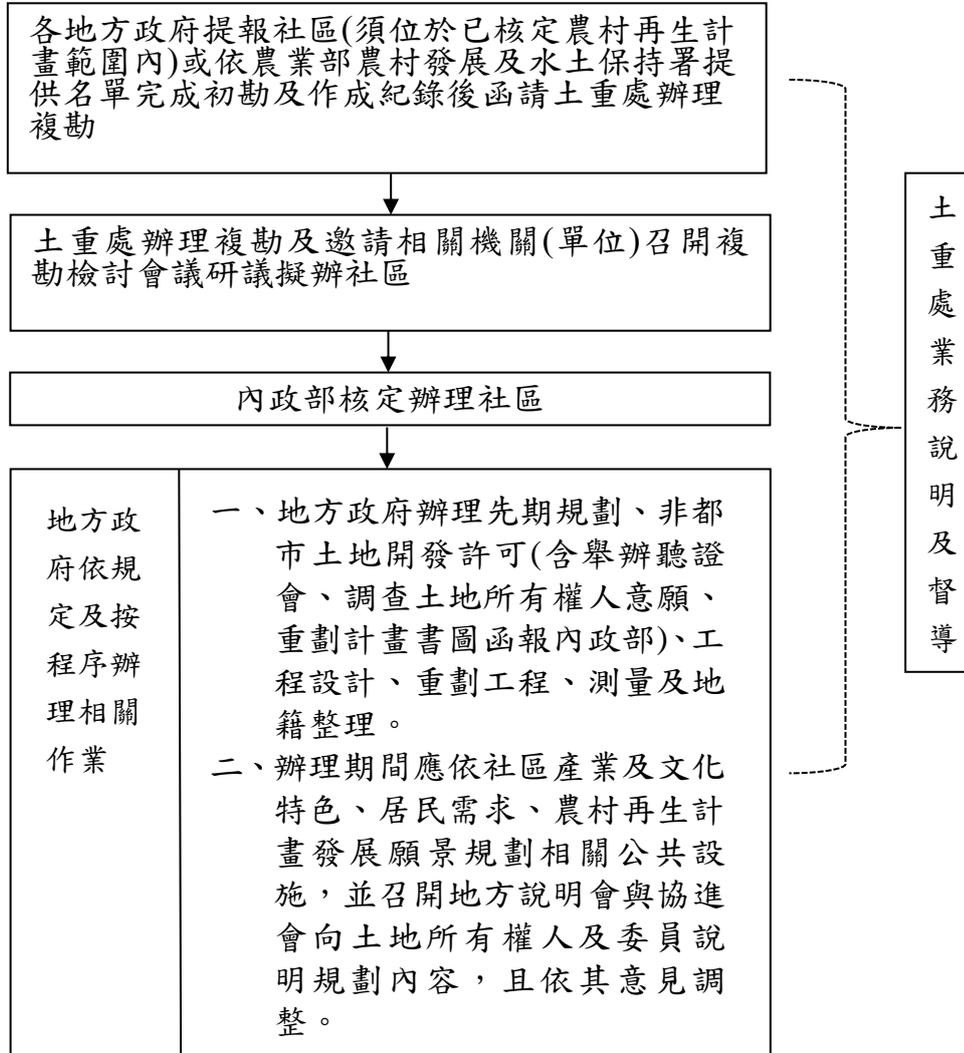
附圖31. 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辦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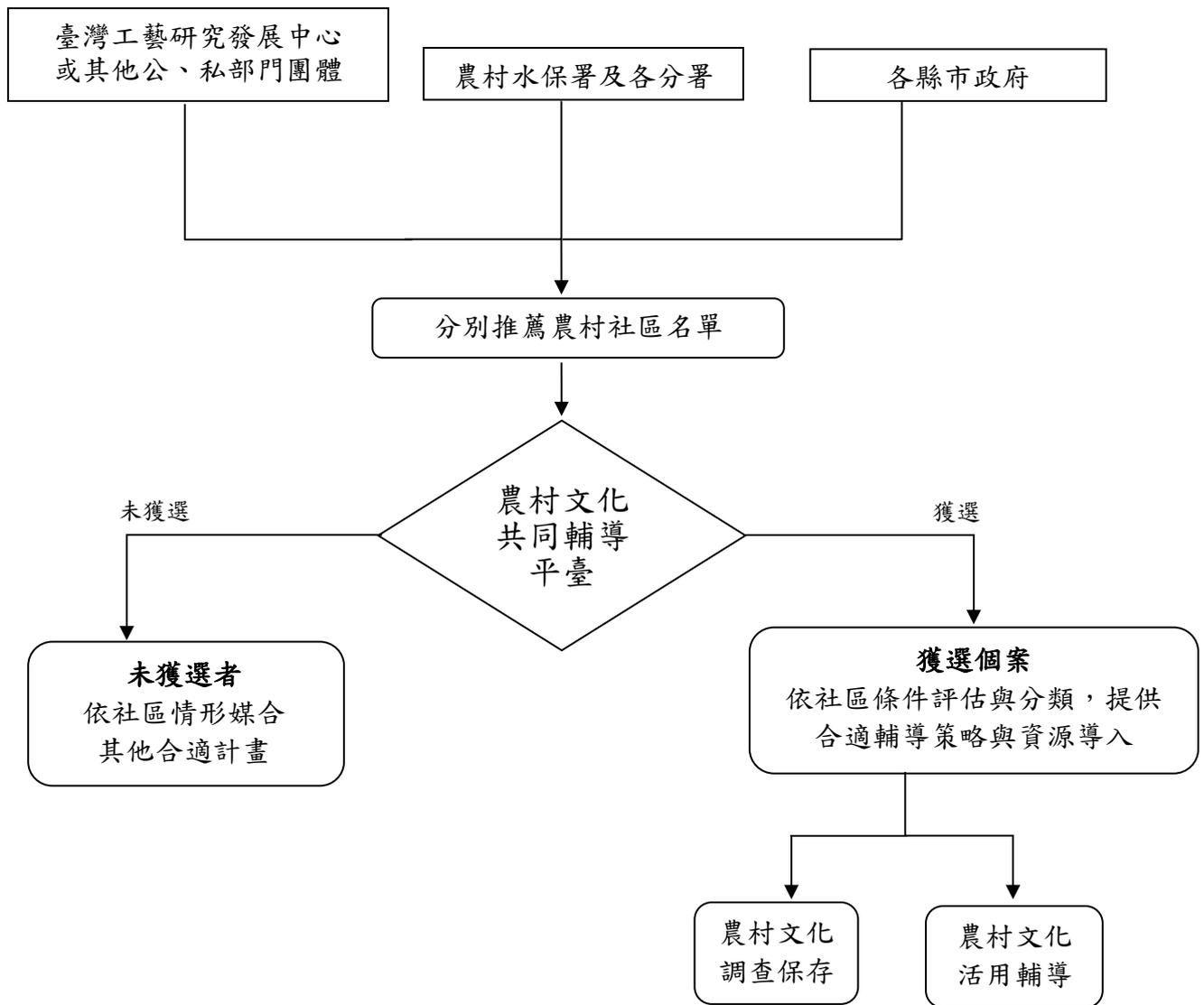
附圖32. 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品質計畫補助流程圖



附圖3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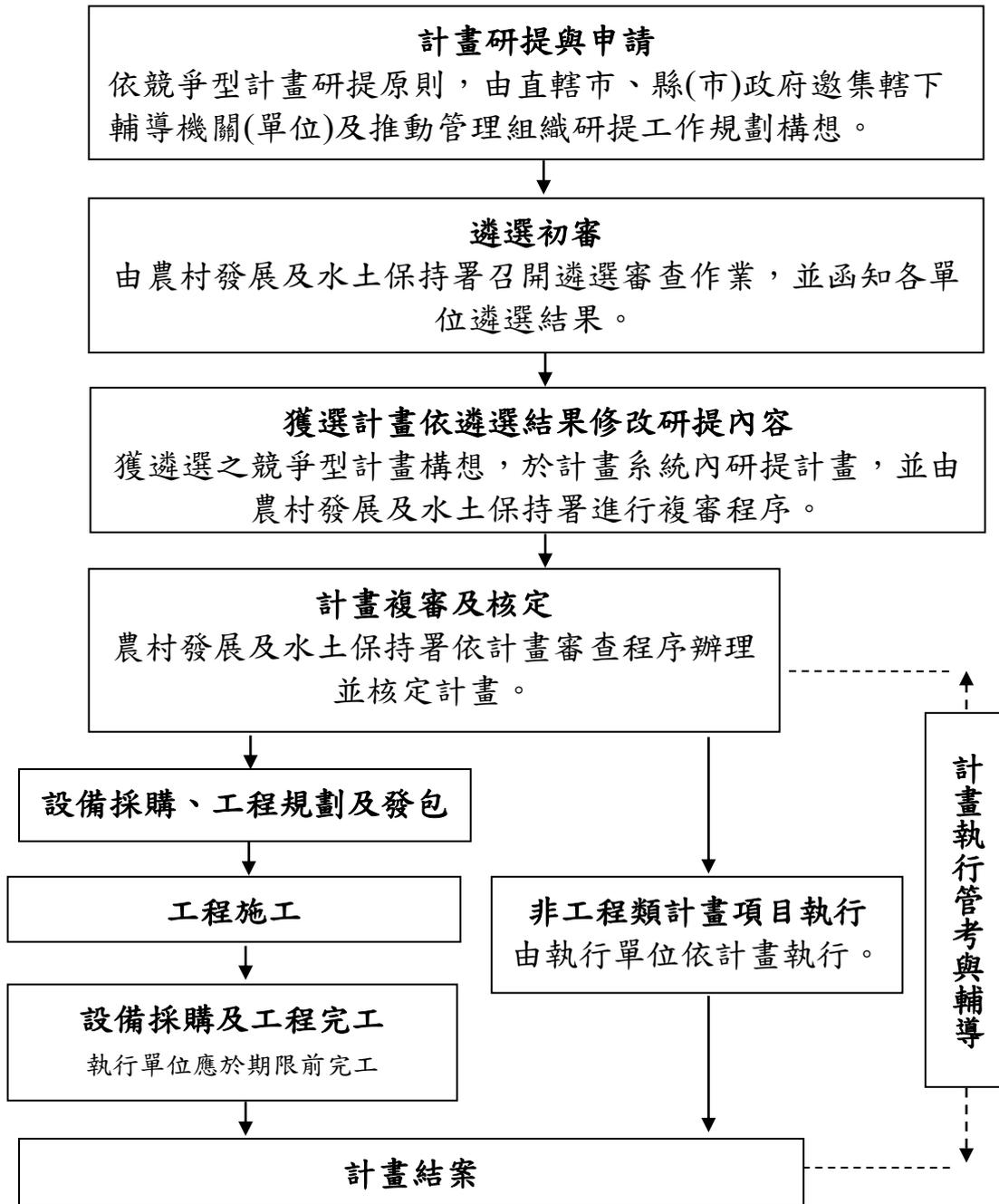
附圖34. 農村文化共同輔導平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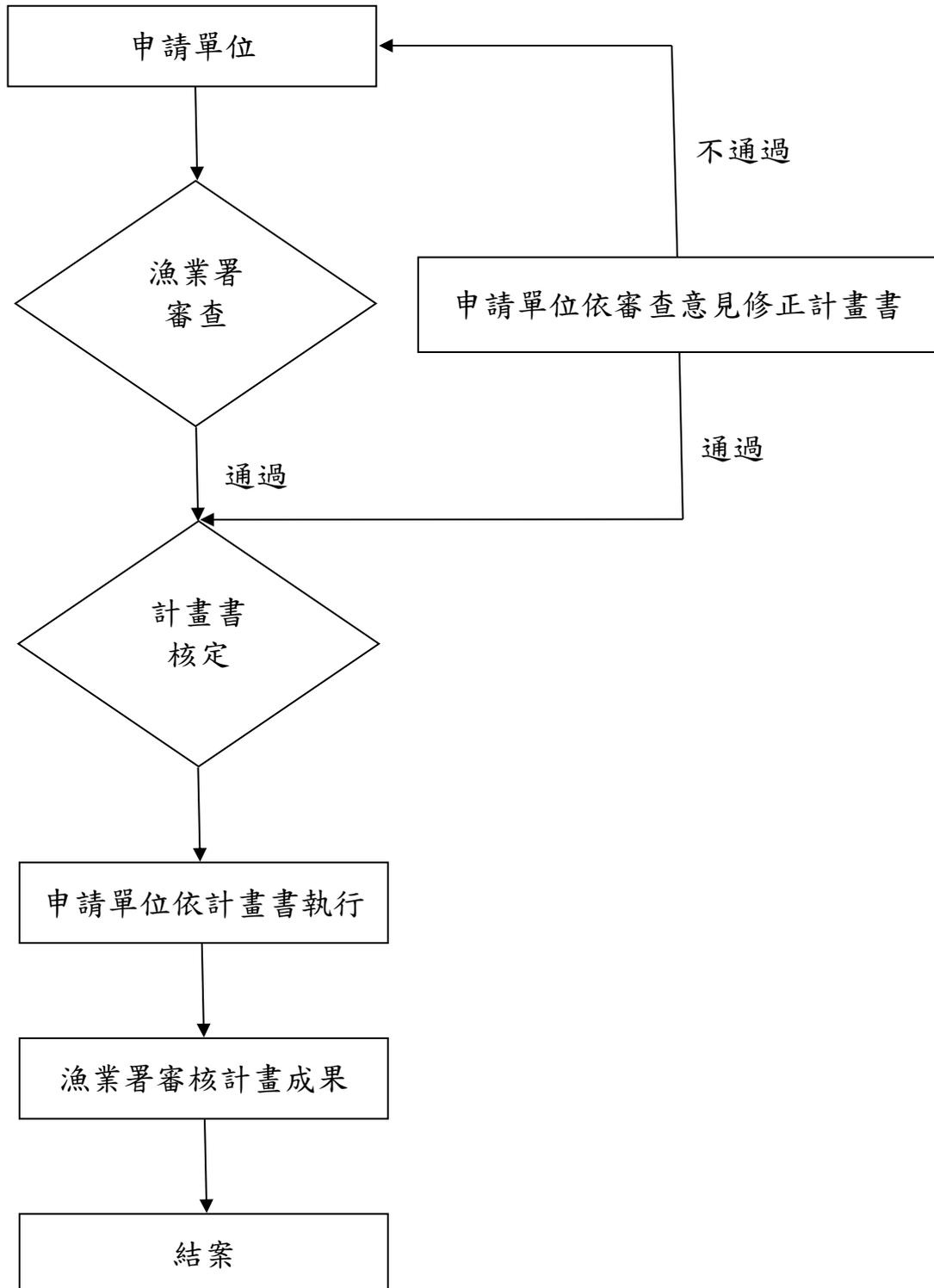
附圖35. 建設休閒農業優質環境計畫(基礎型)補助流程
圖(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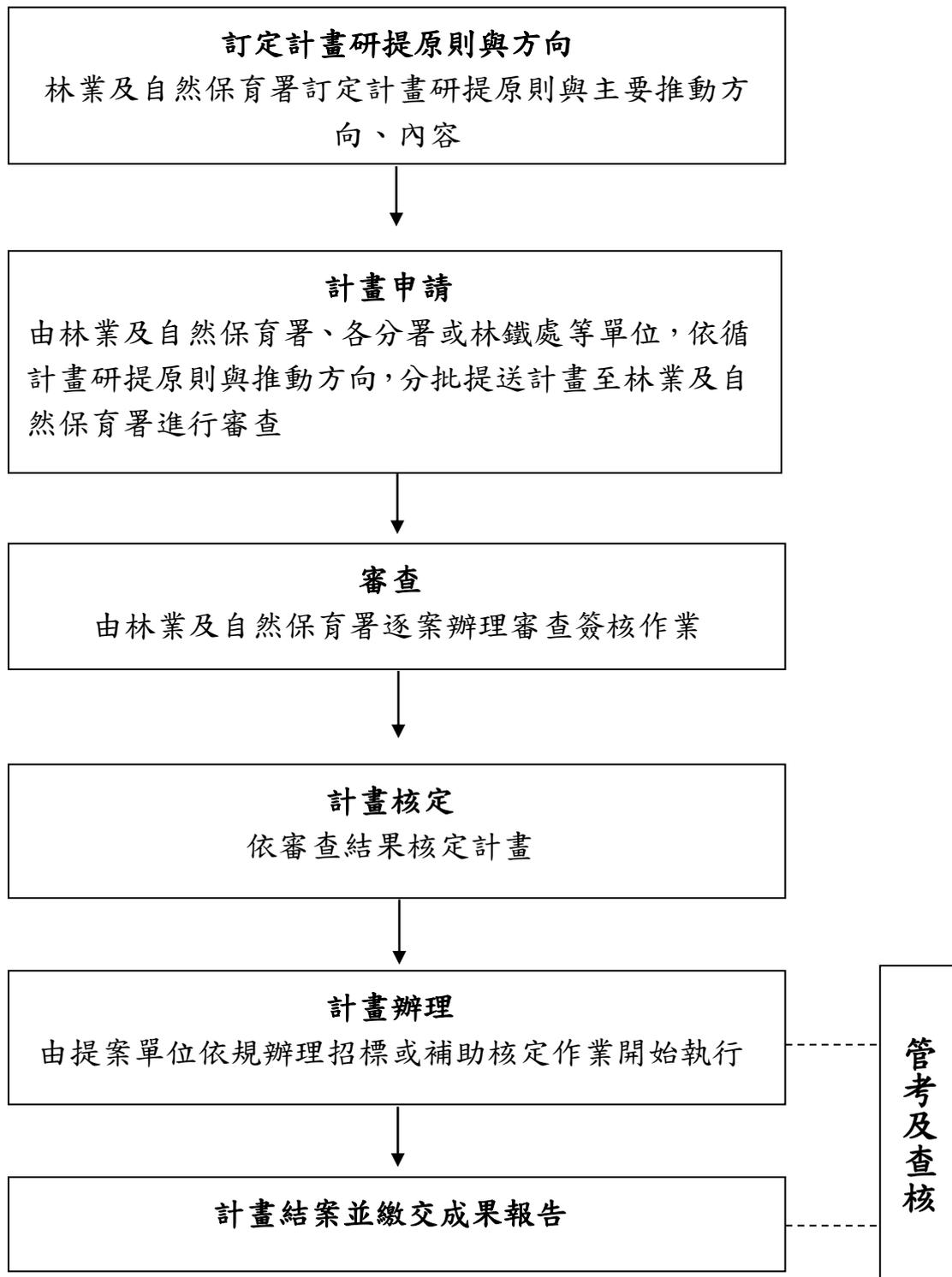
附圖 35-2 建設休閒農業優質環境計畫(競爭型)補助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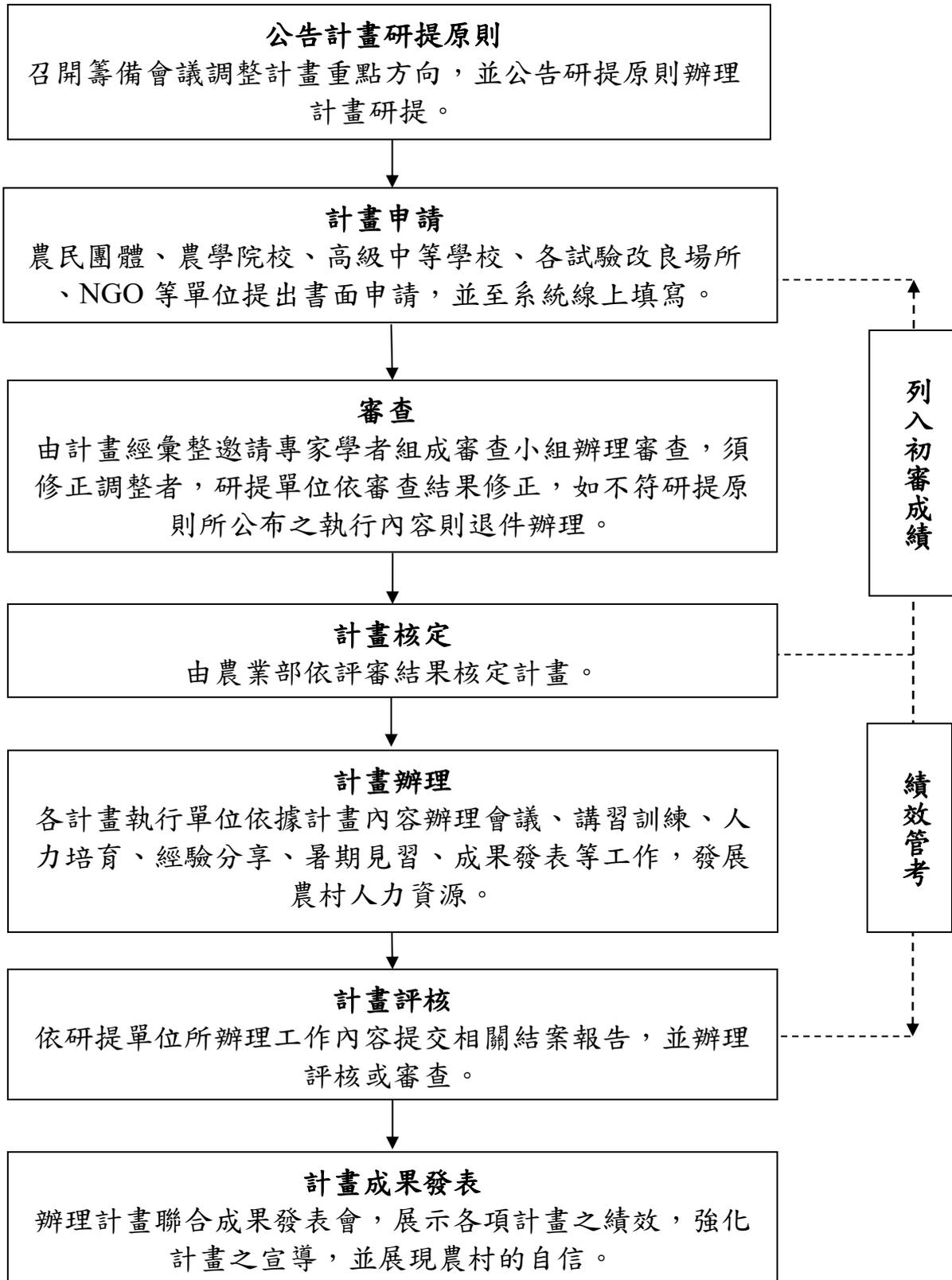
附圖36.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行銷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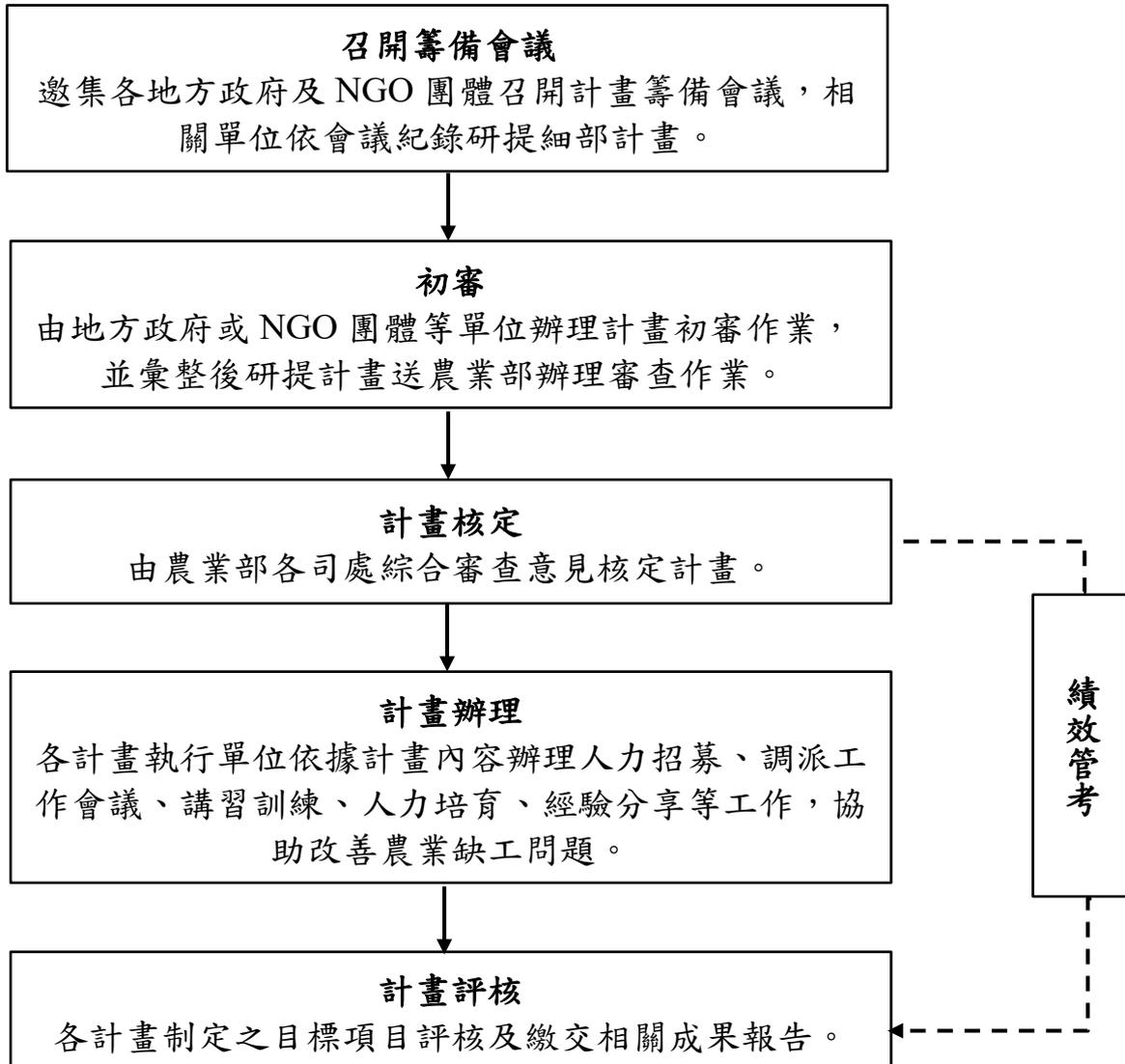
附圖37. 林產業多元利用發展相關計畫提案及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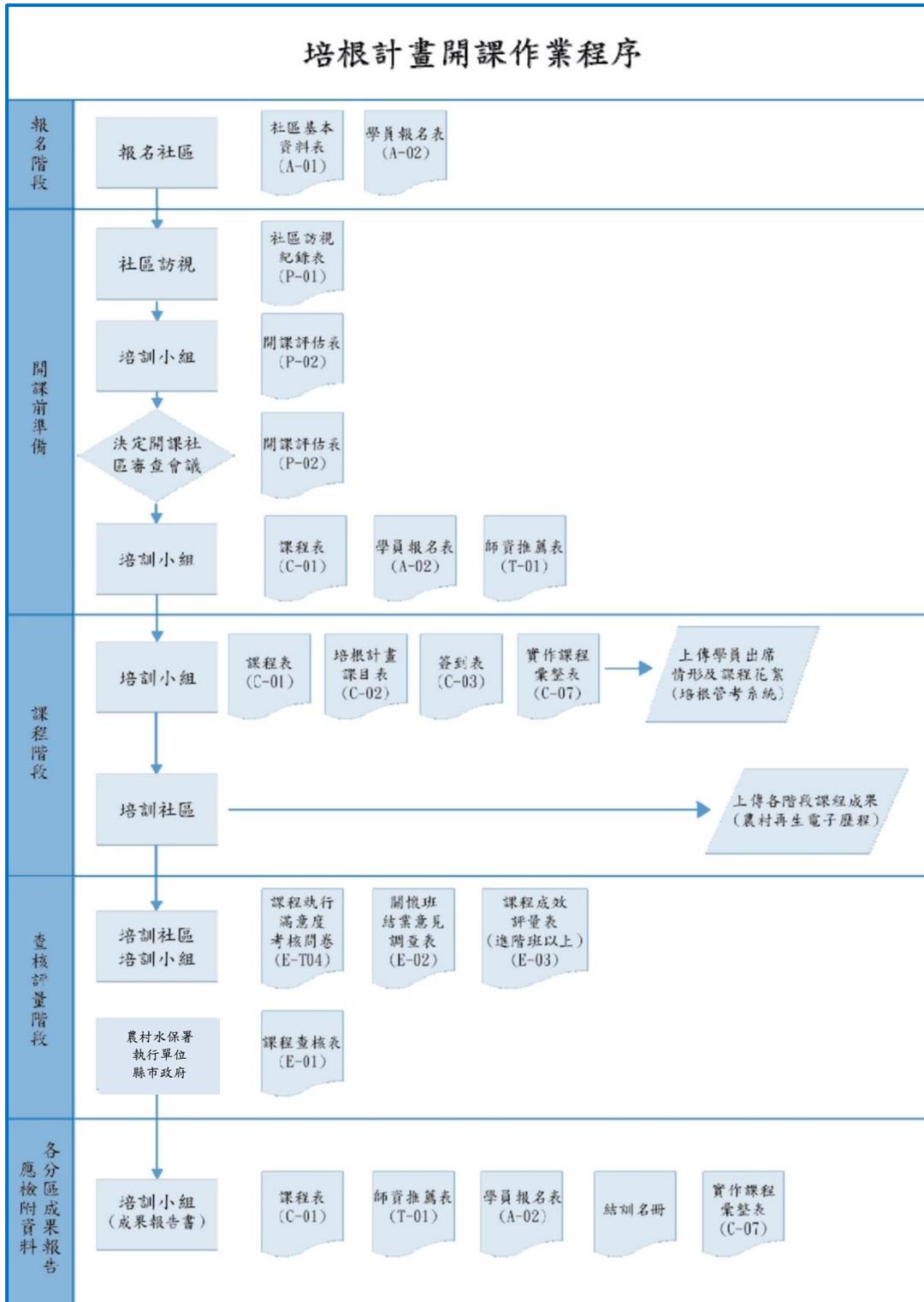
附圖38. 農業推廣在地資源多元發展研提及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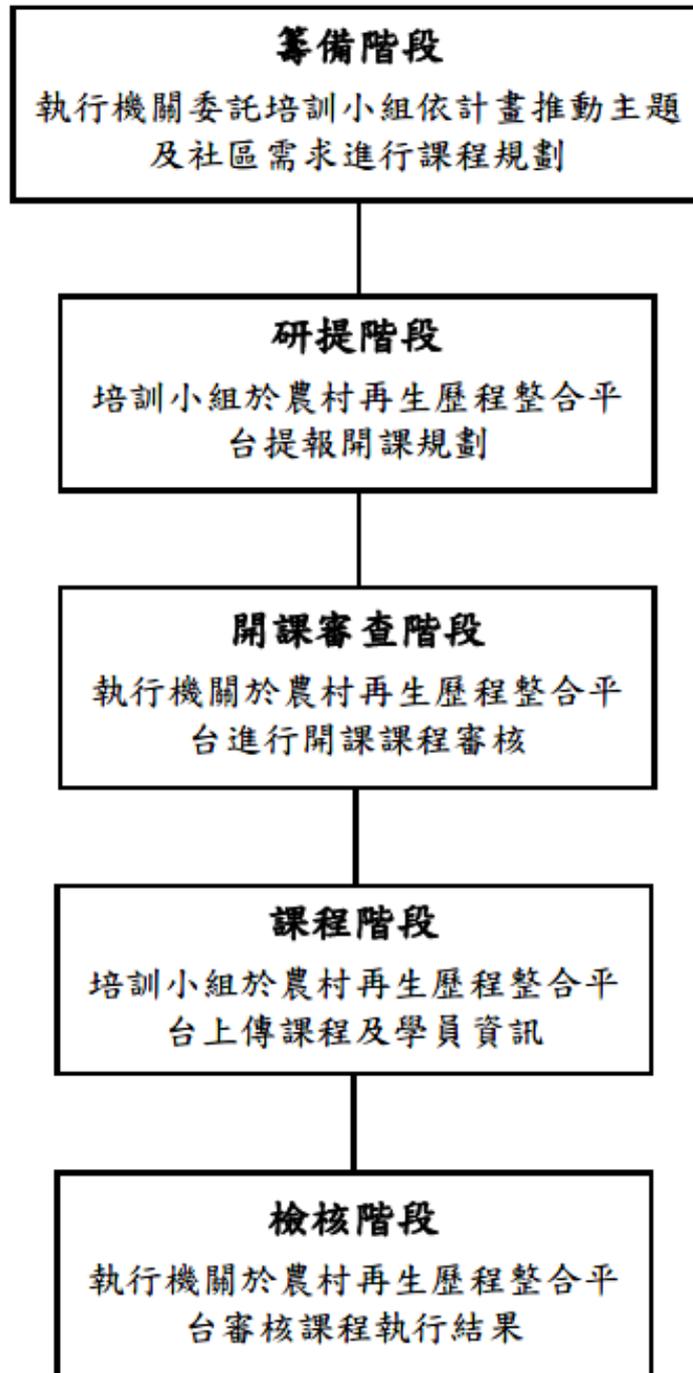
附圖39.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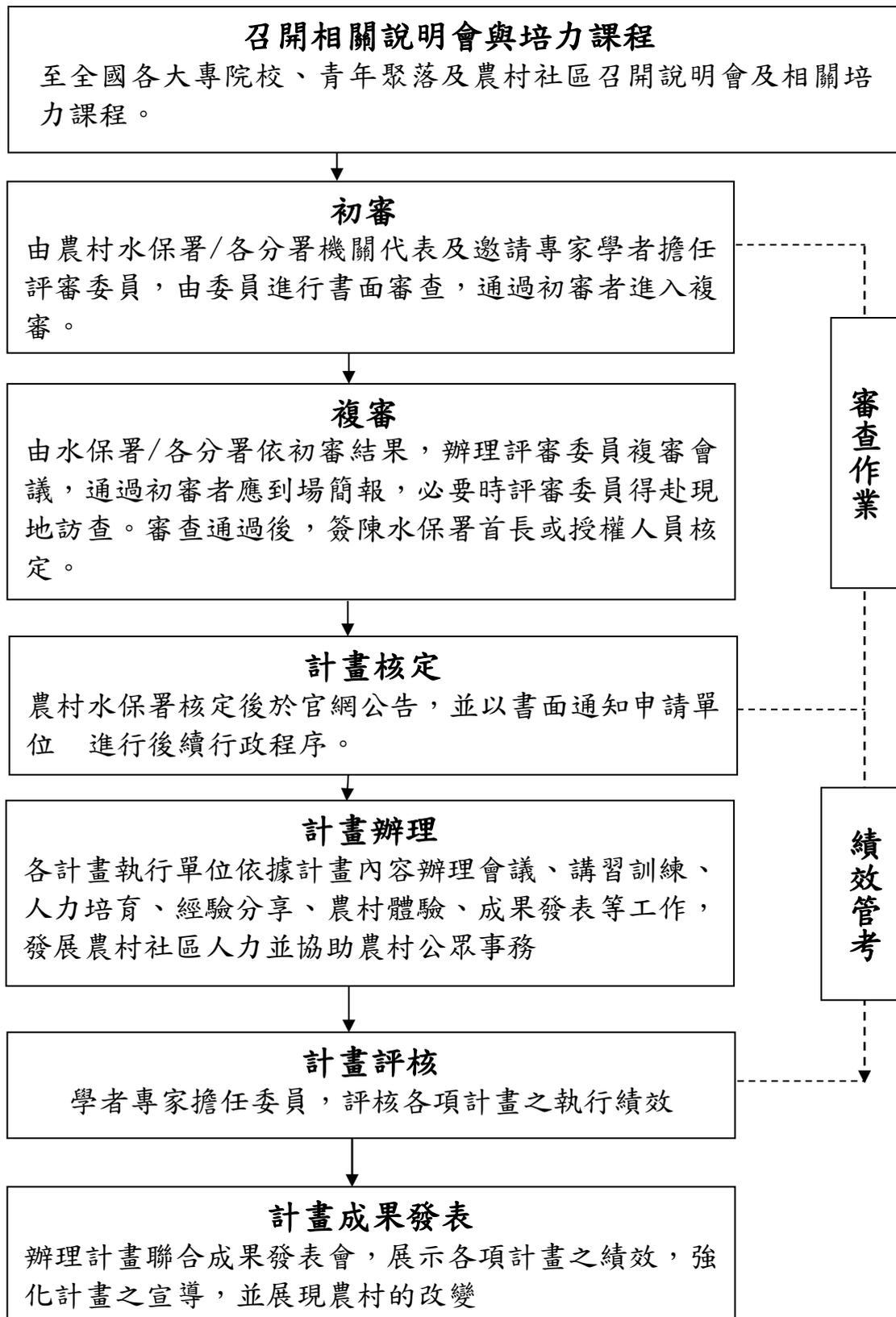
附圖40.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開課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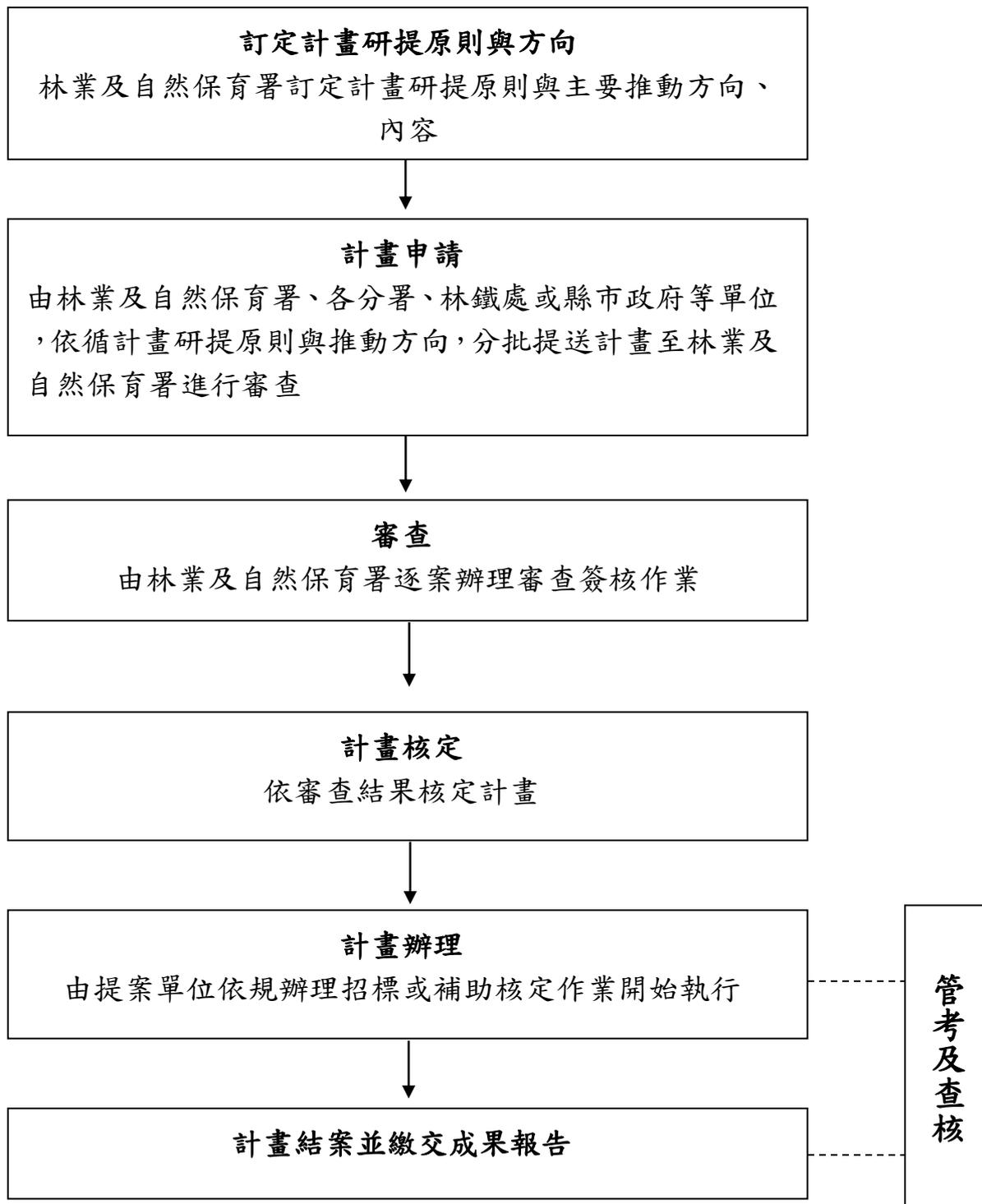
附圖41. 農村再生增能訓練開課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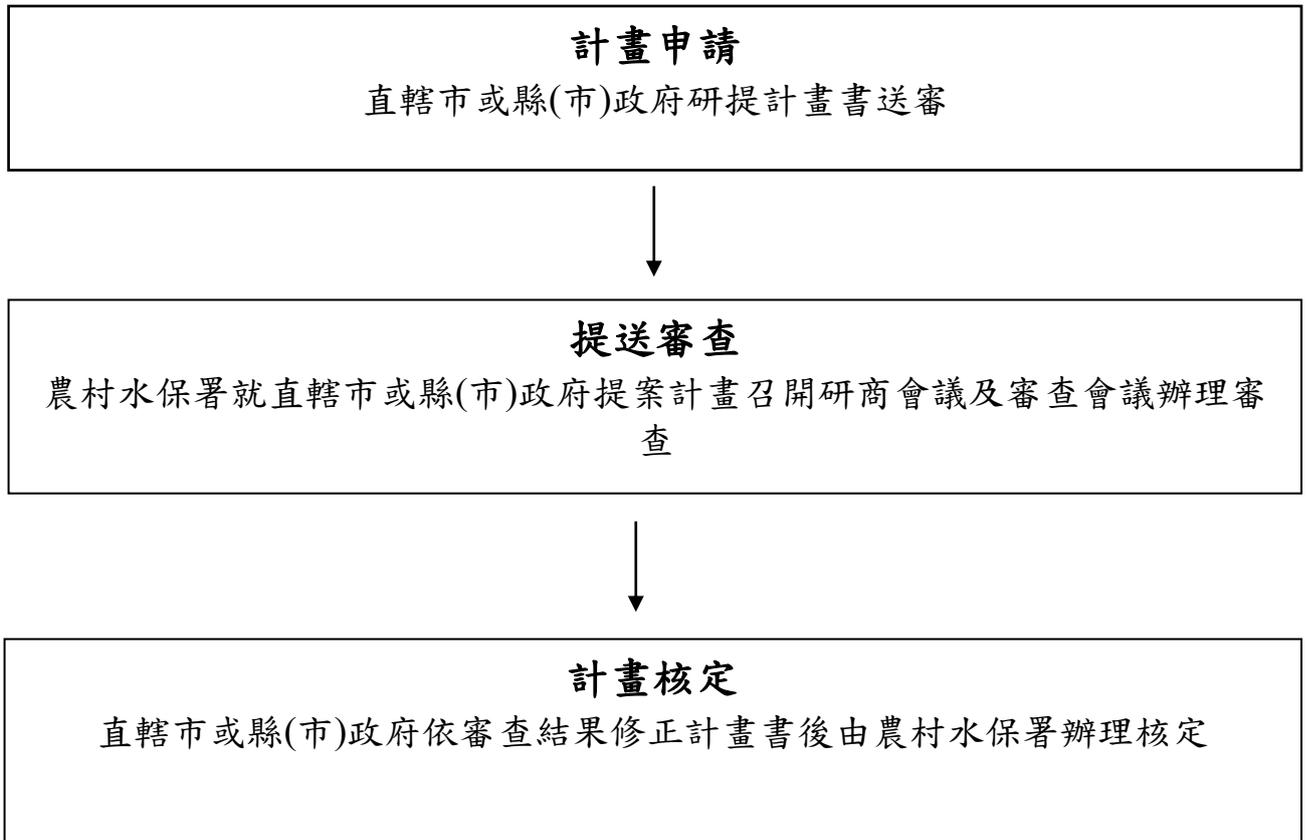
附圖42. 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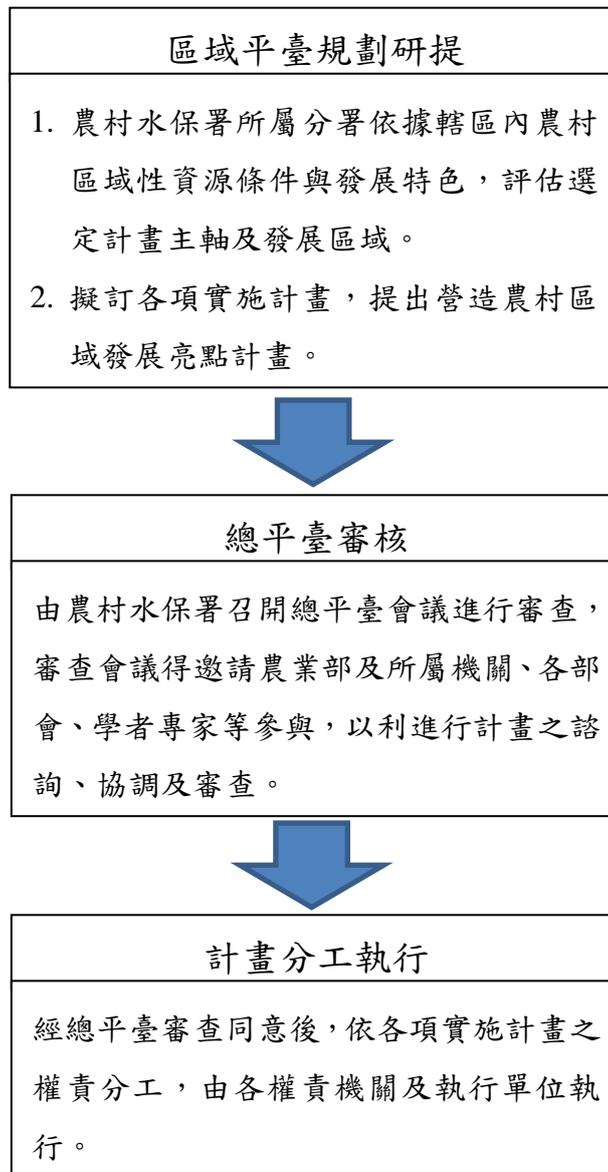
附圖43. 里山生態永續經營相關計畫提案及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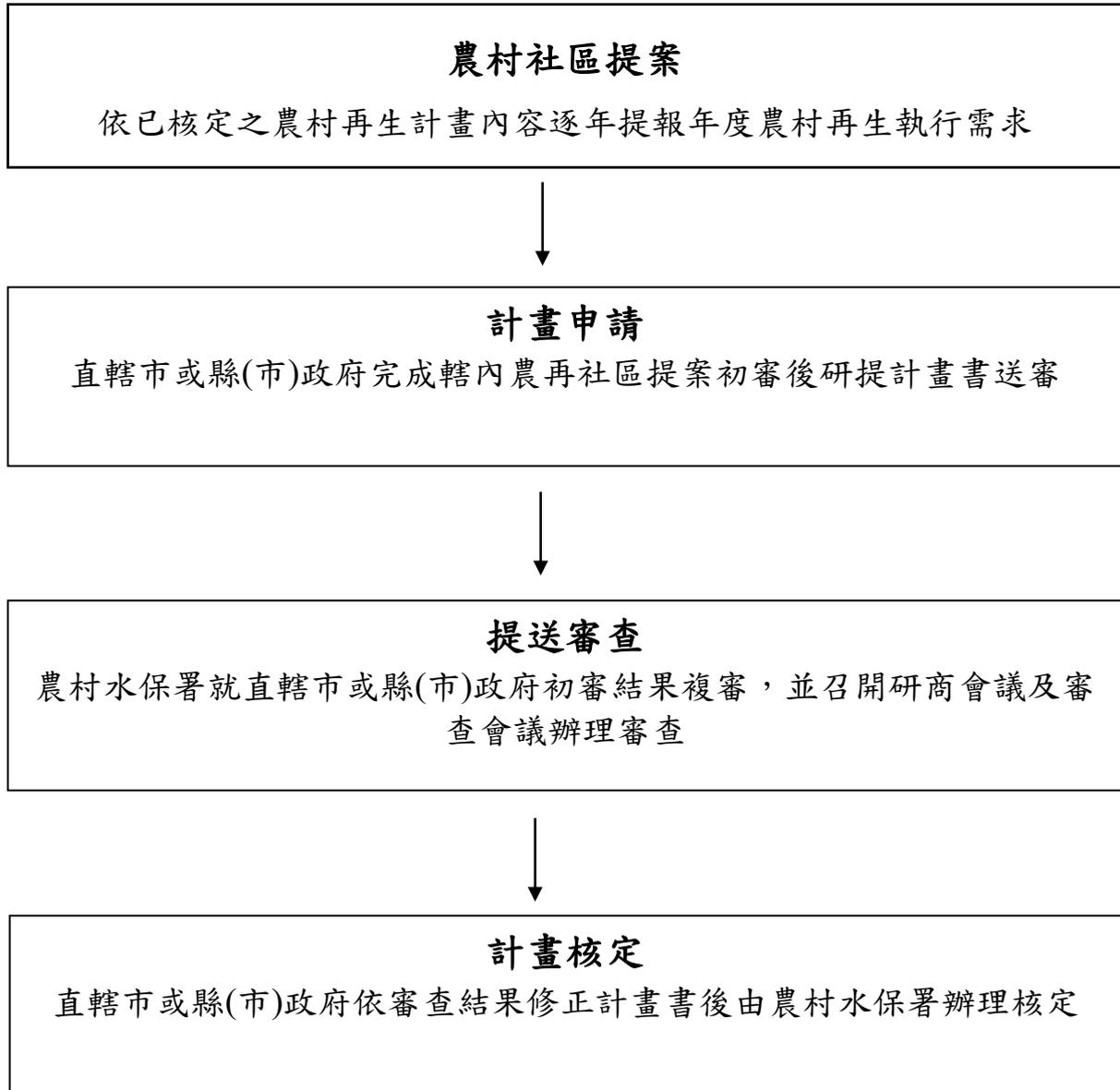
附圖44.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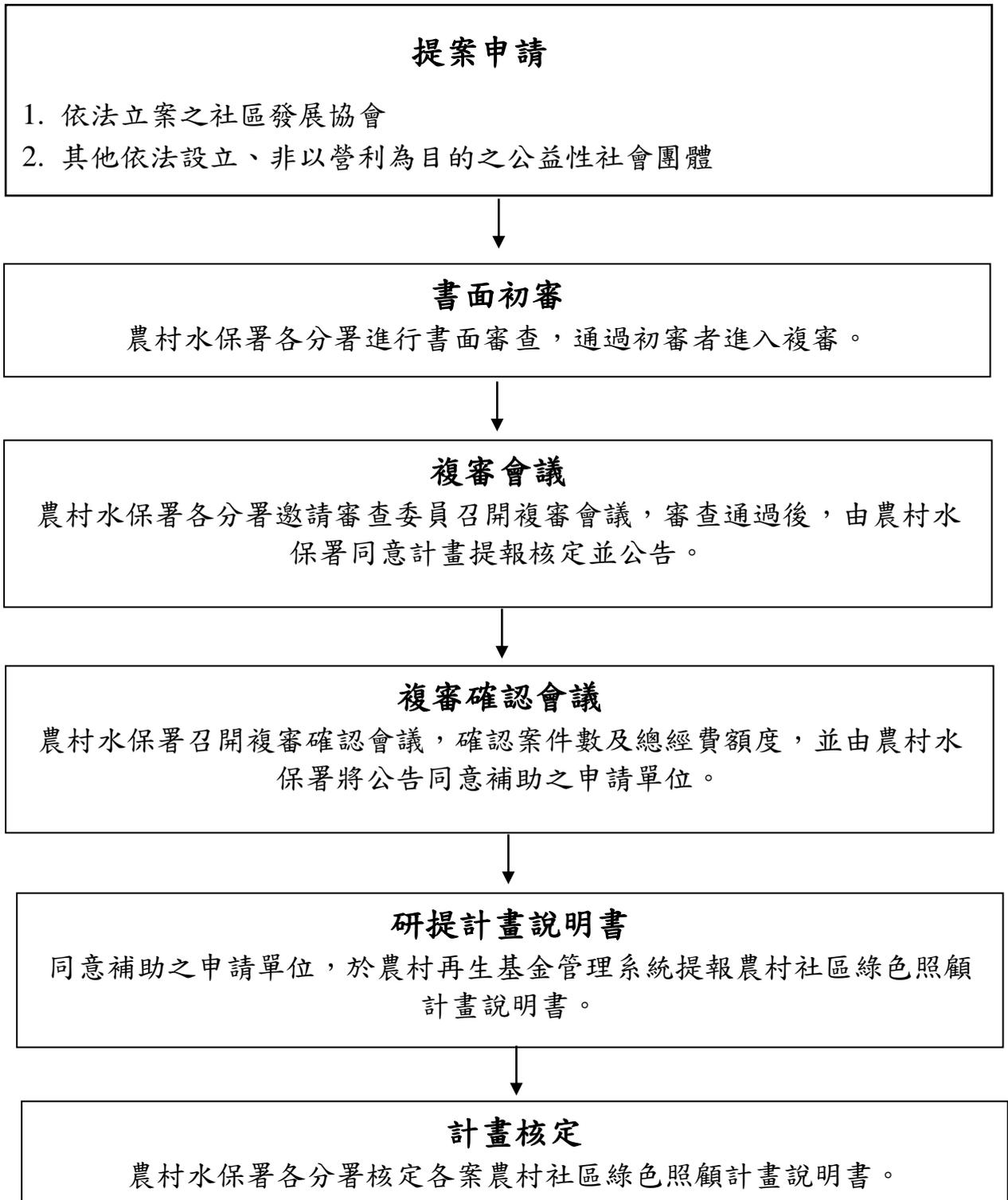
附圖45. 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推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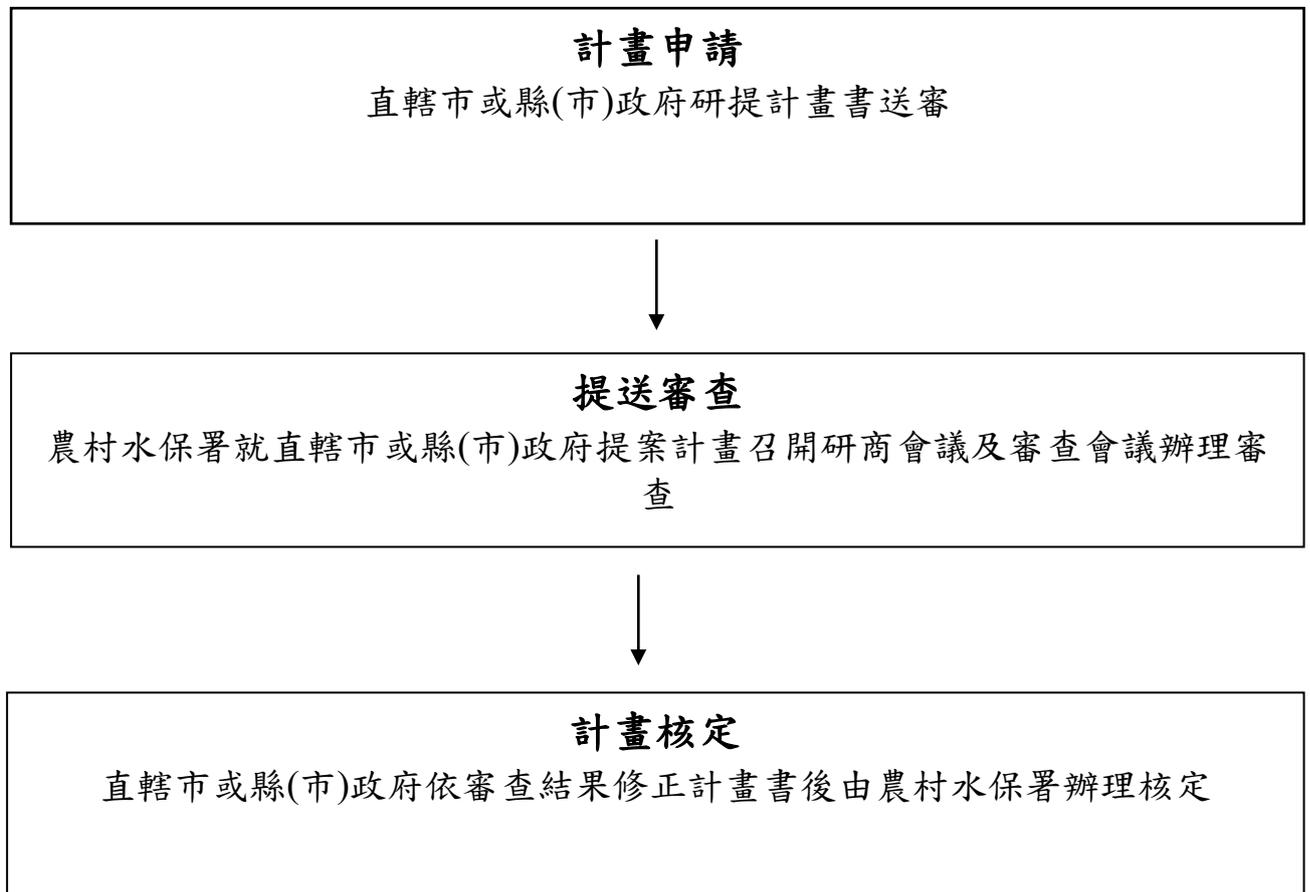
附圖4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流程圖



附圖47.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流程圖



附圖48.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流程圖



附件、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總結論

一、永續－保育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一) 制定農業農村基本法，體現政府重視農業及中長期政策規劃之企圖心與作為，並涵蓋跨部會權責，擴大綜效，以發揮農業及農村多元功能。另透過國土計畫法的推動施行，制定鄉村規劃、發展之相關法規，確保生產基地質量與糧食安全及主權。
- (二) 訂定明確法律條文與制度，提高財政支援，確保農地、林業、漁業資源及農業水資源的質與量，奠立農業永續基礎，共創全民利益。
- (三) 透過法律及財政措施，發揮永續農業的生態服務價值，建立量化指標與補償機制；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及生態熱點農地，規範都市化與工業化過程中之利益回饋機制，促進農業永續經營。
- (四) 建置與整合空間資訊，強化農地與水資源盤點，推動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產業創新經營模式，加強城鄉綠色基礎建設，促進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之空間鏈結，引導產業、居住、公共設施之適性發展。
- (五) 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基礎建設與投資，興建農業調蓄設施，穩定農業生產基盤；採行智慧型、多元化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提升用水效率，並維護農業用水權益，朝 10 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之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為目標。
- (六) 精進農業氣象災害預警與坡地智慧監測治理，普及教育宣導，強化農業的生產環境與防災能量，保護農村；系統性地進行臺灣農法的調查研究與應用，佈建多樣化的農業耕作系統，厚植農產品供應韌度；全面建立適應氣候變遷的農業生產模式及調適策略。

- (七) 建立土壤生物及動植物之國家種原蒐集、保存及利用之法規與制度，培育保種專業人才；強化種原特性研究，獎勵民間投資遺傳資源保育及開發，建立回饋制度，擴大遺傳資源維護與利用。
- (八) 強化農業地景生態功能與生物多樣性熱點研究，推動區域生態與生產功能的空間治理策略；發展多樣化的農業系統，建置生態廊道，配合對應之自然保護及土地利用等措施。
- (九) 建立永續森林經營模式，促進森林主副產物及綠色經濟發展，回復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發揮森林生態系服務效益。
- (十) 落實漁獲申報制度，強化漁業資源及棲地環境調查、評估、管理及執法能力，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確保國家漁業權益。
- (十一) 加強陸海域各類型保護區域之規劃、監測、執法與管理，盤點國土生態敏感及脆弱區域，透過營造區外棲地，建構綠色網絡；結合原住民部落與在地社區，運用傳統生態智慧，擴大生態保育效應。
- (十二) 積極推動瀕臨滅絕野生動植物之研究、保育及復育行動。
- (十三) 整合外來入侵種之調查、監測及教育宣導，建構中央與地方防治協作平臺，強化分工處理體系，發展多元防治移除機制，增進風險管控。
- (十四) 深化里山倡議，活化農村，發揮農業生態保育、文化傳承及生態旅遊價值。
- (十五)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擬定推動方案，達到永續農業經營管理目標。
- (十六) 運用共享經濟概念，導入永續經營驗證制度，發展農業多元經營模式，鏈結非農業部門協同運作，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十七) 發展農業廢棄物資源產業化，盤點農業廢棄物資源，建立廢棄物資源交易平臺及獎勵措施，創造農業循環經濟產業化模式。

(十八) 推動共生型之農業綠能轉型政策，建立農村多元化綠能自主利用模式。

二、安全—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

(一) 檢討糧食自給率計算方式，參考國際趨勢納入營養、熱量、安全及價格等質量並重的糧食安全指標，以及國際糧食安全相關預測資訊，建構糧食安全預警系統，應用智慧科技提高預測水準。

(二) 檢討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現行組織運作方式，並訂定農業合作社場輔導管理獎勵辦法，強化其角色與功能。

(三) 建構農產品由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並協助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的設置，促進農產品多元利用，調節市場供需。

(四) 建立適地作物品項與強化銷售機制，確保糧食供應量能。鼓勵優先採購國產農產品，提升農民收益。

(五) 建立漁、牧產業之循環農業生產專區，修正相關法規，並強化漁、牧疫病監控系統。

(六) 強化耐逆境生物、品種、技術之研發與推廣，結合土壤、水質監控等，擬訂國內外糧食備援基地相關措施，並掌握國內農業安全生產所需之資材境外供應來源，持續推動防減災計畫，穩定糧食安全供應。

(七) 檢討農產品標示及研擬農產品標示法，修法區分農產品賞味期及保存期限標示，研擬生產至消費端之降低糧損措施，開發過剩食材再利用技術，減少糧食浪費。

- (八) 推動食物銀行及農產品供應鏈結合，確保糧食處理、運輸與供貨的透明度，提高利用效率及確保食品安全。鼓勵並運用在地社區，連結在地非營利組織，兼顧高關懷族群糧食需求，增進社會福祉。
- (九) 整合國、公、私有林，建立穩定國產材供應系統與需求端資訊交流平臺，加強新植造林，於 10 年內朝木材自給率達 5% 之目標，促進林產業發展，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 (十) 建立農民生產管理登記制度，記錄與監督農產品生產、農藥、動物用藥、飼料及肥料用量，推動健康種苗，落實良好農業規範。
- (十一) 設立集團化栽培體系，提供生產管理標準流程與訓練，輔導農產品安全管理，鼓勵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輔導農民遵守生產及用藥規範，推動契作生產之穩定供應體系。
- (十二) 強化農業用藥流向管制，推廣農藥代噴機制，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制度。建構農藥分級管理制度，推動高風險農藥退場。加速評估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之推廣應用，以及生物性防治資材技術研發與產業化，落實有害生物抗藥性監測與適時預警。
- (十三) 建立全國植物防疫系統，設立植物教學醫院，推動植物醫師立法和植物醫師制度。完備動物防疫體系，強化經濟動物獸醫師人力，以利漁、牧疫病防治之推動，並加強宣導全民防疫觀念。
- (十四) 配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政策，以人類、動物與環境之健康一體概念，跨部會整合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與重要動物傳染病、微生物抗藥性及建構安全之生產環境等策略。
- (十五) 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

- (十六) 推動食農教育立法，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
- (十七) 結合學校教師及推廣教育人力，提供多元食農教育教材。
- (十八) 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人理解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實踐國產農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生活。
- (十九) 建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標示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
- (二十) 學校午餐應優先使用國產農漁畜產品，並逐年提高使用比率。
- (二十一) 成立農田水利專責單位，增進灌區內、外農業用水效益。
- (二十二) 建置農產品安全單一權責機關，生鮮及初級加工品業務由農業部門負責，並分別成立農產品安全及加工行銷專責單位，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及加工、行銷功能。
- (二十三) 成立動物保護司，強化經濟動物及寵物管理業務。

三、 前瞻－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全面提升農業競爭力

- (一) 輔導產業提升為具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且兼顧生物安全之生產體系，並促進加工產業發展，完善農業產業鏈之環境建構，使我國成為未來熱帶及亞熱帶農業之核心基地。
- (二) 透過政府資源，協助建置智慧系統與分析投資效益，並獎勵民間投資，於農業產銷體系中導入智慧科技之跨域技術及設備，串接生產面與市場面，使效率最大化。
- (三) 導入資通訊科技，開發高效生產之農業創新技術與設施，整合農業適用之智慧感測元件及系統，推升高質化精準生產。強化早期災害、疫病及害蟲預警防護機制，建構韌性農業體系。
- (四) 運用資料治理，強化國內外消費市場面與生產面之大數據資料蒐

集、分析、應用及傳播分享，完善產銷調節預警、發布功能及海外市場布局。

- (五) 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整合業者建立跨國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 (六) 推動臺灣具競爭優勢之農業資材、種子、種苗、農機、設施等產品、技術組合或整廠之輸出，發展「技術/品種/資材+服務」之知識型農事服務業。
- (七) 推動外銷生產專區與建立非疫生產點，並接軌全球良好農業規範，以強化出口競爭力。
- (八) 因應消費者需求，生產具機能性成分的農產品，運用智慧科技，鏈結育種技術，強化品種研發及產品加工增值，以提升指標成分，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市場。並建立農業部門對國家經濟貢獻之指標。
- (九) 定義農企業之範疇，納入農政單位主管與輔導。
- (十) 建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三者間之合作架構，並善用大數據資訊，完善農業組織間之資訊溝通與分享運作體系。
- (十一) 建立產業創新轉型諮詢服務體系，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創新農業組織合作模式。
- (十二) 強化農民組織輔導與轉型機制，在農業生產基礎上，協助發展體驗經濟，整合文化與工商業界資源，開發加工產品、休閒服務、都市農業及新型態銷售模式，透過跨域鏈結，轉型為六級化產業。

四、幸福—完善農民經濟保障，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

- (一) 建立農業風險管控措施，保障農民所得；結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

農業保險制度，並持續擴大農業保險項目；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照顧農民之公平性，加速完成農業保險專法及機制。

- (二)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依試辦經驗累積數據，規劃對象與機制，逐步強化納保並完善職災保險給付與補償制度；配合職業災害保險的立法，提供農民職災前預防、受災補償、災後重建等完整的職災保障。
- (三) 整合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險，並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基礎，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下，建立農民年金制度。
- (四) 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建立農民分級投保制度；並對於配合農業政策釋出農地經營權之老年農民，保障其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權益。
- (五) 建立青農創新育成基地，引導多元人才投入，完善從農輔導體系；共組產官學策略聯盟，落實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促進學用合一；推動農業能力鑑定與專業證照制度，提高從業人員專業力，並獲得社會重視。
- (六) 完善從農法規調適、整合諮詢輔導體系及相關資源，提供土地取得、技術輔導、勞動力支援、創業財務協助、市場通路媒合、產品驗證及陪伴支持，以培育專業農民。
- (七) 建立分群、分級輔導培育機制，提供農業職業訓練課程，整合學術資源及地方特色之公費生培訓制度，建構青農即戰力；導入跨域產業資源，引領青農進駐創業專區，提高群聚效益。
- (八) 建立全國農業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各產業專業技術人員，訂定相關法規或認證制度，賦予農業專業人士專屬執業空間；發展農業管理人才，並透過海外訓練及國際交流，促進多元創新發展。

- (九) 依據產業特性，建立適宜的農業勞動規範，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合理的勞動薪資。擴大民眾對農業的認識並促進參與農業，吸引多元勞動力來源投入。
- (十) 推動發展農事服務業，建置人力資源庫，因應不同產業時間與空間需求，強化農業勞動培育體系，有計畫培養實務能力，協助農業專業技術轉換及提升，培訓農業工作者成為專業人員。
- (十一) 成立農業人力調度專責單位，建立平臺精準掌握並彙整全年預估人力短缺的數量及期間，建立勞動力招募、訓練及調度機制，迅速媒合需求與供給端，務實考量產業特性，審慎評估多元勞動力來源，以穩定農業勞動市場。
- (十二) 促進農機的創新並建立共享平臺，以利農民互相調度產、製、儲、銷之機械設備與輔具，提升農事作業效率及穩定生產。
- (十三) 建構農業勞動力整合經營模式，擴大並強化契作人力運用效率，調節勞動力供給與搭配農機的運用，推動人機協同的農事服務。
- (十四) 成立農村發展之統籌規劃暨公共傳播單位，跨域整合人才及資源，推廣農村三生功能，促進農村發展與社會溝通。
- (十五) 強化農村人才培育，活用社區自然及人文資源，鼓勵各級政府、相關部門及地方利害關係人，投入發展、參與農村經濟，擴大在地產業網絡，建立資訊溝通及分享平臺。
- (十六) 將農村相關執行計畫轉換為投資概念，鏈結相關跨域產業資源，推動農村再生；鏈結地方創生，建立在地經濟，共創農村青銀及公私協力關係，形成互助支持系統。
- (十七) 有效利用資源，更新與強化農村及生產基地等基礎公共建設，藉由資通訊科技與物聯網數位整合及社會創新知識利用，提供友善

及便利智慧居住環境，縮短數位落差，強化農村生活機能。

(十八) 訂定以農村發展為主軸之法規；會同相關單位檢討農村空間、土地使用管制，並審視國土計畫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法令，合理配置適當土地空間，規劃推動示範區。

(十九) 因應農村人口高齡海嘯，發展綠色照護，連結都市及農村，對接長照政策。結合農民團體及相關組織，善用農村及社會熟齡等人力，投入社區產業。

(二十) 鼓勵農村社區提出在地行動方案，重視傳統農村文化及農業知識記錄與傳承，加強人才養成，扶植農村發展主要促進者及參與者具備多元能力，協助建置創新治理模式，以推廣、發揮區域擴散效應，並協助建置跨域整合的農村發展模式。